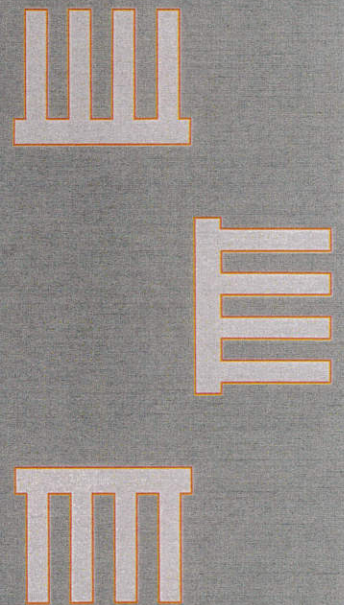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
整體規劃案



委託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規劃單位：台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2006.08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一、計畫緣起	1-1
二、計畫範圍	1-2
三、計畫委託工作內容	1-2
四、計畫理念與目標	1-3
五、工作進度與期程	1-6
第二章 現況分析	2-1
一、自然環境現況分析	2-1
(一) 地質地形	2-1
(二) 氣候	2-1
(三) 園區生態環境	2-7
(四) 園區景觀環境	2-9
二、人文歷史現況分析	2-13
(一) 園區的內涵	2-13
(二) 園區歷史概要	2-14
(三) 園區重要紀事	2-15
三、實質環境現況分析	2-16
(一) 園區建築現況	2-16
(二) 園區公共設施	2-22
(三) 園區都市計畫	2-24
(四) 上位計畫及歷年相關調查報告	2-26
(五) 相關統計資料分析	2-28
第三章 課題研討	3-1
一、計畫整合與園區定位	3-1
(一)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整體規劃與分工之研究規劃	3-1
(二)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園區功能定位	3-3
(三) 園區與綠島觀光發展計畫之探討與策略	3-5
(四) 島嶼永續發展與再生能源使用	3-7
二、規劃課題研討	3-10
(一) 新生訓導處之重現構想與建議作法	3-10
(二) 流麻溝復原之可行性評估及建議	3-15
(三) 週邊交通流量之影響評估、動線規劃及因應對策	3-21
(四) 自然生態保育及整體景觀規劃	3-24
(五) 現有建築的處理原則	3-26

三、 地方參與機制與文化資產守護網	3-29
(一) 地方文化資產	3-29
(二) 海洋資產思維	3-31
第四章 實質規劃	4-1
一、 整體配置構想	4-1
二、 分區使用計畫	4-6
三、 建築計畫	4-19
(一) 新建建築設置構想	4-19
(二) 建築再利用構想	4-21
(三) 建築設計準則	4-23
四、 開放空間及景觀計畫	4-24
(一) 開放空間層級計畫	4-24
(二) 景觀計畫	4-26
(三) 景觀設計準則	4-28
(四) 植栽計畫	4-29
五、 交通系統計畫	4-30
六、 公共藝術計畫	4-33
七、 參觀導覽計畫	4-35
八、 公共設施計畫	4-38
(一) 電氣設備系統	4-38
(二) 弱電設備系統	4-44
(三) 給排水設備系統	4-45
(四) 垃圾廢棄物處理	4-49
(五) 防災系統	4-50
九、 分期分區計畫	4-52
第五章 主要展示架構之規劃	5-1
一、 展示結構的思維	5-1
二、 展示架構	5-4
三、 戶外展示	5-10
四、 籌備期之展示空間及主題	5-11
第六章 營運管理計畫	6-1
一、 營運宗旨（使命）	6-1
二、 營運政策	6-7
三、 營運組織及人力	6-12
四、 經費來源	6-18
五、 財務計畫	6-19
六、 前瞻性計畫	6-21

第七章 開發計畫	7-1
一、實質開發前必要程序	7-1
(一) 都市計畫變更說明	7-1
(二)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	7-8
(三) 小結	7-10
二、工程經費估算與分期計畫	7-11
(一) 工程經費估算	7-11
(二) 工程分期計畫	7-16
附錄	8-1
附錄一 審查意見回覆與討論會相關事項紀錄	8-1
(一) 期初會前會意見回覆 (2006.0220)	8-1
(二) 第一場討論會會議紀錄 (2006.0221)	8-4
(三) 期初審查會意見回覆 (2006.0313)	8-6
(四) 第二場討論會會議紀錄 (2006.0329)	8-9
(五) 期中審查會意見回覆 (2006.0516)	8-13
(六) 第三場討論會會議紀錄 (2006.0529)	8-20
(七) 第四場討論會會議紀錄 (2006.0621)	8-27
(八) 第五場討論會會議紀錄 (2006.0707)	8-33
(九) 期末審查會意見回覆 (2006.0817)	8-39
(十) 現階段工作建議事項	8-42
附錄二 案例分析與參訪行程安排	8-43
(一) 人權相關主題案例	8-43
(二) 海洋研究站相關主題案例	8-56
(三) 地方文化館相關主題案例	8-59
(四) 展示案例	8-61
(五) 國外參訪行程	8-63
附錄三 園區生態調查資料	8-70
(一) 植物生態調查記錄	8-70
(二) 動物生態調查記錄	8-75
附錄四 綠島文化館營運內容	8-80
附錄五 參考書目	8-84
附錄六 圖面資料	8-88

圖目錄

圖 1-1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範圍圖	1-2
圖 1-2 規劃目標架構圖	1-4
圖 2-1 綠島歷年月平均氣溫統計圖	2-2
圖 2-2 綠島歷年月平均濕度統計圖	2-3
圖 2-3 綠島歷年月累積雨量統計圖	2-4
圖 2-4 綠島歷年月最高風速統計圖	2-5
圖 2-5 綠島歷年月風頻風向統計圖	2-6
圖 2-6 公館漁港現況照片	2-16
圖 2-7 人權紀念公園現況照片	2-17
圖 2-8 海巡署現況照片	2-18
圖 2-9 綠洲山莊現況照片	2-18
圖 2-10 莊敬營區現況照片	2-19
圖 2-11 綠島技能訓練所現況照片	2-20
圖 2-12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全區現況圖	2-21
圖 2-13 園區相關配電線路系統	2-23
圖 2-14 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圖說	2-25
圖 3-1 新生訓導處舊照片	3-10
圖 3-2 新生訓導處時期相關手繪圖面	3-11
圖 3-3 1979 年空照圖與現況測繪圖比對示意圖	3-12
圖 3-4 流麻溝區域舊照片	3-15
圖 3-5 流麻溝區域現況照片	3-16
圖 3-6 木排椿與生態考量點示意圖	3-17
圖 3-7 箱籠堆疊護岸與生態考量點示意圖	3-19
圖 3-8 石樑固床工與水生動植物生態棲所示意圖	3-20
圖 3-9 園區週邊交通系統圖	3-22
圖 3-10 綠島傳統綠籬植栽樣貌	3-24
圖 3-11 綠島傳統土地界標	3-24
圖 3-12 綠島傳統田園景觀	3-25
圖 3-13 園區現況建築處理建議示意圖	3-27
圖 4-1 全區配置圖	4-4
圖 4-2 功能分區構想圖	4-5
圖 4-3 分區配置解說圖 A	4-7
圖 4-4 分區配置解說圖 B	4-8
圖 4-5 參考圖片－人權藝術公園	4-9

圖 4-6 分區配置解說圖 C	4-11
圖 4-7 新生訓導處時期海岸活動舊照片	4-12
圖 4-8 新生之家、革命之門入口舊照片	4-12
圖 4-9 受難者陳孟和先生手繪 「新生之家」「革命之門」復原圖	4-13
圖 4-10 受難原點紀念空間解說暨透視圖	4-13
圖 4-11 新生訓導處重現構想模型	4-14
圖 4-12 分區配置解說圖 D	4-15
圖 4-13 新生訓導處時期流麻溝蓄水池舊照片	4-16
圖 4-14 參考圖片－博物館建築應與地景結合	4-20
圖 4-15 參考圖片－建築設計準則	4-23
圖 4-16 開放空間系統圖	4-25
圖 4-17 官兵宿舍立面圍塑綠洲山莊前空間現況照片	4-26
圖 4-18 參考圖片－景觀設計	4-28
圖 4-19 交通系統圖	4-31
圖 4-20 參考圖片－公共藝術	4-34
圖 4-21 參觀導覽動線圖	4-37
圖 4-22 電氣設備系統示意圖	4-39
圖 4-23 傳統落地式 PV 電力系統圖	4-40
圖 4-24 傳統落地式 PV 電力系統案例照片	4-40
圖 4-25 BIPV 電力系統架構圖	4-41
圖 4-26 BIPV 電力系統案例照片	4-41
圖 4-27 太陽能抽水幫浦系統示意圖	4-41
圖 4-28 弱電設備系統示意圖	4-44
圖 4-29 污水處理設施示意圖（單獨處理）	4-47
圖 4-30 污水處理設施示意圖（集中處理）	4-48
圖 4-31 防災系統圖	4-51
圖 4-32 分期分區構想圖	4-55
圖 4-33 第一期全區配置圖	4-56
圖 5-1 綠技所行政大樓再利用空間配置圖	5-16
圖 5-2 展示構想模型	5-17
圖 6-1 人力需求表	6-18
圖 7-1 實質開發執行流程圖	7-1
圖 7-2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7-3
圖 7-3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構想示意圖	7-4
圖 7-4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示意圖	7-8
圖 7-5 環境影響說明書工作執程序	7-9

圖 8-1 期中方案之受難原點紀念空間	8-18
圖 8-2 期中規劃方案	8-19
圖 8-3 第三次討論會方案（期中規劃修正方案）	8-26
圖 8-4 原點紀念空間結合 以覆土建築設計之人權博物館	8-31
圖 8-5 第四次討論會方案	8-32
圖 8-6 第五次討論會方案 A	8-37
圖 8-7 第五次討論會方案 B	8-38
圖 8-8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全區現況圖	8-89
圖 8-9 園區現況建築處理建議示意圖	8-90
圖 8-10 第一期全區配置圖	8-91
圖 8-11 全區配置圖	8-92

表目錄

表 1-1 工作進度表	1-6
表 2-1 綠島歷年月平均氣溫統計表	2-2
表 2-2 綠島歷年月平均濕度統計表	2-3
表 2-3 綠島歷年月累積雨量統計表	2-4
表 2-4 綠島歷年月最高風速統計表	2-5
表 2-5 園區發展重要里程碑	2-15
表 2-6 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變更說明表	2-24
表 2-7 歷年綠島遊客人數統計	2-29
表 2-8 綠洲山莊遊客人數統計	2-29
表 2-9 2004 年 5~8 月遊客人數統計表	2-30
表 2-10 2005 年 5~8 月遊客人數統計表	2-31
表 3-1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 、「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分析表	3-2
表 3-2 綠島能源計畫與經費來源對應表	3-9
表 3-3 新生訓導處重現素材一覽表	3-10
表 3-4 綠島相關交通器具數量統計表	3-23
表 3-5 園區遊客人數與車輛數推估表	3-23
表 3-6 現有建物年代價值說明比較表	3-26
表 3-7 海洋研究站規模評估表	3-32
表 4-1 園區體驗內容及對應空間	4-3
表 4-2 人權博物館空間內容及空間量預估表	4-19
表 4-3 植物種類建議表	4-29
表 4-4 園區各分區停車數量統計表	4-32
表 4-5 園區主要參訪景點	4-35
表 4-6 園區年度用電估算表	4-43
表 4-7 供水系統說明簡表	4-45
表 4-8 各建物給水量概算表	4-46
表 4-9 污水排放系統說明簡表	4-46
表 4-10 方案一(單獨處理)各區污水量計算表	4-47
表 4-11 方案二(集中處理)各區污水量計算表	4-48
表 4-12 污水設施規劃方案優劣說明	4-49
表 5-1 主題展示單元說明	5-6
表 5-2 戶外展示說明	5-10

表 5-3 短期展示方案	5-11
表 6-1 2007~2012 年營運財務支出預估表	6-19
表 7-1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調整對應說明	7-2
表 7-2 原主要計畫內容	7-2
表 7-3 主要計畫擬變更內容	7-2
表 7-4 都市計畫變更方式與程序對應說明表	7-3
表 7-5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計算	7-5
表 7-6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建議內容	7-6
表 7-7 都市計畫變更方式與作業時間比較表	7-7
表 7-8 第一期工程經費預估表	7-11
表 7-9 第二期工程經費預估表	7-13
表 7-10 太陽能發電系統經費預估表	7-15
表 7-11 工程分期計畫表	7-16
表 8-1 世界文化遺產登錄標準及案例	8-53
表 8-2 人權案例綜合比較表	8-55
表 8-3 海洋研究站綜合整理表	8-58

第一章 緒論

一、計畫緣起

台灣戰後人權史

二次世界大戰後，國府來台，台灣經歷 1947 年 228 事件，1949~1987 年戒嚴時期（計約 38 年），人民各種權益備受禁制、人權遭受迫害，對 20 世紀後半葉的台灣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各種層面影響至深且遠。

今日，台灣進入 21 世紀，走向民主深化，不能不追溯戰後歷史的演進，尤其長期戒嚴的傷害，必須經過反省歷史被扭曲的歷程，謙卑面對歷史真相。

文建會基於半世紀以來，台灣民主人權發展是一段艱辛歷程，歷經戒嚴時期的白色恐怖時代，是台灣人權歷史發展不可抹滅的一部分；如此可歌可泣的人權奮鬥歷程，在政府解嚴及政黨輪替之後，各項檔案資料陸續解密公佈，加上主政者及相關人士之大力鼓吹與宣揚，社會大眾對人權的意義雖已有初步之概念，但仍尚未全然了解與重視，推究其原因，乃欠缺完整之人權教育使然。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在台灣人權發展史上，既是一個無法抹滅的場域，同時也是一個值得警惕的歷史傷痛教訓，具有其特殊之地位與意義；為避免此一人權歷史場域因綠島之陸續開發而遭破壞甚至消失，並考量國內人權教育亟待大力推動，乃有籌設綠島人權紀念園區之計畫。

近代歷史紀念園區

近幾年來，有關 228、白色恐怖的官方檔案、民間出版品相當多，政府積極提倡人權教育、公民權力，在曾有過政治受難者被監禁的歷史遺址，規劃人權教育紀念園區，以茲紀念並提醒後人。

國際上，自 1980 年代以來世界各國陸續設立近代史紀念館，用以紀念為民主犧牲奉獻者，我國政府亦已著手進行規劃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景美戒嚴時期軍法審判園區二處主要地域完整的園區，兩處園區未來必須建基於人權歷史的文物／檔案蒐集，並以人權博物館的展示呈現，作為推廣民眾人權教育活動，提昇公民歷史意識的博物館文化場所。因此，除了廣泛的蒐集文物、調查文獻、開放官方檔案、蒐集當事人文物、採訪當事人做成口述歷史、徵集社會文獻…等之外，園區如何成為博物館展示（室內、戶外）教育、歷史／文化詮釋、溝通的多元溝通機構，再現歷史遺址氛圍，整體規劃必須整合博物館規劃（政策管理、蒐集研究、教育活動、展示及詮釋）、都市計畫、建築規劃、景觀計畫等各專業。

永續環境·永續島嶼

園區位於觀光快速發展的綠島東北角，不僅是空間上的實質規劃，更必須注視島嶼發展特性，提出前瞻性永續環境的理念，展現新世紀新視野的格局，啟發社區、觀眾新觀念新思維。

園區 20 世紀過去的負面歷史遺產正在蛻變，轉化為正面人文資產；因為快速的觀光發展所造成的各種問題浮現之際，展望未來，遵循永續發展的國際潮流，將永續建築

的作法應用於園區博物館建築的保存、修建、重建、新建，不只對綠島的影響深遠，也能帶動台灣永續發展的示範作用，真正與國際社會、全球島嶼永續發展同步並進。

二、計畫範圍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位於台東縣綠島鄉東北角，園區範圍西起公館漁港，經人權紀念碑公園、海巡署廳舍、綠洲山莊、莊敬營區（含醫務所）、流麻溝、綠島技能訓練所，向東至牛頭山下燕子洞及其周邊海岸地區，約有 32 公頃。

園區介於公館聚落至牛頭山（綠島東北角）之間，基地海岸線長約 1 公里，平均寬度約 250 公尺，佔地約佔全島面積（1,725.89 公頃）1.45%，如以全島海岸平地可使用面積 20%（約 345 公頃）估算，園區約佔平地面積 9.28%，所佔比率相當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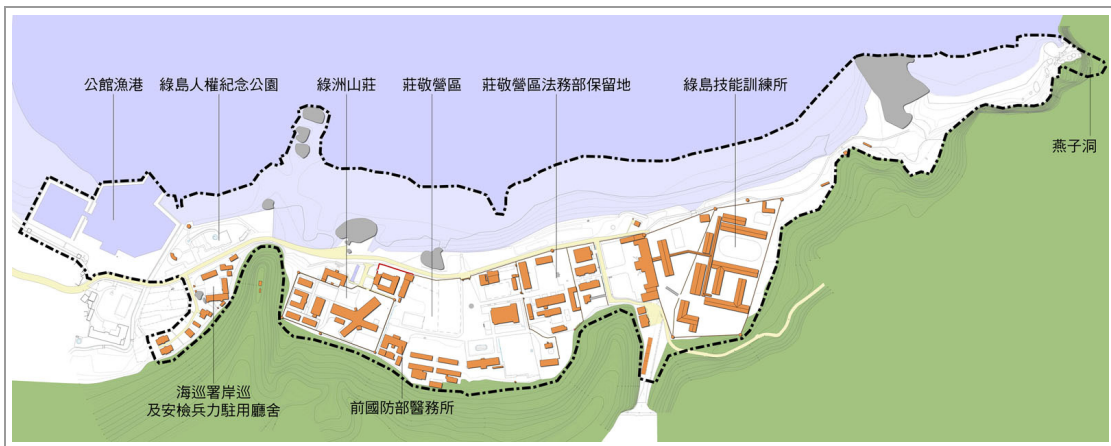


圖 1-1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範圍圖（按觀光局移交文建會範圍圖說）

三、計畫委託工作內容

本計畫主要委託工作項目如下：

- (1)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與位在台北縣新店市景美之「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就功能上整合為一體之整體規劃與分工之研究規劃。
- (2) 園區範圍擴大後之整體發展與再利用規劃（含構想模型之製作）。
- (3) 園區主要展示架構之規劃（含構想模型之製作）。
- (4) 園區展示館、情境體驗區、教育訓練場所、行政辦公處所…等等設置地點之評估與建議。
- (5) 園區內舊有「新生訓導處」之重現構想與建議作法（含構想模型之製作）。
- (6) 園區參觀動線暨導覽解說設施等之規劃設計。
- (7) 園區電力、通訊及給排水（含污水處理）、垃圾廢棄物處理等公共設施之調查與規劃。
- (8) 園區自然生態保育及整體景觀規劃相關事項。

- (9) 園區流麻溝復原之可行性評估及建議。
- (10) 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規劃原則與建議方案。
- (11) 園區週邊交通流量之影響評估、動線規劃及因應對策。
- (12) 園區營運管理計畫。
- (13) 地方參與機制之規劃與建立，以及文化資產守護網之建立。
- (14) 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與綠島觀光發展相關計畫之探討、結合與策略。
- (15) 園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主要計畫）相關資料之製作與變更作業。
- (16) 出席各相關審查會、簡報或協調會，並針對整體規劃計畫之擬定等相關議題，舉辦至少五場次以上之參與式討論會或研討會（尤其應邀請曾被監禁於綠島人權紀念園區之相關人員參與座談）。
- (17) 其他相關事項（如：國內外相關成功案例之搜集與借鏡、協助主辦單位安排赴國外考察相關成功案例…等）。

四、計畫理念與目標

從前瞻而長遠的視野來規劃園區，如何使一個半荒廢的歷史遺址，經過創造性的規劃設計，使其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帶給來訪的參訪者，除了南島文化、史前遺址、生態自然資源的知性、休閒遊憩之外，也多了一份歷史、人文、人權關懷的沉潛心靈之旅，使其緬懷過去、反思現在、並策勵未來，這種全新的園區經驗，將是本規劃的挑戰與目標。

自然資源保育、生態觀光的环境權，和歷史沉澱下追求普世人權的渴望，交織成為園區的規劃指南，在這些前提下，設立一座兼顧環境意識和人權意識的紀念園區，並藉由紀念園區來活化推動人權與環境權教育。

（一）規劃課題

園區的規劃涉及全面性人權、環境與建築等課題，可概分如下：

- (1) 台灣人權：人權發展、受難歷史遺址、台灣戰後史等。
- (2) 島嶼特質：生態保育、歷史人文、觀光產業、社區營造等。
- (3) 永續建築：建築之保存、修建、重建、新建。
- (4) 世界潮流：人權教育、世界和平博物館、世界文化遺產等。

（二）規劃目標

園區之規劃，應符合國家人權紀念教育、觀光發展、國土開發及資源管理政策，兼顧綠島全島之自然、人文及遊憩資源特性和地方人口、社會、經濟條件，除強化綠島獨特之自然豐富資源，更應形塑綠島人文、歷史、人權的深厚意涵；簡言之，規劃將環繞人權、生態、觀光等主軸，其可概分二大目標，一為「人權紀念」，二為「永續島嶼」，兩者並重發展，分述如下：

1. 人權紀念

人權紀念包括四項子目標，按其重要強度，分別為人權紀念、人權教育、人權體驗以及人權藝術文化。

- (1) 人權紀念：為受難者的追思紀念，並為歷史事件的保存見證。
- (2) 人權教育：為告誡後代子孫不再侵犯人權，捍衛民主憲政，並為人權普世價值、歷史事件省思的展示教育。
- (3) 人權體驗：為歷史遺址保存、空間場域之體驗。
- (4) 人權藝術文化：結合多元文化媒介，透過人權藝術創作，為互動交流之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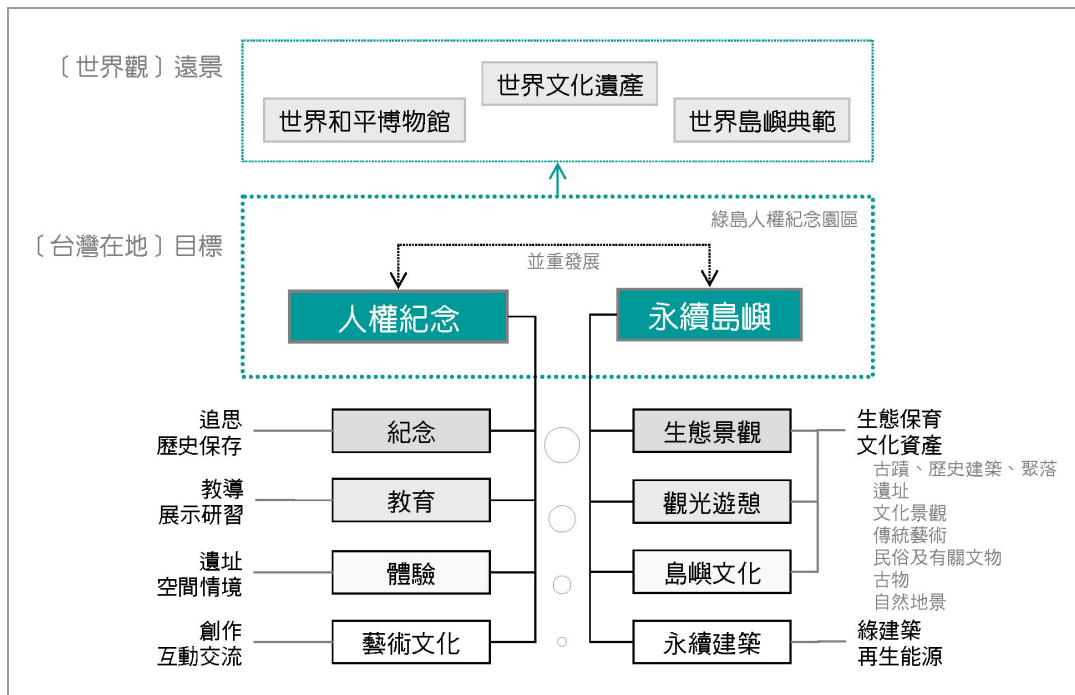


圖 1-2 規劃目標架構圖

2. 永續島嶼

永續島嶼包括四項子目標，按其重要強度，分別為生態景觀、觀光遊憩、島嶼文化以及永續建築。

- (1) 生態景觀：按綠島上位發展原則，以生態保育、自然景觀維護為首要原則目標；透過保育與維護，突顯綠島的獨特風貌與生態景觀。
- (2) 觀光遊憩：增加綠島的人文、歷史旅遊型態；經過整理並展示綠島在地之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自然地景），整合生態景觀、觀光遊憩、島嶼文化之多元目標。
- (3) 島嶼文化：除上述島嶼文化資產之活用，亦可包括地方社區文化、南島文化、海洋文化等思維。
- (4) 永續建築：全區透過綠建築與再生能源等手法，呈現尊重環境權之觀念，有助於廣義人權教育之環境教育。

3. 遠景目標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同時做為重要歷史人權發生地點與獨特島嶼生態文化場域，在落實兩大在地目標之同時（人權紀念、永續島嶼），應放眼世界潮流之演變，秉著世界觀的思維，以逐步訂立做為世界島嶼典範、參與世界和平博物館交流活動，最終更以成為世界文化遺產之標準看待自己，面對未來。

(三) 規劃原則

1. 應提供喚醒歷史記憶之場所

基地原為受難遺址之場域，多遭改建抹去痕跡，應適度透過重現手法，喚醒歷史記憶，達成人權紀念之目標；細項原則包括：

a.喚醒歷史記憶、b.進行紀念追思、c.撫慰受難者、d.呈現現地教材、e.呼應園區在此地點設立之初衷。

2. 應塑造一個尊重「人」的環境

人權園區的規劃設計應尊重每一個來參訪的個人，轉變囚禁場域為友善展望、思考未來之園區。

3. 應呈現島嶼在地的環境特質

園區之規劃應尊重綠島島嶼之地景特色與景觀風貌，透過環境的力量觸動參訪者對園區之經營認同。

4. 應創造對生態友善的永續環境

園區之規劃應營造人與生態共生和諧的園區環境，尊重園區及島嶼大環境內之各類動植物物種，透過友善生態環境之營造，彰顯第三代人權的環境權精神。

5. 環境氛圍必須呈現前瞻遠景

環境規劃不特別強調悲苦受難情境，在肅穆追思中傳達具有正面前瞻的光明遠景給與參訪者，強化人權教育之積極目的。

6. 紀念、教育與觀光並重

不宜過度強調遊樂或消費性，應確保園區人權紀念與教育之基本精神，透過提供完善之服務與週邊設施，成為一優質的休憩地點。

7. 注重在地文化與參與交流

園區應創造地方參與之契機，納入在地相關文化服務設施之機能（如文史館等），結合地方力量達成永續經營成長之目標。

五、工作進度與期程

表 1-1 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年	2006 年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日	10	20	10	20	10	20	10	20	10	20	10	20	10	20	10	20		
簽約		■																	
服務建議書修正		■	■																
01 園區整合 (ch3)			■	■			■	■	■	■	■			■	■	■			
02 整體規劃 (ch4)			■	■	■	■	■	■	■	■	■	■	■	■	■	■	■		
03 展示架構 (ch5)				■	■				■	■	■			■	■	■			
04 建築配置 (ch4)						■	■	■	■	■	■	■	■	■	■				
05 新生訓導處重現 (ch3, 4)			■	■	■	■	■	■	■	■	■	■	■	■	■	■			
06 導覽解說 (ch4)					■	■	■	■	■	■	■	■	■	■	■	■			
07 公共設施 (ch2, 4)			■	■	■	■	■	■	■	■	■				■	■	■		
08 生態保育 (ch3)					■	■	■	■	■	■	■	■	■	■	■	■			
09 流麻溝復原 (ch3, 4)				■					■	■	■	■	■	■	■	■	■		
10 公共藝術 (ch4)				■	■				■	■	■			■	■	■			
11 交通動線 (ch3, 4)				■	■	■	■	■	■	■	■	■	■	■	■	■	■		
12 營運管理 (ch6)				■	■	■	■	■	■	■	■	■	■	■	■				
13 文化資產守護網 (ch3)			■	■	■	■	■	■	■	■	■	■	■	■	■				
14 觀光發展 (ch3)					■	■	■	■	■	■	■	■	■	■	■				
15 都市計畫變更 (ch2, 7)									■	■	■	■	■	■	■	■	■		
16 研討會 (附錄)						■		■				■		■	■				
17 案例 (附錄)					■	■	■		■	■	■			■	■	■			
17 觀摩考察 (附錄)														■	■	■	■		
電子信箱工作月報				■		■		■		■		■		■		■			
期初報告 (30 天)			■																
期初審查會					■	■													
期中報告 (120 天)									■										
期中審查會										■									
期末報告 (210 天)															■				
期末審查會																	■		
成果驗收																	■		

第二章 現況分析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行政範圍隸屬台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內，是為漢人陳必先等於清道光 30 年，率人登島開墾之處；由於開墾之初，物資缺乏，乃建一屋舍共居於此，又為糾紛仲裁之所，稱為「公館」，是為本村地名之由來。

園區位於公館村往牛頭山一帶，西側緊鄰公館國小，東南側則與梅花鹿生態觀光園、觀音洞等相連。園區交通便捷約距離綠島機場 3.1 公里處，搭乘環島公車或摩托車等交通工具，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距南寮漁港 5.6 公里，搭乘交通工具則約 25 分鐘可以抵達，位屬綠島之郊區，生活環境受觀光干擾較低，仍保有極佳的生態資源與自然景觀風貌；針對園區之自然環境、人文歷史、實質環境現況分析如下：

一、自然環境現況分析

(一) 地質地形

綠島為一火山島，位居東亞島弧的中段，與台東海岸山脈南北呼應，是古呂宋島弧隱沒菲律賓板塊後推擠產生。綠島的火山活動雖已休止，但因火山作用而產生的各式地貌卻隨處可見，整體來說，綠島主要的岩石構造，以安山岩質地的集塊岩為主，以及隨處可見層疊隆起的海階地形。

園區範圍大致皆為綠島晚近時期（牛子山期火山活動）時的熔岩所覆蓋，因此在將軍岩的海蝕平台與燕子洞附近，都很容易發現火山角礫岩；另有部分的熔岩產出，如綠洲山莊前的塊狀熔岩，其熔岩的顏色極淡，安山岩的二氧化矽含量極高，此一時期的火山岩岩性主要以角閃石安山岩為主，其特色為含有「堇青石」的巨晶，對於地質來說，有其特殊意義；而其後的公館期火山活動，生成牛頭山海階的上部，是為起伏的熔岩流的熔岩丘。

因為火山地形不斷的推擠隆起的結果，產生的豐富百變的地理風貌，如將軍岩的共軛抬升效應的破碎帶、公館與燕子洞海濱隆起的珊瑚礁等。

園區之自然地貌可概分由二大凸出山頭所區隔，區分出三大平地區塊，包括海巡署，綠洲山莊至綠島技能訓練所，十三中隊至燕子洞。

綠島鄉全島皆屬山坡地地形，園區平地標高約 4.3~8.3 公尺，平地地形約由西向東，由北向南漸高；園區南側山坡（園區範圍外一百公尺內）最大高度可達約 65 公尺，與基地主要平地落差達 55~60 公尺，其平均坡度約為 40%~70%（超過 30%），皆屬不得開發建築之範圍。

因地形之變化各區形成不同之排水水系，水流方向皆由園區南側山坡向北流向海洋；主要排水水路為公館國小東側、綠洲山莊、流麻溝等。

(二) 氣候

綠島位處台灣東南一隅，約在東經 121.295 度，北緯 22.351 度交會處，由於位處北迴歸線（北緯 23.5 度）以南，因此氣候類型屬於亞熱帶過渡熱帶型島嶼氣候，

同時，又有挾帶高溫高鹽的北太平洋洋流（黑潮）經過，在此兩者的影響之下，其氣候終年溫暖潮濕，並長年受東北季風吹拂。

以下各項氣候參考資料，主要來自於「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自 1996 年至 2005 年止，於綠島機場測站點所紀錄之資料，整理說明如下¹：

1. 氣溫

由於綠島為亞熱帶過渡到熱帶島嶼之氣候，終年受黑潮洋流影響，因此，氣候溫暖，從表 2-1 可看出其月均溫均在 20 度以上，因此雖有四季，但變化並不顯著；其中，夏季氣溫較高，而冬季氣溫偏低，早晚溫差大（高低溫差約在 10 度左右）。

統計資料顯示，自 1996~2005 年止，綠島近 10 年來之年平均溫度為 25.3℃，其中以 7、8 兩月為最高溫，約為 29.3℃左右；1、2 兩月為最低溫，約為 20.85℃左右。

表 2-1 綠島歷年月平均氣溫統計表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月平均溫度	月平均最高溫	月平均最低溫
1月	21.1	20.4	22.3	21.1	21.4	22.1	21.2	20.2	19.3	19.2	20.8	25.5	15.0
2月	20.1	20.2	22.0	20.8	20.5	22.5	21.0	21.6	19.9	20.2	20.9	25.7	15.4
3月	22.9	23.0	23.7	24.4	22.9	23.3	23.9	22.5	21.3	19.4	22.7	27.4	17.1
4月	22.6	24.6	26.4	24.8	24.9	24.7	26.1	25.3	23.6	24.0	24.7	29.0	19.1
5月	25.1	26.0	27.7	25.8	26.7	27.1	28.4	27.2	26.4	26.7	26.7	30.6	21.8
6月	29.3	27.2	27.9	29.2	29.3	29.0	29.3	28.1	26.8	27.2	28.3	31.6	23.6
7月	30.0	29.4	29.9	29.9	29.0	29.1	29.7	30.1	26.9	29.4	29.3	32.9	24.5
8月	29.5	28.9	30.0	29.2	29.5	30.4	29.3	29.4	28.3	28.8	29.3	32.8	24.6
9月	28.7	27.7	28.1	28.0	28.4	28.1	27.5	28.4	26.9	28.5	28.0	31.9	23.9
10月	26.3	26.3	27.1	26.8	27.6	26.6	26.6	25.3	25.0	26.7	26.4	30.1	21.9
11月	24.8	25.0	25.2	24.0	25.1	24.0	24.2	23.6	23.3	24.9	24.4	29.0	19.6
12月	21.1	22.9	23.4	21.1	22.9	22.0	23.2	20.2	21.5	19.9	21.8	26.5	16.4
年均溫	25.1	25.1	26.1	25.4	25.7	25.7	25.9	25.2	24.1	24.6	25.3		

（資料來源：2006，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測站點：綠島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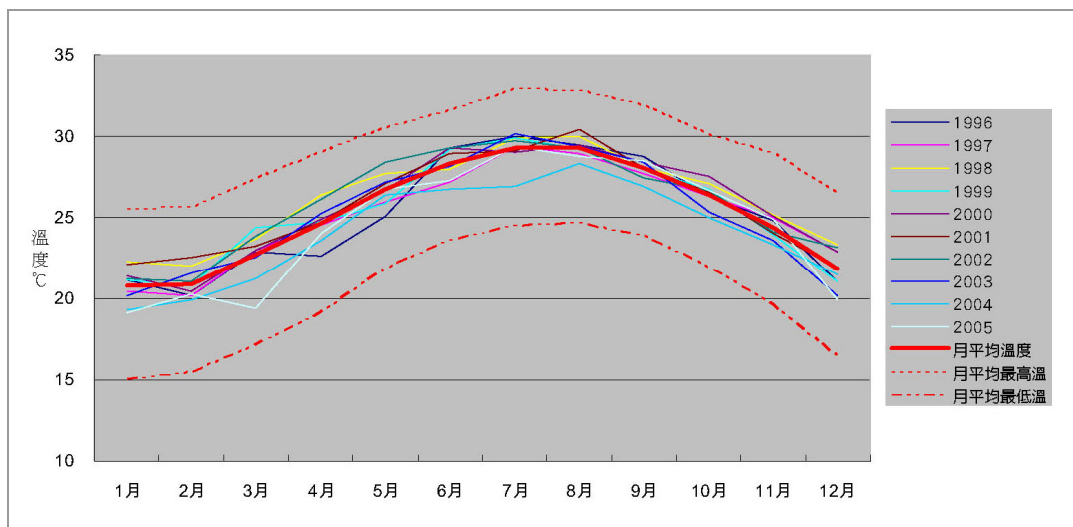


圖 2-1 綠島歷年月平均氣溫統計圖

¹ 本氣候資料不採用中央氣象局及空軍綠島探空分隊之資料，主要因其所設之探測點，標高過高，非一般海平面高度，不適於本規劃案參考使用；另綠島機場測站點同位於綠島北側，對於園區較具參考價值。

2. 濕度

綠島長年雨量豐沛，平均氣溫約在 20~30°C 之間，因此終年溫暖潮濕。從統計資料可看出自 1996~2005 年近 10 年來的濕度，最高值顯現在 2004 年的 83.9%，最低值為 73.6%，最高最低差距為 10% 左右，落差甚小；而其年平均濕度為 77.5%，較人體感覺舒適的濕度範圍（45~55%）為高，但因其島嶼面積小，又常有東北季風與西南季風交替吹拂，氣流通暢，不至於感受過於悶濕。另外，由圖 2-2 中可知，綠島除年平均濕度，10 年以來無太大變化外，其月平均濕度差距更小，線段幾乎成一直線，充分顯示綠島熱帶型島嶼的氣候。

表 2-2 綠島歷年月平均濕度統計表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月平均濕度
1月	75.4	80.5	85.0	82.9	65.9	76.6	67.1	69.5	84.2	83.8	77.1
2月	71.4	78.1	81.5	71.7	72.8	80.7	73.5	75.2	82.6	87.8	77.5
3月	77.0	75.7	79.3	79.3	72.1	76.6	70.7	74.9	86.0	81.5	77.3
4月	76.7	77.8	72.9	76.2	76.1	79.7	75.4	80.3	83.1	83.8	78.2
5月	78.9	82.0	78.2	74.7	71.1	81.7	71.4	76.9	89.2	87.3	79.1
6月	72.7	81.7	82.3	71.7	73.9	82.1	75.7	79.9	87.9	87.5	79.6
7月	70.2	80.1	74.5	68.7	76.1	78.9	75.1	77.9	91.3	83.8	77.7
8月	71.4	79.4	73.9	72.5	75.0	73.9	77.0	77.9	87.4	85.8	77.4
9月	72.9	77.1	78.8	75.9	69.7	79.6	80.9	78.8	87.0	81.2	78.2
10月	75.4	80.6	78.7	73.4	74.5	70.2	75.6	78.0	71.0	79.4	75.7
11月	75.7	78.5	74.7	74.9	78.2	70.1	72.3	88.2	79.0	81.3	77.3
12月	74.0	79.6	76.6	67.3	77.3	68.2	74.0	77.8	78.2	81.5	75.4
年平均濕度	74.3	79.3	78.0	74.1	73.6	76.5	74.0	77.9	83.9	83.7	77.5

（資料來源：2006，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測站點：綠島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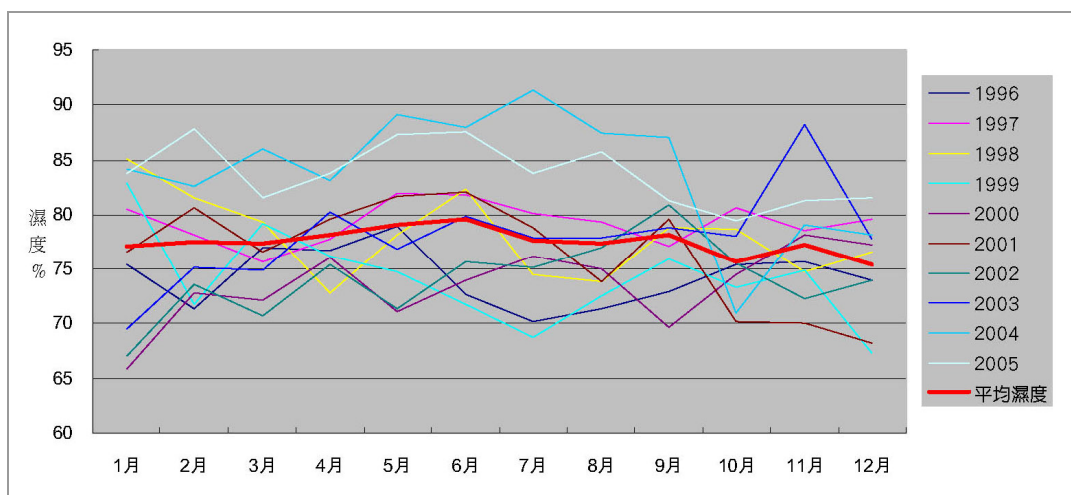


圖 2-2 綠島歷年月平均濕度統計圖

3. 雨量

依據表 2-3 統計資料顯示，綠島近 10 年（1996~2005 年）的年平均雨量為 1,486.0mm，最少為 1999 年的 1,106.5mm，最多則為 2003 年的 2,016.0mm 統計。從統計資料可明顯看出，七月為整年度雨量最多之月份，三月則為雨量最少之月份。

綠島全島面積僅 16 平方公里，因此氣候狀態極易受天候海象變化影響，由圖 2-3 可看出雨量反差較大的季節主要集中在夏、秋兩季（7~10 月），為颱風容易形成的旺季，旺盛的西南氣流往往帶給綠島相當充沛的雨水。

表 2-3 綠島歷年月累積雨量統計表

(單位 mm)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月平均雨量
1月	45.4	79.3	65.3	127.0	37.0	106.5	174.0	224.3	71.0	147.1	107.7
2月	9.6	91.0	65.8	84.5	84.3	103.5	133.8	68.1	86.6	71.6	79.9
3月	3.4	22.3	25.0	5.0	17.3	16.0	83.0	34.0	51.0	68.4	32.5
4月	103.9	54.8	137.5	63.3	24.8	182.0	19.0	100.4	51.8	37.7	77.5
5月	144.4	47.8	60.0	125.5	19.8	270.3	95.0	10.4	174.4	224.1	117.2
6月	15.5	123.8	194.3	77.3	88.8	254.3	73.5	132.9	265.8	156.1	138.2
7月	229.0	304.0	8.0	70.0	338.0	283.5	44.5	194.5	370.3	206.0	204.8
8月	53.5	348.5	134.3	104.8	165.5	133.0	366.8	322.6	92.1	80.2	180.1
9月	128.0	2.3	147.8	146.3	15.5	470.8	136.0	431.2	204.7	94.6	177.7
10月	294.3	109.8	679.8	122.3	180.0	53.5	107.8	87.3	64.0	58.0	175.7
11月	12.5	16.3	234.3	124.8	96.5	57.5	60.0	370.8	38.4	48.5	105.9
12月	102.5	56.5	76.0	56.0	218.3	45.3	174.0	39.8	35.3	85.8	88.9
年累積雨量	1,142.0	1,256.0	1,827.8	1,106.5	1,285.5	1,976.0	1,467.2	2,016.0	1,505.3	1,278.1	1,486.0

(資料來源：2006，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測站點：綠島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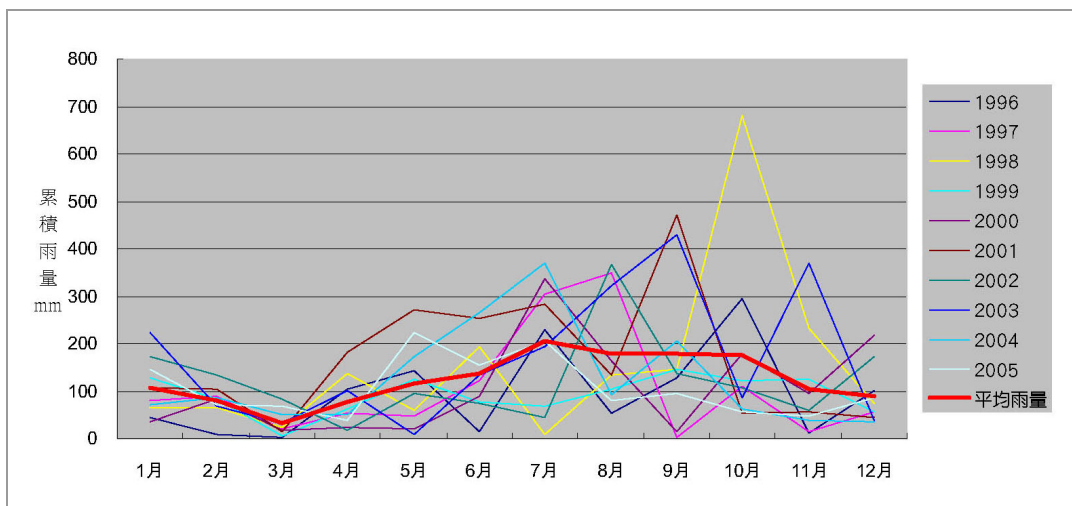


圖 2-3 綠島歷年月累積雨量統計圖

4. 風向風速

(1) 風速

綠島為一多風之島嶼，從統計資料顯示，年平均最高風速為 46.3 海浬，其中最高為 2000 年的 53.5 海浬，最低為 2002 年的 39.9 海浬。每年 8 月為整年度風速最強之月份，故海浪較為強勁；而 4 月為整年度風速最小之月份，海浪較為平靜。

表 2-4 綠島歷年月最高風速統計表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月平均最高風速
1 月	36	46	50	45	47	37	36	37	40	35	40.9
2 月	40	40	42	50	45	49	37	36	38	40	41.7
3 月	32	41	45	43	42	43	42	37	44	42	41.1
4 月	37	33	43	40	43	46	33	38	40	32	38.5
5 月	43	38	30	43	43	48	41	31	35	35	38.7
6 月	48	44	44	50	44	50	37	47	36	50	45.0
7 月	60	45	44	46	82	70	50	28	64	70	55.9
8 月	60	85	99	46	82	36	39	39	97	51	63.4
9 月	42	46	37	34	52	65	31	68	45	66	48.6
10 月	46	48	68	53	54	37	45	38	63	48	50.0
11 月	48	42	53	47	68	44	42	56	38	44	48.2
12 月	44	48	55	48	40	42	46	41	37	37	43.8
年平均最高風速	44.7	46.3	50.8	45.4	53.5	47.3	39.9	41.3	48.1	45.8	46.3

(資料來源：2006，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測站點：綠島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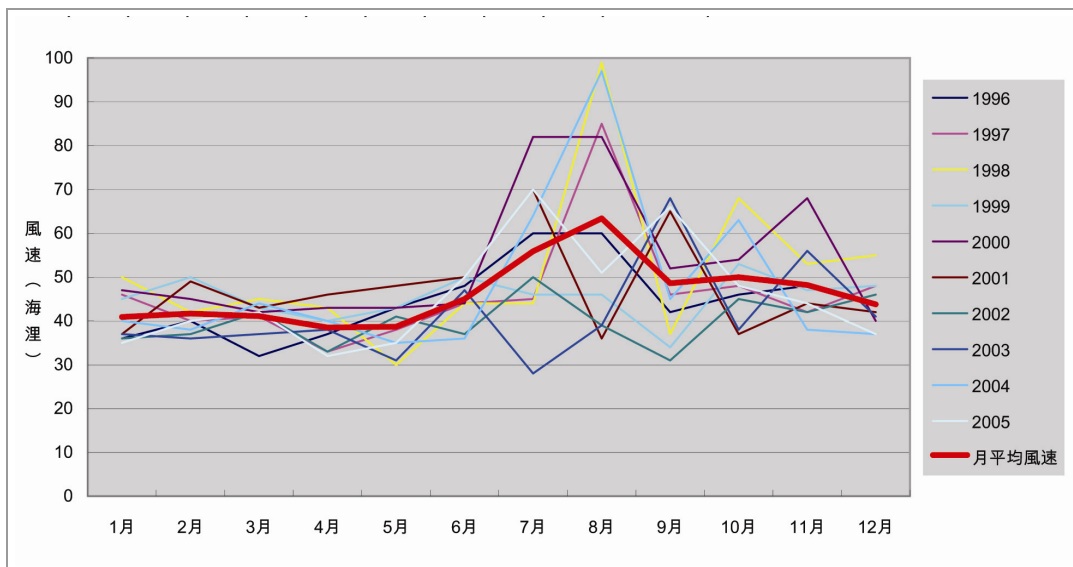


圖 2-4 綠島歷年月最高風速統計圖

(2) 風頻風向

風頻風向統計分析資料上，顯示從 3 月起至 9 月吹西南季風，其終年受東北季風影響，每年 10 月至翌年 1 月，風力強勁，往往使海面飄來霧狀「鹹雨」(島民稱之)，行人甚至不易於島上行走，常使受風面之農作物及樹木枯死，直至翌年 4 月逐漸轉弱。整體來說，綠島以每年 4~5 月之風力較為溫和，為氣候最好之季節，而 7~8 月雖為風頻最小之月份，但易受颱風侵襲影響，常有不確定之強烈陣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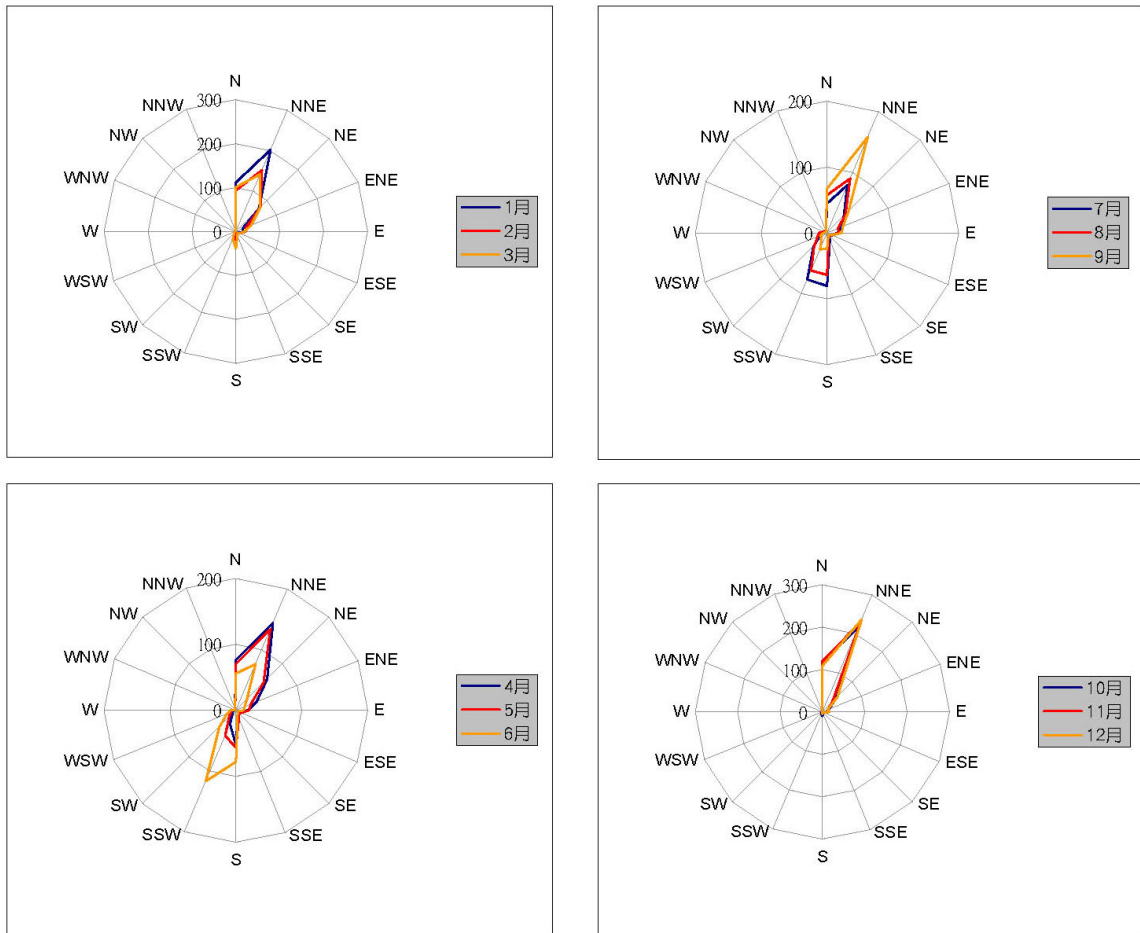


圖 2-5 綠島歷年月風頻風向統計圖

(三) 園區生態環境

全區環境主要從人權紀念公園起始延伸至燕子洞一帶，範圍包括：人權紀念碑公園、海巡署、綠洲山莊、莊敬營區、綠島技能訓練所、十三中隊公墓、燕子洞及其周邊道路、崖壁、石山、崩積坡、海岸、沙灘、裙礁及潮間帶。動、植物生態分佈情況，概述如下：

1. 植物生態特色

由於園區為綠島西北海岸帶狀平原靠東北的最後一段，地形變化單純，陸生植物多為草本植群，崩積堆生長部分低矮的次生林木，種類雖較其它區域多，但仍顯得相當單調。其範圍背山面海，因此植生分佈若以所在地形特色區隔，可分為：珊瑚礁植群，沙灘沿岸、潮間帶植群，崖壁植群，石山植群，及分佈最廣的平地植群，以下即針對植群分佈區域作一概況描述：（相關植生分佈參考圖 2-12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全區現況圖、相關園區內植物調查詳見附件三）

- a. 珊瑚礁植群：除將軍岩東側少部分珊瑚礁為離濱珊瑚礁著生水荳蔻、安旱草、脈耳草等珊瑚礁植物外，其他地區隆起珊瑚礁並不發達，沙灘也十分狹窄，最寬不及十公尺，經常受到海浪侵襲，除先驅性的馬鞍藤與海埔姜等沙灘植群外，並無珊瑚礁植群。
- b. 沙灘沿岸、潮間帶植群：本區域範圍起自道路近海北側往近海處延綿，沙灘沿岸主要植生為砂原植群，含馬鞍藤、海埔姜、濱豇豆、脈耳草等；而潮間帶主要植生為石蓴、帚狀綠毛藻、厚葉馬尾藻、腸澹苔等。
- c. 崖壁植群：本區域範圍起自海巡署東側崖壁，往東延伸至燕子洞處，均為陡峭之崖壁，泥土不多，多長山豬枷、台灣蘆竹、五節芒等耐風、耐旱的植物，崖下崩積堆，泥土較厚、坡度較緩，多生長月桃、台灣海棗、白木蘇、桔梗蘭、麥門冬、鵝鑾鼻蔓榕、稜果榕、林投等矮灌叢，植物種類較多也較茂密，亦為主要動物棲息地。
- d. 石山植群：本區域範圍包含毋忘在莒、象鼻岩、居安思危岩等，其地形陡峭而不規律，幾無土壤，其主要植生為樹青、山豬枷、伏石蕨、脈耳草、乾溝飄拂草、榕樹、鵝鑾鼻蔓榕、小葉榕等。
- e. 平地植群：園區內平地以木麻黃為主要林相，次為五節芒、月桃、早田氏爵床、竹葉菜、姑婆芋、林投、脈耳草、馬鞍藤、稜果榕、落尾麻、濱簕草。由於其涵蓋範圍廣泛，茲概分為以下區塊敘述—
 - (a) 人權紀念碑公園：除地面栽種之韓國草皮外，其左側（近公館港）及右側（近將軍岩）主要植生皆為草海桐。
 - (b) 海巡署：本處境內道路兩旁主要植生為木麻黃與樹青，其門口右側前段植生為林投樹，延伸約 10 公尺長，其他植生為石葦、苦藍盤、馬尼拉芝、鈴木草、銳葉牽牛花、蘭嶼鐵莧等。
 - (c) 綠洲山莊：綠洲山莊已經過人工整理，故境內植栽數量較其他區塊稀少，其主要植生有圓葉血桐、樹青，次要則為四脈麻、印度鞭藤、姑婆芋瓊崖海棠、蘭嶼鐵莧、欖仁等。
 - (d) 莊敬營區：由於本區腹地範圍較廣，包含：綠島醫務所、官兵宿舍、新生運動場、行政大樓、中正堂、克難房、保養廠、莊敬樓、文康福利中心等，其中主要植生為木麻黃、五節芒、馬鞍藤，次要為哥拉狼尾草、四脈麻、山豬枷、木

防己、伏石蕨、安刺桐、脈耳草、乾溝飄拂草、細葉假黃鸝菜、筆筒樹、圓柏、榕樹、檫樹、鵝鑾鼻蔓榕等零星散置。而木麻黃由於自我繁衍機能興盛，成長速度快，從官兵宿舍綿延至醫務所一帶，並有逐漸侵佔其他植栽生長的傾向；而靠近圍牆的保養廠後方，自成一封閉區塊，雖無大量木麻黃，但卻相當多元豐富；另外，中正堂左側與莊敬樓前之地面為馬鞍藤所覆蓋。

- (e) 綠島技能訓練所：包含綠技所及行政人員宿舍區一帶，其道路兩旁大量栽種草海桐作為景觀植物，而綠技所內植栽數量稀少，所栽種之灌木林，多為菲島福木，其餘喬木皆為木麻黃，地面則多為無根藤所覆蓋。
- (f) 流麻溝：上游（水庫上游）原始植群良好，富含黃鸝葉、昭和草、台灣假黃鸝菜、野萵、白水木、單花蟛蜞菊、蘆艾、野百合等開花植物。中游（水庫至綠技所段），近溝道兩旁，左側前段為五節芒、右側前段為草海桐，其兩側後段（近綠技所處）皆為馬鞍藤所覆蓋。
- (g) 十三中隊公墓：屬崩積坡，但因為墓葬地，每年清明節即被砍伐一次，植物相遭人為長期干擾，加上臨近海邊，均為衍生的沙灘植群，雙花蟛蜞菊、馬鞍藤，五節芒等十分繁盛。
- (h) 燕子洞：此區由於地形皆為珊瑚礁、沙灘、岩岸、海蝕洞等地形，土壤貧瘠，因此主要植生為苦藍盤、馬尼拉芝、傅氏鳳尾蕨、鈴木草、濱刀豆、蘆艾、海桐、海金沙、象牙樹、濱當歸、蘭嶼小鞘蕊花、蘭嶼樹杞、鐵炮百合等耐旱植物。
- (i) 周邊道路：此區範圍乃環島公路從人權紀念公園（紀念碑）開始至綠技所結束，以及綠技所前往燕子洞之石子路，其中人權紀念公園至綠洲山莊大門，道路右側植生主要為林投樹與馬鞍藤；莊敬營區北側牆（復興民族文化 堅守民主陣容）至綠技所行政人員宿舍區，道路北側之植生主要為五節芒；綠技所至燕子洞，道路兩旁植生主要為林投林。

2. 動物生態特色

由於本區位於背山濱海之區，常有椰子蟹、陸蟹、寄居蟹、虎皮蛙、澤蛙、攀木蜥、黑眶蟾蜍等動物因需路過公路產卵或行走中，而被機車、汽車等交通工具輾斃現象常常發生，因此，園區範圍如能規劃以步行、自行車等慢速行駛為主要交通方式，便可減少此類情況的發生；或可於未來整體規劃中，以生態工法提供人、動物分道方式，以減少交通對動物造成的干擾。

由於，園區海域為公館灣的延續，屬黑潮洋流的迴流地帶，流速溫和，除沿岸捕魚居民外，鮮少遊客至此戲水，受到的破壞相對較少。自將軍岩至燕子洞由廣大珊瑚裙礁構成的潮間帶，低潮線附近密佈潮溝、潮池，蘊育了許多生物，因綠島位居黑潮北流通道上，珊瑚發育良好，珊瑚礁魚類、貝類、蝦蟹、海參、藻類等海生物種類與數量極多，在潮間帶就可以觀賞到豐富的海洋生態，是本區生態重要特色。

由於園區靠山臨海，因此將動物分為陸域與海域概述：（相關園區內動物調查詳見附件三）

- a. 全區陸域：主要動物有巴丹綠繡眼、赤腹松鼠、球蝸牛等；另外，在綠洲山莊區域較常見有蘭嶼光澤蝸牛、班卡拉蝸牛和黃尾鴿；在莊敬營區則有少數蒼鷺及小雨燕出沒。
- b. 全區海域：本區域為黑潮迴流之區，故珊瑚礁魚類種類繁多，較常見者有三帶海緋鯉、角蝶魚、金花鱸、哈氏葉鯛、紅齒皮剝鮪、條紋雀鯛、條紋蝶魚、鈍頭鸚

- 鯛、黃背烏尾冬、蒂爾烏尾冬、福氏鷹斑鯛、綠色粗皮鯛銀蝶魚、銀擬金眼鯛、簡易指形軟珊瑚、鵝荖荷等。
- c. 全區沙灘及岩岸帶：由於園區位於公館海濱，因此廣佈岩岸與沙灘，此區主要動物為角眼沙蟹，次要為灰白陸寄居蟹、岩鷺等。
 - d. 全區潮間帶：主要的生物有三角藤壺、白肋蜚螺、細紋方蟹、雪山寶螺、斑芋螺、紫晃蛤、黃寶螺、黑櫛蛇尾、蜈蚣櫛蛇尾、蕩皮參等。
 - e. 淺海地區：主要有大指蝦蛄、紅花寶螺、浮標寶螺、紫口寶螺等動物，在其低潮線，則多為冠刺棘海膽、梅氏長海膽、銅鑄熟若蟹、廣闊疣扇蟹等；而高潮線則以條紋方蟹為最多。
 - f. 燕子洞：本區有海蝕洞連接潮間帶之地形，其主要陸域動物有洋燕、小雨燕，而海域動物則為扁鵲鱗、僧帽水母等。

(四) 園區景觀環境

1. 主要景觀

(1) 景觀概述

園區有將軍岩、三峰岩等火山架地形並與山脈行成隘口，燕子洞附近危崖地形，火山岩裸露，毫無泥土，只生長部份衍生自海岸之低矮植物。海濱散立小型石山為火山岩裸露，多風、少土的石山，仍有多種木本植物，如：樹青、檜樹、蘭嶼海桐、葛塔德木、榕樹、台灣海棗等著生其上，形成特殊景觀。園區景觀可概分為：

- a. 自然景觀：樓門岩、牛頭山、燕子洞、燕子洞前沙灘、十三中隊生態區、珊瑚礁灘、象鼻生態區、三峰岩、南側帶狀山坡、公館鼻。
- b. 人文景觀：綠洲山莊、鬼門關、萬里長城、毋忘在莒、流麻溝、海灘圍牆、四維峰、碉堡、十三中隊、燕子洞、克難房、福利社、流麻溝史前遺址、慈航宮。

(2) 景觀要點說明

- a. 萬里長城：「新生」謔稱的「萬里長城」是他們 1951 年到達綠島後在海邊歷時數年勞動打石、搬抬、砌成，僅存的這一段約完成於 1958 年，長約 60 公尺，凹凸磷峇的海岸仍然留著打平的珊瑚礁痕跡。
- b. 鬼門關：鬼門關巨石宛如象鼻，形勢險要，扼守園區咽喉。過去曾設管制哨，控制人員往來。
- c. 流麻溝：流麻溝原為蔡姓家族聚居的地方，此地因溝得名，常年有水的河流，在漢民族入墾之初，即因盛產鱸鰻而得名「鱸鰻溝」。之後日人在溝的西側建監獄，專門監禁流氓，火燒島聞名至戰後，因流氓與鱸鰻閩南語發音相同，故訛稱為「流氓溝」，直至日本學者來島上考察，因為不諳閩南語，音譯為「呂麻鮫」。光復之初，國內學者仍然承襲沿用，後才漸次更名為「呂麻溝」、「流麻溝」，但島民取名「鱸鰻溝」之原義盡失。而原聚居於此的居民，因警總建立自強山莊，以管訓惡性流氓為名，徵收土地，村民便集體遷村。
- d. 四維峰：新生訓導處南面山坡上，曾刻有四維八德等大字和其它標語口號，如今盡已毀去，僅存「四維峰下」四字。
- e. 福利社：福利社是新生訓導處後期所建的鋼筋混凝土房舍，遺址依稀可見牆內的照相部和洗衣部。
- f. 克難房：克難房是新生以砗磲石和茅草或油毛氈搭建庫房或其他用途。

- g. 慈航寺：為綠島技能訓練所時期，所建築之廟舍，主要供在綠技所受刑人與行政人員祭祀之用，其廟宇為當時服刑犯人所建造。
- h. 十三中隊公墓（新生訓導處公墓）：新生訓導處時期共有十二中隊，偶有因事故、意外、自殺，或傷病而喪生，遺體無人領取者，葬於此處，眾人稱之為「十三中隊」；新生重返綠島，皆會在此處脫帽，向「同學」致敬。
- i. 燕子洞：園區範圍之最東處，為重要之洞穴地質景觀點；新生訓導處時期，燕子洞為新生排練、製作舞台佈景、種菜、放羊者午後小憩之處。



2. 碑誌

園區主要歷史建物之年代及其建造歷程記錄文字。

(1) 海巡署

- a. 居安思危岩：位於海巡署門口左側，為當時的思想標語之一。

(2) 綠洲山莊

- a. 綠洲山莊岩：位於綠洲山莊門口前右側，為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之代稱。
- b. 滅共復國：位於面向綠洲山莊門口右側，為當時的思想標語之一。

(3) 莊敬營區

- a. 毋忘在莒岩：位於背對莊敬營區大門口前右側，為當時的思想標語之一。

b. 莊敬營區入口左側圍牆，碑誌內文如下：

營區圍牆工程誌

忠愛營區大門圍牆原係石塊砌成，有碍觀瞻，俟奉總司令陳上將撥款興建，施工部隊十一大隊二中隊，夙夜匪懈，胼手胝足，始於十二日竣工，為彰表酬庸勒石誌之。

指揮官 杜建敬書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元月三日

c. 莊敬營區入口圍牆，碑誌內文如下：

圍牆竣工誌

莊敬營區圍牆大部分工程為前指揮官譚將軍修建，俟於七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總部核撥卅四萬餘元，由本人繼續完成，該工程全長二二〇公尺，由十一大隊二中隊擔任施工，始於八月二十五日完工，為彰表勞績，勒石誌之。

指揮官 杜健 敬書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元月二十五日

d. 克難房側圍牆，碑誌內文如下：

保養廠圍牆工程誌

該工程係利用部份營繕經費以十個工作天完成，全長約九十公尺，施工單位十一大隊二、三中隊擔任之，官兵隊員節風沐雨，夙夜匪懈，於七十六年元月十三日動工，是月廿三日完工，為彰表勞績勒石誌之。

指揮官 杜健 敬書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元月二十五日

e. 文康福利中心（B-21），碑誌內文如下：

文康福利中心奠基紀念

本部文康福利設施歷經各前任處長及全體官兵生員之鼎力開創慘淡經營業已概具規模對改善團體生活增進官兵福祉厥助至偉為綠島氣候惡劣原有設施損壞日深多已無法繼續使用故早欲籌建永久性之文康福利大樓並逐步充實內部設施以應日常生活及休閒活動之需要然以財源有限性有本毋忘在莒研究發展精神字自力開源節流始克有濟年餘來經我全體官兵生員羣策羣力淬勵奮發在工作上講求效果在財物上力倡節約在管理上日益精進乃克將極有限之經費做最有效之運用除達成年度任務外處部尚節餘行政事務費五萬餘元第一二大隊節餘各項建設工程材料共值拾陸萬餘元並配合福利盈餘五萬元乃能共襄盛舉卒感底於成爰為之誌以資紀念

上校處長兼指揮官 楊逸平 謹誌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f. 綠島醫務所（B-1），碑誌內文如下：

綠島醫務所竣工誌

本工程奉總長郝上將批示「原址重建」並撥款五五一萬五、〇〇三元，於七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動工，由於諸般因素之影響，始於同年五月廿一日正式奠基興建，施工部隊以十一大隊第三中隊擔任，官兵隊員胼手胝足，慘澹經營，歷時約五月餘竣工啟用，為彰表酬庸，特爰書予以誌之。

總司令二級上將 陳守山

指揮官 杜 健敬書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穀 旦

g. 莊敬樓（B-19），碑誌內文如下：

莊敬樓竣工誌

本工程係總部年度計畫、核發預算新台幣肆佰零肆萬伍仟零肆元整興建，原訂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動工、茲因諸般因素、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正式奠基興建，施工部隊由十一大隊二、三兩個中隊担任，本部中隊協助採集砂石。施工初期由前指揮官杜健少將、精心指導、及官兵胼手胝足、克勤克勞、慘淡經營、歷時九月餘、竣工啟用，為彰表酬庸、特爰書予以誌之。

總司令二級上將 陳守山

指揮官陸軍步兵上校 張寶成 敬書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三日

h. 中正堂 (B-22)，碑誌內文如下：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中正堂落成紀念
本部中正堂之重建，奉撥預算三百萬元、佔地四百三十坪，經精心策劃，增建二樓套房四間，以接待來賓，全部建築採用鋼筋混凝土，屋頂採預力樑預力板結構，於六十八年二月一日由第一大隊第一中隊負責施工，其他單位傾力支援，胼手胝足，眾志成城，施工期中雖遭受預力樑製作及經費短絀等困難，終以信心與毅力一一克服，且自籌財源附設內部裝潢及音響等設施，以擴大教育效果，全部工程於十月三十一日竣工啟用。謹以此堅苦卓絕之具體成果，作為紀念先總統 蔣公九三誕辰之獻禮，藉表我全體官兵隊員永懷 領袖，矢志效忠之赤誠。
指揮官劉靜齋率全體官兵隊員謹誌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i. 蔣介石銅像之「總統 蔣公遺囑」，碑誌內文如下：

總統 蔣公遺囑
自余束髮以來，即追隨 總理革命，無時不以 耶穌基督與 總理信徒自居，無日不為掃除三民主義之障礙、建設民主憲政之國家，堅苦奮鬥。近二十餘年來，自由基地日益精實壯大，並不斷對大陸共產邪惡，展開政治作戰，反共復國大業，方期日新月盛，全國軍民、全黨同志，絕不可因余之不起，而懷憂喪志！務望一致精誠團結，服膺本黨與政府領導，奉主義為無形 總理，以復國為共同之目標，而中正之精神，自必與我同志、同胞長相左右。實踐三民主義，光復大陸國土，復興民族文化，堅守民主陣容，為余畢生之志事，實亦即海內外軍民同胞一致的革命職志與戰鬥決心。性願愈益堅此百忍，奮勵自強，非達成國民革命之責任，絕不中止！矢勤矢勇，毋怠毋忽。
中華民國七十年元月一日 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 恭立

j. 營區外牆 (面對營區)

- (a) 右外牆 (文字由左到右)：「實踐三民主義 光復大陸國土」
- (b) 右內牆 (文字由右到左)：「主義 領袖 國家 責任」
- (c) 左牆 (文字由右到左)：「復興民族文化 堅守民主陣容」

(4) 綠島技能訓練所，碑誌內文如下：

台灣綠島技能訓練所新建整建工程紀要
台灣綠島技能訓練所前身，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感訓第三總隊，民國八十年五月總統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流氓感訓業務移由法務部接管，該總隊所轄綠島莊敬、自強二營區土地四·二四二〇公頃，房舍三十一棟，乃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撥交法務部，並於八十二年九月一日正式成立台灣綠島技能訓練所。
由於原有房舍老舊零亂，設施且多損壞，難以因應執行矯治業務之需求，經報奉 行政院核撥專款新台幣參億貳仟參佰壹拾萬元，以籌辦新建整建工程事宜。工程系委請賈考遠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第一期工程以新建為主，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一日開工，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完工；第二期工程以整建為主，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開工，至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全部完成。
本工程於規劃之初，經法務部整體考量犯罪現況及未來趨勢、流氓案件增減情形、當前刑事政策綠島地理特性及核定經費等因素後，認為本所改朝吸毒者〔戒治所〕方向規劃設計為宜。三年間曾先後邀集國內專家學者召開三次會議(其中一次在本所舉行)，聽取專業意見，以為規劃設計之參考。因而本所特色，除廣設諮商輔導室、教室、技訓工場外，並有大運動場、各類球場、游泳池等運動設施，硬體設備相當齊全。而全區建築均以紅瓦白牆美化，色調柔和亮麗，配合當地自然景觀及環境，實為最適合於從事〔心理戒治〕之矯治機構。
本所位於綠島一隅，交通不便、氣候不佳，新建整建工程備極艱辛，幸賴全體同仁在所長統率下群策群力，克服萬難，卒底於成，殊堪嘉勉。深盼本所同仁善體戒毒工作之重要，落實戒治業務多元化處遇之理念，共同為矯治業務現代化之目標而努力。茲值工程落成之際，爰誌崖略，以垂永久。
法務部部長 馬英九
所長 夏 群 謹誌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吉日

二、人文歷史現況分析

(一) 園區的內涵

a. 園區的歷史空間

園區及周邊空間的歷史遺跡，留下了 20 世紀後半葉台灣歷史在高壓統治下的痕跡，亦形成綠島多樣的人文、歷史特質，綠島與台灣共同組成在那樣的年代裡最為荒謬，也最為真實的人間故事。在二次大戰以後，無論共產世界和自由陣營，同樣也發生了無數殘害生靈的夢魘，而這一段屬於綠島／台灣的灰暗記憶，在世界史上更具有其獨特性，不容輕易棄置，亟待努力重建，21 世紀台灣邁向人權立國的道路，不可或忘！

重建那段歷史最好的方式之一，便是歷史和人權的教育，透過園區與人權館的展示與教育活動內容，呈現多元的人權教育。

b. 園區的人文空間

依據民間出版的口述史和本團隊整理及當面訪談各時期代表的受難者、綠島當地居民等，均同聲指出無法忘懷在綠島的那一段生命史，尤其許許多多的受難者，當時來到綠島僅約 20~30 歲，人生最青壯燦爛的歲月就在太平洋西岸的孤島上與海天共渡，並與綠島人建立深厚的情誼。

新生訓導處人員最多時期，受難者和管理單位加起來，人數最多時達到 2、3 千人，約相當於當時綠島的住民總數（約 3 千人），在那孤立的環境，孤島的一隅，上演著一齣刻骨銘心的戲，不只受難者，管理者亦形同流放，他們與當地人來往，成為島上的一份子，一群相依相存的團體和社群，自然有了愛戀，有了人間情誼。至今，許多受難者再訪綠島，重回過去記憶，雖然觸景傷情，但迎接他們的卻多了一份年邁「探親」的喜悅，本團隊曾多次陪同受難者前往綠島當地，皆深深受此不因時空距離所分割之情懷而動容。無論過去、現在或者未來，園區現在雖為廢棄荒地，但這個空間裡卻曾擁有許多人各異的生命歷程風采，這圈限的空間，拘禁不了自由的靈魂；而園區與過去連結產生的意義，不但紀念也緬懷過去歲月，更必需呈現與表達自由的靈魂所思、所想、所感的一切。

c. 園區的自然空間

園區陸上的幾處眺望高點：牛頭山上、鬼門關山上、梅花鹿生態觀光園區山頂等，皆可縱覽綠島北岸，由東北角的牛頭山、樓門岩到西北角的綠島燈塔，太平洋漸次深淺、一望無際的藍色海洋盡收眼底，有極好的視野甚至可以觀看海上成群的鯨豚；晴空萬里時，更可以眺望綿延東部海岸、高聳參天的中央山脈，白雲片片在視野遼闊的海洋中和東台灣高山的層疊交會，有著多變的天際舞姿。

園區的海域和礁岩、潮間帶共同組成絕美的山海奇景，在日升日落的時點，擁有得天獨厚的宇宙幻化的美景；園區這樣一片擁山環海的地域，保有人文歷史與自然生態交融共舞的場域，即以「人權紀念」為名，除「紀念」之外，又環繞著「人權」，更應賦予積極態度來思考「人權」一詞的多面的本意—永續的環境權。

綜上所述，園區的主題及內涵，簡要言之：

- (a) 紀念五〇~八〇年代台灣政治犯的集中地，見證民主、自由發展的歷史。

- (b) 推廣人權教育、深化人權理念於日常生活中。
- (c) 推廣「自然生態環境生存權」，強化保育的終極價值。
- (d) 發掘史前遺址，深化歷史長河的時間意義。

(二) 園區歷史概要

1. 史前南島文化、綠島人文變遷

本區域具有綠島最大水源—流麻溝，也是島上唯一的水庫，面北的平坦海岸地，係因黑潮流經，沿海屬礁岸地形，自古以來，許多船隻曾在此擱淺靠岸，根據地表露土的史前遺跡顯示，本區極具史前南島文化研究、考察的價值。綠島目前雖無原住民族，但曾為蘭嶼達悟族之領土，而台灣東部原住民族亦有祖先來自「SANASAI」的說法。據記載約二百多年前，漢人自小琉球陸續移民至此，原有少部份南島語系原住民居住。同時，公館也是漢人移入綠島的第一站，因此無論在史前南島文化的意義上或綠島人文區位變遷上，本區域的重要性值得重視。

2. 日據時代

本區域日治時代即設有「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西元 1911~1919 年);收容所興建於明治 44 年，自明治 45 年至大正 8 年收容犯人，後因將「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及「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集中轉到「台東岩灣浮浪者收容所」而終止。

3. 國府時代—白色恐怖時代最重要的集中監禁地

- a. 新生訓導處 (1951~1965 年): 自 1951 年 5 月 17 日第一批白色恐怖受難者自中寮上岸，走路抵達新生營開始，前後 15 年期間，受難者在此監禁、上課、勞動，與綠島人的互動，成為島上重要文史的一部份，許多受難者視綠島為第二故鄉。新生營初期以流麻溝西側為主，當時流麻溝東側尚有數戶居民，隨著新生人數漸多，營區和設施擴增至綠洲山莊、海巡署辦公廳舍現址。1960 年代初，多數刑期屆滿返台，少部份留在原營區或留訓之外，15 年刑期或無期徒刑者，移監至台東東河泰源監獄。
- b. 警備總部感訓第三總隊 (1965~1991 年): 現有房舍有許多是感訓隊時期，陸續加建。新生訓導處時期房舍漸遭拆除。早期除有新生留下之外，綠洲山莊啟用後，部份被留訓之受難者如知名的柯旗化、柏楊…等也曾待過感訓總隊。直到終止動員戡亂 (1991 年 5 月)，流氓感訓業務交法務部接管。此時期政治犯多集中在泰源監獄 (1962~1972 年)。
- c. 國防部感訓監獄 (綠洲山莊 1972~1987 年): 1970 年 2 月 8 日泰源監獄發生起義事件，政治犯再度集中於綠洲山莊高牆、押房式監獄，直到解嚴 (1987 年 7 月 15 日) 後，少數政治犯移往台灣綠島監獄 (中寮)，至 1990 年 5 月 5 日，最後一位政治犯王幸男假釋。
- d. 綠島技能訓練所 (1991~2002 年): 1991 年 5 月，法務部接管警總感訓隊，於 1993 年 9 月 1 日正式成立台灣綠島技能訓練所，有舊房舍 31 棟，轄有莊敬、自強二營區。自 1994 年 4 月新建、整建，朝吸毒者戒治所規劃，後改為心理戒治為主的技訓所。其間新生訓導處的新生所砌砗咕石、克難房、圍牆拆除殆盡。2002 年 6 月法務部裁撤綠技所。

綜上所述，白色恐怖時代除台灣本島各監所禁監政治犯外，最主要的集中監禁地為：

- 綠島－新生訓導處（1951~1965年）、新店安坑軍人監獄
- 台東東河－泰源監獄（1962~1972年）、景美看守所等（1968~1987年）
- 綠島－國防部感訓監獄（綠洲山莊，1972~1987年）

(三) 園區重要紀事

園區發展概要如下：

表 2-5 園區發展重要里程碑

時間	事項
1997	法務部擇定綠洲山莊，擬加以整建，籌建台灣綠島監獄綠洲分監
1998	整建期間，立法院施明德委員等十六人提案，要求保留並設置史料館
1999.12	綠島人權紀念碑落成，李登輝總統出席，並首度代表政府向受難者道歉
2000.11.24	行政院核定由交通部接辦「綠洲山莊規劃成立史蹟館或紀念館」案
2000.12	陳水扁總統出席綠島人權紀念碑落成週年
2001.2.8	行政院修正成立「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專案小組」，擴大園區範圍，但未包括新生訓導處舊營區範圍
2001.6~2002.12	觀光局進行「綠島人權紀念園區規劃案」
2001.7	地方希望於綠技所現址設立水電廠
2001.12.29	呂副總統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視察園區，指示： 1. 應以人權教育為主，觀光為輔。 2. 規劃願景應與國際接軌。
2001.12.31	法務部宣佈將裁撤綠島二監所 (綠技所已於2002年6月30日裁撤完畢，法務部原預計2004年底內裁撤綠島監獄，目前尚無跡象)
2002.4.22~23	「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受難者至綠島抗議：新生訓導處未包含在園區範圍
2002.10.14	行政院政務委員林盛豐委員召開：協商「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後續規劃推動事宜，確定： 1. 園區應包含五〇、六〇年代新生訓導處遺址。 2. 水電廠不設置本區域內。 3. 綠島整體規劃應朝向國際海洋生態島 (eco-tourism) 的規劃。綠島應選入「生態社區」的示範點。
2002.12	完成園區整體規劃構想
2002.12.10	陳總統出席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先期開放展示開幕典禮。 觀光局蘇局長建議園區由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或文建會管理，推動後續工作。
2003.5~2004.5	東管處委託進行「綠島觀光永續發展計畫」規劃
2004	台東縣政府進行綠島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第二次)，將綠技所劃為電廠
2004.4.29	行政院核定：擴大「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範圍，納入莊敬營區法務部保留地及前綠島技訓所土地(即「新生訓導處」遺址)，並指示確實辦理後續相關規劃建設。(即園區包含都市計畫機關編號「一」的全部土地)
2004.5.12~2004.11	東管處委託進行「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相關文史資料蒐調暨運用計畫」規劃(第一階段)
2005.5.17	文建會舉辦「2005 綠島音樂祭－關不住的聲音」，政治受難者重返綠島，陳總統再度親臨出席，並公開演講提出民主轉型期正義課題及指示園區應加速進度
2006.1.1	園區正式委由文建會管理

三、實質環境現況分析

(一) 園區建築現況

由於觀光客激增，柴口一帶、進入公館村前，村頭近年來新建許多經營店家，包括浮潛、民宿、餐廳、小吃店、便利商店、渡假村等業者，並且逐年增加中，加上中寮、南寮地區的民宿與商家幾近飽和狀態，整個商圈的擴展已往公館地區蔓延。

園區北、東、南側鄰接地質保護區、景觀保護區、保護區及生態公園（設置梅花鹿生態觀光園區），西接公館國小及沿公館村道路兩旁帶狀住宅區。擴大範圍之後的園區包括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編號一（面積約 131,800 m²）。全部土地及周邊南側陡坡山地、北向海域礁石灘景觀保護區，由西向東順序區分為：

1. 公館漁港

公館漁港屬第四類漁港（位於交通不便之離島或偏僻地區，供漁船臨時停泊避風、避難），其係於 1984 年台灣省政府為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離島計畫案所闢建，動支經費新台幣 2,600 餘萬元，現有防波堤 290 餘公尺、碼頭 151 公尺、泊地 0.26 公頃、曳船道一座，主要供當地漁船、筏停泊使用。

經現地與海巡署人員、公館當地居民訪談後，公館村經常出海漁民約僅 10 位左右，各式漁船總數不超過 10 艘，使用率偏低；近年來已逐漸成為初級潛水訓練之場所。

曾有業者欲申請於公館漁港及其外海經營水上摩托車、香蕉船...等水上機械類之活動；公館漁港現已納入園區範圍，其經營與活動內容應配合園區之整體發展，建議後續應妥善評估，避免不適當之活動於園區內發展。

綜合公館漁港區域特性如下：

- (a) 氣候佳適合夏日海上活動：夏天為背風面，海象適和水中活動之發展。
- (b) 現有生態相豐富，為一生態自然孕育之港灣，具有其空間獨特性。
- (c) 現況漁業相關使用率低，不符經濟效益；港區缺乏漁港基本之置儲冰、水電、供油...設施，僅為船塢水準。
- (d) 臨近公館村，為園區與地區居民活動連結之首要設施地點，其運用方式內容將深刻影響公館村的產業型態。



圖 2-6 公館漁港現況照片

2. 人權紀念公園

人權紀念碑主要由「人權教育基金會」發起籌建，由建築設計名家漢寶德先生設計，於 1999 年落成，以「母親的眼淚」為設計之宗旨與呈現，並有由柏楊先生所提之「垂淚碑」(碑文：「在那個時代，有多少母親，為她們被囚禁在這個島上的孩子，長夜哭泣！」)；公園之現況分析要點如下：

- (1) 建築本體風化嚴重：1999 年完成的紀念碑，以低於地面設計為特色，卻也形成颱風強浪淹水現象；牆面使用進口萊姆石，易受海水強風侵蝕，形成維護難題，可考量以質地相似不易風化的石材逐年替換風化嚴重的部份。
- (2) 主要活動的發生地點：人權紀念碑公園除遊客參訪外，也是綠島當地舉辦大型戶外活動的場所，如：2005 年 5 月 17 日，文建會舉辦「2005 綠島音樂祭－關不住的聲音」，可容納人數達數百人；園區未來應考慮地方各類文化活動集會所需，提供一處適合室內、戶外的展演場所。
- (3) 重要觀景點：人權紀念碑公園為極佳觀景點，尤其晨曦初露，夕照時刻望向樓門岩、牛頭山，或眺望台灣東部海岸山脈，提供遊客極美的視覺經驗；惟冬季或颱風，易遭巨浪湧入地下開挖廣場，維護不易。
- (4) 解說與管理：紀念碑上的人名牆，易引起遊客疑問(如：他們是否皆曾囚禁於綠島，登錄的名單是否完整、囚禁的時間…等)，此部份一方面有賴未來紀念館展示和經營來加強，深化遊客對歷史內容的興趣、好奇，一方面可在現場設置較深入之戶外說明牌，提供遊客更深入了解歷史和懷念受難者，另一方面管理單位應持續調查死難者和受難者人名、刑期，逐年補上，或重新安置於新規劃確認的紀念空間。



圖 2-7 人權紀念公園現況照片

3. 海巡署

海巡署現使用範圍為「居安思危」石塊東側至山壁處，編制人員約十多名；2006 年 1 月 18 日召開之園區協調會中，達成如下初步未來使用共識：

- a. 園區採開放式之經營管理概念，海巡署得繼續於園區範圍內活動使用，唯需遵循園區相關規範，不得擅自修建、拆除房舍，尊重園區內之自然環境生態，相關規

範細節於未來再行研議。

b. 未來可配合園區規劃調整海巡署之空間使用方式與範圍。

相關現況空間使用內容如下圖說明：

年代	主要時期／單位	說明
1951~1965	新生訓導處－後期	■警衛連駐紮於此（後半部為處長宿舍）
70年代(待查)	軍方 19 中隊	(待查)
(待查)	海巡署	■為現況主要建築體興建時期



圖 2-8 海巡署現況照片

4. 綠洲山莊

綠洲山莊原為 1972 年啟用之國防部感訓監獄，乃因 1970 年台東泰源監獄發生暴動而趕建，之後將原囚禁於泰源監獄及他處之政治犯，約 3、4 百人全部移監至此，集中管理，直至 1987 年解除戒嚴為止。

綠洲山莊為園區保留最為完整之囚禁場所，其中包括行政中心、八卦樓、禮堂、戒護中心、獨居房、圍牆及崗哨...等空間。

年代	主要時期	說明
1951~1965	新生訓導處	■現已無相關設施物遺留 ■為新生訓導處後期新營區設置地點
1972~1987	國防部感訓監獄 (綠洲山莊)	■為現況主要建築體興建時期，主要空間包括：行政中心、八卦樓、禮堂、戒護中心、獨居房、圍牆及崗哨...等 ■收容叛亂罪受刑人為主



圖 2-9 綠洲山莊現況照片

5. 莊敬營區

莊敬營區包括國防部醫務所／綠島診所、莊敬營區、莊敬營區法務部保留地；為新生訓導處時期最主要活動場域之一，現有主要建築體說明可概述如下：

時期	主要時期／設施	說明
1951~1965	新生訓導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僅剩一屋頂崩塌之硧咕石克難房、福利社、萬里長城等 ■對應保留之空間場域：銅像、運動場、四維峰下等 ■此一時期之大隊、中隊、福利社...等主要活動空間
1965~1980	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 警備總部感訓第三總隊	(待查)
1986~1991 (待查)	莊敬營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官兵宿舍、行政大樓、中正堂、莊敬樓、保養廠...等
	醫務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設有國軍花蓮總醫院台東分院附設綠島診所及綠島衛生所，為綠島主要的兩處醫療單位



圖 2-10 莊敬營區現況照片

6. 綠島技能訓練所

綠島技能訓練所自 2002 年（6 月 30 日法務部撤監）至今，僅宿舍區供綠監相關行政人員住宿使用，其餘空間皆已荒廢不再使用；按 2006 年 1 月 18 日召開之園區協調會討論事項與後續實際狀況之調查瞭解，綠島技能訓練所撤監後，其委由綠島監獄代管，為管理方便，宿舍部份仍暫提供做為綠島監獄行政人員住宿使用，未來應視園區規劃執行進度與空間使用需求調整，唯在未妥善安排綠島監獄員工住宿前，保留現有宿舍供綠監同仁使用。

此一區塊內現有之主要建築體說明可概述如下：

時期	主要單位／事件	說明
1951~1965	新生訓導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判為此一時期第一大隊、舞台、病室、醫務所...等空間區位 ■為早期流麻溝主要流經之處，為早期重要水源地，其側亦設有游泳池...為此一時期重要活動場所
1992	警備總部撥交法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技所前身為警備總部感訓第三總隊
1993~2002	綠島技能訓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做為戒治所，收容吸毒者，後改為收容人 ■主要空間：行政大樓、行政人員宿舍、醫務所、病房、技訓工廠、獄所、運動場...等 ■建築群可概分為兩時期建物，其中行政大樓、廚房、行政人員宿舍...為後期興建
2003~2006	綠島監獄行政人員宿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宿舍暫提供做為綠島監獄行政人員宿舍使用



圖 2-11 綠島技能訓練所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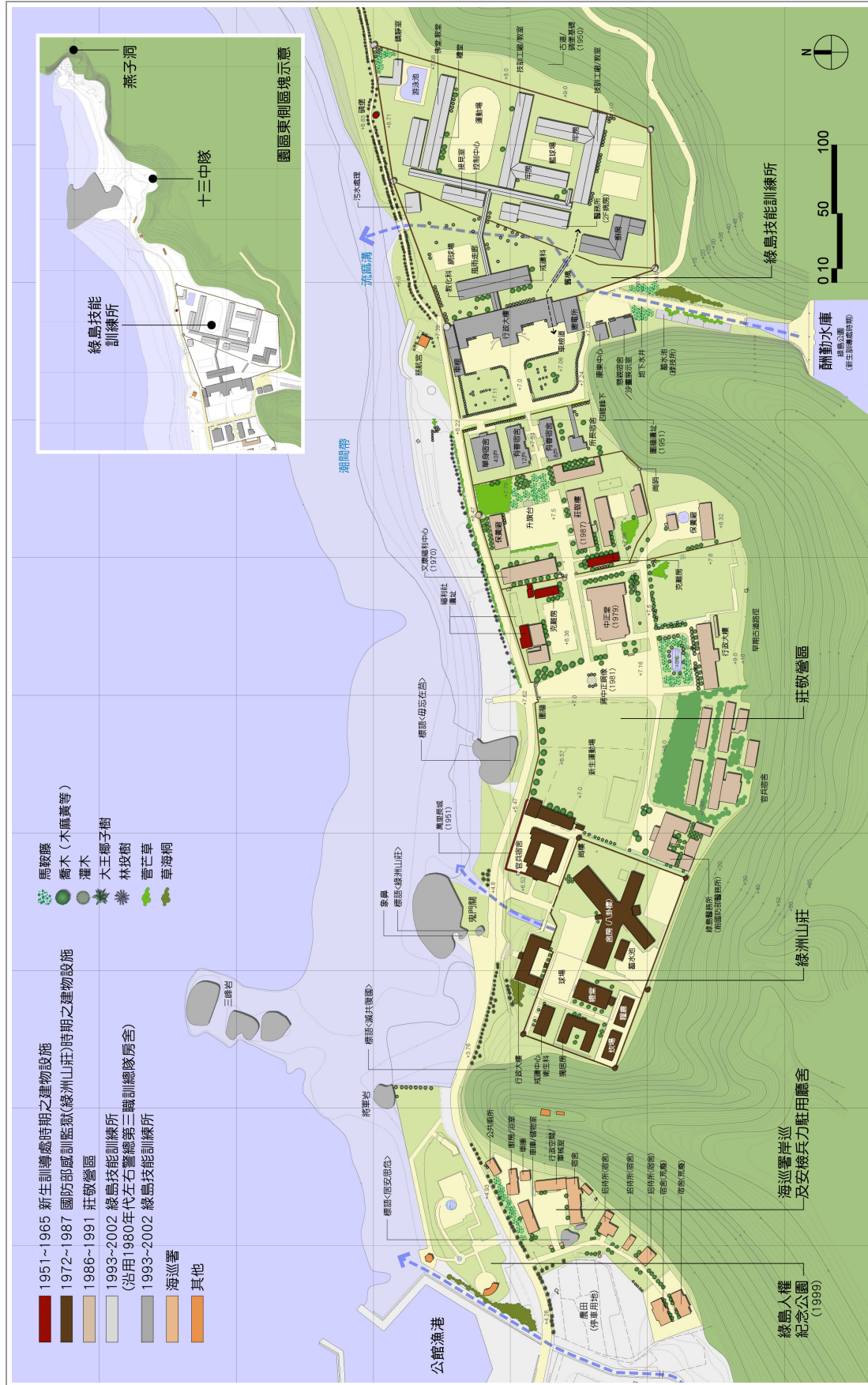


圖 2-12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全區現況圖 (詳圖參見附錄六)

(二) 園區公共設施

透過台灣電力公司台東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台東營運處、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台東營運所、鄉公所、台東縣政府...等單位取得園區相關公共設施現況，如下為現況調查之成果：

1. 民生用水

綠島飲用水之來源主要為酬勤水庫之水源，目前水庫總蓄水量為 74,300 立方公尺，為配合觀光之需求現已進行水庫蓄水量擴充之計畫。

綠技所現有二口 60 米深、二口 20 米深之水井，其中位於原沙畫展示室側之水井為唯一純淡水之水井，水井可提供綠島用水不時之需（自來水公司自 2004 年向綠監無償租用二口水井（60 米深），採一年一約之方式，因水井抽水之用電為使用綠技所之高壓用電，自來水公司現每月需給付電費）。

綠技所水源可概分為地下水與自來水，地下水主要供洗澡、清洗...等使用，自來水則供食用為主；給水方式採重力給水，其蓄水池設置四維峰山頭另一側；按先前使用經驗估算平均水費約 4000~5000 元/月。

綠洲山莊之八卦樓後側亦有一蓄水池，主要提供綠洲山莊之用水。

2. 園區電力

綠島電廠現設置固定發電機 500kW 機組 5 部、1,000kW 機組 2 部、1,500kW 2 部，發電效率約為 80%，全部採用柴油引擎，總裝置容量 7,500kW，淨尖峰出力 5,000kW，扣除一部最大機組作為故障檢修時之備用機組後，可靠供電能力 4,000kW。園區內相關用電現況說明如下：

(1) 園區現況電力供應情形

用電分區	用電說明
人權紀念公園	低壓表燈供電 1 戶
海巡署	低壓表燈供電 8 戶
綠洲山莊	高壓供電 1 戶（低壓計費），契約容量 98KW
莊敬營區	用電已廢止
技能訓練所	高壓供電 1 戶（低壓計費），契約容量 50KW 行政大樓南側設有一變電所，主要提供綠技所全區用電，相關設施未來仍可供園區使用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台東區營業處）

(2) 電力設備系統情形

目前由綠溫饋線(QD01)供電，供電電壓 11.4KV，園區範圍除技訓所為架空線路外，其餘均為地下線路。

(3) 未來園區供電情況回覆（台灣電力公司台東區營業處提供）

- a. 綠島地區負載逐年成長，綠島電廠現有發電機組已漸不符所需，加上無擴廠空間，亟需另覓購土地新建電廠因應，但新電廠土地自 82 年尋覓至今尚無著落。
- b. 綠島地區相關人權紀念園區...等大型開發案，須待新電廠土地覓妥並建廠完成後始能核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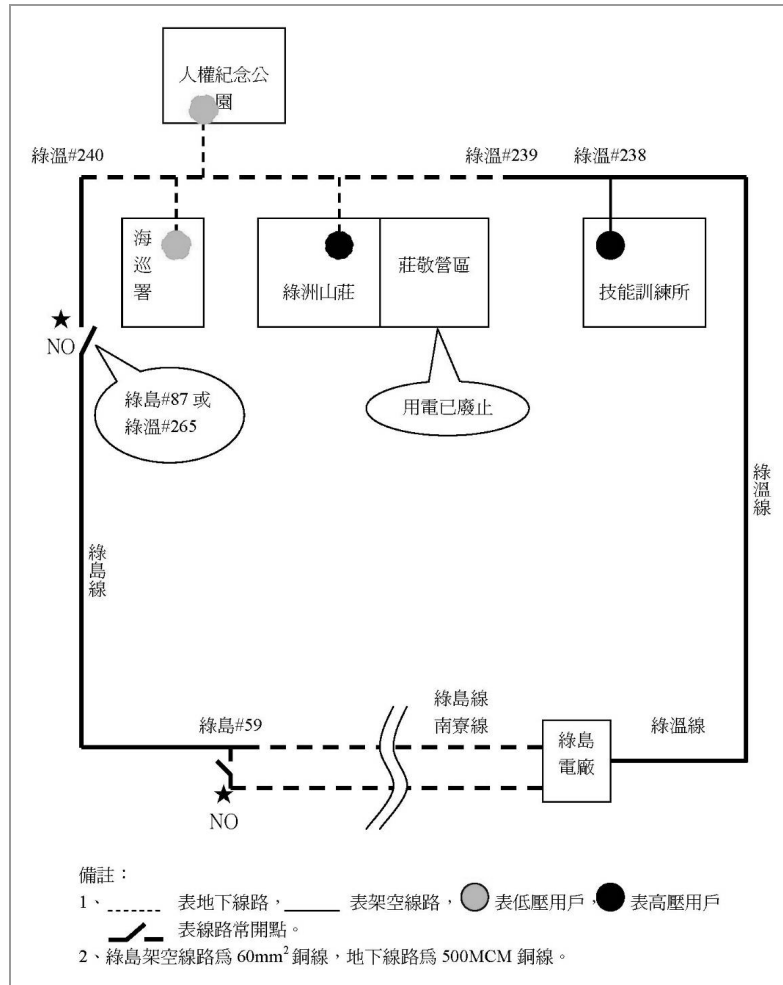


圖 2-13 園區相關配電線路系統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台東區營業處)

(4) 用電經驗值

a. 綠洲山莊

(a) 三月份：2.2 萬／月

(b) 四月份：2.8 萬／月

b. 綠島技能訓練所（未撤監前）

(a) 夏季：10 萬以上／月、冬季：7~8 萬／月；平均約 9~10 萬／月

(5) 小結

為解決此一課題，未來隨遊客數之增加與人權園區之開放，一方面綠島電廠需導入新機組，另一方面園區應開發替代電源及貫徹實施各項節能措施，相關再生能源之利用計畫詳見第四章實質計畫。

3. 給排水（污水處理）

園區內綠技所北側有一污水處理設備，但由於長久未使用，經判斷應已無法再使用。園區內主要排放水區位有二處，一處為流麻溝，另一處則為綠洲山莊處。

4. 垃圾廢棄物處理

綠島鄉目前的垃圾處理設施僅以簡易掩埋的方式處理，有污染整體環境和海域的疑慮，甚至可能造成二次污染。再加上近年來綠島大量遊客湧入引發嚴重的垃圾棄置物處理問題，且其本身環境容受力有限。目前，垃圾處理計畫已於 2002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通過，其中包括垃圾掩埋場的改善工程，以妥善處理垃圾，維護環境衛生，提昇生活品質；未來本園區應貫徹垃圾分類、廚餘回收等減量辦法。

(三) 園區都市計畫

1. 現階段都市計畫變更情形

園區屬「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規範範圍，現正辦理「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現階段因變更內容尚有部分案情，委員意見不同之情況（新編號 1、3、6、8、13 等案），需獲一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為避免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台東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內政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相關園區內土地使用之變更部份如下二項（非屬需另會討論範圍），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20 次會議紀錄（94 年 11 月 1 日），新編號十一已通過審查，新編號十二部份維持原機關用地之編定；園區內土地變更之使用內容，對於園區未來之發展，基本上具有正向之助益，維持原機關用地之使用，排除設置電力事業專用區。

表 2-6 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變更說明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九	八	公館船澳(原港四)兩側	地質保護區 1.12	港埠區 1.12	一.配合公館船澳作為潛水訓練基地之發展需要。 二.政府徵收財源籌措困難鼓勵民間投資參與地方觀光發展。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一	十 人陳 1	人權紀念園區(原公二)東、南側、技能訓練所上方往牛頭山入口處農業區	保護區 5.19	公園用地 5.19	一.配合現有道路變更。 二.為疏解本鄉觀光景點之交通停車問題及配合人權紀念園區之未來發展需要及停車需求。 三.考量未來土地統一規劃及管理之需要。 四.符合現況之實際使用情形。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地質保護區 16.93	公園用地 16.88		
			農業區 0.50	機關用地 0.04		
				停車場用地 0.44		
			機關用地 0.03	停車場用地 0.03		
十二	十一 人陳 21 人陳 22	綠島技能訓練所東側(原機一東側)、新生訓導處遺址、綠島技能訓練所	機關用地 2.83	電力事業專用區 2.83	一.配合地方民生及未來發展需要，提供為發電廠及營業所等相關設施使用。 二.據臺電公司說明：本地點最符合設置電廠的需要，且綠島鄉公所、代表會亦表示同意支持。	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本案機關用地擬供設置人權紀念園區，爰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

2. 都市計畫內容

園區範圍內主要土地使用項目為港埠用地、機關用地、公園用地，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土地使用項目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說明
港埠用地 (港四：3.38 公頃)	■以供港埠相關設施為主，並得供貯放分裝瓦斯桶及輪船、車輛機械維修等使用
機關用地 (機一：13.19 公頃)	■建蔽率 50%，容積率 100%
公園用地 (公二：22.79 公頃)	■建蔽率 3%以下 ■建築高度除觀賞平台外，其餘建物不得超過 10.5 公尺 ■區內得建遊客中心、公園管理所、展覽館、教育解說中心、污水處理、衛生醫療、治安、眺望平台及涼亭等相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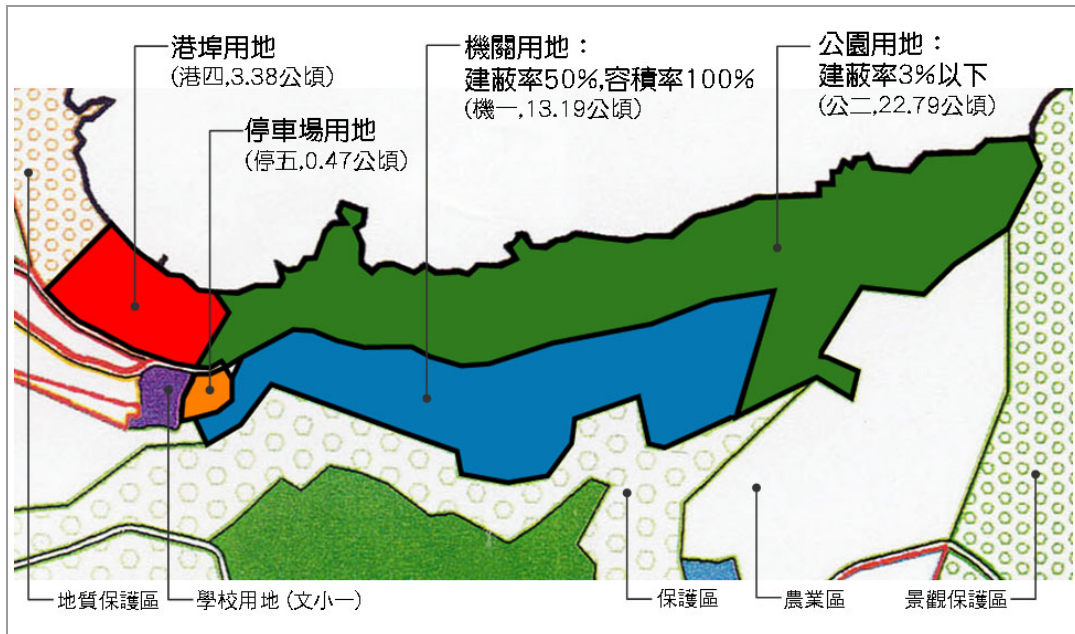


圖 2-14 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圖說

(四) 上位計畫及歷年相關調查報告

1. 綠島相關上位計畫、規劃調查報告回顧

(1) 台灣東部區域計畫

依據該計畫，綠島屬離島區，尚未達都市化條件，其發展應以觀光遊憩及漁牧業為主要機能，綠島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及保育原則如下：

- a. 觀光遊憩資源之保育重於開發。
- b. 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應與遊憩型態及需求量相配合。
- c. 富觀光遊憩資源地區應先規劃再予適度開發，並確立相關管理制度。
- d. 應加強各觀光遊憩地區間交通網路之聯繫。

(2) 東部區域整體觀光發展計畫規劃報告

該計畫於 1999 年提出，為東部地區觀光發展之指導計畫，計畫範圍包含花蓮及台東縣地區，以朝向「自然生態」、「歷史人文」、「海上旅遊」等定點渡假旅遊之型態為東部旅遊定位。以計畫目標，2011 年引入遊客 750 萬人次，進行觀光資源開發與公共設施建設之檢討。

(3) 台東縣綜合發展計畫

將綠島定位為環太平洋國際級生態觀光島嶼，發展構想有：

- a. 永續經營生態觀光
- b. 生態保育、教育內涵的海岸生態觀光
- c. 海上休閒農漁業發展
- d. 發展先民開拓的漁村聚落地景，籌設火燒島地方文史工作室，以深度旅遊方式，加強歷史、民俗、民藝調查與整理。

(4)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以綠島自然景觀維護及生態系保育為主，利用自然資源，發展觀賞、科學教育及學術研究功能。促進國民旅遊及國際觀光、確保環境品質、發展本地產業、增進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5) 綠島整體觀光開發計畫

該計畫於 1993 年提出，計畫範圍包括綠島本島及鄰近海域，海域之範圍以離岸 300 公尺為基礎。其對綠島遊憩承載量之計算是以 1992 年海運、空運之交通承載量以及供水設施，並以 1986 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所規劃土地使用分區之空間承載量為依據，綜合評定進入綠島旅遊遊客數，以每日 1,000 人次之交通承載量為最大上限值，每日住宿人口以 1,500 人為上限值，每日 2,000 人為綠島遊憩設施之遊客容納量。

(6) 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於 1986 年由台東縣政府發佈實施，1992 年進行第一次通盤檢討，2001 年發佈第一次通盤檢討書。計畫目標有六項：

- a. 發展成為國家風景區。

- b. 有效維護島上及沿海地區動植物生態，並適度利用自然、人文景觀及生態資源潛力，以發展成為生態渡假島。
- c. 配合景觀資源之特性及分佈，設置必要之遊憩及相關服務設施，以應日益成長之國民旅遊及國際觀光事業需求。
- d. 利用天然資源特性，發揮特有之觀賞、科學教育及學術研究功能。
- e. 合理管制土地使用，以避免散漫及不當發展，確保環境品質，並減少開發過程及開發後所產生對資源之負面衝擊。
- f. 發展本地區之觀光產業，增進居民之就業機會，並帶動地方之經濟繁榮。

(7)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規劃案（2001.6~2002.12）

該案是本案的前導規劃案，由觀光局委託進行；由於該規劃案範圍不包括現地銅像以東的大部份土地（莊敬營區、綠技所），規劃著重歷史內容調查以及現況調查、全區景觀規劃預想方案。並明白指出園區與綠島永續發展關係，尤其歷史調查結合現地比對的照片、資料、口述、國內外案例相當豐富，提供後續規劃有利證據，綠洲山莊開放即根據該規劃執行的成果之一。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a. 人權紀念園區整體規劃
- b. 綠洲山莊史蹟館或紀念館之規劃
- c. 經營管理計畫

(8) 綠島觀光永續發展計畫規劃案（2003.5~2004.5）

該研究報告首先就觀光發展、環境監測、空間及土地使用等方面，進行綠島現況調查與分析。

- a. 在觀光發展方面：應建立專業導覽解說人員制度，舉辦自然生態與人文教育訓練活動，配合自然生態保育及人權歷史維護，讓當地居民產生共識，讓綠島的經濟、人文、生態永續發展。
- b. 在綠島的環境監測方面：利用生育地、永久樣區與指標物種的多層級生態監測是目前最適合綠島的監測方式。
- c. 空間及土地使用方面：由檢討綠島的土地使用現況及相關法規，發現現有規定造成聚落發展不均衡、都市計畫道路系統破壞聚落紋理、都市計畫附帶條件無法執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有關建築退縮的規定影響建築申請執照的意願等問題，需要重新修正及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長期而言，以目前計畫中之水、電供應量為上限，做為最終推動總量管制之衡量條件，未來亦希望在綠島建立再生能源應用之示範點。

- d. 期程
 - (a) 近程規劃之期程為 2004~2005 年，重點工作為加強陸域監測計畫。
 - (b) 中程規劃之期程為 2006~2007 年，為邁向永續觀光生態旅遊之過渡性計畫，重點工作為專業導覽解說制度之建立及人員訓練。
 - (c) 長程規劃之期程為 2008 年以後，僅提出方向性發展策略及措施建議，將視中程規劃之執行成果調整計畫內容，長程目標以總量管制原則，推動綠島朝向國際級永續觀光生態渡假島的願景發展。

(9) 變更綠島風景特定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2004~迄今）

為防止環境惡化、改善遊憩型態、改善交通狀況及檢討民間土地利用，重新檢

討空間與土地使用。

(10)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相關文史資料蒐調暨運用計畫」規劃（第一階段）

主要以園區相關的歷史內容進行官方、民間檔案調查，並同時進行當事人口述歷史採訪。

2. 小結

針對如上綠島相關上位計畫、規劃調查報告之回顧，摘錄與園區相關之重點：

(1) 綠島定位

- a. 環太平洋國際級生態觀光島嶼（台東縣綜合發展計畫）
- b. 國家風景區、生態渡假島（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2) 以生態保育、自然景觀維護為重之觀光型態（台灣東部區域計畫、台東縣綜合發展計畫、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3) 相關重點計畫

- a. 發展漁村聚落地景，加強歷史、民俗、民藝調查與整理（台東縣綜合發展計畫）
- b. 綠島的環境監測、專業導覽解說制度之建立及人員訓練（綠島觀光永續發展計畫規劃案）

(4) 綠島容許量、遊客人次的分析檢討（詳見下節統計資料分析）

(五) 相關統計資料分析

1. 歷年相關容許量推估數值

(1) 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1992 年

- a. 2011 年計畫目標年，旅遊人次為 30 萬人次（說明：2000 年已達 32.7 萬人）

(2) 綠島整體觀光開發計畫－衍生顧問公司，1993 年

- a. 每日 1,000 人次之交通承載量為最大上限值（說明：2004 年單日最高已達 5,586 人次，為預估值五倍以上）
- b. 每日住宿人口以 1,500 人為上限值
- c. 每日 2,000 人為綠島遊憩設施之遊客容納量

(3) 東部區域整體觀光發展計畫－交通部觀光局，1999 年

- a. 2011 年為目標年的遊客量為全年 33 萬人次，尖峰日 1,900 人次（說明：2001 年已達 35.9 萬人）
- b. 2006 年全年 23 萬人次，尖峰日 1,300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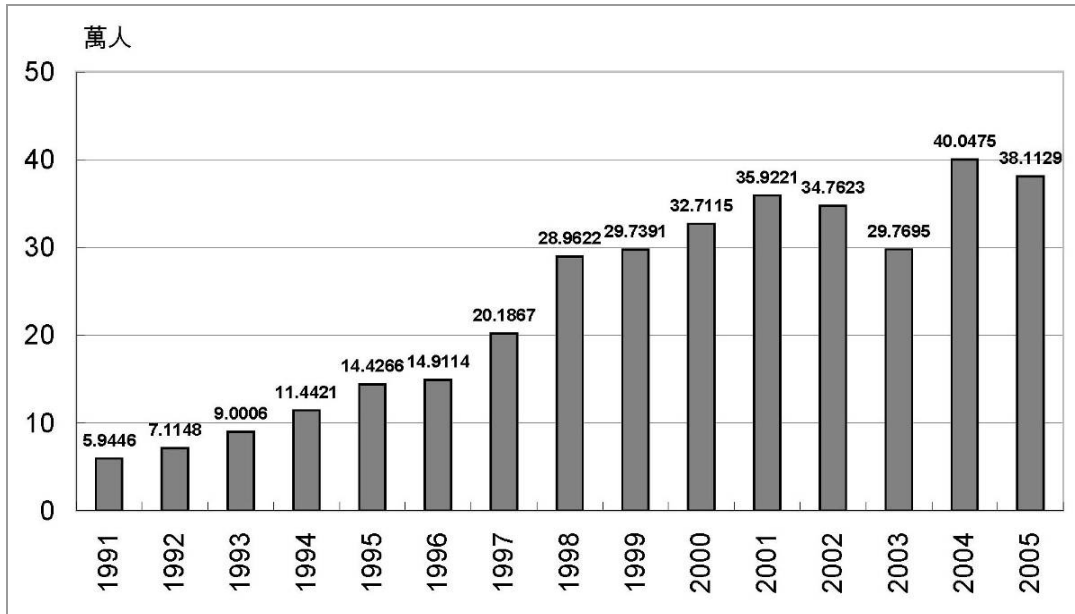
(4) 委託規劃綠島遊憩承載量管制對策及具體可實施方案－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2001 年

- a. 供水設施與住宿設施遊客容量約為每日 3,000 人次
- b. 電力設施為每日 5,400 人次
- c. 聯外交通約為每日 5,700 人次

2. 遊客人數統計

(1) 歷年綠島遊客人數統計

表 2-7 歷年綠島遊客人數統計



(2) 綠洲山莊遊客人數統計

以 2004 年、2005 年之年度月份統計資料比對，綠島遊客集中於五至八月間，近二年之綠島遊客中約有近五成（約 19~20 萬人）之遊客參訪綠洲山莊。

表 2-8 綠洲山莊遊客人數統計

綠島遊客人數統計				綠洲山莊遊客人數統計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月份	人數	人數	人數	月份	人數	人數	人數
一月	8358	13141	8895	一月	1384	4954	3886
二月	18615	9620	20541	二月	5467	4068	7420
三月	15928	13275	13559	三月	5386	6439	7031
四月	20807	28422	36559	四月	8734	15782	18829
五月	14539	45411	50776	五月	5142	25160	27719
六月	25667	56574	53240	六月	7737	27344	29728
七月	68157	68146	73042	七月	24706	33178	35809
八月	52812	71912	43267	八月	22581	34842	21164
九月	32796	39643	33948	九月	16966	20946	17010
十月	26651	33652	30182	十月	14877	18034	14836
十一月	8570	14123	10613	十一月	3688	6613	4556
十二月	4795	6556	6507	十二月	1337	2143	1670
總計	297,695	400,475	381,129	總計	118,005	199,503	189,658
				占綠島 遊客數	39.6%	49.8%	49.8%

(資料來源：東管處)

3. 每日遊客量統計

(1) 2004 年 5~8 月人數統計 (遊客數最多之四個月)

單日入境人數為 8 月 14 日星期六最高之 5586 人次，單日出境人數為 7 月 25 日星期日最高之 5403 人次。

表 2-9 2004 年 5~8 月遊客人數統計表

日期	星期	5月入境	5月出境	日期	星期	6月入境	6月出境	日期	星期	7月入境	7月出境	日期	星期	8月入境	8月出境
1	六	4532	1721	1	二	785	973	1	四	颱風		1	日	3144	3949
2	日	1450	4110	2	三	1138	893	2	五	颱風		2	一	2405	2709
3	一	913	1173	3	四	782	997	3	六	颱風		3	二	2118	2575
4	二	406	754	4	五	1075	1135	4	日	颱風		4	三	1968	1766
5	三	958	742	5	六	3614	993	5	一	1304	402	5	四	3002	2480
6	四	501	774	6	日	1717	3637	6	二	1958	1314	6	五	3784	3183
7	五	656	472	7	一	1173	1431	7	三	1919	1854	7	六	4159	4144
8	六	1905	882	8	二	72	774	8	四	2169	1744	8	日	3278	4329
9	日	843	1823	9	三	颱風		9	五	3469	2327	9	一	2989	2735
10	一	791	790	10	四	384	280	10	六	4644	3746	10	二	2345	3099
11	二	484	644	11	五	1290	688	11	日	2982	4621	11	三	2217	2278
12	三	684	533	12	六	2981	1285	12	一	2603	2602	12	四	2057	2186
13	四	843	666	13	日	1625	2995	13	二	2035	2579	13	五	2944	1967
14	五	1170	836	14	一	1209	1465	14	三	1084	2401	14	六	5586	4425
15	六	4303	1547	15	二	1080	1690	15	四	938	670	15	日	3520	4912
16	日	1772	4239	16	三	1485	1160	16	五	2433	1037	16	一	1991	3103
17	一	816	1454	17	四	1581	1117	17	六	4419	3016	17	二	1661	1886
18	二	728	722	18	五	1644	2033	18	日	2392	3631	18	三	1580	1615
19	三	252	553	19	六	3998	1599	19	一	2390	2317	19	四	2223	1792
20	四	633	364	20	日	3552	3922	20	二	1965	2325	20	五	2927	2389
21	五	980	523	21	一	2225	2973	21	三	1641	1682	21	六	4402	3202
22	六	4190	1615	22	二	2560	2411	22	四	2127	1655	22	日	3409	5026
23	日	2031	4030	23	三	4095	2528	23	五	2595	1775	23	一	2072	2976
24	一	1112	1494	24	四	3759	4400	24	六	5392	3479	24	二	308	1624
25	二	903	917	25	五	2230	3373	25	日	3465	5403	25	三	0	0
26	三	1560	1287	26	六	5223	3067	26	一	2040	2928	26	四	307	580
27	四	1078	1206	27	日	2807	4360	27	二	1639	1724	27	五	1287	357
28	五	1755	1527	28	一	2407	2506	28	三	1440	1592	28	六	2106	1002
29	六	4478	1764	29	二	83	2346	29	四	1700	1448	29	日	530	2111
30	日	1379	4204	30	三	颱風		30	五	2902	1796	30	一	469	509
31	一	1305	1441					31	六	4501	1382	31	二	1124	491
合計		45411	44807			56574	57031			68146	61450			71912	75400
平均		1465	1445			1886	1901			2198	1982			2320	2432
最大值		4532	4239			5223	4400			5392	5403			5586	5026

(出入境人數計算以華信航空、船運遊客數量為統計依據，以上數據為東管處提供)

(2) 2005 年 5~8 月人數統計 (遊客數最多之四個月)

單日入境人數為 7 月 9 日星期六最高之 4923 人次，單日出境人數為 7 月 10 日星期日最高之 5138 人次。

表 2-10 2005 年 5~8 月遊客人數統計表

日期	星期	5月入境	5月出境	日期	星期	6月入境	6月出境	日期	星期	7月入境	7月出境	日期	星期	8月入境	8月出境
1	日	2207	4565	1	三	1710	1544	1	五	3416	2531	1	一	2138	2788
2	一	832	1749	2	四	1029	1342	2	六	4800	3734	2	二	2791	2381
3	二	990	776	3	五	1281	994	3	日	3539	4618	3	三	1259	3346
4	三	776	828	4	六	3540	1494	4	一	2827	3386	4	四	21	138
5	四	849	792	5	日	2184	399	5	二	2701	3140	5	五	0	0
6	五	811	863	6	一	989	1914	6	三	2285	2316	6	六	337	339
7	六	2161	1440	7	二	945	889	7	四	3082	2962	7	日	1718	725
8	日	1375	2669	8	三	905	921	8	五	3989	2969	8	一	1295	1494
9	一	1073	961	9	四	660	833	9	六	4923	4253	9	二	1040	1329
10	二	948	1012	10	五	168	676	10	日	3410	5138	10	三	1148	883
11	三	1194	810	11	六	3171	1205	11	一	2889	3197	11	四	1279	1320
12	四	1027	1197	12	日	1874	3095	12	二	2452	2857	12	五	0	76
13	五	1316	819	13	一	1777	1978	13	三	2390	2696	13	六	1062	1252
14	六	4421	1773	14	二	849	1523	14	四	3065	2669	14	日	1738	1088
15	日	2070	4099	15	三	728	651	15	五	3695	3119	15	一	1828	1987
16	一	916	1846	16	四	1018	843	16	六	2426	3827	16	二	1280	1690
17	二	1041	1151	17	五	1140	949	17	日	12	20	17	三	810	1074
18	三	904	1115	18	六	2618	1046	18	一	0	0	18	四	861	873
19	四	954	872	19	日	1712	2861	19	二	0	0	19	五	1294	922
20	五	1693	1111	20	一	1311	1511	20	三	36	1601	20	六	3422	1192
21	六	4332	2082	21	二	1323	1280	21	四	294	92	21	日	2893	3836
22	日	2031	4434	22	三	1180	1261	22	五	1254	495	22	一	2518	3036
23	一	1025	1518	23	四	1283	1214	23	六	2001	1262	23	二	1335	1865
24	二	1166	1159	24	五	1619	1399	24	日	1665	1488	24	三	1488	1630
25	三	890	815	25	六	4110	1817	25	一	1324	1871	25	四	1699	1383
26	四	1311	835	26	日	3017	4123	26	二	1206	1378	26	五	2626	1769
27	五	2053	1319	27	一	2682	2604	27	三	1721	1394	27	六	2341	2889
28	六	4491	1791	28	二	3195	2609	28	四	1537	1421	28	日	1485	3510
29	日	2975	4871	29	三	2764	3115	29	五	2910	1642	29	一	1154	1332
30	一	1606	2360	30	四	2458	3039	30	六	4396	3551	30	二	389	1320
31	二	1338	1651					31	日	2797	4042	31	三	18	31
合計		50776	53283			53240	49129			73042	73669			43267	47498
平均		1638	1719			1775	1638			2356	2376			1396	1532
最大值		4491	4871			4110	4123			4923	5138			3422	3836

(出入境人數計算以華信航空、船運遊客數量為統計依據，以上數據為東管處提供)

4. 小結

(1) 綠島整體資料分析

- a. 現況（2004/2005 年）旅遊人數已超越 2011 年計畫目標旅人次（30/33 萬人次）
- b. 入境最高人數多集中於星期六，出境最高人數則多集中於星期日；二日遊以內之遊程為主的現象明顯。
- c. 單日入境遊客數最多達 5586 人次（2004 年 8 月），月平均入境遊客數最高達 2356 人（2005 年 7 月）。

(2) 園區資料分析

園區以人權、生態、觀光的規劃應提供多元的遊客服務之外，尖峰與淡季之服務管理暨經營計畫亦非常重要。

- a. 綠洲山莊（展示工程完成於 2002 年 12 月 10 日）遊客人數近二年已接近綠島遊客人數五成；亦已高於朝日溫泉、遊客服務中心之參觀人數，顯示其集客潛力極大，服務經營甚為重要。
- b. 綠島遊客管制數量應以每日 2000~3000 人為上限，現階段旺季遊客數已超過容許值，加上綠島淡旺季遊客人數落差極大；園區之服務對象應以增加現有遊客之參訪比例為目標，不以增加綠島遊客數為方向，同時，園區規劃策略上應降低旺季之活動強度，強化淡季之活動強度。
- c. 遊客集中於暑假期間，其中更以學生年輕客層為主，園區規劃上應思考如何吸引年輕族群，達成人權紀念、教育之目的。

第三章 課題研討

一、計畫整合與園區定位

(一)「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整體規劃與分工之研究規劃

文建會籌設的兩處園區，都是關於台灣二十世紀後半葉，政府侵害人權的重要歷史遺址，兩處園區不只具有遺址空間的獨特性，更是見證台灣人權思想、民主發展最重要的見證地。未來以博物館方式經營，作為推廣人權教育的機構，展示結構將不宜只侷限於兩園區的直接相關歷史的敘述，反而應完整敘述及展示戰後全面性人權侵害的歷史，並回應社會大眾在民主轉型過程對歷史認識的需求，過去負面的遺產將轉型為寶貴的正面資產。

歷史進程中尚有其它關連紀念地，如台東泰源監獄（法務部使用中）、安坑軍人監獄（2005 年已改為法務部戒治所）等地點，因於尚在使用中，或在社會變遷中已改變使用及所有權屬，或過去面貌不再等等因素，依目前之了解兩處園區足為台灣民主轉型最具典範意義的人權博物館園區，兩個園區的長程規劃暨建設，為未來國家人權紀念館或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立，建立相關準備工作的基礎；規劃園區經營管理，必須納入前述人權歷史空間互相關係的思考。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與位在台北縣新店市景美之「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分屬離島／都會不同特性的園區，設立的立地條件不同，必須思考各自發展的條件，它們也具有某些相同的特質，都是紀念白色恐怖時期為人權、民主奮鬥的先行者，過去監獄空間的歷史時期有長短、接續、重疊的歷史敘述連貫的必要，就博物館服務觀眾的角度思考，兩個園區應屬同一管理單位，經營上有使用同一史料／文物的好處，教育活動與展示可互相支援，可各自擔負不同的博物館任務。此一做法可參考法國中央政府的博物館聯營模式，也是台灣經營博物館的新嘗試。

針對兩園區同屬近代歷史紀念館，也屬於 ICOM2001 年新設的 ICMEMO 委員會（紀念公共暴行的紀念館委員會），亦符合世界和平博物館網絡的一員，兩園區應與國際上的此類博物館密切交流，經驗學習。

未來其他政治受難者被監禁的地方如：青島東路 3 號軍法處（現喜來登飯店）、東本願寺保安處（西門町獅子林）、台東泰源監獄、安坑軍人監獄、土城生教（仁教）所（目前為臺北縣團管區）、台南監獄等，除了生教所之外，其它地點成為紀念地的可能性很低，如果增加亦必須思考聯營平台之機制。

針對兩大園區在整體規劃與分工之研究，初步分析如下：

以下的分類、對比、分析並不是絕然劃分，而是以立地特性及目標觀眾為依據，進行建議性比較分析。兩園區屬於同一管理機構，對觀眾的服務應是互補強化彼此的功能，博物館的服務與管理政策應保持兩園區組織的彈性。

表 3-1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分析表

項目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	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	
基本資料	地點	台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台北市新店市復興營區
	面積	約 32 公頃	約 3.5 公頃
	主管單位	文建會所屬	文建會所屬
	環境特性及立地	台東外海山海環抱島嶼環境，腹地廣大	台北都會交通網包夾，缺乏周邊腹地
	歷史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戰後完整的歷史事件場所 ■判刑後隔離流放的集中營、監獄（家屬探親不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階段性歷史事件場所－中繼站 ■偵訊、審判、監獄
空間背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浮浪者收容所(1912-1919) 2.新生訓導處(1951-1965) 3.警備總部第三職訓總隊（1965-） 4.國防部感訓監獄(1972-1987) 5.綠島技能訓練所(1991-20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軍法學校時期(1957-1967) 2.警總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並駐時期(1968-1980) 3.警總軍法處時期(1980-1999) 4.院檢進駐時期(1999-) 	
分析比對	目標觀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島嶼旅行 20-30 歲年輕人為主（目前佔 80%），可加強公務體系在職教育駐留 ■冬夏尖弱峰明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分年齡層，加強都會學校、公務體系在職教育參訪 ■常年適合參訪
	園區定位	結合島嶼生態、再生能源暨觀光資源之自然風貌園區	都會型國內外人權研究、展示、教育、會議的園區
	主題	人權為主題島嶼多元化活動園區－以空間場域、活動體驗教育為主	人權為主題之研究展示中心－以史料收集展示、人權研討教育為主
	主題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新生訓導處時期、國防部感訓監獄之空間重現，推展人權之展示、體驗、教育活動。 ■結合綠島環境特色，整合生態、文史、產業、風貌等教育展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軍事法院、法庭、看守所等空間，說明歷史事件之發生。 ■都會之區位條件，發展各類人權主題研討會、史實調查整理、研究，介紹世界人權發展。
	功能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藏/研究：史料收集、研究為次 ■展示/教育：世界性/在地性展示、推廣教育、活動為主 ■推廣活動 ■高度觀光旅遊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藏/研究：史料收集、研究為主 ■展示/教育：推廣教育、活動為輔 ■推廣活動
	主要空間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型展示性空間 ■室內/外活動舉辦空間 ■相關島嶼複合性展示活動空間 ■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史料保存空間 ■大型會議研討空間 ■展示性空間 ■教育訓練
	規劃概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生態之島嶼性園區空間 ■強調島嶼之永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都市公園化之研究展示園區 ■強調都會親民之活動場域
	主軸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台灣/世界在地人權為主軸 2.以綠島在地之島嶼特質、環境權為主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世界人權研究為主軸 2.以亞洲人權研究為主軸 3.由外而內對應台灣人權為主軸
	活動內容	人權音樂祭、體驗營、話說人權、生態教育研討、海洋教育研習等。	國際/亞洲人權研討會、國際人權演說交流、國際人權參訪等。
分工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資源集中，成果分享：史料收集、保存與研究主要集中於「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 ■人員培訓相互交流，增加服務導覽之深度。 ■展示架構各自有其目標性之主軸，可透過不定期或定期性之特展（或借展）方式，交流展示各自成果內容，強化人權推廣教育之功能。 ■相互活動成果之發表與互動。 ■互為推廣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藉由都會、國際性交流活動，同時推廣「綠島人權紀念園區」之人權體驗、島嶼特質、觀光旅遊等活動。 2.「綠島人權紀念園區」藉由年輕遊客參訪，推廣環境權教育，同時呈現「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之人權研究成果，吸引年輕一代潛在性之研究者。 		

(二)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園區功能定位

本園區內設立完整功能的「人權博物館」(新館, 名稱另行討論¹)的積極意義簡要說明如下²：

1. 國家級紀念園區

本園區依據「綠島人權紀念園區規劃案」(2001.5~2002.12)建議：應將本園區定位為國家級紀念地，國家級紀念地應具備完整的博物館功能(紀念／收藏／保存／研究／展示／教育／活動／出版)，其面積建議約2,000-3,000坪。

此一博物館規模之設定，係考量在常設展示空間之外，亦使其配備特別展示室，未來藉著特展內容之常態性更新，維持博物館之活力與號召性，使其具有不斷創造議題、吸引多次到訪者之能力。而一個功能齊備之博物館，亦方能使教育、活動、出版、觀眾服務等功能得以彰顯，對到訪者及社會大眾進行長期之教育與宣導，策劃多樣性之活動，並持續進行出版、研究等工作。

(1) 見證歷史最重要的場域

- a. 見證白色恐怖兩個最重要時期的監禁地。
- b. 自日據時代長期以來，火燒島隔離與監禁的象徵性。

(2) 邁向民主深化

- a. 見證台灣有史以來民主化的見證地。
- b. 推廣民主教育的人權教育基地。

(3) 真相與和解的教育場所

- a. 促進年輕族群對近代歷史的了解，建立互信的和解(reconciliation)基礎。
- b. 提供社會從歷史的互相理解，認識和平共處的團結(solidarity)基礎(和解以及團結，已成為國際社會尋求解決衝突的共識)。

(4) 社會需要

- a. 回應廣泛受害者的呼籲。
- b. 促進社會不同族群／階級對話。

2. 新館功能

(1) 觀眾服務

舒適安全的充裕空間，為觀眾提供最完整多樣的博物館服務。

(2) 經營中心機構

提供館員充裕空間，達成有效率營運園區的機構。

(3) 未來完整發展

¹ 關於新館名稱，受難者曾提出「白色恐怖紀念館」、「戒嚴紀念館」、「白色恐怖博物館」、…等，中央政府曾籌設「國家人權紀念館」(包含國際人權、228、白色恐怖、原住民、勞動權、教育權、婦女權等主題)，依循本園區目前之命名「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及兼顧紀念/人權教育，建議以「人權博物館」或「人權紀念館」命名，全稱「綠島人權紀念園區—人權博物館」。

² 第六章營運管理，將詳細說明園區宗旨及使命的背景，這一背景也是訂立長遠目標下設立新館的主要原因之一。

適度規模及空間餘裕，發展園區設立理念、宗旨及目標。

以園區作為綠島朝向國際生態島嶼的示範點³。

3. 與世界接軌

借鏡國際社會的歷史發展經驗，以及全球文化資產保存／世界博物館協會的準則，運用於本園區。

(1) 世界文化遺產

- a. 以世界文化遺產登錄準則為設立標準，是本園區設立的操作標準。
- b. 已登錄為世界文化遺產（負面遺產）的三個案例，是本園區重要參考對象，請參考案例分析。

(2) ICOM

- a. ICOM 組織的各種委員會與規範，是本園區建立準則與學習的依據。
- b. ICOM 於 2001 年成立 ICMEMO 委會，具國際博物館交流及促進了解作用。

(3) 世界和平博物館

參加或舉辦世界和平博物館會議，增進我國與各國 NGO 交流機會。

(4) 東亞國家

日本廣島和平公園的名稱及內涵，經過五十多年來與時俱進的演變，而成為世界文化遺產，請參考案例分析。

³ 2006.04.21 中研院院長李遠哲在「國家永續發展會議」會議演講建議（2006.04.22 自由時報）；2006.07.11 中研院院長李遠哲與行政院蘇院長視察綠島，建議設立海洋保護區（2006.07.12 自由時報）

(三) 園區與綠島觀光發展計畫之探討與策略

1. 觀光發展概況

綠島以海洋生態特殊聞名，海洋學家曾呼籲設立為台灣第一個「海洋保護區」。根據綠島現況觀察，並參考國外發展永續生態度假島的範例，就觀光發展提出如下觀察分析要點：

(1) 觀光發展衝擊自然生態環境

綠島具有自然原始風貌及豐富的生態資源，是吸引遊客來綠島旅遊的最大賣點，遊客量至 2004/2005 年高達四十萬人次。大量的遊客不但製造垃圾、破壞景觀，由於潛水、浮潛活動的盛行，遊客蜂擁而至卻又未能愛惜海洋環境，以及不肖潛水業者攜帶魚槍射魚，採摘珊瑚礁、貝殼等行為，嚴重迫害綠島海洋生態。此外，當地民眾在海岸的林投叢佈滿了網子捉椰子蟹或捉野鹿，往往成為最大的生態殺手。許多保育類動物如椰子蟹在公路上被呼嘯而過的機車輾斃，再加上當地商家捕捉販賣供遊客食用，導致該類保育動物數量逐漸稀少。目前觀光發展形成問題：

- a. 旺季時過多的遊客造成環境衝擊。
- b. 普遍缺乏生態保育觀念，濫捕海、陸域動物。

(2) 因應對策

要維持生態旅遊地的自然生態平衡，必須依據該地點的遊憩承載量，限制遊客的數量及行為。雖然研究建議綠島的遊客管制數量應以每日 2,000~3,000 人為上限，但以目前綠島的觀光開發狀況，要限制遊客來島數量，勢必會引起當地業者的反彈，必須首先教育民眾生態保育的觀念，再依據島上住宿容量、遊憩據點及公共設施之承載量，以及水、電供應上限，逐步以固定航班、船班的方式，控制來綠島觀光的遊客人數。除了教育當地居民、業者與遊客有關生態保育的觀念之外，結合當地居民的力量共同管理自然資源及擔負解說與教育遊客的任務，並呼籲勿採捕食用稀有動物（例如椰子蟹等），政府公務部門更應該以身作則，加強宣導生態保育及復育的重要。此外，可考慮管制漁槍，並於部份重點地區設置監視系統作遠端之監視，以達嚇阻之效。

(3) 目前觀光發展方案評估

遊客過量造成自然環境受到嚴重衝擊問題，需先與當地居民溝通取得共識後，以循序漸進手段逐步管制遊客來島數量，以免引起民眾反彈。自然環境的維護可以舉辦教育宣導活動的方式，並嚴加取締不法行為，施以重罰，以及提供優渥的檢舉獎金，提昇當地居民及遊客的生態與環境保護意識。此外，除了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綠島的地方特色及觀光資源，可藉由社區總體營造的力量展現，帶動社區民眾的凝聚力及社區意識，進而提昇地方競爭力。

(4) 遊憩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綠島目前水域活動以沙灘活動、浮潛、潛水為主，以珊瑚類遭受破壞最為嚴重，海洋學家、潛水協會均已提出警訊。對生態環境，必要執行下列管制措施，未來園區在生態環境的管理上也應採相同之態度：

- a. 嚴禁水域活動採集珊瑚、貝類、丟棄垃圾

- b. 教育與宣導，長期而例行的監測
- c. 浮潛、潛水區定期休息，限制時間
- d. 公共設施率先宣示生態保育觀念和作法
- e. 建立生態保育收費、成立基金機制

2. 園區與綠島觀光之探討

(1) 營造新的遊憩型態，多樣化觀光活動內容

- a. 透過人權展示增加新的觀光活動內容；如：監獄空間體驗、人權展示教育等。
- b. 發展夜間活動，創造離島獨特之觀光特質；如：園區夜間文史教室、生態教室、(人權) 蚊子電影院、潮間帶解說導覽、政治犯說故事等活動。
- c. 透過相關研究機構之設立，吸引深度旅遊之客群；如：海洋研究中心、文史調查研究中心等。
- d. 活用地方文化資產，強化觀光遊憩深度，如地方文化 / 漁業館、島嶼生態園區暨溫室花園。

(2) 創造離島就業機會，留住人才

- a. 園區聘請當地住民擔任各類行政服務工作、導覽解說工作，創造就業機會，留住人才。
- b. 透過園區活動內容之規劃，增加遊客過夜之機會，增加消費機會；園區可考量將服務性設施委由當地住民經營提供，如：餐廳等。
- c. 減少提供與民爭利之消費活動，如：浮潛、住宿等。

(3) 資源之整合與運用

- a. 文建會與東管處各類活動之串連。
- b. 政府單位與綠島當地協會組織活動串連整合。

(四) 島嶼永續發展與再生能源使用

1. 園區的永續發展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範圍甚廣，因為長期作為監獄管制區，地形封閉，除了監獄建築需適當改建或新建符合園區多元功能的博物館，加上尚未出土的南島文化遺址，如何賦予園區史前、人權歷史、自然生態教育的人文、知性觀光特性，對島嶼現有住民的永續生存，有著深遠的影響。

因此，不論就：一、島嶼永續發展，二、地球永續課題發展出來的永續建築（Sustainable Building），三、人權史發展思潮，對環境權關注。都使得園區之建築，無論是既有建築改建、歷史建築復舊、新建築，都需要以永續建築為標竿，一方面作為現地人權歷史教育，也為人權未來課題（環境權）有所啟發，另一方面成為綠島，乃至台灣的示範點；在新世紀開始，建立一個能源再生的永續生態島，挑戰和任務將影響深遠。

永續建築的實踐

變遷中的地球環境與有限的能源，自 1970 年石油危機以來，一直是全球注目的焦點，各國都有主客觀條件下的長期因應政策；1996 年日本「京都議定書」所設定的二氧化碳減量，已成為近來各國未來發展挑戰的話題。

地球永續發展的觀念，落實於「環境與建築」的議題，形成綠建築（Green Building, GB）、健康建築（Healthy Building, HB）、生態建築（ECO Building, EB）、永續建築（Sustainable Building, SB）的討論，並發展出相關的設計、施工、用材、環境生態的操作準則。

如能綜合高科技與低科技方法，照顧人和生物永續生存，所發展出來的建築相關產業、技術與設計作業，稱之為永續建築。更簡要而方便記憶的定義「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的建築」。

聯合國經濟與社會部（U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的永續發展部門（DSD, Divis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特別針對小島嶼發展區域（SIDS,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提出行動綱領。最近一次國際會議在毛里求斯路易港（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舉行，並審查《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可持續發展行動綱領》發表毛里求斯宣言，重申小島嶼的脆弱性，應該採取緊急措施。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與綠島的永續願景，息息相關，只有永續的綠島園區才有發揮的可能，因此，由中央政府執行的園區計畫應該以聯合國永續發展建議和國際間島嶼發展關注課題為指導原則，將園區計畫納入前述思考，在硬體建築即將執行改建，復舊、新建的此刻，導入永續發展思維和永續建築的作法，採取緊急措施，也是歷次國際會議要求政府當以身作則，將公共預算的執行加入永續發展的想法。

除了永續建築應用於建築之外，園區的博物館經營以再生能源的方法，提供遊客特別的旅行經驗，如以電池電動車行駛於園區內，遊客的各項使用行為：食、廁、用水、用電、垃圾處理均能事前規劃操作手冊，提醒訪客，相信於園區優美自然環境裡，有助於人權歷史教育之外的環境教育。

師法世界島嶼典範

從第 8 屆世界島嶼會議（2004 年，金門）的大會主題—全球變遷中的島嶼永續發展，探討島嶼國家或地區的人文、社會、經濟、地理、生態與環境等永續發展問題與對策的內容來看：變遷中的島嶼、島嶼與環境議題（氣候變遷、水資源、生物資源與文化多樣性、土地利用、廢棄物管理、海岸與海洋資源）、島嶼與社會議題（社會發展、環境健康與人口地理發展、地區永續發展、教育挑戰與解決方案、變遷中的島嶼社會）、島嶼社會的經濟面（經濟發展的脆弱性、旅遊發展、突破小面積限制的政策、海島經濟與運輸）、變遷中島嶼的文化、歷史與文學（島民之聲與生活文化、島嶼歷史的在地觀點研究、文化認同、社會理論、藝術和文學、音樂），可以說島嶼雖小，涉及課題繁多。

以綠島發展實況來看，島嶼會議的課題值得注視，暴增的遊客反映了全面性問題，迅速擴建且缺乏規範的鋼筋混凝土、鋼鐵構築房舍，成為四處可見的人為景觀。

如何與國際同步，邁向 100% 的再生能源島（Insula），就從環境建築開始，探討園區博物館建築朝向永續建築設計、施工，可作為綠島諸多問題改善的啟動示範。

小結

不論是建築再利用或因為博物館使命所需要的新建築，如果將永續建築的概念、實務作業融入園區博物館建築，將會產生立竿見影的影響，也標示著園區前瞻性作為，更具有推廣人權教育、環境教育的價值。

2. 再生能源使用

(1) 相關執行計畫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自 2005 迄今策劃中之「台灣島嶼型再生能源系統建置策略評估計畫」，與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相關能源使用、定位有其密切之關係，概述該計畫如下：

a. 計畫背景說明

該計畫以建立我國島嶼自主能源體系之成功經驗，扶植具國際競爭性之再生能源產業，落實島嶼永續發展理念為目標。

該計畫從全國 121 座島嶼與礁岩，經專家小組之評選，按自然條件、社會經濟因素、再生能源潛能、再生能源需求等要素，評選出綠島為現階段最具條件之再生能源計畫執行島嶼。

綠島現況能源具有如下特質：高成本的傳統能源、持續高漲的柴油價格、旅客人數激增，基本設施（電力、水、垃圾處理等）不敷使用、旅客年齡層低，消費型態低廉，環境生態保育觀念未能提升。該計畫針對綠島全島提擬全面性之再生能源計畫，涵蓋再生能源（電力、太陽熱能）、運輸、水資源、垃圾處理、展示與示範系統（綠建築、電力）等項目，文建會為其中子計畫建議推動單位之一。

表 3-2 綠島能源計畫與經費來源對應表

計畫類別		項目		可能經費來源相關單位	
再生能源	電力	柴油引擎	石化柴油	S4, S13, S14	S1 離島建設條例 S2 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草案) S3 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 S4 離島建設基金投資、融資作業簡則 S5 觀光客倍增計畫 S6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S7 經濟部「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設置補助要點、能源局 S8 文建會 S9 環保署 S10 農委會 S11 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 S12 800 億治水條例 S13 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S14 台電公司 S15 自來水公司
			生質柴油	S4, S13, S14	
		風力		S4, S13, S14	
		太陽光電		S4, S7, S14	
	太陽熱能		S4, S7		
運輸		酒精機車	S4, S9, S10		
		電動機車	S4, S6, S9		
		清潔巴士	S4, S6, S9		
水資源		海水淡化	S15, S2		
		污水處理	S15, S11		
		地下水水位復育	S2, S12		
垃圾處理		集中運送本島處理	S9		
		電漿垃圾處理	S9		
展示與示範系統	綠建築		S8		
	電力	燃氣渦輪	S4, S13		
		燃料電池	S4, S13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b. 與園區相關計畫內容

該計畫對應園區之計畫除再生能源之運用外(如：太陽能、風能)，建議於園區設置全島的再生能源展示空間，利用現有之醫務所透過舊建築之再利用，轉換為「綠建築展示館」，整合綠建築相關技術應用概念(如：浮力通風應用、立體綠化應用、太陽能光電版、遮陽版)展現示範效果。

(2) 能源的使用策略

園區之能源使用，原則上以尊重核研所之計畫策略與目標，但需按整體規劃內容調整細項與執行內容，策略原則如下：

a. 朝向自給自足的能源使用目標

以太陽能、風能為園區主要再生能源之考量，透過建築物表面、開放空間、閒置區塊、景觀照明設施等項目，創造再生能源之產能，以提供最大之再生能源運用為策略目標。

b. 整合規劃內容評估再生能源展示空間

按園區整體規劃配置概念，調整再生能源展示空間利用之區位(不必然按核研所之建議設置)。

c. 新舊建築，設立綠建築之目標

園區內之建築應秉著永續利用的精神，以綠建築之標準為基準目標，結合省能、再生能源的執行策略。

二、規劃課題研討

(一) 新生訓導處之重現構想與建議作法

第一批新生自 1951 年 5 月 17 日到達綠島，直到 1965 年為止，房舍經過相當時日之變化，相關重現依據、範圍、方式等課題，必須整合重現意義的判斷、文獻資料的收集情況、重現方式的評估等，以下針對重現探討相關課題研討：

1. 重現意義的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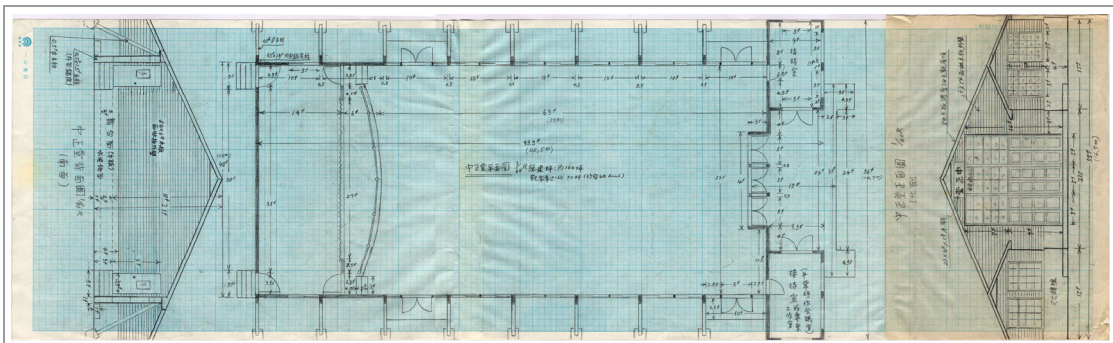
(1) 重現素材的彙整：可作為新生訓導時期相關重現之素材整理如下：

表 3-3 新生訓導處重現素材一覽表

類別	細項	說明
文件物件	舊照片 (圖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為中央社、陳孟和先生及相關受難者個人收藏之當時現況照片(估計當時相關之照片約有三百多張) ■相關舊照片可輔助判讀繪製當時實體空間、建物情形
	手繪圖面 (圖 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為受難者陳孟和先生現正進行之建物手繪稿，包括：全區配置圖、中正堂、新生之家、革命之門、大隊部房舍、大隊廚房、大隊營房、司令台、官兵公廁等 ■此部份圖面雖為此時之手繪稿，但因比對為數眾多之舊照片，加上空照核對、手繪者親身空間體驗經驗，據有相當高之準確性
	空照圖 (圖 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79 年林務局拍攝之空照圖：此一空照圖拍攝時期仍保留有第一、第二大隊之房舍，對於比對相關建物位址與尺寸，提供精確的判讀依據
	訪談、文獻資料、出版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文史調查，經由當時管理階層、受難者、綠島當地民眾等口述訪談資料、出版品、文獻資料等，可輔佐修正相關圖面資料之判讀
	器具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手稿日記、小提琴等，主要提供作為展示使用
現地環境	建築遺址 (圖 3-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園區內新生訓導時期遺留之建築遺址主要有三棟，包括克難房、照相部及福利社
	設施遺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景觀設施遺址包括：四維峰、碉堡（靠山側之山坡上、綠技所圍牆外）、圍牆（萬里長城）等 ■上述相關位於靠山側山坡上之碉堡、圍牆等遺址設施物，有待另案調查確認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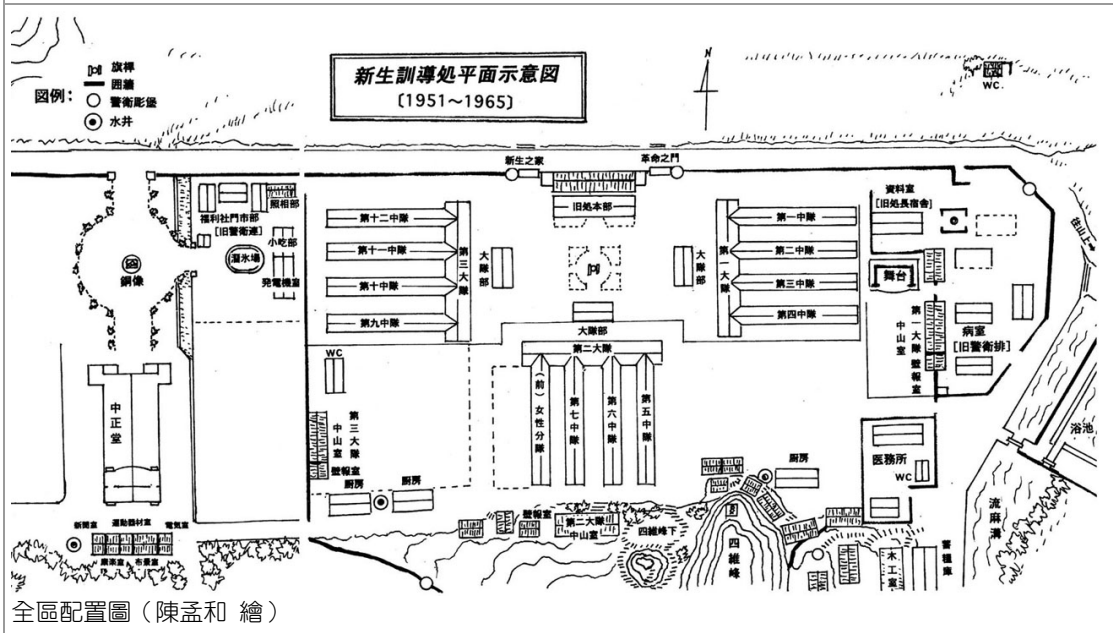
圖 3-1 新生訓導處舊照片



中正堂手繪平立面圖（陳孟和 繪）



鳥瞰手繪圖（陳孟和 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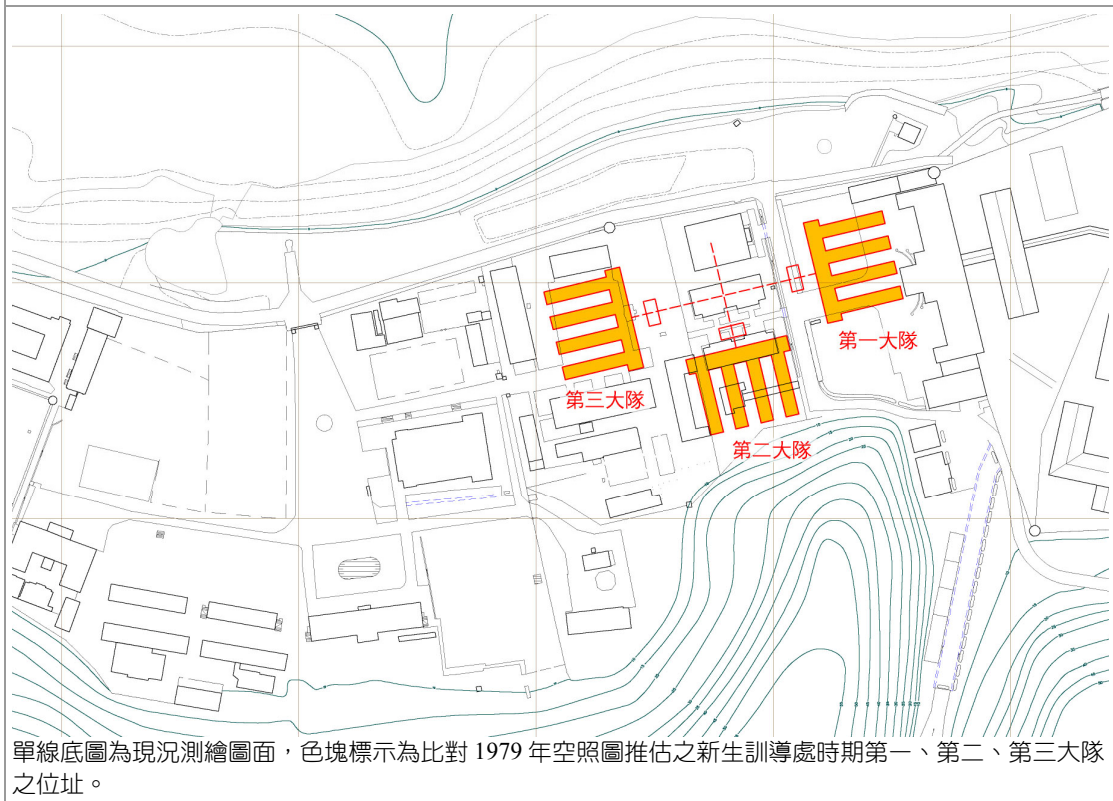


全區配置圖（陳孟和 繪）

圖 3-2 新生訓導處時期相關手繪圖面



<1979 年林務局空照圖>圖上可清楚辨識新生訓導時期第一大隊、第二大隊建物位址（第三大隊已遭拆除），第一大隊位於現綠技所行政大樓前廣場，第二大隊位於現綠技所有眷宿舍與所長宿舍區域。



單線底圖為現況測繪圖面，色塊標示為比對 1979 年空照圖推估之新生訓導處時期第一、第二、第三大隊之位址。

圖 3-3 1979 空照圖與現況測繪圖比對示意圖

(2) 重現意義

- a. 透過文史資料、圖片、物件之呈現，清楚的描述歷史活動的脈絡。
- b. 透過場域空間的保留，見證歷史。
- c. 透過實體空間環境之參訪體驗，喚醒歷史記憶，觸動對當時情境的感受。
- d. 透過口述歷史、人物故事，深化互動學習與人權紀念教育的價值及意義。

(3) 重現可行性與價值評估

按上述之重建素材呈現出如下要點：

- a. 持續性之文史資料、照片、器具物品之收集與人物訪談，可相當完整的提供作為展示之素材與內容，具體說明當時之生活情景。
- b. 當時建物主要之意義，在於其歷史之價值，代表著當時受壓迫勞動生活之象徵，建物在構造方式、建築形式上之價值意義相對較薄弱，加上缺少當時真實的建築圖面資料，較不具實體建物重現之價值意義與代表性；重現應思考其價值意義，而非拘泥於原址原物的重現思考。
- c. 現地建築遺址清楚傳達出當時之硃咕石構造物特質，具有一定之代表性；配合週邊之設施遺址與環境景觀，相當程度的傳達出場域的不可取代性，如配合規劃適度整合強化當時的空間結構，應可清楚的傳達出場域的歷史意涵。
- d. 雖尚無法收集到當時具體的相關建築圖面，但透過文獻資料、照片、手繪圖面等之彙整，已可清楚描繪當時的空間情景，實體空間環境的認知與體驗，可透過新館的展示內容、原寸空間實景展示、模型製作等方式清楚的傳達。
- e. 新生訓導處時期其他相關建築精確位址現雖難以斷定，遺址區位仍應以原地點為原則，可透過相關圖面資料判斷處理。

2. 重現策略

重現策略可概分為「現地重現」與「展示重現」兩大方式，「現地重現」乃運用歷史場址之遺址建物設施、實體建物、空間環境等因子，透過實地場域的參訪體驗活動，具體見證歷史發生之真實面；「展示重現」則主要透過文獻資料、物件、多媒體、展示情境塑造、模型製作等方式，經互動教育說明事件之始末，傳達史實之價值判斷。按此兩大主軸說明如下：

(1) 歷史環境重現要素

從空間層級、生活情景...等觀點，經大量的史料閱讀、舊照片研判，與受難者討論研究，重要的歷史環境重現，分列如下：

主題類別	原空間名稱	說明
原入口意象	新生之家、革命之門、處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區重要入口意象 ■主要留影空間
原生活情境	大隊房舍及其前廣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隊房舍（政治課、寢室、用餐空間） ■女性分隊（特殊的對象、情境）
特殊活動空間	中正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類戲劇表演、展覽、球類活動發生場所 ■主要留影空間
	司令台（露天舞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戲劇表演、集合訓誡場所 ■特殊的拱門、假門設計

(2) 現地重現

現地重現之方式可概分為「遺址建物、設施的重現」、「遺址場域的重現」、「實體建物、設施的重建」，分述如下：

類型	說明	計畫策略
遺址建物、設施的重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現存遺址建物（克難房及福利社）重現與再利用 ■針對現存遺址設施物，（四維峰、萬里長城等）重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遺址建物進行適度之修繕，結合區域環境形成一歷史主題性之戶外展示體驗區 ■遺址設施物進行妥善之保存維護，結合解說告示，成為導覽解說之一環
遺址場域的重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已不存在重要之歷史環境要素，營造空間體驗之機會（如：入口、大隊房舍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採實體重建之方式，透過景觀、公共藝術、解說告示等形式定義場域的區位，並深化轉化場域之空間意義
實體建物、設施的重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建之歷史代表意義不足 ■真實圖面、工法、位址資料不足 ■建材取得不易 ■建物易受氣候影響（颱風破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不採實體建物、設施重建之方式

(3) 展示重現

文獻資料重現為首要應進行的課題，主要依據舊照片、當事人描述／繪圖、現地建築遺址、基礎發掘等各方面資料彙整，據以重建；另一方面，可試著追溯官方檔案資料，有無可參著部份。

類型	說明	計畫策略
文獻資料重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史事件重現 ■生活情境重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調查收集相關之物件、口述、描繪等資料，還原史實、建立展示基礎資料 ■透過展示計畫具體呈現，以瞭解當時之歷史背景、生活情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間圖面資料呈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繪製營區全區配置圖面 ■繪製重要建築物圖面（中正堂、新生之家、革命之門、大隊部房舍、大隊營房、司令台等）
多媒體呈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活情境重現 ■空間場域重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多媒體素材呈現歷史空間特質 ■透過多媒體素材達成互動教育之目的
展示情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重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展示空間設計手法，呈現
實體模型製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物重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考量於展場，原寸實體重現當時生活情景空間，供民眾親臨體驗（如：擁擠的床位、政治課堂等）
縮小模型製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區模型重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彙整收集之營區資料，一方面透過模型重現當時營區整體情況，另一方面針對特殊之建築空間、場域，製作更精細之比例模型

(二) 流麻溝復原之可行性評估及建議

1. 復原意義

(1) 歷史情境重塑

新生訓導時期曾於現水庫興建綠島公園，現已淹沒其中；根據口述歷史，流麻溝是新生及綠島人最重要的水源地，當年取水、蓄水（知名作家楊逵曾經在新生洗澡用小泳池比賽、也曾被派駐流麻溝菜圃）、捕捉鱸鰻的自然景況，都是相當重要之空間活動記憶區域。

(2) 生態、景觀風貌考量

本園區在環境權議題上，流麻溝之重現為相當具代表性之策略議題，尊重自然水系之脈向，採用自然、生態性之工法，回歸環境之本質。

(3) 永續建築課題

流麻溝之復原除原溪流之重現外，得進一步結合綠建築之雨水回收再利用、人工濕地與生態多樣性園區（流麻溝東側），賦予流麻溝重現更多面向之機能內容，加入重現後新的環境議題與目標。



圖 3-4 流麻溝區域舊照片

2. 復原可行性評估

(1) 現況分析

流麻溝之復原，主要牽涉到相關流麻溝堰工程（即 1996 興建之酬勤水庫），流麻溝堰工程，包括堰體（標高 18.7 公尺）、橋樑（標高 27.3 公尺）、取水設施、洩水閘、靜水池、堰下游河道（長 273 公尺、寬 6 公尺、深 2.5 公尺）；其中堰下游河道即為本議題討論之復原區域；經向自來水公司綠島給水站、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第二辦公處洽詢結果如下：

- a. 管理單位：現由自來水公司綠島給水站代管，相關硬體屬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第二辦公處設計監造。
- b. 河道現有安全設施：洩洪道設有擴音警報器。
- c. 堰下游河道當年為符合綠島技訓所特殊之管理需求，遂於河道上覆加混泥土工程，非本身安全性之考量。

每年颱風前（約在農曆年六至九月間）水庫會視需要調節性洩洪。

(2) 安全性分析

堰下游河道（流麻溝）現無相關實質法律條文之規範，但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第二辦公處回覆，相關河道斷面須滿足排洪量每秒 60 立方公尺之規範，相關河道工法並無特殊規範，可運用生態工法調整渠道之形式。

(3) 環境條件評估

流麻溝水源課題：流麻溝之水源現已被水庫所截斷，平日呈現乾枯之景象，如為營造自然生態水景，水的來源與蓄水方式為重要需面對之課題。

相關水源、設施環境之思考，可參著綠建築兩大指標，配合規劃實質內容，應可確認其可行之方式。

- a. 生物多樣性指標：生態水域（自然護岸設計、緩坡水岸設計、多樣化水流水深、廣植水岸植物、多孔隙河床設計）。
- b. 水資源指標：雨水再利用（地面集流）、人工濕地污水處理（水生植物）、中水利用計劃等。

(4) 復原效益評估

多目標之使用：流麻溝之復原，整合歷史情境重現、生態環境復育、永續建築示範等多元化目標，其範圍不應侷限於渠道本身，而是其週邊環境之生態復育；因此，在安全之條件下，應結合各類主題活動發展；如：螢火蟲復育區、百合花田培育區、水與綠展示區、島嶼植物區、有機蔬菜區等。

(5) 小結

就上述各項條件因子之評估，在符合安全規範之條件下，流麻溝復原具高度可行性。



圖 3-5 流麻溝區域現況照片

3. 相關復原工法處理原則

流麻溝復原目的，為歷史情境重塑及生態環境之復育，其施作方法應特別慎重評估，以下針對現地合適之河岸與河床生態工法，建議相關處理原則，供實質設計施作時參考：

(1) 河岸保護工法

河岸保護工法是在河川兩岸設置構造物，以防止水流衝擊產生侵蝕。在護岸材質的選擇上，應依據河川的水理特性，選用植物、石材、木材等天然材料，並運用筐、籠、拋石等孔隙結構，以創造出多樣性的孔隙構造，使植物、昆蟲、鳥類、魚類等動植物永續生存；以下針對各種河岸保護工法的設計方式，進行生態可能的發展模式分析：

a. 植生坡面

(a) 木排樁護岸

木排樁護岸為於坡趾處以木樁貫入河床，保護河岸沖刷之工法，如圖 3-6 所示。木排樁護岸與原始的裸露坡面相較起來，其產生一階梯狀斷面，對小型動物而言，可能會是一種鴻溝，尤其在與河床相接的階岸（如圖 3-6 中(3)的部份），更可能使得動物無法進入水域或離開水域（如龜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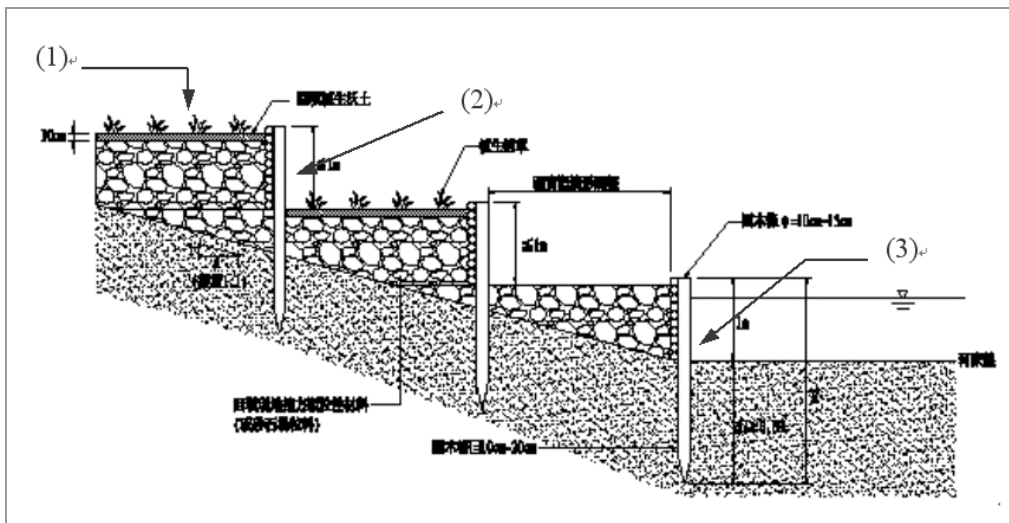


圖 3-6 木排樁與生態考量點示意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公共工程委員會，2002）

就初始的狀況分析，原來的裸坡覆有草本植物或少數灌木等植物，裸坡植物間提供兩生類、爬蟲類等動物棲息，並成為進入河道的通路。圖中顯示木排樁三個生態考量點，首先是在木排樁護岸最上層覆土的部份（如圖 3-6 中(1)的部份），依設計原則來看，其上的覆土高度約 30 公分左右，但依現地狀況不同可予以調整。因施工之故，植物消失，因此首先恢復的應為植物部份；植物除綠化的功能外，也有穩固基質及營造動物棲息空間之作用；植栽方法首先應以草本植物播種的方式，以其快速生長的特性穩定覆土，再間歇性的植入灌木及藤本植物，灌木的作用可穩固覆土與其下石塊的連接性，加強木排樁的穩定度，藤本植物除有固著土表的作用外，因其蔓性的特點，可作為打破階與階之間界線的緩衝物，以利蛙類、蜥蜴等小型動物的活動。

第二個生態考量點為階與階之間的斷面（如圖 3-6 中(2)的部份）。除了上述以蔓性植物作為階與階之間的連接外，木樁間組織結構宜造成粗糙表面，以利植物攀爬和作為動物往來的通道。

第三個生態考量點為階與河道之間的斷面（如圖 3-6 中(3)的部份）。為維持河岸保護工的穩定度，一般第一階護岸較難做生態的考量，可以考慮在第一階護岸某處設立緩坡狀的通道（可利用拋石護岸的方式），以利溪流中的生物（如龜鱉類或其他需要離岸的水生動物）得以藉此緩坡進入第一階木樁護岸，形成類似魚梯的功能。不過這種設計方式應先進行力學分析，探討當水量充沛時，是否會因此緩坡設計而破壞整個木排樁護岸的穩定度。

(b) 植生護岸及萌芽樁

植生護坡及萌芽樁的護岸工法，其主要是造成天然的土堤，以植生方式強化土堤強度，並藉此達到綠化及增進生物多樣性的功能；植生護岸和萌芽樁是最接近自然的工法方式，但因它的護坡穩定度通常較其他工法來的弱，因此在選擇使用時通常會在較不受河川災害的地區進行；因此，期間所要考慮的是植生強化的方式，不同的植物根系所能穩固護岸的強度不同。

就水生物而言，植生護坡是最佳環境，在護坡坡角植以溼地植物型或挺水植物型的植物，將可製造河川內多樣的空間，可供蝦、蟹、水生昆蟲及魚類的仔稚魚生存；就其他陸域動物而言，亦是最自然的工法方式，不論是兩生類或爬蟲類皆可自由地在護坡與水域環境中活動。

雖以植物材料作為護岸是最理想的處理方式，除了作為生物生長繁殖的場所及水生蔽蔭處外，亦能在四季造就不同的景觀風貌，並且形成自然而多樣的濱溪生態系，但仍需考量以下幾個問題：

- 生長繁茂的濱溪植物可能造成河道變小、斷面減少。
- 濱溪植物可能對水流速度造成影響。
- 植物流失可能對下游造成衝擊及破壞。
- 根枝生長對河岸岩石可能造成節理發達而崩解。

b. 鋪石坡面

鋪石坡面為沿著邊坡以拋石或砌石方式保護河岸之工法；拋石為在河岸邊坡拋置卵石，藉由卵石耐蝕作用而保護河岸之工法；由於卵石的堆積採自然堆疊方式，利用自重抵消河水的沖刷，因此適用在流速低、沖蝕小、水淺之河岸。從景觀的角度來看，拋石因自然堆積，所以會呈現不規則的堆疊狀態，符合自然的現象；但也因為其堆疊的方式呈不規則狀，在坡面上卵石與卵石間的穩定度差，容易滑動，其上植物生長不易，而易形成光禿的拋石邊坡。不過對於部份動物而言，因其邊坡為連續性的斜面，又有一些空隙可以躲藏，對於爬蟲類與蛙類來說，不至於形成陸域與水域的阻隔。鋪塊工法其坡面較為穩固，可承受較強的水流衝擊；此外，比起拋石來說，在堤頂處較易形成植生面。

綜合來說，鋪石坡面因石塊堆積產生較強的穩定能力，因此護坡的穩定度較高，但因工法上缺乏較大量的土壤成分，因此施工後的綠化工作，將以草本植物及藤本

植物為主，對於灌木甚至於喬木的適應性低；對於地表活動的動物來說，鋪石坡面算是不錯的環境改造方式，但對於部份灌木或喬木需求較大的鳥類，則可能會造成阻礙；此外，因鋪石坡面植生上的限制，使得蝴蝶等昆蟲的棲息環境同樣受到限制，因此多樣性上也會減少。

c. 籠工坡面

籠工護坡由於其結構之高滲透性，排水性強，耐沖蝕力大，可用於降雨量多，地下水位高，流速快之河川；籠工的生態特性與鋪石坡面有類似之處，因其基本素材都是以石材為主，因此植生上仍有限制；為了改善這種限制，可以在籠工坡面進行不同方式的工法改變，圖 3-7 顯示籠工坡面兩處生態考量點；首先在坡面與河川接觸的基點（如圖 3-7 中(1)的部份），可配合拋石工法讓坡面形成一個緩坡型，可增加水際蜿蜒度及水生動植物的棲息場所；第二個生態考量點位於籠工坡面接近頂端的部份，由於這個地區遭遇河川沖刷的機會較小，可以採用較低強度的工法，因此，若是配合土籠的工法設計，一方面可因重量減少降低下方石籠的壓力，另一方面因土壤的面積增加，可在護岸上方營造可供灌木或小喬木生長的空間，配合下方石籠所形成的草本植物與藤本植物的植生坡面，將可提供更多生物棲息的空間，並可營造出水域與陸域連續性的廊道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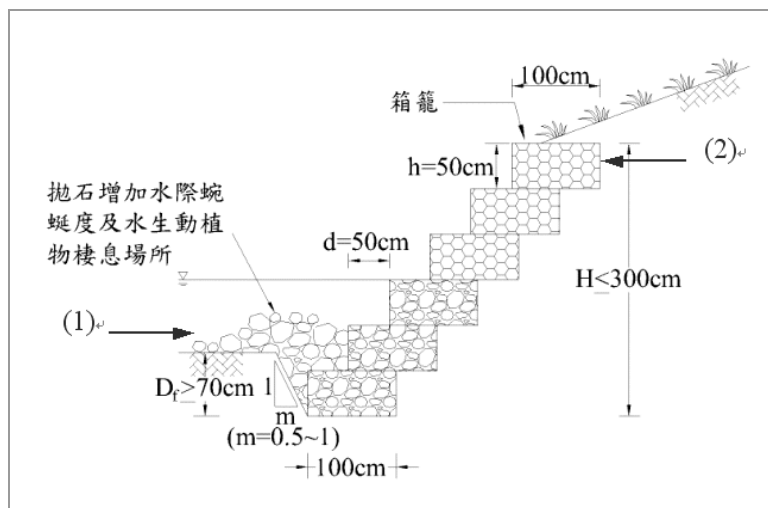


圖 3-7 箱籠堆疊護岸與生態考量點示意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水保局，2002）

(2) 固床工

固床工的目的是在保護河床免於遭受河水縱向侵蝕而建造的河床結構物，具有控制河水縱向侵蝕、穩定流心、保護河岸坡角減緩河水流速等功能；在小型河川或河川上游區域的固床工，通常使用石樑固床工或砌石固床工。以石樑固床工為例（圖 3-8），因石材的加入，增加河川多樣的棲息環境；在小型河川或是河川上游區域，水生昆蟲經常是重要的初級消費者，圖中的圓圈顯示河川底棲生物（含水生昆蟲、蝦、蟹類等）不同的棲息位置，箭頭所示為水中魚類活動的空間（含成魚及仔稚魚），顯見固床工在小型溪流中，除有上述穩定河川的功能外，對於水生生物環境的營造也有不少的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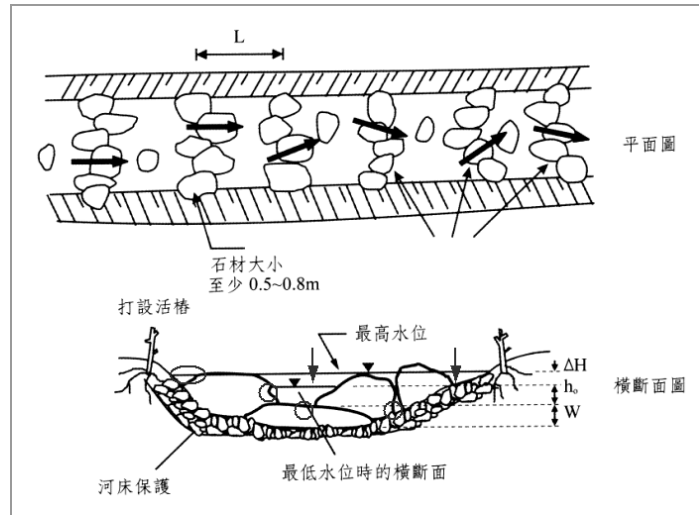


圖 3-8 石梁固床工與水生動植物生態棲所示意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林鎮洋，2004)

4. 流麻溝復原之設計原則

(1) 滿足防洪及安全的需求

流麻溝生態工法施設之首要目標為滿足河防及構造物的穩定，保有安全的河川環境的前提下，才能帶來自然的生態，否則，水域自然物化環境之變遷控制生態系統之演替勝過生態系統對水域化環境的影響，若是忽略了安全的考量，則生態環境亦無法保全；所以確保安全為生態工法的基本條件。

(2) 就地取材、因地制宜的原則

工法材料選擇儘量就地取材，利用場址附近既有之土材、石料及植物等，若現地石材無法滿足安定需求，則從外地輸入或以其他工法替代；工程之配置須注意河川平面型態及水流特性，達到因地制宜的原則，亦即順應河相的變化，應該讓合適的工法出現在合適的地點。

(3) 滿足生態的需求

河川生態工法的目標為高流量時滿足河防及構造物安全，提供生物避難空間，在低流量時滿足生物對棲地環境之需求，設計時應儘量增加河域中之生物棲息地的多樣性；固床工及河岸保護工之施設應避免棲地零碎化，並應考量河流上、下游的生態連續性，避免因河川整治而導致生態環境的切割；此外，工法設計上應儘量減少對生態環境的破壞，維持生態環境之多樣化。

(三) 週邊交通流量之影響評估、動線規劃及因應對策

1. 交通現況

園區的交通必須以綠島對外交通、園區與綠島關係之雙向關係並行思考，反應離島交通之特殊性，方能實質提供因應對策。

- (1) 綠島聯外交通：綠島對外的交通以海運為主，空運為輔。富岡與南寮漁港兩處均為吃水不深的漁港，而且海運服務明顯地受天候影響，尤其冬季因東北季風過強，航程顛簸，經常造成乘客不適；空運方面則依賴台東豐年機場與綠島機場，僅有一家飛航，綠島機場並無夜間助航設施，僅能提供直昇機夜間緊急醫療救護任務使用，平日運量需求不高，運能足敷所需，但若要提高運量，則必須重新規劃改善綠島機場設施。
- (2) 陸上交通：陸上交通工具除部分汽車、貨車以及遊覽車外，無論居民或遊客皆以機車為主，目前全島約有 2,400 餘輛左右的機車。此外，鄉公所於 2003 年 4 月起推出環島公車，每天 16 個班次，每張票 100 元，3 天內不限次數使用，希望吸引遊客搭乘，不過目前仍以服務當地居民居多，遊客使用率不高。
- (3) 園區週邊交通：進入園區的主要道路有二：一為（西→東）自西北角綠島機場往東經中寮、柴口、公館到達園區，此一路線經過燈塔、中寮聚落，傳統民宅、綠島監獄、柴口浮潛區、仁愛之家、公館村聚落／民宅，形成帶狀人文資源。另一為（東→西）自觀音洞沿環島公路由牛頭山尾下坡進入園區。

2. 園區交通策略評估

視淡旺季、園區規劃管理內容，園區可採實施交通管制或開放交通管制型態，現就兩者特性分述如下：

(1) 實施交通管制型態

a. 交通管制系統

- (a) 園區外環狀動線系統：利用公館村內之道路系統與堤岸邊之外環道路系統，於旺季時串連形成一環狀動線系統，解決人潮、車輛過多帶來之衝擊。
 - (b) 主要入口接駁或轉乘：為維持園區「人權紀念」的肅穆氛圍，並避免園區完成後，集結過量遊客（尤其是夏季尖峰季節），於公館漁港和進德山莊（技訓所）門口（短期暫時性方案），兩處較大腹地的區域，設置進入園區之接駁或轉乘站，各型車輛需停留於前述兩處，以步行或園內小型無污染電動遊園車（具有示範效果）進入園區。
 - (c) 園區內動線：以步行、自行車、區間電動巴士為主要交通方式，可避免未來遊客量增加時，機車或其他車輛佔用大量停車用地，並保有園區肅穆氣氛。交通管制方式未執行前，仍然依現行交通方式，開放園區供各種交通工具穿越。
- b. 需於入口處設立停車空間，並提供交通轉換工具。園區入口處現無大型腹地可供停車使用，如採此一方案，應改善港口周邊腹地；或運用園區範圍外入口處，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劃設之停車用地空間，未來是否能併入利用，需加以評估（亦可先協調租用方式）。
 - c. 營造較佳之園區環境：透過交通管制，園區內將提供較佳之人行、活動空間，易於結合自然景觀，保護各式生態平衡（如避免輾壓過陸蟹），塑造各類空間情境，

呈現島嶼獨特體驗。

- d. 導入承載量觀念：園區所具有的自然、歷史（史前遺址、歷史遺址）、人文、人權理念的多面向特質，具備展現豐富的「人權紀念園區」的條件，比之世界上相似類型之園區或館，更能凸顯園區兼具多重意義的獨特性。因此，在空間配置上應考量承載量（生態的、社會的、實質的、設施的、管理的）的適當水準、可能的衝擊，也需要發揮園區展示教育之積極目的（完整豐富的紀念空間氛圍）。故而，園區發展構想應積極發揮戶外東西向寬闊的自然和歷史資源，導入良好的戶外導覽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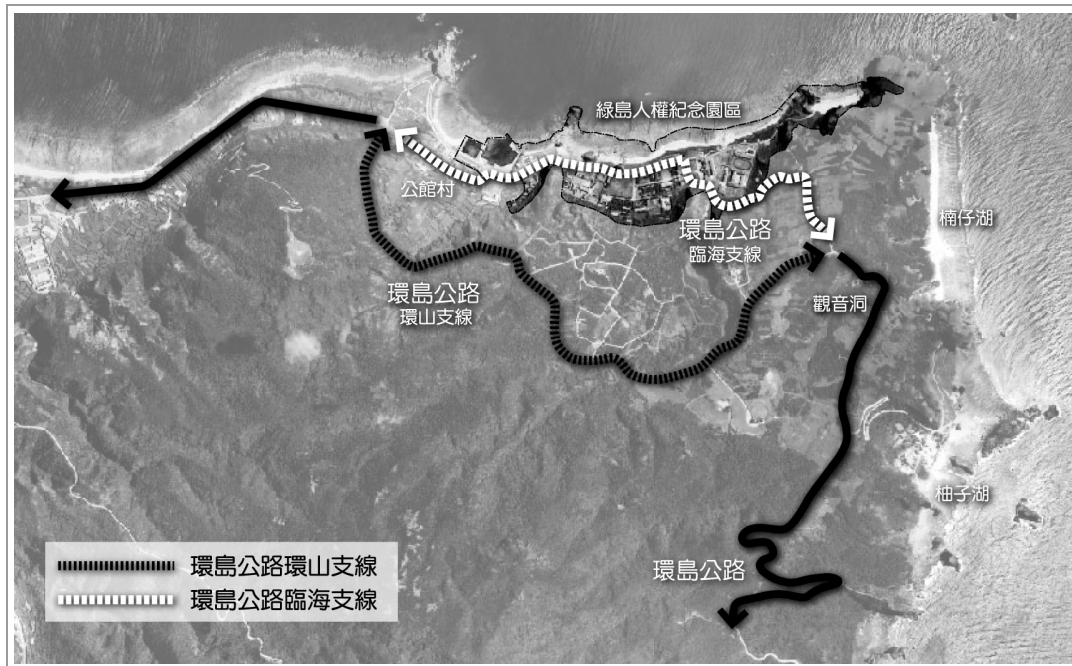


圖 3-9 園區週邊交通系統圖

(2) 不實施交通管制型態

- a. 需於各參訪點或展示區側，設立適當停車空間，否則將呈現交通凌亂之景象。
- b. 可降低園區內交通營運的經營成本，但相對的服務品質亦須綜合評估。
- c. 維持公館村經人權園區至牛頭山之交通動線，降低現有活動慣性上的不便。

(3) 小結

建議長期應朝實施交通管制之型態，階段性措施可於旺季實施交通管制，淡季不實施交通管制之方式，相關確切的交通措施於實質規劃之交通系統中再行細述。

3. 園區遊客與交通量預估

(1) 園區遊客人數推估

按 2004 年最旺季（八月）遊客人數為 71,912 人（日平均人數約 2,320 人、入境最大值 5,586 人）、2005 年最旺季（七月）遊客人數為 73,042 人（日平均人數約 2,356 人、入境最大值 4,923 人）；旺季日平均人數約在 2,400 人以下，歷年單日最高達 5,586 人。

綠島遊客數已超出預定計畫目標人次，因此，園區經營不以增加遊客數為目標，而以強化深度旅遊（增加停留日數），平衡淡旺季遊客差異為目標，因此遊客數預估

上，不追求遊客人數成長，約略以近年最高單日遊客量之八成做為綠島單日遊客數之計算基準（以 4,000 人為假設值，約為最旺季月日平均人數的 170%），園區單日遊客總量按綠島遊客數之一定比例推估（現況約為 50%，建議以 80% 計算），推估出園區全日遊客數約為 3,200 人（參考表 3-5）。

(2) 綠島交通器具使用量推估

針對 2006 年綠島相關大型巴士、中型巴士、小客車（9 人座）之調查，相關數量如表 3-4，自 2000 年之統計數量至 2006 年在大型巴士與小客車僅小幅度成長；為利於園區交通器具數量之推估，延續上述遊客數量的推估依據，遊客數微幅成長的情況下，未來綠島大型巴士、小客車飽和使用量，以 20% 的成長空間估算，中型巴士因有助於交通環境的改善，以 200% 的成長空間計算。

表 3-4 綠島相關交通器具數量統計表

年份	大巴(45 人座)	中巴(22 人座)	小客車(9 人座)	機車	說明
2000	8	3	17	999	綠島鄉公所提供
2006	11	7	20	2400	本計畫調查
預估基準值	13	14	24	2880	

(3) 園區遊客數與停車數推估

相關園區遊客數與停車數推估之假設前題如下：

- a. 中、大型交通工具使用次數假設：按現有遊客旅遊特性，大型巴士、中型巴士、小客車（9 人座）一般以載送遊客環島旅遊為主，可假設其單日均會有單次帶客參訪園區之機會。
- b. 遊園時間特性之假設：按園區規劃構想，基本停留時間建議至少約 1.5~2.5 小時為基準（約同於一般博物館參訪時間長度），加上綠島現況旅遊型態，不同之遊憩主題半日遊現象相當明顯，推估以半日為基準，遊客參訪人數與車輛停放數分上下午各半。
- c. 機車數量假設：園區來訪遊客除搭載大型巴士、中型巴士、小客車外，短期仍以騎乘機車為主，扣除中、大型交通工具人數後，以 60% 之機車數量計算（含一人騎乘一台、二人騎乘一台）。

綜合上述遊客數推估與不同交通器具推估使用綜合評估，單日綠島遊客數量（約 4,000 人⁴）的 80% 參訪園區，半日約 1,600 人，園區所需提供之停車數，大型巴士至少約 7 輛、中型巴士約 7 輛、小客車約 12 輛、機車約 614 輛；相關比較如下表：

表 3-5 園區遊客人數與車輛數推估表

綠島單日 遊客數	參訪 百分比	園區單日 遊客數		大巴 (45 人座)		中巴 (22 人座)		小客車 (9 人座)		機車 (60%)	
				車數	人數	車數	人數	車數	人數	車數	人數
4000	90%	全日	3600	13	585	14	308	24	216	1495	2491
		半日	1800	7	315	7	154	12	108	734	1223
	80%	全日	3200	13	585	14	308	24	216	1255	2091
		半日	1600	7	315	7	154	12	108	614	1023
	70%	全日	2800	13	585	14	308	24	216	1015	1691
		半日	1400	7	315	7	154	12	108	494	823

⁴ 為保護綠島生態與資源，交通部計劃限制每日至綠島遊客上限 4000 人（2006.08.18 民視），與本計畫建議推估數據相符。

(四) 自然生態保育及整體景觀規劃

1. 綠島地方田園景觀特色調查與應用

綠島土地多為貧瘠之紅土，不易栽種，加上東北季風盛行，植物生長極易受自然環境影響；因而，綠島人在綠籬植栽的運用與作物栽種的方法上，皆會依據自然氣候因素而有所調整，形成豐富特殊的島嶼田園景觀。

相關景觀、植栽手法之運用上，建議參考綠島當地之特色風貌，不僅保留先民運用自然生態資源的智慧，亦可做為環境現地教學之素材；因此，園區整體景觀規劃將依據綠島傳統田園景觀特色作為基本設計準則，包含綠籬植栽應用、方位形狀安排、作物栽種、空間界定等來進行，針對綠島田園特色風貌概述如下：

(1) 傳統綠籬植栽

綠島人利用綠籬擋風是採用多層次的林木的方式，外圍為林投樹，內部則為下層是大葉黃楊木，上層是月桃，之後再利用黃槿、蘭嶼樹杞等，根短、葉密、不懼風之植栽，使綠籬更為緊密。



圖 3-10 綠島傳統綠籬植栽樣貌

(2) 傳統土地界標

利用文殊蘭、黃槿、草海桐、林投...等樹種，作為入口、土地界標之元素，綠島人權紀念公園即利用此一特色界定入口道路。



圖 3-11 綠島傳統土地界標

(3) 傳統田園景觀

由於綠島夏季有南風，冬季東北季風強烈，因此，耕地多為狹長型態的配置，以利阻擋強風侵襲。例如：夏季時，蕃薯園的田間土壤安排成多層圈環型態，蕃薯種植其上，冬季來臨時，圈環改為北高南低，利用高起處遮風，蕃薯種植於半中央。



圖 3-12 綠島傳統田園景觀

2. 生態遷移廊道示範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定義，生態工法（Ecotechnology）意指：「基於對生態系統之深切認知與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發展，而採取以生態為基礎、安全為導向的工程方法，以減少對自然環境造成破壞」。從定義上來看，生態工法朝向人與自然的平衡，從生態、景觀及人類需求等多個面向，尋求環境的永續發展。由此可知，生態工法具有以下的三個基本精神：

- (1) 創造具豐富多樣性之環境條件。
- (2) 容許生態系自我消長之發生。
- (3) 避免生態系之零碎化。

因此現今工程施作的準則，均須考量生物多樣性的問題。以綠島來說，當環島公路建設完成後，首當其衝的就是許多動物必須冒險穿越馬路，進行繁殖、覓食等生態行為，因此在道路上常會發現被輾斃的動物，因人行道路造成動物死亡現象的道路殺手（road-killer）效應，隨處可見。

目前國內有關道路殺手效應及邊溝設施對生物影響之研究極為缺乏，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是最早著手追蹤的單位，自 1995 年起至 2002 年止，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研究人員至少拾獲八千餘筆脊椎動物遭車輛輾斃的屍體，內容包含哺乳類、鳥類及兩生爬蟲類，當中以一〇一甲縣道入口附近及陽金公路頻率最高，隨後更於該兩路段設置當心動物的警告標示及地下生態廊道來減少動物死亡頻率，此外，玉山國家公園在新中橫路段設置的台灣獼猴天橋，及墾丁國家預計將設置供螃蟹橫越馬路的地下生態廊道等，皆為可參考之案例。

基礎資料的研究，提供生態廊道設計重要的依據，如：蒐集車禍死亡的生物種類、數量及微棲地環境等，作為預估動物族群、活動模式、分布調查等基礎資料，或探討道路對動物之影響等。台東縣綠島鄉文化生態協會已針對綠島全島進行長達一年的道路殺手調查（現乃持續進行中），按現階段的調查成果，海巡署至綠洲山莊前道路為傷亡最嚴重之區段，綠技所至牛頭山區段為重要遷移廊道，此外，公館國小旁、綠洲山莊、流麻溝等之溝渠皆為急需「去水泥化」之蟹類廊道。

改善實質生態環境是實踐第三代人權教育最佳的途徑，依據調查成果，實質規劃應具體呈現園區對於生態環境的尊重；未來在細部設計與工程施作時，更應反映研究成果，適度調整修正。

(五) 現有建築的處理原則

1. 現有建築調查結果

依據「台東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案」之調查成果顯示，園區內之建物，除後期綠島技能訓練所興建之行政大樓、戒護中心、有眷宿舍、單身宿舍、所長宿舍外，其餘皆屬海砂屋，結構安全均需審慎分析、強化，才能修復再利用（如：較大跨度之中正堂空間，屋頂隨時有坍塌之危險）。

按歷程相關討論分析之結果（參著附錄一，第三、第五次討論會紀錄），另案（台東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案）針對史料價值、結構安全、建築特色等要素所做之綜合判斷，評定之指數並非指出該建物是否應該拆除或再利用之界定標準，在尊重各時期建物的歷史價值與紋理之條件下，端賴整體方案之構思。

本規劃案針對現有建物按不同時期之建物分色表示（參考圖 2-12 全區現況圖），以呈現其歷史價值意義，作為建物處理時之參著依據。

表 3-6 現有建物年代價值說明比較表

年代	區域名稱	說明
1951~1965	新生訓導處時期之建物設施	重要人權事件發生相關之建物，現已荒廢，應加保留修復。
1986~1991	莊敬營區	非關人權事件建物，現已荒廢，但為早期新生訓導處時期重要發生場域；現存建物結構狀況不佳，可考量拆除或部份再利用。
1972~1987	國防部感訓監獄（綠洲山莊）時期之建物設施	重要人權事件發生相關建物場所，現局部開放，應全區保留修復。
1993~2002	綠島技能訓練所（沿用 1980 年代左右警總第三職訓總隊房舍）	非關人權事件建物，現已荒廢且多屬海砂屋，屋況不佳，可考量拆除或部份再利用。
1993~2002	綠島技能訓練所	非關人權事件建物，現已荒廢，為園區建築結構狀況最佳之建物群，可考量再利用。
	海巡署	非關人權事件建物，現為海巡署使用。

2. 處理原則

(1) 原則說明

現有建築可依下列面向，整體考慮保存（preservation）、修復（restoration）、修建（modification）、重建（reconstruction）、增建（addition）。不符合下述面向之需要可考慮予以拆除，配合全區戶外展示（政治犯種菜、養豬、勞動等）、生態景觀進行規劃。

- a. 歷史價值，建築工法、形式的建築價值判斷。
- b. 量體的減量原則，恢復土地氣息，營造島嶼自然環境。
- c. 結構體的安全性。
- d. 現有環境資源的有效利用，拆除後廢棄物處置考量。
- e. 園區空間的實質需求。



圖 3-13 園區現況建築處理建議示意圖 (詳圖參見附錄六)

(2) 處理原則

- a. 針對綜合評比較無歷史價值意義而影響全區配置之建物，建議進行第一階段之拆除；如：綠島技能訓練所之單身宿舍、有眷宿舍、入口區之現有公廁、海巡署車庫廚房等。
- b. 針對具有重要歷史價值之建物、遺址，進行妥善之修復保存或再利用；如：克難房、綠洲山莊圍牆內之建物等。
- c. 尊重現有建物之生命週期，配合全區分期發展計畫，分不同階段之處理運用，說明如下：
 - (a) 階段性現況保留、最終拆除；如：莊敬營區內之官兵宿舍、行政大樓等。
 - (b) 階段性再利用、最終拆除；如：莊敬營區內之莊敬樓（模型展示館）、綠島技能訓練所之技訓工廠／教室（再生能源利用、農舍）等。
- d. 尊重基地／建物不同的歷程發展，適度保留建築遺跡或紋理，呈現園區多樣的空間歷史發展；如：綠洲山莊之官兵宿舍保留下之殘跡、莊敬樓地坪、文康福利中心地坪、醫務所等。
- e. 針對結構條件較佳，區位不影響全區配置之建物，做一資源的有效再利用；如：綠島技能訓練所之行政大樓、戒護中心、康樂中心、廚房等。

3. 各分區建物處理說明

按整體規劃方案，針對不同分區位置之建築體相關處理建議說明如下（由西向東）：

(1) 入口服務區、海巡署及後勤宿舍區

海巡署近道路南側土地轉換做為入口處之遊客服務站使用（拆除現有車庫、儲物室、廚房／浴室、公廁之建物），維持其他空間階段性的使用目的與內容（包括海巡署後側之招待所、宿舍區（含 2 棟廢棄宿舍）之建物整理後，供住宿使用）；最終因應園區之成長需求，拆除現有結構安全性不佳之建築群，新建房舍做為海巡署與園區管理單位後勤住宿使用。

(2) 綠洲山莊

綠洲山莊為全園區保存白色恐怖時期建物最為完整之建築群，遭改建之部份應依據歷史調查回復原貌（如：更改之門扇、地板、馬桶等）；圍牆外之官兵宿舍因其房舍老舊不堪使用，建議保留西側立面以維持入口之場域感，拆除後段之建物保留其遺跡紋理，作為解說之體驗導覽。

(3) 莊敬營區

- a. 綠島醫務所：綠島醫務所曾為綠島主要醫療處所，現雖已荒廢，但考量其對於綠島住民具有深刻的空間記憶情感，建議再利用或保留其建物遺跡紋理。
- b. 新生訓導處遺址－克難房及福利社，兩處應予現地保存修復。
- c. 選擇部份房舍再利用，如：中正堂、莊敬樓等，其他不具歷史意義且有結構安全顧慮之建物，建議拆除。

(4) 綠島技能訓練所

綠技所自 2002 年法務部撤所後，閒置至今，因歷史價值較低，建議整建再利用，以符合園區需求，全區現有建物處理原則概分如下：

- a. 堪用部份整建再利用：行政大樓（1994 年建築）、戒護中心、康樂中心屬可再利用之建築。
- b. 影響全區配置部份應予拆除：泛指現綠技所行政人員宿舍區，其區位為銜接莊敬園區與綠技所之區塊空間，亦為新生訓導處時期主要大隊空間、入口區所在地，現有建物應予拆除，回復歷史空間之再利用。
- c. 不影響全區配置部份，可作為階段性之再利用使用：技訓工廠、教室等。

三、地方參與機制與文化資產守護網

(一) 地方文化資產

1. 文化資產守護網與地方文化館之關係

「社區文化資產守護網計畫」為文建會延續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而來，長久以來，以社造資源為基礎，向下扎根走向更深刻的文化底層，同時促成地方文化創意產業萌芽，開啟地方文化觀光新契機。2005 年的「補助地方辦理社區文化資產守護網計畫申請須知」文建會提出四大階段預期達成目標，其重點包含：

- (1) 組織營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工作坊建立
- (2) 人力資源：守護員招募、培訓及管理
- (3) 資產建置：文化資產清查、建檔及出版
- (4) 文化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研發、產業經營與行銷

而此四項意涵又與文建會於 2006 年提出的「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地方文化館建設之軟體概念，不謀而合，而綠島人權紀念園區位於綠島鄉公館村，既是見證台灣近代歷史人權發展的重要標的，更是綠島先民首次登島發跡之處，無論在文化或歷史上，皆具重要意義。因此，以綠島地方文化館開啟文化資產守護網之門，做為園區連結綠島文化脈絡，延續古今之節點，強化園區整體歷史傳承之意象確實有其必要。

同時，自 2004 年起台東縣政府獲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綠島地方文化館設置經費，因此籌組籌備委員會並輔導綠島當地文史工作者成立相關社團，催生地方文化館迄今已有初步成果，加上過去累積相關綠島研究計畫之豐富資料，本規劃案擬根據過往之研究成果，以地方文化館設立營運為目的，提出具體之建議方案。

2. 綠島文化館設置建議⁵

- (1) 設置目的：
 - a. 受難者常住綠島，開啟綠島封閉之門，重新活絡綠島與外界連結的功能，其對綠島當代生活與文化之影響甚鉅，因此，在園區建置綠島文化館實具歷史意義。
 - b. 彰顯園區以人為本之精神，藉由綠島文化館設立，連結綠島過去現在與未來之人

⁵ 據文建會中部辦公室回覆台東文化局之「文中三字第 0941056687 號」公文指示，擬於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內提供空間予文史團體使用。

文歷史脈絡。

- c. 做為地方文史研究中心。
- d. 提供參觀者深度瞭解綠島豐富與特殊之地方文化與自然生態。

(2) 設置地點：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綠島技能訓練所）

(3) 設置期程：2006-2008 年

(4) 設置內涵：

地方文化館成立重點包含兩大要項，一為館舍展示及收藏內容，另一則為經營主體的民間參與機制。而自 1988 年起迄今，即有台灣學者針對綠島民俗與人文歷史進行調查研究工作，同時綠島當地文史工作者也開始著手於史料、生態的調查與蒐集等，後亦有政府補助之離島建設基金、文建會補助之各類文化研究活動，其成果累積豐富。因此，以下即根據過去已完成事項作為文化館內涵之基礎，並針對正在進行事項與文化館設置之關係，提出未來建議事項，茲就營運內容與民間參與機制兩大項說明如下：

a. 營運內容（參考附錄四）

包含：(a)已完成項目（至 2005 年止）；(b)正在進行事項（2006 年）；(c)未來建議事項（2007~2008 年）；(d)綠島文化館設置建議書初擬等四部分。

b. 民間參與機制

自 2004 年起，台東縣文化局即因「綠島地方文史工作室暨地方文史館規劃計畫」之執行，成立「綠島文史館籌備委員會」（召集人為台東縣副縣長）推動綠島文化館設置，除凝聚綠島人之地方共識，並輔導綠島在地文史團體設立「綠島文化生態協會」（2005 年成立，理事長為林登榮先生），同時藉由不斷的人才培訓與活動辦理，期能催生綠島文化館未來經營團隊，並於「94 年度綠島文史館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中提出，預計於 2006 年底完成文史工作室人事組織、經營管理之計畫，綠島文化館未來經營團隊已然初步成形。

然而，綠島文化館長久營運之計，終必回歸民間自給自足之經營模式，因此對於未來如何促成民間參與機制，擬提出以下建議：(OT 方式)

(a) 輔導綠島在地成立「綠島文化館基金會」

- 借助文化資產守護網機制，推動地方籌組基金會團隊。
- 成立共同基金，發起鄉民共同籌組地方文化館運動。

(b) 鼓勵及延攬綠島人才回流參與研究、經營。

(c) 鼓勵在地人文、自然生態等研究。

(二) 海洋資產思維

思考如何透過地方參與與文化資產守護網改善強化地方資產的同時，綠島做為一個生態保育的永續島嶼，在行動宣言、執行層面上，園區應思考如何更積極的扮演推動永續島嶼的角色，引領綠島展望未來、思考永續發展的可能性。

綠島自然生態資源中，最具特色也最脆弱的海洋資產，至今尚無政府專責單位正面導引綠島海洋生態朝向國際保育的思維前進；反觀世界生態島嶼的案例，經常透過設立海洋相關之研究單位，由長期研究、教育、活動推廣等綜合層面，更深刻瞭解自我島嶼的特質，帶領島嶼朝向生態永續發展的方向；台灣做為一島嶼型海洋國家，全國一百二十幾座的島嶼，至今尚未設立海洋研究站，宣示海洋保育的決心，配合國家政策與中央研究院合作，於園區內設立海洋研究站，具有重大意義。

規劃單位透過與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相關學者的意見交流，建議於園區內提供中央研究院設立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描述如下：

1. 綠島的海洋優勢與特色（綠島獨特環境條件）

- (1) 全島海域皆為珊瑚礁覆蓋，為一典型珊瑚礁島嶼（覆蓋率達 70%，全國最高），珊瑚礁群內生物多樣性高，為最合適的海洋研究基地。
- (2) 位處黑潮流經帶上，孕育獨特多樣之海洋生態。
- (3) 綠島沿岸水清岸明、四季皆可下潛研究，不受氣候季節之影響。
- (4) 交通便利，飛機場、港埠、路上交通系統完善，便於研究交流。

2. 園區納入海洋研究教育的效應

- (1) 園區內設置全國第一座海洋研究站，可具體宣示第三代人權教育的目標與成果。
- (2) 適宜的研究環境，吸引生態研究者進駐，提升園區專業領域的地位，並促進交流活動之機會。
- (3) 海洋研究論述出土，輔以展現環境權教育成果，增加園區在學術層面的價值。
- (4) 海洋研究結合教育與地方交流，達成地方參與與文化資產守護之目的；同時強化地方對於海洋保育的認知，透過教育年輕的遊客群，形成海洋保育的種子。
- (5) 中央級研究單位或大學相關學術單位進駐，將深化地方在地認同感，成為地方參與、社區營造的動力來源之一。

3. 海洋資產保育可能的形式

現階段分析研討具體的可行性，利用園區內現有空間提供中研院、學術單位或基金會成立小型研究站之方式，一方面可有效運用現有空間，短期內配合園區之規劃，達成對外宣示展示的效果，另一方面從小型研究站開始，僅需簡單人力、設備、經費，可行性高，成立後透過時間的醞釀，逐步確認研究站之角色任務，並擴大至合適之研究規模（園區在規劃上應相對思考其未來的成長性）。

研究站應具體的以研究主題命名，如「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明確具體表達研究主題內容，非空泛的以海洋為主題，應強化環境物種在地特質的思考。

研究站／中心之目標以研究實驗（專門科學研究）、台灣海洋教育（暑期年輕人教育培訓）、碩博士論文著作（學術論述）、教育推廣（一般遊客民眾）為主；經營型態應以在地博物館思考（現地生態觀察、與觀眾互動連結），相關不同階段推估之規模與空間設備需求，整理如下表（相關海洋研究站案例參著附錄三案例分析）：

表 3-7 海洋研究站規模評估表

項目	小型研究站	中、大型研究站
期程	短期計畫	長程計畫
人數	研究人員 20 人、船長 1 人、技工 2 人	約 50-100 人之研究站
主題內容	研究	研究、研習（暑期班、研習班）、國際研究（至少 40-50 人）
空間內容	實驗室、展示教育空間、多媒體放映室、會議室、住宿空間 -	實驗室、展示教育空間、多媒體放映室、會議室、住宿空間 國際研究（提供一至二個月長期研究之空間設備；個人研究室、倉庫、潛水房、沖氣間） 國際會議廳（配合園區整體空間運用）
設施	專屬研究船	
經營管理	獨立運作之研究機構（中研院、學術單位或基金會）	
維護費	約 1000 萬元／年	-
說明	住宿空間應滿足個人基本生活條件，如：水電自足、洗衣槽、冰櫃（滿足一星期食物儲存量）、光纖網路等	

第四章 實質規劃

一、整體配置構想

(一) 配置構想

配合本園區的機能需求，考量歷史空間與現存條件的合理運用，園區整體配置依循以下主要構想進行：

1. 呈現受難原點空間

新生訓導處為二次大戰後台灣白色恐怖受難之最重要場域之一，可視為白色恐怖受難之原點，其舊有建築雖大半已被拆毀，但原址具有的歷史紀念意義，為人權園區之所以在此成立之重要原因。當構思呈現主要人權紀念空間時，首要考慮位置即為當年新生訓導處三個大隊建築房舍所圍塑之方場，其象徵意義無可替代，該處雖現有幾棟宿舍建築(A-1 / A-2 / A-3 / A-4)，但在整體規劃之考量下，建議予以拆遷，以利原地呈現受難紀念空間，成為空間系統中重要之一環。

流麻溝及其東側菜圃，亦為當年新生訓導處之重要生活場域，目前為綠技所海砂屋建築及水泥地坪所覆蓋，本計畫亦建議能逐步適度重現該時期之空間型態。

2. 融合既有空間紋理

本計畫意欲突顯與人權主題有關之歷史痕跡，但亦不全然抹殺其他歷史階段所留存之空間與建築，期望使各階段之空間紋理能交織呈現。園區現有建築物及圍牆等空間設施物將採選擇性之保存與再利用，因其歷史意義、屋況、構成空間氛圍之強度、對園區微氣候之影響（如圍牆具有屏擋東北季風之作用）以及與整體規劃之相容性等因素，加以綜合評估，做出存廢抉擇。

3. 舊建築選擇性利用

針對園區現有建築，本規劃建議保留綠洲山莊整體建築群，作為監獄體驗展示空間，並修復新生訓導處僅存的三棟早期房舍（兩棟克難房 B-16 / B-23 及一棟福利社 B-24），此外，屋況較好之綠技所行政大樓(A-8)、戒護中心(A-10)及廚房(A-11)，則整修再利用為綠島生態館。而多數經實地調查為海砂屋之晚期房舍，建議將綠洲山莊官兵宿舍(C-9)門面予以保留，以維持綠洲山莊前廣場空間之完整性，而中正堂(B-22)、醫務所(B-1)、莊敬樓(B-19)等較具代表性之建築，可加以整修做階段性之再利用，其他建築在無立即坍塌危險之前，亦可選擇性利用於屋頂架設太陽能板，或提供為防風屏擋之用；前述位於新生訓導處空間中心之宿舍建築，屋況雖可，但因整體配置考量，則建議予以拆除。

4. 以博物館為展示樞紐

園區之室內展示與教育重心，未來將由新建之人權博物館擔負起重任。由於園區敷地呈東西向長條帶狀，綠洲山莊在西，新生訓導處遺址在東，故配置上建議將人權博物館置於二者之間，以莊敬營區原址為基地，作為聯繫東西二個重要場域之

中心樞紐，使得由此前往該兩處均在步行距離內。未來園區主要到訪人潮將由西邊而來，博物館配置於此，亦使主要展示空間距離園區主要入口不致過遠。園區參訪之先後邏輯次序上，博物館可提供全觀之總解說資訊，遊客若先行進入博物館，取得綠洲山莊及新生訓導處之背景資訊，對參訪該兩重點空間亦將有所幫助。

5. 空間為主建築為輔

園區之空間場域，具有強烈之海岸自然景觀與歷史地點特性，本計畫建議未來整體景觀呈現以強化空間地景為主，而以建築實體為輔，故新設建築無論就區位選擇或細部設計，均應融入地景，並保持相對低調。本計畫雖將人權博物館置於綠洲山莊與新生訓導處遺址之間，但並不建議將主要量體配置於北側鄰接海岸公路之明顯處所，而是內退配置於南側山腳，騰出北側空地作為人權藝術公園，成為綠洲山莊與新生訓導處間之主要地景元素。

6. 確立優良步行環境

園區之參訪建議採「漫步觀光」而非「快速觀光」方式，希望建構一個以步行為主之環境，使遊客在信步遊賞過程中，不受車輛干擾，融入園區環境，擺脫臺灣一般觀光景點浮光掠影之快速消費型態。

綠島夏季觀光旺季遊客摩托車橫行無序，對步行遊賞活動造成相當程度干擾，另一方面，嚴酷之夏季氣候及冬季季風亦考驗遊客之步行意願。本計畫建議由兩方面確保優質之步行環境，一為進行園區交通管制，禁止外車進入，讓園區除遊園接駁車行走於圍牆外之海岸道路外，全區成為徒步區；二為建置便捷之步道系統並改善步行環境，提供足夠之遮蔭設施等。

7. 考量冬夏氣候因素

針對夏季旅遊旺季之炎熱氣候，園區應多設遮蔭處所，尤其是主要步道之沿線；而本基地亦以長向面對強勁東北季風，故在規劃上建議儘量保留沿海圍牆，除了維持園區原有營區空間特性，亦作為防風屏擋，圍牆對抵擋夏季強颶巨浪亦具有效果，目前尚無原生防風喬木樹種可以完全取代。此外，在景觀植栽經營上，亦應考慮基地與風向之關係，種植在地防風樹種。綠技所部份海砂屋建築（A-13 / A-17）在園區發展初期亦建議不予拆除，留置做為苗圃防風屏擋之用。

建築配置上建議將博物館主要量體集中置於內陸山凹處，減低海岸線波浪強風衝擊，並利用南面山勢屏擋日照，未來配合適當之建築設計手法，期望能降低夏季空調需求，節省能源。

8. 歷史與生態並重

基地過去之營區規劃，充滿高牆與水泥地坪，植栽種類不多，無可避免的在許多段落與週遭自然環境呈現斷裂狀態。故配置上在呈現園區歷史紋理之同時，亦希望尊重本區在綠島生態體系中所佔之位置，適度恢復其與週遭生態環境之接續，增加其物種多樣性，並使園區幾處生態廊道暢通，重建一個活絡的生態體系。同時重視基地保水，減少不透水之硬鋪面，增加綠敷率，並設置雨水集流滲透水池等設施。

在敷地計畫上，希望使歷史紋理與自然生態有所交織，園區中段之「遺址漫步區」與園區東段之「綠島生態復育園區」，設定為接續周遭山系生態之主要區塊，而「綠島生態復育園區」之設置，亦提供一處為園區及全島復育原生植栽之基地；未來流麻溝清除人工地坪，恢復為自然水道之後，與其他幾條水道亦同為接續海洋生態之生態廊道。

(二) 配置方案

綜合現況條件、歷史背景及規劃課題，本規劃將園區的整體參訪體驗，設定為一處具有營區囚禁氛圍，在遺址及自然生態環境間穿巡探訪，學習人權議題，兼及生態關懷的知性之旅。故本規劃之配置計畫，係依據此一體驗情境之設定，並結合前述配置構想所獲致之方案。

園區依體驗內容及空間形式劃分，可區分為若干區段，分別為入口公園服務區、海巡及後勤住宿區、綠洲山莊展示區、人權藝術公園、人權博物館、新生訓導處遺址漫步區、受難原點紀念空間、綠島生態館區、流麻溝空間整治區、綠島生態復育園區、燕子洞自然景觀區、海景散步區，以及浮潛訓練基地等。

表 4-1 園區體驗內容及對應空間

分區名稱	參訪體驗重點	空間形式及氛圍
入口公園服務區	人權紀念碑、園區入口意象	肅穆平靜具有海景之美的開放公園景觀
海巡及後勤住宿區	(不對外開放)	幽靜的住宿空間
綠洲山莊展示區	監獄實體空間體驗	高牆圍繞的監獄空間
人權藝術公園	佈設有人權公共藝術的開放公園	有大尺度景觀元素的綠地
人權博物館	台灣戰後人權史展覽及特展	室內及中庭空間
新生訓導處遺址漫步區	遺址參訪憑弔、戶外展示、生態水池及樹林	圍牆阻隔、尋幽訪勝的遺址祕境
受難原點紀念空間	追思、儀典、登高遠望、綠地徜徉	開放草地、樹林
綠島生態館區	參觀綠島文史、珊瑚礁生態展覽	監獄建築整修再利用之室內及中庭空間
流麻溝空間整治區	新生游泳池戲水、水岸空間遊賞	水岸空間
綠島生態復育園區	原生植栽復育苗圃、生態樹林	模擬新生訓導處的菜圃景觀
燕子洞自然景觀區	燕子洞景觀探訪、十三中隊墓葬遺址	自然地質景觀、遺世獨立的墓地
海景散步區	新生訓導處活動平台、砵咕石牆、海景奇岩觀賞	線性海岸步道、一邊有圍牆一邊開放的海景空間
浮潛訓練基地	浮潛訓練等水上活動	開放的港灣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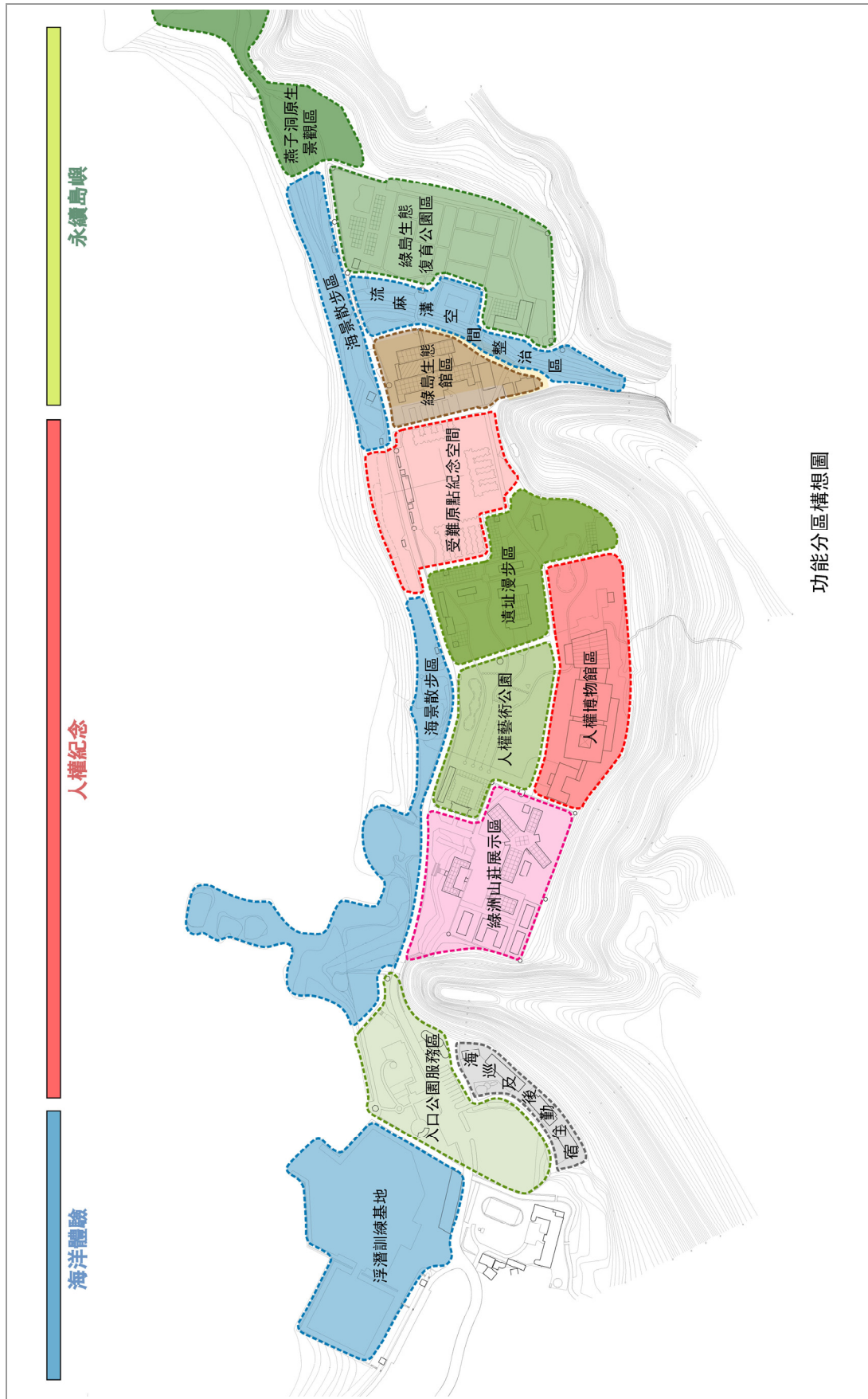


圖 4-2 功能分區構想圖

二、分區使用計畫

園區可依活動屬性，劃分為三個主題區塊，分別為：

1. 人權紀念：包含綠洲山莊、人權藝術公園、人權博物館、遺址漫步區、受難原點紀念空間等人權相關展示設施與主題空間。

2. 永續島嶼：包含綠島生態館、流麻溝空間整治區、綠島生態復育園區、燕子洞自然景觀區、海景散步區等環境權相關主題空間。

3. 海洋體驗：將公館漁港改建為浮潛訓練基地。

主題區塊之架構設計，並不意味著設施及活動內容的截然劃分與互不相容，而僅說明主題強度在各區塊的配比不同，實際上，各主題將互相穿插，例如：永續島嶼的生態主題，在人權紀念的區塊之內同樣加以重視，而部分新生訓導處遺址及生活場域，如流麻溝及菜圃等，亦位於永續島嶼區塊內。

各分區規劃內容分別為：(詳見圖 4-2 功能分區構想圖)

1. 入口公園服務區 (圖 4-3 分區配置解說圖 A)

本區主要機能為提供園區入口意象、停車、遊客服務，並作為交通管制點及園區接駁車上下車處，主要空間及建築將有入口公園、遊客服務站及停車場等。

規劃上建議在道路北側儘量不增加新的設施物或建築量體，以避免與將軍岩、三峰岩等自然景觀相衝突。

(1) 園區入口公園

原有人權紀念碑公園，將轉化為園區入口公園，其空間主體及設施將予以保留，不加更動，惟碑上所列受難者名單，由於當年建碑時蒐集時間倉卒，遺漏甚多，與實際受難者人數有極大落差，代表性受到質疑，而現址亦無足夠牆面空間羅列所有受難者姓名，故擬將此部分之紀念機能轉移至新設之受難原點紀念空間或人權博物館內，由一完整之名單所取代，未來紀念碑轉化為園區入口之象徵意象，並以該公園做為到訪者觀賞三峰岩等景觀之駐停場所。

(2) 遊客服務站

將公共廁所現址改建為小型遊客服務站，提供遊客旅遊導覽資訊、飲品販賣、公共廁所等服務空間。並於現有人權紀念碑公園東端新建收票亭與門禁，做為園區之正式入口。

(3) 停車場

為因應未來停車需要，建議本區結合西側之浮潛訓練基地，採取如下措施以提供足夠之停車空間：

- a. 拆除海巡署現有車庫 (D-11)、廚房/浴室 (D-10)、車庫/儲物室 (D-9) 等三棟建築做為大巴士停車場。
- b. 建議將都市計畫中劃設之停車用地增列入園區範圍，做為園區未來主要入口停車場。
- c. 協調鄉公所，於公館漁港堤後道路增設路邊停車空間。

d. 園區成立初期，旺季時於公館漁港內空地增設機車停車場，支援停車機能；長期而言，配合浮潛訓練基地設施之興建，利用基地高低差條件，以新建設施之屋頂平台作為機車停車場。

(4) 生態廊道

本區與西側公館國小及浮潛訓練基地間之河溝，現已槽化為混凝土水道，經調查為本區重要生物遷徙廊道之一，現況蟹類等生物因為混凝土溝壁過於平滑，無法攀爬上下或藏匿棲息，建議將水道壁面改建為多孔隙粗糙材質，活絡生物活動路徑，並保持其暢通不受干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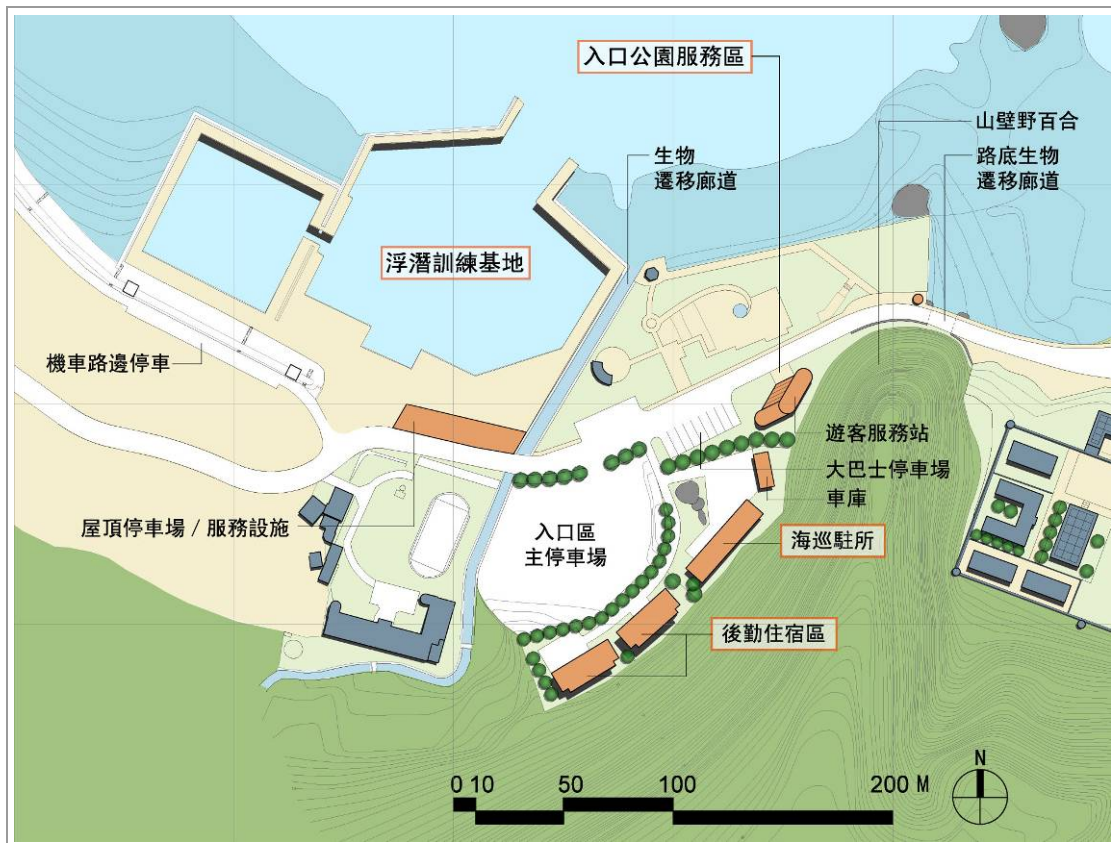


圖 4-3 分區配置解說圖 A

2. 海巡駐所及後勤住宿 (圖 4-3 分區配置解說圖 A)

本區現為海巡廳舍住所，未來為因應原車庫、廚房／浴室等建築之拆除，初期建議將部分招待所 (D-5) 空間轉化為廚房／浴室及儲藏室等，並於區內另設停車空間。另綠技所宿舍拆除初期，建議將原有綠監住宿人員階段性安置於本區南端目前未使用之兩棟宿舍 (D-1 / D-2)。

長期而言，建議將此區改建，兼容海巡駐所及園區住宿空間，由於位於園區入口視覺敏感地帶，改建後靠近遊客服務中心之建築，應儘量低矮，以一至二層樓為原則，並應以植栽綠帶與公共服務區域作視覺隔離。

基地整體呈東北－西南狹長走向，未來住宿建築在基地條件許可範圍內，應儘量採南北座向設計。

3. 綠洲山莊展示區 (圖 4-4 分區配置解說圖 B)

本區為園區內目前保存較完整之建築群，且開放展示中。本規劃建議原則上維持現有空間、建築及圍牆，不予更動，做為園區實體情境空間體驗之重要一環，但為因應園區新人權博物館之設置，將對原禮堂展示館之展示內容加以調整，聚焦為針對綠洲山莊史料之展示，而八卦樓之牢房經過整修，失去其原有樣貌，建議根據史料考證做部分復原，還原歷史。

本區現有行政大樓之行政機能未來應合併入人權博物館內，將行政大樓調整為園區訓練中心，提供研習教室，可舉辦小型之研習營或冬／夏令營。

本區建物屋頂均為平屋頂，未來可利用為架設太陽能光電板，成為園區利用再生能源之一環。此外，為求與本區東側之人權博物館與人權藝術公園取得較緊密之聯繫，建議在綠洲山莊東側圍牆開設一出入口，聯通園區東側。



圖 4-4 分區配置解說圖 B

4. 人權藝術公園 (圖 4-4 分區配置解說圖 B)

本區規劃為園區西段主要綠地開放空間，主要機能應包含入口廣場(原官兵宿舍 C-9 / C-10 / C-11 位置)、綠地、公共藝術展示等，其設計應包含人權／和平等主題，並考量公共藝術之呈現。景觀設計應以草地及透水性軟鋪面為主，並儘量保持

視覺開敞之感覺，設計應求簡潔明朗，減少過度密集人工化之設施物或材質。

現已閒置不用之官兵宿舍(C-9)海砂屋，為構成綠洲山莊入口空間意象之要素，建議整修補強保留其門面局部，並拆除建築物主體（可於未來地坪上呈現該建物範圍，留存歷史記憶），做為遊客徒步進入人權藝術公園及博物館之先導入口廣場。

此區原營區圍牆建議加以保留，原官兵宿舍北向之硃咕石圍牆（萬里長城）為新生訓導處時期受難者所興建，為重要遺址應保存維護，做為參訪重點之一；硃咕石牆上之平台建議設立一觀景長廊，作為園區本段主要之遮蔭設施，可於此觀賞象鼻奇岩及海景，做為遊客駐停等候之場所。

現階段規劃案本區所呈現的地景主題，乃取材自新生訓導處時期受難者自行克難製作之小提琴意象，以小提琴之四根琴弦為步徑元素，向東帶引參觀者逐步進入歷史現場，導引至受難原點紀念空間、遺址漫步區及人權博物館等重要空間，意象上強調以音樂歌誦生命與人權之正面氣氛；公共藝術作品可穿插安置於琴弦路徑之間，成為本區參訪重點。（琴弦地景概念僅為本區未來可呈現的方式之一）

公園北側圍牆南區地勢略低窪，雨後有局部積水現象，建議順勢處理為帶狀之雨水儲集滲透水池，維持現有土地保水滯留之作用，於水池與圍牆之間採複層綠化，成為視覺景觀之一環，並進一步屏擋東北季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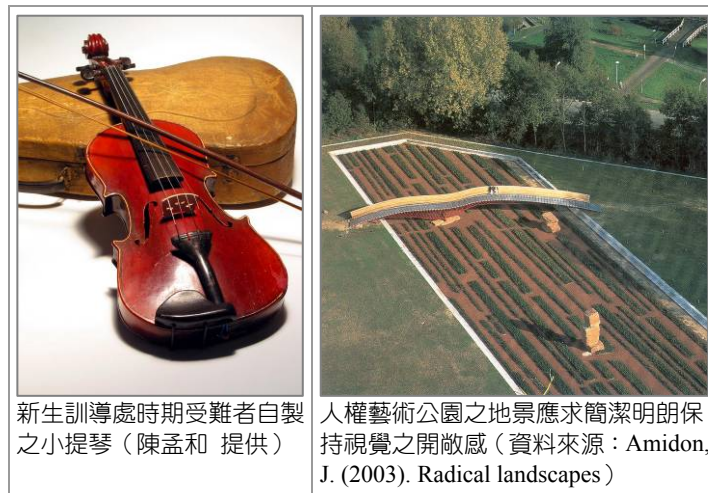


圖 4-5 參考圖片－人權藝術公園

5. 人權博物館區（圖 4-4 分區配置解說圖 B）

人權博物館未來將成為園區室內展示及園區服務中心，其入口大廳建議設於現莊敬營區行政大樓（B-12）之位置，展館主體建築則建議向西延伸設置於莊敬營區西南段。博物館將為園區內主要建築量體（樓地板面積約 2,000~3,000 坪），兼具收藏、展示、研究、教育、室內／戶外活動推廣之功能，為一中型規模之博物館。

現存已荒廢之醫務所（B-1）為許多綠島居民記憶深刻之空間，建議留待未來博物館建築師與新館空間進行整體考量，可加以保存，融入博物館整體空間中，或拆除以其他空間取代。

博物館建築建議與人權藝術公園進行整體設計，原則上，建議將博物館建於南側山麓，減低海岸線波浪強風之衝擊，空出人權藝術公園開放空間。博物館建築建議採低調之地景建築方式設計（可考量採覆土建築），原則上為一至兩層樓，局部最

高三層樓，在建築形態上應求融入南島風土，對應酷熱氣候採深遮陽等措施，並求儘量做到省能，若必須採用空調則應注重其效率。

區內通往醫務所之現有道路，兩側現有木麻黃路樹，在規劃上對路徑及路樹均予保留，但因木麻黃已屆生命週期尾端，未來可待木麻黃自然枯死，逐步更換其他防風遮蔭樹種。南端另存有一早期古道路徑，通往南邊山上鹿園，未來應加以整理，與博物館週邊戶外空間或山上路徑連結。

6. 新生訓導處遺址漫步區（圖 4-4 分區配置解說圖 B）

本區有新生訓導處時期所遺留下來之福利社 B-24、兩棟克難房遺址 B-23 / B-16 及四維峰等設施遺址，為新生訓導處時期留存至今之少數遺址，具有珍貴歷史意義，建議整修復原，提供戶外展示，其他後期警總感訓時期建築與人權主題較無直接關係，均已閒置並多為海砂屋，則視狀況予以再利用或拆除。如預算允許，建議以結構補強方式，整修中正堂（B-22），再利用為室內集會場所，由於其量體較為巨大，為免形成一阻隔營區空間及視覺流動之封閉量體，設計上建議考慮採取較為開放之策略，活化其部分立面，配合較動態機能之安排（如表演、餐飲等），使其與周邊空間產生互動，避免成為完全封閉內向之量體。莊敬樓（B-19）則建議在人權博物館尚未興建之前，階段性再利用為園區模型展示空間。其它如 B-26 / B-25 / B-21 / B-13 等建築，可將其建築主體拆除，留存部份地坪，與步道系統結合，做為戶外展示平台之用。

本區段沿海岸道路邊之圍牆，以及中正堂東側南北向之圍牆，均建議予以保留，以維持由圍牆所造成之營區特殊封閉、阻隔氛圍，並在南北向圍牆增設兩處開口，使步道穿梭其間，增加遺址探訪之尋幽訪勝氣氛。實質景觀規劃上，建議將空間劃分為較小尺度，塑造較多具有趣味之區塊或「角落」空間，並提供具有遮蔭之逗留點，讓遊客可以遊賞徜徉其間。

本區在園區整體架構中，其空間作用上實為西側人權博物館／人權藝術公園與東側受難原點紀念空間之間的過渡緩衝帶，區隔界定兩個大尺度空間，並成為該兩個空間之綠色背景及轉換帶。另一方面，本區亦設定為園區除東邊綠島生態復育園區外之另一處主要生態綠帶，銜接南面四維峰山頭之原生植栽，故本區宜儘量保留現有植栽，並加種多樣原生樹種，成為園區中段的「綠色區塊」。本區原有之大量水泥鋪面，應儘量回復為自然裸露之土壤植被，或以透水鋪面取代。原莊敬營區保養廠所在位置有一混凝土水池，由山上源源不絕注入活水，未來亦建議於此設置一生態水池，利用太陽能蓄電打水，提供流麻溝水源，結合周圍之多層次綠化植栽，成為園區一處幽靜之綠蔭水景。

7. 受難原點紀念空間 (圖 4-6 分區配置解說圖 C)

本區空間範圍主要包括新生訓導處時期三個大隊建築及其所圍塑之方場空間，以及其相鄰之海岸綠帶（原為新生訓導處時期之運動活動空間），基地上現存綠技所附屬之四棟宿舍建築（A-1 / A-2 / A-3 / A-4），其中兩棟（A-2 / A-3）目前仍提供綠島監獄人員住宿使用中。

如前所述，本區為當年新生訓導處之核心空間，可視為戰後台灣白色恐怖受難之原點，具有無可取代之歷史紀念與象徵意義，故本計畫構思於此空間設置一受難紀念空間，將本區宿舍及二棟警總管訓時期海砂屋建物（B-18 / B-20）予以拆除，原住宿人員建議階段性安置於海巡駐所最南端目前未使用之兩棟宿舍中（D-1 / D-2），長期則建請綠島監獄另行妥善安置。

現況環島公路由綠技所宿舍東側向南彎折，穿越原新生訓導處遺址，而後跨越流麻溝通往牛頭山方向。為呈現受難原點空間，必須更改路徑，將其彎折路段東移至綠技所行政大樓前。

受難原點紀念空間，將成為園區主要之象徵性空間，具有紀念、追思、心靈提升等作用，並為舉行儀典、追思儀式之空間。



圖 4-6 分區配置解說圖 C

針對現已不存之新生訓導處原有方場空間與大隊建築，本計畫建議進行象徵性的重現，而非實體重建，重點為彰顯歷史空間場域與氣氛，供憑弔紀念之所依，而非具體重建現已無實用價值之建築。

本計畫配置圖所呈現的，為可能重現方式之一種，即在三個大隊建築遺址，依據其建築型態及範圍，密植樹木，象徵原三大隊與各中隊建築，而於當年安置女性受難者之第八中隊，亦可考慮種植特別的開花樹種，以彰顯其特殊性。三個大隊遺址區亦可成為此區之景觀遮蔭樹林，而植樹為現今國際上慣用之象徵紀念及和平的活動，具有深層意義，可於每年紀念日邀請當年受難者回到其所受囚禁之空間原址，以種樹行動象徵和平與希望，以及對人權普世價值日漸成長茁壯之期待（相關植栽種類建議參考表 4-3 植物種類建議表）。

原新生訓導處中央方場，建議恢復為一單純之草坪，做為象徵性之「受難原點」空間，可以使人徜徉其間，緬懷過往。此一草坪之上，未來可設置紀念物或紀念碑（放置受難者名單），但應盡量保持其開放單純之空間型態。

此紀念空間之北面，建議保留圍牆，以呈現當年遭囚禁之空間氛圍，圍牆靠中央之處，可重建當年新生訓導處「新生之家」與「革命之門」兩入口，作為本空間唯一實體重現之象徵物；二入口中間，則建議重建一列當時訓導處本部房舍，但將其改為平頂之眺望空間，提供遊客登上屋頂平台，眺望圍牆外海景與園區空間。

本區圍牆北面道路以北之海岸綠帶，為新生訓導處時期由受難者興建之活動空間（曾於此舉辦運動會），建議清理其上蔓生之植栽，恢復舊觀，做為園區重要歷史場域戶外展示之處。



圖 4-7 新生訓導處時期海岸活動舊照片



圖 4-8 新生之家、革命之門入口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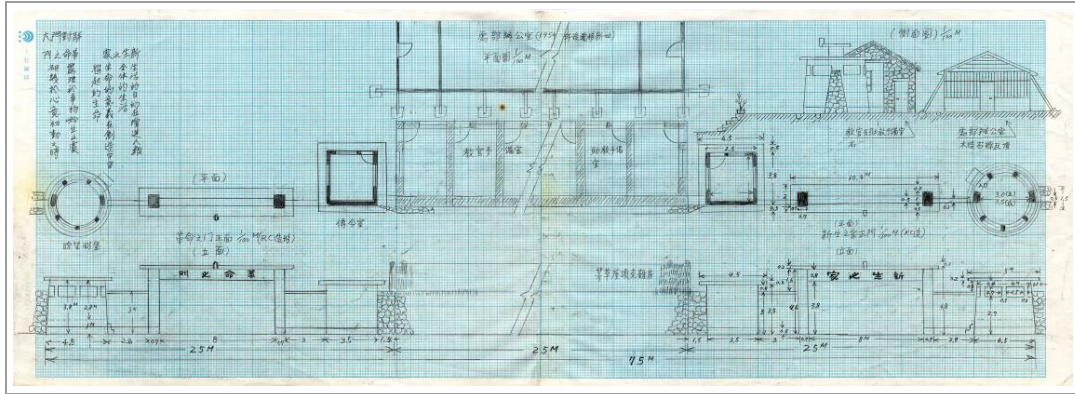


圖 4-9 受難者陳孟和先生手繪「新生之家」「革命之門」復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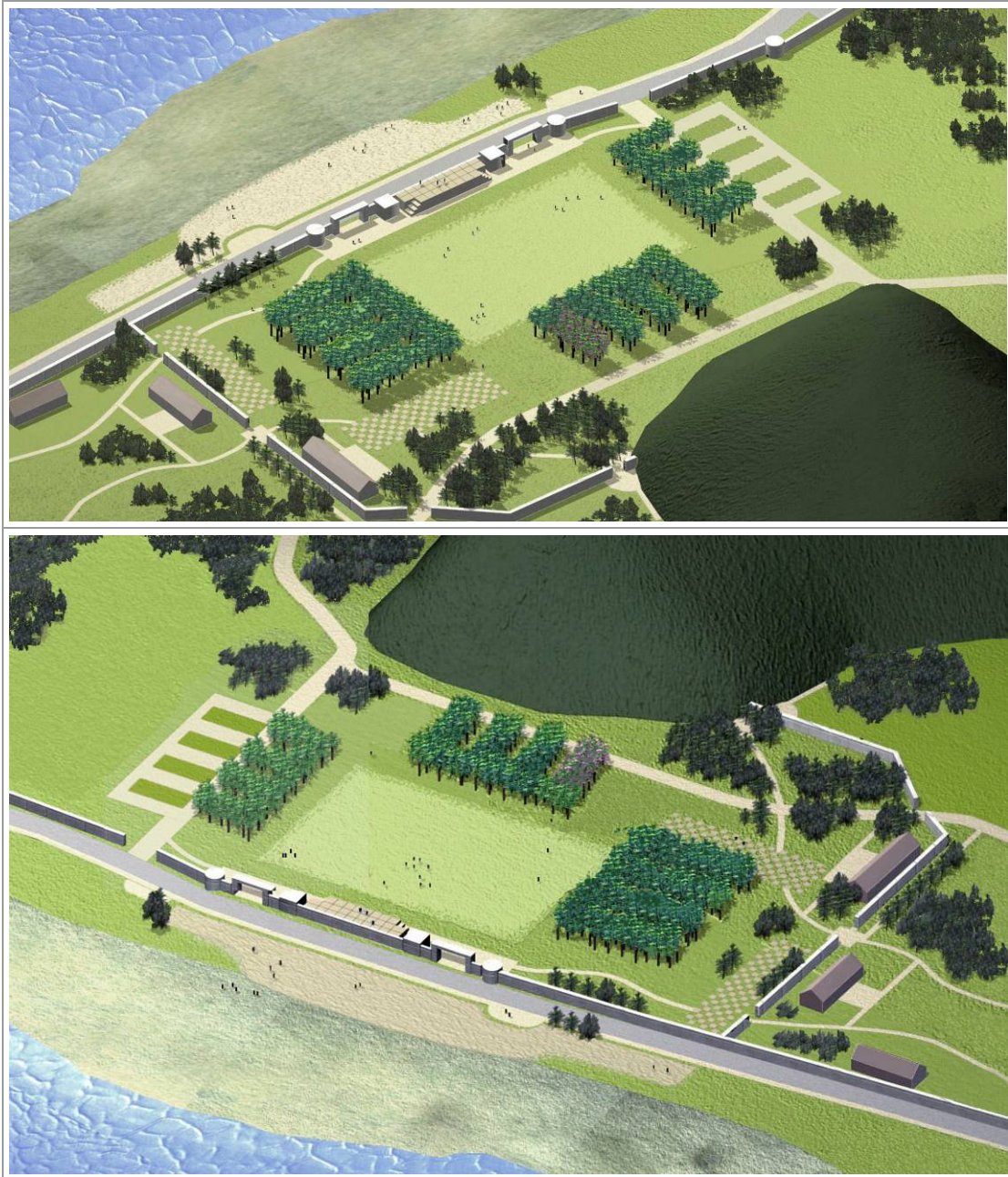


圖 4-10 受難原點紀念空間解說暨透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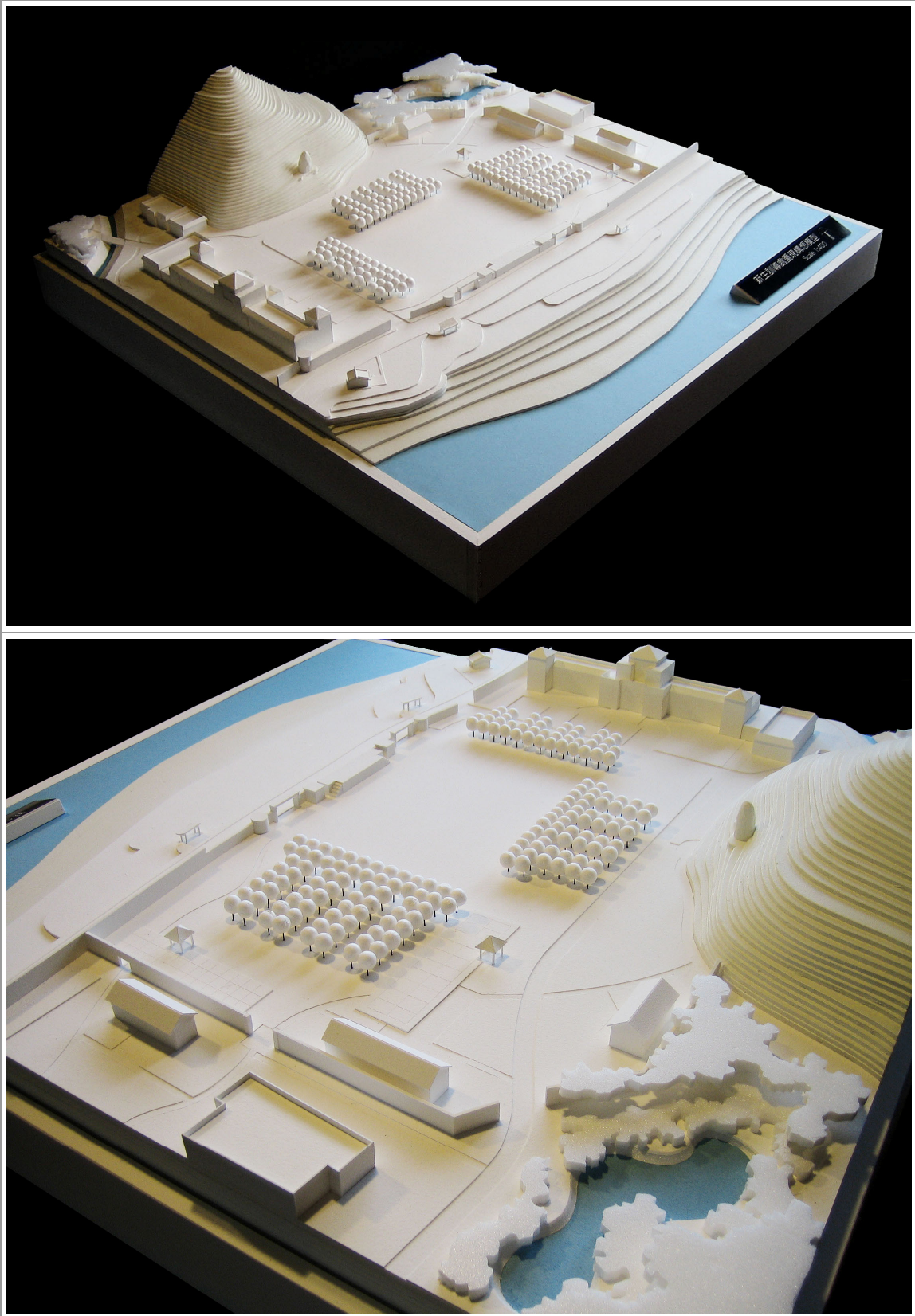


圖 4-11 新生訓導處重現構想模型

8. 綠島生態館區 (圖 4-12 分區配置解說圖 D)

本區主要為原綠技所行政大樓 (A-8, 約 555 坪) 與其東側戒護中心建築 (A-10, 約 322 坪) 之空間再利用, 附屬建築尚包括原康樂中心 (A-5)、懇親宿舍 (A-6)、變電所 (A-7) 等。長期目標將作為綠島文化館及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 成為一處呈現綠島社會/人文/歷史與自然生態之中心。

另一方面, 就短期而言, 在新的人權博物館興建前, 建議在本區空間機能中納入人權博物館之短期展示館, 階段性擔負起園區主要室內展示空間之任務, 並與未來之綠島文史館、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等單位先行共同分配使用該兩棟建築, 待新的人權博物館成立後再將博物館遷出。

為因應本區西側受難原點紀念空間之成立, 南北向道路需向東移動, 較靠近行政大樓, 故建議拆除原車庫建築 (A-9)。現有綠技所康樂中心 (A-5) 及懇親宿舍 (A-6) 兩棟房舍, 建議保存作為園區員工之康樂中心及單身宿舍使用。

行政大樓與戒護中心屋頂部分為平屋頂, 未來可利用為架設太陽能光電板, 成為園區利用再生能源之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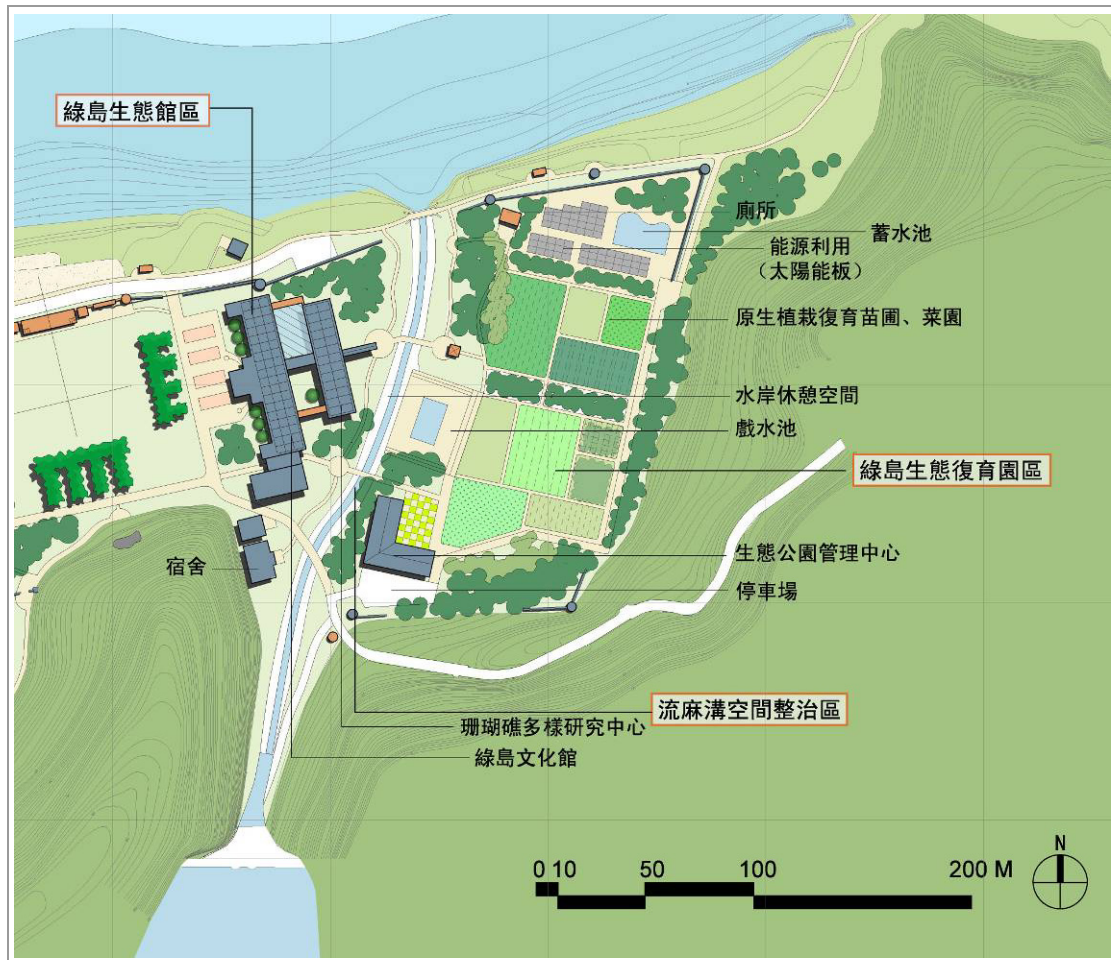


圖 4-12 分區配置解說圖 D

9. 流麻溝空間整治區 (圖 4-12 分區配置解說圖 D)

流麻溝曾為新生訓導處時期重要之生活空間，溝邊建有蓄水池（每日洗澡、游泳比賽之用）等設施，並闢有菜圃，為許多受難者記憶深刻之場域，後經地下化水泥覆蓋，且溝體槽化為水泥水道，已完全失去其自然樣貌。建議回復其自然風貌，取消地下化，並在酬勤水庫洩洪安全之前提下，取消水道槽化，塑造成一系列可親近之景觀遊憩空間，其具體做法當尊重自然水系之脈向，並採用自然、生態性之工法。

建議原址重現當年新生大隊所建之蓄水池空間，但將其轉化為淺水戲水池，成為本區之空間與景觀中心，步道由此向水岸兩側及綠島生態復育公園延伸，並聯通綠島生態館區。未來本區亦將成為綠島生態館新入口之面前景觀，其景觀與動線當與綠島生態館作整體規劃設計。

本區設計應結合綠建築之雨水回收再利用，並考慮生態多樣性之課題，復原綠島原生植栽及物種。未來綠島生態館區、流麻溝空間整治區、以及綠島生態復育公園之污水處理，亦建議於流麻溝邊設置生態溼地，分解處理這些區域所產生之污水，達到放流標準後再排入流麻溝中。



圖 4-13 新生訓導處時期流麻溝蓄水池舊照片

10. 綠島生態復育公園 (圖 4-12 分區配置解說圖 D)

本區早期曾開墾為新生大隊菜圃，後為綠島技能訓練所主要囚房建築空間，由於地處園區平地最東端，距西側主要入口及活動區有八百公尺之遠，地緣上適於配置較靜態之附屬空間，故規劃為突顯環境權及生態永續課題之綠島生態復育公園，並結合西側流麻溝空間整治，成為一處環境復育基地，並擔負部分遊憩及生態教育任務。

本區現有建築，建議保留後期興建屋況較好之廚房 (A-11)，整修再利用為本區管理中心及農機房；其他之海砂屋建築，於園區開發初期建議保留 A-11 及 A-13 等兩棟牢房建築，作為苗圃之防風屏障，並作為屋頂架設太陽能板之用。另本區北端之游泳池，則建議保留為蓄水池使用。原綠技所之圍牆，建議保留沿海區段，作為防風牆，其他區段則僅保留崗樓及緊鄰崗樓之圍牆段落，如此將可使本區與東、南兩面山頭連通，有助於生態與景觀的直接聯繫。

本區主要空間內容將包括復育原生植栽之苗圃、有機菜圃等，並可規劃螢火蟲復育區、百合花田培育區等，其分割型態呼應早期新生大隊菜圃之歷史記憶，然整體應以公園方式呈現，設置步道解說牌等，並設遮蔭涼亭、公廁等設施。

11. 海景散步區

本區呈東西向帶狀，橫跨園區中段大部分地區，現況有環島道路貫穿，道路南側緊鄰各營區，道路北側有狹長平坦之海岸綠地，多數為新生訓導處時期由受難者所堆置興建之平台，再北則為潮間帶，視覺開闊景觀優美。

此區應強調自然地景，減少人工設施物，除受難原點紀念空間前之新生訓導處時期運動空間建議清理恢復舊觀外，海岸綠帶儘量維持其綠被狀態，於其上復育綠島原生種植栽，不設置大面積硬鋪面地坪。

海岸道路未來規劃為園區接駁遊園車通行路線，為保障遊客步行品質，建議於道路沿海側設置東西向首尾貫通之海景人行散步道，每一間隔配合接駁車之停靠點設置遮蔭休憩涼亭，使成為友善之步行環境。另因海岸道路與園區空間有線性對應關係，亦可規劃為一「解說廊」，配合前述遮蔭休憩涼亭之位置，設計一系列的解說牌資訊，使得遊客在行經海景散步道或等候接駁車時，亦可同時對園區各區段之空間及歷史有所瞭解。

潮間帶留有許多新生訓導處時期開採硧咕石之工事勞動痕跡，則應儘量維持其現有樣貌，不加更動。此外在綠技所北面圍牆東段外，存有一新生訓導處時期留下之碉堡遺址，應加以保存、解說（受難者提及之相關碉堡經驗）、展示。

本區南側原雖多為圍牆，仍有三處生物南北遷移廊道存在，一為綠洲山莊西側山頭，一為綠洲山莊覆蓋於籃球場下之水道（其出海口位於綠洲山莊前），一為前述流麻溝之出海口處，未來綠洲山莊西側山頭底部應設置路底生物通廊，使生物不致因跨越馬路而遭車輛輾斃；本區其他設施及景觀步道之設計亦均應優先配合生態廊道設置，以不干擾生物活動為原則。

12. 燕子洞自然景觀區

本區自然景觀極為優美，東端之燕子洞為特殊珍貴之地質及生態環境，具有遺世獨立之美，故應儘量維持其自然原始風貌，不增加任何非必要之服務設施；園區主要設施若增設夜間照明，本區亦不建議設置。位於本區中段之「十三中隊」墓葬遺址具有深刻之歷史意義，應加以整理，成為可供參訪憑弔之地點。但為維護本區整體自然環境不遭過多人潮破壞，建議不將本區列為園區參訪重點，必要時且可考慮施行管制，僅在導覽人員陪同下才可進入。

13. 浮潛訓練基地¹（圖 4-3 分區配置解說圖 A）

公館漁港之區域特性包括：夏季氣候佳、適合夏日港內海上活動安全性高、生態相豐富、漁船使用率低、開發影響與公館村息息相關等特質；本區建議規劃做為海洋相關活動之訓練教育基地，其規劃特色與內容包括：

- a. 發展海洋活動：做為示範性生態體驗池、海水游泳池，適合各年齡層活動，如：浮潛、游泳、潛水訓練；透過活動，無形中產生對海洋環境的關懷。

¹ 未來可命名為：公館海洋公園、公館灣、公館海灘…等。

- b. 提供研究使用：做為海洋研究站無動力、小型動力載具之出海口；海洋生態教育之體驗區；其可對應環境權、海洋文化、黑潮文化、海洋生態保育解說。
- c. 營造地方文化：結合綠島地方漁業特色（如：舢舨船體驗展示活動），發展相關海上主題活動；其可對應早期渡海來綠島之空間體驗、綠島漁業產業發展歷程、地方文化產業解說展示。
- d. 帶動產業商機：透過公館港提供之活動，將產生相關浮潛、游泳、潛水訓練等器具賣店、藝品販賣、餐飲服務消費活動之需求，直接帶動公館村週邊產業商機。

為達成上述特色目標，公館港未來在行政作業程序上，需提出公館漁港之廢港計畫程序（相關單位：漁業署、台東縣政府），並配合都市計畫之變更，將其轉換為研究港或海洋公園之使用目的，並隸屬於園區管理；同時強化管理機制，劃設全區為禁漁區，降低港灣之污染源（現柴魚拋棄物棄置於港區內）。

工程施作上應運用生態工法，調整邊坡為沙灘活動特性，修正為人為活動易於親海之邊坡型式，使其成為一更具自然海岸風貌之港灣。未來可搭配園區作套裝行程安排（配合解說教育），增加本區之門票收入，並配合園區於旺季提供臨時停車使用。

未來於港區設置海洋活動服務設施時，應考慮支援園區之停車需求，可利用基地高低差條件，以新建設施之屋頂平台作為機車停車場。

三、建築計畫

本計畫之建築計畫分為新建建築設置構想、建築再利用構想及建築設計準則等三部分。

(一) 新建建築設置構想

1. 人權博物館

人權博物館²為未來園區最主要之新建建築，其主要機能為展示台灣戰後人權發展史及人權相關議題史料，為一兼具展示、收藏、研究、教育、服務之全功能中型博物館，未來將成為園區室內展示及服務中心。

(1) 空間內容及空間量預估

表 4-2 人權博物館空間內容及空間量預估表

項目	內容	面積(坪)	說明
服務空間 (對外公開)	入口過渡空間	100-200*	個人／團體出入，半戶外空間
	大廳、寄物區、衣物區、等候區、公共電話、服務台(服務說明櫃檯)、控制室、語音導覽、醫護室、哺乳室、志工區	200-300	
	書店、紀念品店	100-150*	可利用再利用空間
	餐廳	150-200*	可利用再利用空間
	300-500 人展演廳或多功能廳、附屬空間	300-400	可與戶外連結
	教育中心(大廳、教室、討論室、小型會議室、國際會議廳)	150-250	
	影片放映室	80-120	
	學習中心(資訊、檔案暨影像電腦查詢)	100-150	
	化妝室、梯間	50-100	
展示空間 (對外公開)	企畫展示室	150-200	特展室、準備室
	臨時展示室	100-150	含主題展、臨時展示等用具儲藏室
	常設展示室	500-800	以展示結構為基礎，展示維護通廊
行政空間 (不對外公開)	配合經營管理政策與人力需求	360-540	以每人 6 坪 × (60-90)人推估
設備空間	水電、空調、消防及其他設備空間	100-200	
合計		2090-3210	(2440-3760*)

合計面積有*表示有些空間可不需要容於同一建築，可採取群落式建築或利用舊建築再利用，如書店、餐廳、行政空間、教育訓練…等，亦可依經營政策需要，討論執行所需要的空間分散利用。

(2) 設計要點

- a. 博物館主體建築建議設置於莊敬營區西南段，將營區北段空出做為人權藝術公園，以貫徹園區「空間為主，建築為輔」之規劃原則，在實質操作上，建議將博物館建築與人權藝術公園進行整體設計，以確保其有機整體性，並賦予設計建築師較大之創造揮灑空間。

² 此處所稱「人權博物館」係指狹義之新建博物館建築，因未來實際運作之「人權博物館」在組織上可能跨越此一新館，包含諸如綠洲山莊等單位，故二者不可混為一談。

- b. 現存已荒廢之醫務所為許多綠島居民記憶深刻之空間，建議留待未來博物館建築師與新館空間進行整體考量，可以保存並有機整合入博物館整體空間中，或拆除以其他空間取代。其既有空間量可納入上節博物館空間量中合併檢討。
- c. 博物館建築建議採低調之地景建築方式設計（可考量採覆土建築），務求融入周邊景觀中，原則上為一至兩層樓，局部最高為三層樓。在建築形態上應求融入南島風土，對應酷熱氣候採深遮陽等措施，並求儘量做到省能。
- d. 為因應綠島夏季之炎熱氣候，博物館內部展覽空間原則上建議設置冷氣空調，但建築設計上應考量以敷地或局部設計手法降低空調需求，達到省能目的。
- e. 博物館服務車道將由原莊敬營區入口處附近引入。



圖 4-14 參考圖片－博物館建築應與地景結合

（資料來源：淵上正幸 (2001). EUROPE）

2. 遊客服務站

位於入口公園服務區之遊客服務站，將提供園區及綠島旅遊資訊、詢問、飲料販賣、廁所等服務功能，其建築面積約為 100 坪，建築高度建議以一層為限。

3. 後勤住宿

後勤住宿區之宿舍建築面積及數量，將視未來博物館經營管理方針而有增減，其建築密度，依目前劃定之區域範圍而言，建議可構築二棟每棟建築面積約 100 坪之建築，其高度應以三層為限，故每棟樓地板面積約可達 300 坪，合計可提供 600 坪之宿舍面積。其建築配置應儘量採南北座向，以得到較佳之日照通風條件。

4. 其他附屬建築

- a. 公共廁所二處：不包含園區入口遊客服務站、綠洲山莊、人權博物館、綠島生態館、綠島生態復育園區管理中心所提供之五處廁所，另建議於新生訓導處遺址漫步區靠山側、綠島生態復育園區北側，設置二處公共廁所，每處面積約為 35 坪，設計應採取自然通風、採光、融合環境之方式。
- b. 園區大門及後門之收票亭／警衛亭，設計應採取自然通風、採光，融合環境之方式。
- c. 人權藝術公園入口長廊，可結合太陽能板。

(二) 建築再利用構想

1. 綠島生態館

原綠技所行政大樓 (A-8) 及其東側戒護中心建築 (A-10)，均為兩層樓建築，綠技所行政大樓樓地板面積約為 555 坪，戒護中心樓地板面積約為 322 坪，合計 877 坪。此二棟建築將予保留，長期目標將整修再利用為綠島生態館，館中將包含綠島文化館、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等單位，未來在空間量許可之前提下，可進一步整合其他與呈現綠島社會／人文／歷史及自然生態有關之單位進駐。

(1) 進駐單位之空間內容及空間量預估

- a. 綠島地方文化館 (使用原行政大樓建築，預估分配樓地板面積約 555 坪)：綠島地方文化館為地方文化展示、體驗學習、教育導覽等，空間需求包括：展示空間、儲物室、行政辦公室、多媒體播放室、活動體驗區、會議室、圖書文獻室…等。
- b. 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 (使用原戒護中心建築，預估分配樓地板面積約 322 坪)：此一小型研究中心將包括研究人員 20 人、船長 1 人、技工 2 人，其主要空間內容有：實驗室 2 間 (各 10 坪)、展示教育空間、多媒體放映室、討論會議室、住宿空間等。長期而言，本中心若朝向發展為 50-100 人之中、大型研究站，可考量將此單位移往東側之綠島生態復育園區，另行新建專屬建築以容納之，或另覓園區外之地點為之。

(2) 整修設計要點

- a. 此一生態館之主要性質為展示館，將開放民眾參觀，但局部之行政、研究及住宿空間將不對外開放，空間布局上應考慮此種特性。另考量展示動線之合理性及展示空間之適用性，未來可考慮增建兩棟建築物間之連繫通廊，或進行局部增建，以符需要。
- b. 原設計未考量無障礙空間，未來應增設無障礙設施。
- c. 建築之對外展示機能建議整合為一整體，二棟建築之公共參觀路線由同一進出口進出，大廳、廁所、演講廳等公共空間亦應共同使用，以減少空間重複浪費，達到最大使用效率。
- d. 行政大樓與戒護中心屋頂部分為平屋頂，未來可利用為架設太陽能光電板，成為園區利用再生能源之一環。

2. 短期人權博物館

在新的人權博物館尚未建成營運之前，建議將原綠技所行政大樓 (A-8, 555 坪)，做為人權博物館之短期館址，而前述綠島文化館、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二單位則共同使用戒護中心建築 (A-10, 322 坪)。

在此一時期，綠島文化館、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等單位，可考慮強調其非展示機能，僅以所分配之空間進行研究、行政、或籌備處等空間使用，將行政大樓空間完整提供予短期人權博物館使用。

目前設定之空間分配為：短期人權博物館 500 坪、綠島文化館 (含再生能源展示室) 150 坪、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 150 坪、共同使用空間 77 坪，合計 877 坪。

3. 園區訓練中心

原有綠洲山莊行政大樓（C-1），為兩層樓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約為 206 坪，經小幅度改修即可調整為園區訓練中心，提供園區員工訓練教室、研習教室等空間，並可對外舉辦小型之研習營或夏令營等。

改修方式應以低限為之，勿進行大幅度整修，尤其應保持此一建築之原有外觀，因其為綠洲山莊最顯著之對外建築體，應維持其固有意象，不加更動，若有舊損，應原樣修復。

4. 綠島生態復育園區管理中心

原有綠技所廚房（A-11）為一層樓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約有 140 坪，未來應整修為綠島生態復育園區之管理中心，其空間內容主要包含：園藝教室、簡報解說空間、行政辦公空間、農機房、儲藏室、公共廁所等。

5. 中正堂

原有莊敬營區中正堂（B-22），面積約 361 坪，可以結構補強方式整修再利用為園區主要室內集會空間。

6. 模型展示空間

原有莊敬營區莊敬樓（B-19）為二層樓之建築，每層樓地板面積約 127 坪，建議在人權博物館尚未興建之前，階段性再利用為園區模型展示空間。

7. 綠技所康樂中心及懇親宿舍

現有綠技所康樂中心（A-5，28 坪）及懇親宿舍（A-6，51 坪）兩棟小型單層房舍，建議保存作為園區員工之康樂中心及單身宿舍使用。

8. 綠技所牢房

綠技所 A-11 及 A-13 兩棟牢房海砂屋建築，初期建議暫時保留，作為綠島生態復育園區之苗圃防風屏擋，並作為屋頂架設太陽能板之用，內部空間則因安全考量建議不予使用。

(三) 建築設計準則

針對各棟建築設計及整修應分別注意之事項，已於前兩節內容述及，本節係針對建築設計設定一般性準則：

- (1) 建築高度宜低矮，以樓高一至二層為原則。
- (2) 宜採用低調之景觀建築方式設計，務求與週邊景觀融合，並發展具南島風土特色之語彙。
- (3) 對氣候因素應詳加考量，針對夏季烈日與冬季季風做出適當對應。
- (4) 除符合基本綠建築規章外，應朝向低耗能、可回收建材、能源再生等環境友善方式進行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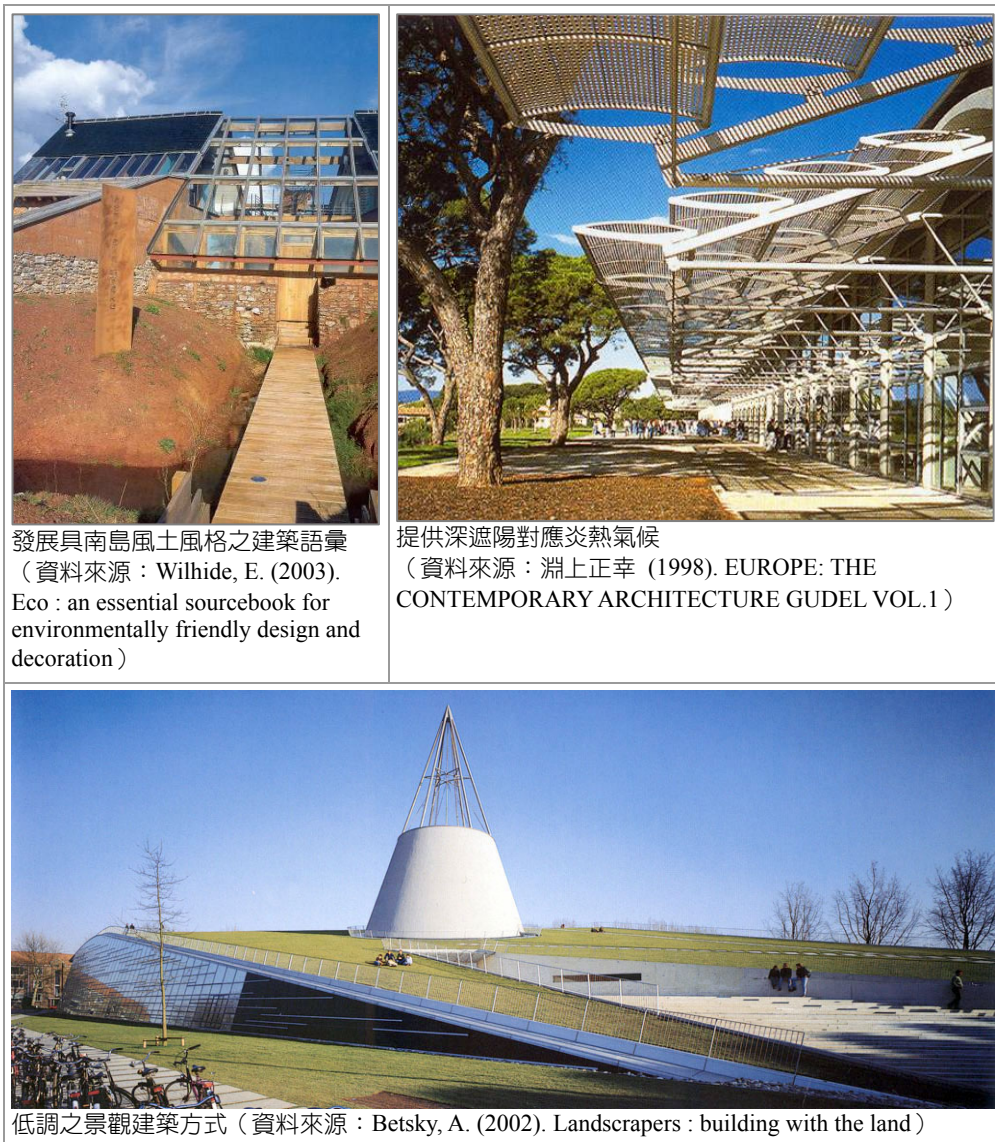


圖 4-15 參考圖片－建築設計準則

四、開放空間及景觀計畫

(一) 開放空間層級計畫

1. 空間序列之對比與收放

園區開放空間之佈設，係考量一系列空間之對比與收放效果，期望造成多變化富於遊賞趣味之景觀系統，使遊客在遊賞過程不時有空間驚奇之感。原則上由西向東，由一個視覺上開放之空間，搭配下一個視覺上收束之空間，互相交織為一串具有對比特性之空間系統。

由西向東之開放空間	浮潛訓練基地/ 園區入口公園	綠洲山莊前廣場	人權藝術公園	遺址漫步區	受難原點紀念空間	流麻溝水岸空間/ 綠島生態復育公園	燕子洞自然生態區
空間特性	開放	收束	開放	收束	開放	收束	開放

原則上，「收束型空間」，保留圍牆或植栽樹籬，並將空間細分為較小較多之單位；「開放型空間」，則儘量保持其視覺暢通，並維持大型空間之開敞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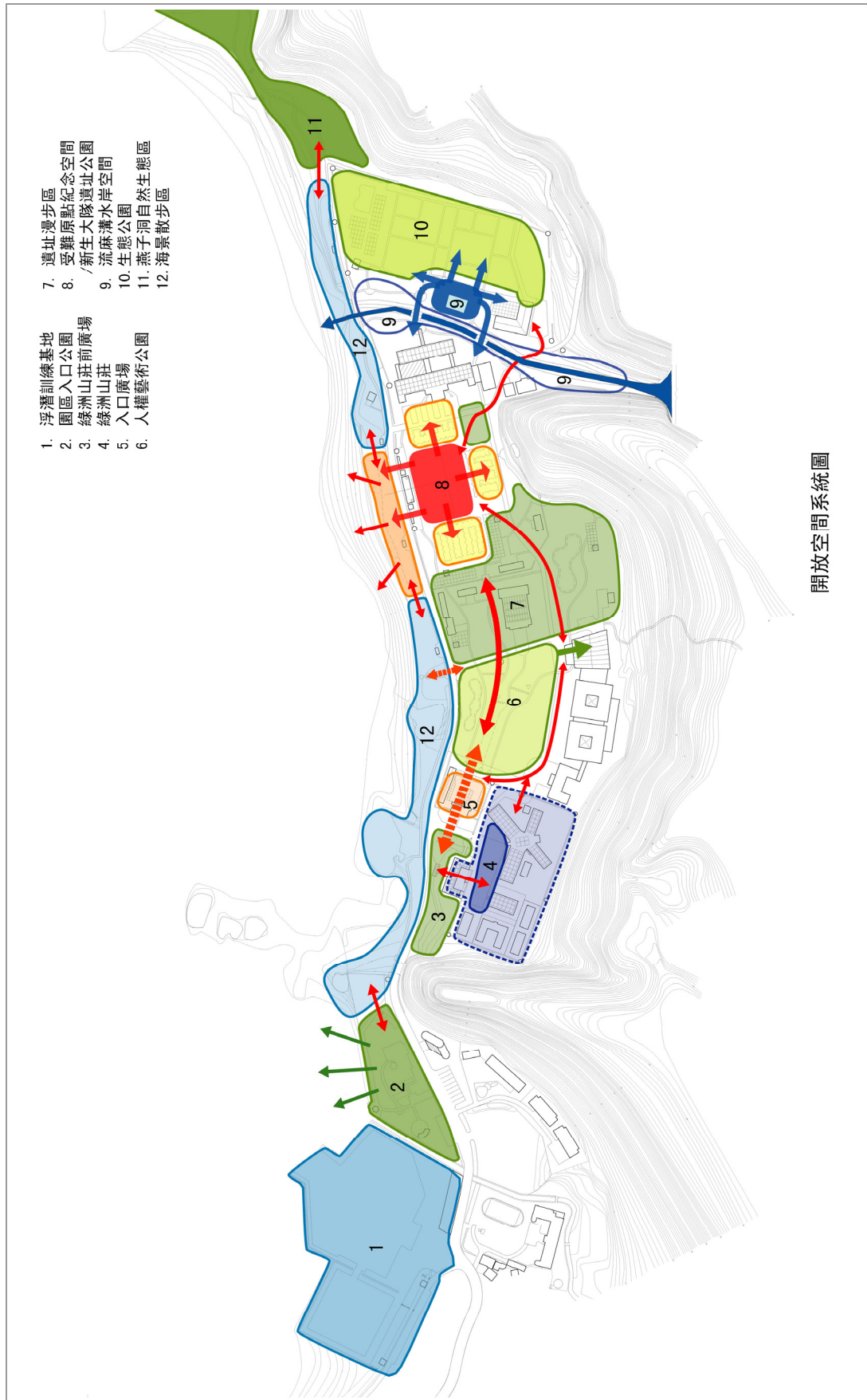
2. 開放空間使用機能之搭配

配合園區機能需求，各開放空間亦提供不同性質之使用功能，入口公園將提供園區入口意象、綠洲山莊前廣場兼為綠洲山莊及人權藝術公園之入口廣場，綠洲山莊內部空間為提供監獄實境體驗之場所，人權藝術公園提供公共藝術之展演場所，主要歷史遺跡展示及戶外展示為遺址漫步區，主要紀念空間及草坪將由受難原點紀念空間擔負，主要公園遊賞空間將為流麻溝及生態復育園區，主要自然景觀保護區為燕子洞自然生態區，而沿著環島公路東西延伸之海景散步區，將扮演聯繫園區交通及串接前述所有空間之任務。

3. 開放空間之串聯

園區開放空間系統之串聯，以車行而言，將由園區接駁遊園車經海岸道路由西向東一一串聯，在空間系統上亦即由海景散步區擔負此項任務；若以步行而言，則有完整之步道系統將各空間加以串聯，在規劃上特別加以強調的，為一由原官兵宿舍所在之入口廣場向東伸展之步道網，此步道網所結合之地景主題，取材自新生訓導處時期受難者自行克難製作之小提琴意象，以小提琴之四根琴弦為步徑元素，向東帶引參觀者逐步進入歷史現場，導引至受難原點紀念空間、遺址漫步區及人權博物館等重要空間，並進一步延伸至東端之綠島生態復育園區。另一串連開放空間之步行軸，則以莊敬營區內部原有之東西向木麻黃林蔭道為骨幹，向東延伸至綠島生態館區，並連接園區東南端聯外道路，此一步行軸亦為園區南側主要之服務及緊急車輛動線，但平日並不提供外車使用，為一完全之步行環境。(詳圖 4-19 交通系統圖)

此外，海景散步區除了有園區道路貫通外，亦增設連貫之濱海步道，成為園區另一沿海步行軸。



開放空間系統圖

圖 4-16 開放空間系統圖

(二) 景觀計畫

1. 整體氛圍營造

園區景觀所應傳達之整體氛圍，呼應人權主題、綠島地景與歷史情境，建議塑造為具有下述三種特質之情境：

- (1) 肅穆中帶有無窮希望
- (2) 富有自然野趣與生機
- (3) 海邊島嶼之蒼茫感

2. 視覺軸線對應

園區景觀需處理之視覺軸線有兩處，一為順著道路由入口公園服務區轉過山頭進入園區中段之視覺軸線，所對應之視覺焦點為原綠洲山莊官兵宿舍及延伸的圍牆，建議在處理該官兵宿舍建築時，將其面對廣場之門面建築物及圍牆加以保存。

另一處視覺軸線為受難原點紀念空間之南北向軸線，過去新生訓導處時代，由「新生之家」或「革命之門」由北往南進入營區，均可以望見軸線底端四維峰山壁上所雕鑿出來之禮義廉恥四字，目前該視覺對應關係被現有宿舍所阻擋，未來復原受難原點紀念空間並拆除宿舍建築時，應恢復這種視覺對應關係。



圖 4-17 官兵宿舍立面圍塑綠洲山莊前空間現況照片

3. 主要觀景點設定

- (1) 觀看三峰岩等海邊奇岩：主要設定有兩個地點，這些地點應提供停駐空間，並確保與該等海景奇岩間的視覺暢通。
 - a. 園區入口公園
 - b. 原點紀念空間外之新生訓導處運動平台
- (2) 觀看海景之地點
 - a. 園區入口公園
 - b. 受難原點紀念空間望海平台
 - c. 原點紀念空間外之新生訓導處運動平台
 - d. 海景散步區沿線
- (3) 觀看象鼻及毋忘在莒岩石
 - a. 綠洲山莊前廣場

b. 人權藝術公園入口長廊

- (4) 觀看人權藝術公園：人權博物館主體應提供可以觀看此景之空間或平台，並應提供觀景者足夠之遮蔭，建築高度達到三層樓左右，即可成為園區至高點，可向西觀覽綠洲山莊、並向東眺望受難原點紀念空間，將園區景觀盡收眼底。
- (5) 觀看流麻溝空間及綠島生態館區：流麻溝復原之戲水池畔，應設置觀景停駐空間。
- (6) 觀看入口區山壁上的野百合：生長於山壁上之野百合尺度較小，須近距離觀看，目前最好之觀看位置為山壁前道路側之人行道，未來此點應設解說牌，引導遊客欣賞。

4. 地標景觀營造

除三峰岩、象鼻岩等自然地標，園區將新設兩處地標景觀：

- (1) 人權博物館建築：博物館建築雖建議採低調融入地景之設計，但應適度彰顯其地標特性，可搭配設置如和平鐘等象徵物。
- (2) 「新生之家」、「革命之門」入口：「新生之家」、「革命之門」之重現，具有強烈之敘事性，與其後大尺度之受難原點紀念空間結合，可成為令參訪者印象深刻之地標景觀。

5. 氣候對應措施

(1) 對應夏季烈日

- a. 設置具有遮蔭之步行動線。
- b. 沿著步道多點設置具有遮蔭之室外停駐點，這些停駐點應與觀景點或接駁車停靠站結合。

(2) 對應冬季東北季風

針對此點，經過與熟知基地與綠島氣候環境之專家學者、地方人士與受難者之討論，咸認為目前並無生長快速之原生種植栽，可在防風的特性上取代園區圍牆，而設置景觀防風土堤所需敷地面積亦過高，故規劃上建議保留園區面海之東西向圍牆，並加強栽種防風樹種。

6. 夜間照明

(1) 採整體低亮度

- a. 為維護園區夜間生態環境之自然狀態，建議全區採低亮度照明，且僅在主要路徑及夜間供活動之建築物出入口設置照明，其照明目的係維持夜間活動之安全性及路徑之可辨識性，而非進行夜間造景。建築物不宜施行整體外觀照明，景觀空間亦不宜進行針對美觀遊賞而設置之非必要照明。
- b. 照明燈具應善用遮光設施，控制於必要之照明範圍內，減少易造成天空光害之上照燈，維持園區夜間觀星環境。

(2) 考量生物活動特性

- a. 園區道路常有蟹類等生物遭車輛碾斃，主要原因係部分生物具有正趨光性，明亮的路燈易吸引生物接近，致暴露於車行動線上。未來園區內禁止外車進入，當可

減低生物遭車輛碾斃之機率，然照明設計應考量生物活動特性，例如路徑照明燈具加設紅外線感應器，僅在人員接近時啟動燈具，可維持大部分時間之無照明自然狀態。

- b. 植栽在自然狀態下，於夜間停止光合作用，過度照明將影響其生理週期，園區內植栽在可能狀況下應盡量不施予照明。

(3) 省能燈具

- a. 照明燈具應盡量採省能設計，可評估採用太陽能燈具或小型水平旋轉風力發電燈具（垂直旋轉之風力機易造成蝙蝠誤判撞傷）。
- b. 基地處於高熱、高鹽分、強風氣候環境，燈具系統應特別注意耐用性、抗候性及低維修需要。

(三) 景觀設計準則

- (1) 應著重自然野趣之設計方式，避免過於人工繁複或都市化之造景。
- (2) 縮減營區水泥地坪，增加透水綠覆面積，鋪面及路徑應盡量採用自然砂石、透水性鋪面。
- (3) 應選用適於海濱生長，並與基地景觀氛圍搭配之樹種，經營出具蒼茫意味之海濱意象。
- (4) 應盡量採用綠島原生種植栽，並兼顧生物多樣性指標，儘量採多種植栽混植之多層次綠化方式，並多植誘鳥與誘蝶植物。
- (5) 在材質選用上，宜選用單純且富於自然質感之材質，傾向於質樸之處理方式，避免過於人工與精緻之鋪陳。
- (6) 在工法上，應盡量採用生態工法。
- (7) 因應臨海、颱風及東北季風之特性，應盡量選用具耐候性不需高度維護之景觀設施。



圖 4-18 參考圖片－景觀設計

(資料來源：Gestaltung, G. u. (1998). Landschaftsarchitekten、Walker, P. (1997). Minimalist Gardens)

(四) 植栽計畫

由於園區過去主要供營區及監獄使用，原生植栽多已遭剷除，並種植木麻黃等外來種植栽，未來應配合園區整體配置及景觀設定，在可能的範圍內保留現有植栽，並逐步進行原生植栽復育計畫，植栽種類建議如下表所示（植栽可長期由綠島生態復育園區之苗圃育苗提供）：

表 4-3 植物種類建議表

類型	選擇條件	建議樹種		建議主要栽種位置
		原生種	外來種	
觀賞用植物	可提供觀花、觀葉、觀果、樹皮美觀、樹姿優美或具香味之樹種	蘄艾、月桃、鐵炮百合、文殊蘭、桔梗蘭、蘭嶼紫苞蘭、山黃梔、華八仙、台灣海棗、象牙樹、蘭嶼秋海棠、厚葉榕、基尖葉野牡丹、桃金娘、蘭嶼木藍、檫樹、欖仁樹、琉球黃楊、山芙蓉、筆筒樹、白水木、大野牡丹、小仙丹花	天人菊、美人蕉、龍船花	人權藝術公園、人權博物館周邊、遺址漫步區、綠島生態館周邊、綠島生態復育園區
綠籬植物	下層枝幹茂密枝長綠樹種，長年保持優美樹姿，萌生力強、耐修剪、易繁殖。	蘭嶼樹杞、大葉黃楊(日本黃楊)、黃槿、長果月橘、林投、文殊蘭、草海桐、滿福木	朱槿	人權藝術公園、人權博物館周邊、遺址漫步區、綠島生態館周邊、綠島生態復育園區
綠蔭植物	枝葉茂密，枝下高，大型葉片之植物	欖仁樹、麵包樹、台東龍眼、大葉山欖、茄冬、蓮葉桐、蘭嶼烏心石、毛柿	樟樹	遺址漫步區、原點紀念空間大隊遺址、綠島生態復育園區、園區道路及步道沿線
防風定砂植物	深根性，枝幹強韌，萌芽力強，枝葉茂密，適應本地氣候	林投、草海桐、水黃皮、瓊崖海棠、日本黃楊、蘭嶼樹杞、刺桐、榕樹	相思樹	海景散步區道路北側、綠島生態復育園區苗圃防風牆、各主要活動空間北側
耐濕植物	適應潮濕土質環境植物	山蘇、瓊崖海棠、刺桐、月桃、島榕、水芋		人權藝術公園水池邊、遺址漫步區生態水池邊、流麻溝水岸、園區南段山陰地帶
水生植物	沉水性、挺水性、溼地植物	大葉田香、白花紫蘇、水蕨、半枝蓮、水丁香、針蘭、水毛花、野慈菇、絞草	蓮、睡蓮、布袋蓮	人權藝術公園水池、遺址漫步區生態水池、流麻溝水岸
誘鳥植物	適應本地環境，配合週圍生態環境，配合地形環境，提供食果、花之樹種	稜果榕、蘭嶼樹杞、茄冬、白榕、雀榕、對葉榕、咬人狗(葉有毒)		綠島生態復育園區、遺址漫步區、園區較不受遊人干擾之地帶
誘蝶植物	可供本地蝴蝶之食草及蜜源植物，配合本地生態環境	港口馬兜鈴、爬藤藤、玉葉金花、火筒樹、細葉饅頭果、田代氏澤蘭、腺葉杜英、杜虹花、	長穗木、馬櫻丹、長春花、瑪利筋、繁星花	綠島生態復育園區、遺址漫步區、園區較不受遊人干擾之地帶

五、交通系統計畫

(一) 交通計畫考量重點

園區交通計畫之擬定，除考慮園區立地條件之外，與綠島特殊交通生態有關。

本園區呈東西向長條形，主要區塊沿海由環島公路支線穿越，具有東西雙向出口，然因地緣及地勢關係，旅行大巴士及大型車輛僅能由園區西側進出，園區東側所接環山道路較為緊窄曲折，且坡度陡峭，僅能供小型車輛及摩托車進出。

綠島特殊之交通生態，旅客交通工具以摩托車及大型遊覽巴士為主，其中機車又佔大宗，此外並以廂型小巴士為輔，小汽車數量較少。摩托車之高度機動性，與伴隨而來的隨處均可停車之特性，對步行環境之影響比汽車尤甚，需要特別加以考量。

按第三章「週邊交通流量之影響評估、動線規劃及因應對策」之交通量推估（詳見表 3-5），未來園區旺季相關停車需求量推估如下：

- (1) 大型巴士(45 人座)：7 部
- (2) 中型巴士(22 人座)：7 部
- (3) 小客車／廂型車(4 人座、9 人座)：12 部
- (4) 機車：614 部

(二) 園區交通策略

在本計畫第一章之規劃原則曾提及，希望塑造園區為一個尊重「人」的環境，呼應該原則，本章進一步提到園區應確立優良步行環境，希望建構一個以步行為主之環境，使園區參訪採「漫步觀光」而非「快速觀光」方式，遊客在步行之過程中，得以不受車輛干擾，融入園區環境，擺脫一般觀光景點浮光掠影之快速消費型態。綜合此點與前述園區立地條件及綠島特殊交通生態，本計畫主要之交通策略有三：

- (1) 交通管制禁止外車入園：使園區成為步行為主之環境，然因園區東西向狹長，不計入東端燕子洞自然景觀區亦有一公里之距離，故建議設置遊園接駁車行駛於海岸道路，往返於西側入口服務區與東側流麻溝之間，服務遊客。圍牆以南之空間除提供必要之服務車輛進出外，劃設為百分之百的徒步區。
- (2) 排除穿越園區之交通：園區沿海道路連接東南方之環山道路，現況交通量極為有限，且本路段除服務園區之外，並非其他私人產業出入交通所必經，未來若維持此一動線之暢通，將無可避免使車輛動線切割園區，造成步行環境之截斷與步行品質之降低，故建議除園區內部公務服務車輛外，不開放外車穿越園區。由公館村方向欲前往園區東側牛頭山之交通，可由環山替代道路前往，不必穿越園區。此外，排除穿越性交通，亦可同時調整園區路燈之設計，俾降低目前因對夜間路燈照明具趨光性，而大量遭過往車輛輾斃之生物損失。
- (3) 園區西側設單一進出口：考量園區參訪動線及設施配置安排之合理性，建議園區僅於西端入口服務區設單一進出口，一般到訪遊客均需由此一進出口出入，未來園區東南方之「後門」將僅提供服務車輛進出，不對外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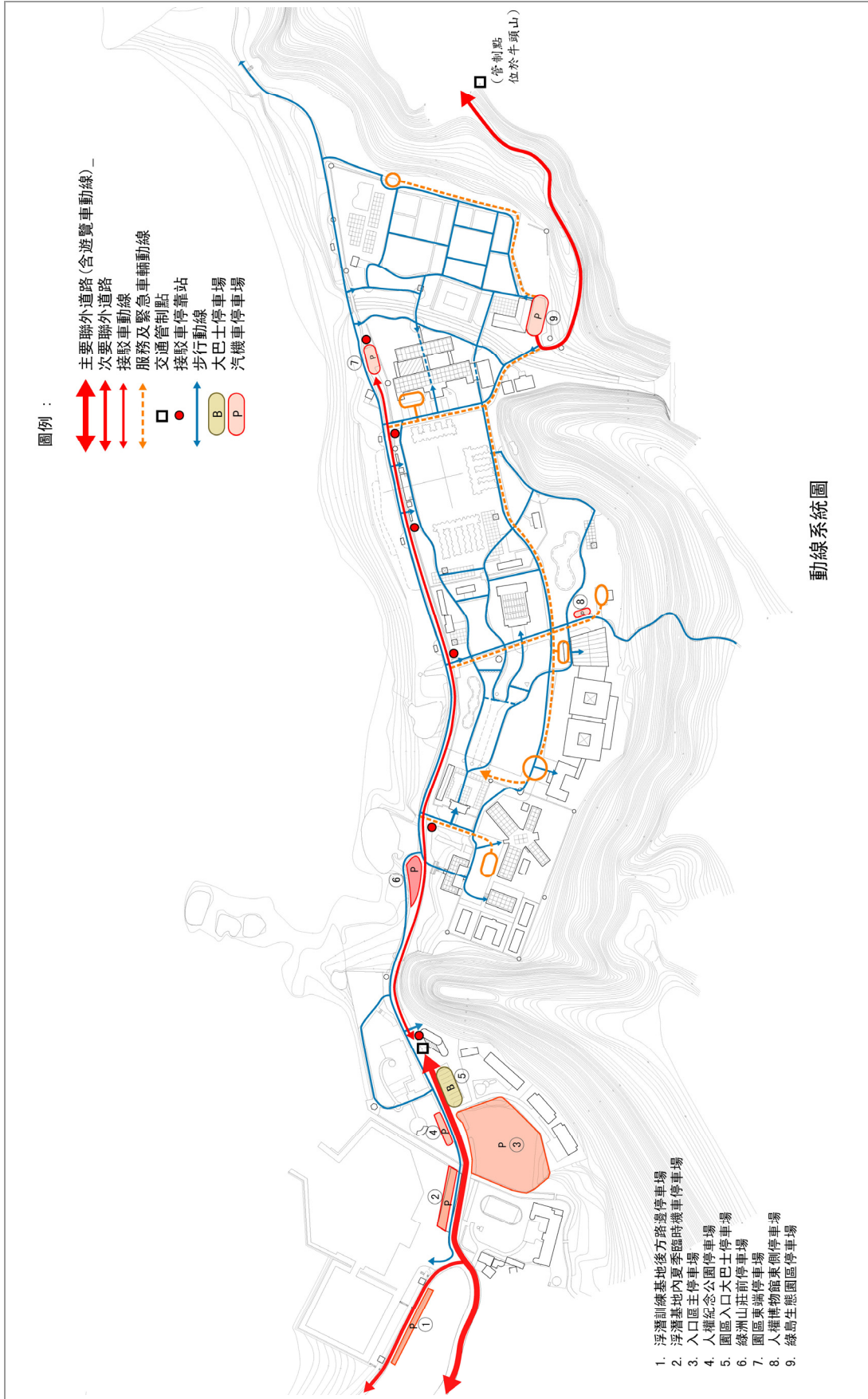


圖 4-19 交通系統圖

(三) 交通計畫

1. 動線規劃

(1) 聯外道路

園區西側聯外道路為綠島環島公路支線，西經公館村接綠島西岸其他聚落，未來遊客車輛將由此方向前來，故西向為未來聯外主要道路，園區主要停車場均配置於西側入口公園處。

園區東側聯外道路為次要聯外道路，未來將僅供服務車輛進出。

(2) 園區內服務動線

為提供園區優良之步行環境，園區內道路仍以原海岸道路為骨幹，供行走接駁遊園車，圍牆以南之區域為徒步區，僅供服務動線進入，園區中央區域形成一環狀動線，向西可延伸至綠洲山莊東牆，向東南連接環山聯外道路，並向東聯通至綠島生態復育園區內部。

2. 停車系統規劃

配合園區禁止外車進入之措施，入口服務區須提供足夠之停車空間，西側入口公園服務區設置一處大巴士停車場，一處主要汽機車停車場，結合原有人權紀念公園停車空間，以及未來浮潛訓練基地周邊停車空間，合計共可停放大型巴士 9 台、小型巴士 11 台、小客車／廂型車 16 台、機車 808 輛，均滿足第三章之交通推估量(規劃之停車量亦滿足綠島單日遊客人數達 90%至園區參訪時之推估值)。

表 4-4 園區各分區停車數量統計表

編號	停車場區位	大巴	小巴	小客車	機車
交通管制區外					
1	浮潛訓練基地後方路邊停車場		2	2	80
2	浮潛基地內機車停車場		2	2	280
3	入口區主停車場		7	12	394
4	人權紀念公園停車場				54
5	園區入口大巴士停車場	9			
	小計	9	11	16	808
交通管制區內					
7	生態復育公園內南側停車場			6	25
8	綠洲山莊前停車場			10	30
9	人權博物館東側停車場			3	12
10	綠島生態館廣場停車場			8	40
11	海岸公路東端停車場		5		
	小計	0	5	27	107
	總計	9	16	43	915

(1) 園區入口公園區停車場，位於交通管制點外，主要供遊客車輛使用：

- a. 入口區主停車場：此區目前未劃入園區範圍，然其位置及空間面積實為設置園區入口主要停車場之最佳地點，且其土地原已編訂為停車用地，故建議將之納入園

區範圍，且規劃為園區主要停車場，供停放摩托車及小汽車。其面積約 4700 平方公尺，估計可停放小型巴士 7 部、小客車 12 部、機車 394 部。

- b. 園區入口大巴士停車場：規劃於海巡駐所現址沿道路邊之區域，預計可提供大巴士停車 9 部。
- c. 人權紀念公園停車場：此區為原停車空間，預計可停放機車 54 部。
- d. 浮潛訓練基地後方路邊停車場：建議協調鄉公所，與此處劃設路邊停車，以因應浮潛訓練基地及園區停車需求，疏散園區入口區的停車密度；依其劃設長度而定，估計可停放小型巴士 2 部、小客車 2 部、機車 80 部。
- e. 浮潛基地內機車停車場：利用基地高低差，建議以浮潛訓練基地建築設施之屋頂平台為機車停車場，估計可停放機車 64 部。

(2) 園區內部停車場，位於交通管制點內，主要供公務車輛使用：

- a. 綠洲山莊前停車場：此區為原停車空間，預計可停放小客車 10 部、機車 30 部。
- b. 人權博物館東側停車場：預計可停放小客車 3 部、機車 12 部。
- c. 綠島生態館廣場停車場：估計可停放小客車 8 部、機車 40 部。
- d. 生態復育公園內南側停車場：此區為公務車自園區東南入口進入後之主停車場，可停放小客車 6 部、機車 25 部。
- e. 海岸公路東端停車場：本停車場在園區接駁遊園車營運時段為接駁車專屬停車場，並做為接駁車迴轉空間，估計可停放小型巴士 5 部。

3. 接駁遊園車計畫

接駁遊園車（環保電動車）建議行駛於海岸道路，往返於西側入口服務區與東側流麻溝之間，於沿線設置（1）園區入口、（2）綠洲山莊、（3）人權博物館、（4）受難原點紀念空間、（5）綠島生態館、（6）流麻溝等六個固定停靠站，方便遊客參訪。

六、公共藝術計畫

公共藝術應依下列原則設置：

1. 強調與整體景觀結合（園區公共藝術化）

本計畫強調園區整體景觀及建築設計之公共藝術化，而不以定點設置狹義之「公共藝術」為唯一形式，期待於規劃層次即納入公共藝術構想，例如受難原點紀念空間之整體即可為一具有「公共藝術」思維之空間具現。故公共藝術之發想應與園區景觀及建築規劃設計同步進行，甚至成為構想主軸，而非後設之環境妝點行為。

2. 廣義人權意涵之表達

園區公共藝術之指涉意涵，應與廣義之人權相關，亦即包含人權與環境權之省思，而可不限定於狹義人權議題之表達，且其呈現意象不侷限於人權抗爭或受壓迫之悲情面，而應呼應園區整體氛圍之塑造，在肅穆中呈現前瞻、正面、希望無窮之氣息。

3. 永久性與暫時性並存

衡諸當今世界潮流，公共藝術之時間向度，已不侷限於長期永久性之靜態展示，暫時性之創作行為與展示亦為可推展之方式，賦予藝術家更多元創造之可能性，其效果強度亦往往超越長期固定展示，並在更新中賦予環境新的面貌。這種暫時性創作展示，可結合特定紀念活動或議題進行，相輔相成，創造其最大能量。

4. 強調藝術家駐地創作

基地之特殊歷史背景，以及綠島之優美環境景觀，若能資助鼓勵藝術家駐地創作，應可與環境互動，產生具有在地性、普及性、可融入周邊環境之公共藝術，其創作過程，亦可設計成與園區參訪者交流互動之一環，具有深刻的教育意義。此種駐地創作活動，可以短期舉辦人權藝術節、藝術季，或逐年邀請駐地藝術家等方式進行。

5. 結合季節性多元活動

公共藝術創作活動，可結合季節性多元活動，如 517 紀念日（1951 年 5 月 17 日第一批受難者到達綠島），518 國際博物館日、519 戒嚴紀念日、815 終戰日、1210 世界人權日，或夏季人權音樂節等活動，邀請雕塑家、畫家、裝置藝術家、多媒材藝術家、影像藝術家、攝影家、文學家、詩人、…等等，以環繞人權、歷史、生態等主題進行跨年齡、跨社會階層的多元創作活動。

		
公共藝術應呼應人權主題，但可於肅穆中呈現正面、希望無窮之意象。圖為挪威奧斯陸威吉蘭〈人間〉群像石雕公園作品之一，成群孩子的石雕在藍天的襯托之下充滿生命力	強調與地景結合之公共藝術。圖為邁可海哲（Michael Heizer）於 1968-78 年所作的雕塑作品〈孤立〉	受難原點空間亦可整體以公共藝術方式呈現，圖為以色列雕刻家達尼·卡拉凡為巴黎西北部城市龐特瓦茲公共都市計畫部設計製作之公共藝術作品〈大都市軸〉

圖 4-20 參考圖片－公共藝術

（資料來源：林保堯（1997）公共藝術的文化觀）

七、參觀導覽計畫

1. 景點設定

本規劃於園區整體發展完成後，將可劃分為十二個主要參訪景點，分別為 1.入口公園、2.綠洲山莊、3.人權藝術公園、4.人權博物館、5.遺址漫步區、6.受難原點紀念空間、7.綠島生態館、8.流麻溝空間、9.綠島生態復育園區、10.海景散步區、11.燕子洞原生景觀區、12.浮潛訓練基地。

這十二個主要參訪景點，依其參訪內容、空間規模及活動特性，估計可提供之參訪時間為每一景點十分鐘至二小時不等。

表 4-5 園區主要參訪景點

景點編號	景點名稱	參觀內容	參訪時間(分鐘)
1	入口公園	人權紀念碑、三峰岩海景、山壁野百合	10 ~ 15
2	綠洲山莊	監獄實境體驗、禮堂展覽館	15 ~ 25
3	人權藝術公園	公園景觀、公共藝術	10
4	人權博物館	台灣戰後人權史、特展、餐飲、書店	30 ~ 90
5	遺址漫步區	克難房、福利社、四維峰下遺址、戶外展示、生態水池	20
6	受難原點紀念空間	受難原點草坪、樹林、"新生之家"、"革命之門"	15
7	綠島生態館	綠島文史館、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	20 ~ 40
8	流麻溝空間	戲水池(新生訓導處游泳池)、水岸空間	10 ~ 20
9	綠島生態復育園區	苗圃、菜圃	10 ~ 20
10	海景散步區	新生訓導處運動場、碉堡遺蹟、象鼻等奇岩、海景	20
11	燕子洞原生景觀區	十三中隊墓葬遺址、沙灘、礁灘、燕子洞	30
12	浮潛訓練基地	浮潛等水上活動	60 ~ 120

2. 參觀動線

園區之參訪方式，建議以步行為主，以接駁車為輔，故參觀動線之設計亦以步行體驗為重點。在參訪邏輯上，將人權博物館安排於參觀動線之前端，有助於參訪者及早得到對全園區之相關資訊。因此，由入口區進入園區之後，建議以逆時針方向，先體驗綠洲山莊、人權藝術公園、人權博物館、遺址漫步區、受難原點紀念空間等景點，回程再經由圍牆外之海景漫步區一路回到園區入口，如此亦可在去回之間得到截然不同之空間及景觀體驗。

3. 遊程設計

由於園區範圍廣大並有豐富內容，原則上建議停留時間以二小時以上為宜，此外，這些遊程係針對綜合性參訪內容而定，未來亦可規劃以生態參訪（清晨、白日、夜間）或人權遺蹟探訪為主之主題性遊程。依據前述各景點設定之參訪時間，以及連貫環狀參觀動線，並考量參訪時間之長短及時段，建議以下幾種遊程：

- (1) 一小時：1.入口公園+2.綠洲山莊+3.人權藝術公園+5.遺址漫步區+6.受難原點紀念空間+接駁車回園區入口。
- (2) 二小時：1.入口公園+2.綠洲山莊+3.人權藝術公園+4.人權博物館+5.遺址漫步區+6.受難原點紀念空間+接駁車回園區入口。

- (3) 半日遊 A：1.入口公園+2.綠洲山莊+3.人權藝術公園+4.人權博物館+5.遺址漫步區+6.受難原點紀念空間+7.綠島生態館+8.流麻溝空間+9.綠島生態復育園區+10.海景散步區。
- (4) 半日遊 B：1.入口公園+2.綠洲山莊+3.人權藝術公園+4.人權博物館+5.遺址漫步區+6.受難原點紀念空間+8.流麻溝空間+9.綠島生態復育園區+11.燕子洞原生景觀區+10.海景散步區。
- (5) 一日遊：1.入口公園+2.綠洲山莊+3.人權藝術公園+4.人權博物館+5.遺址漫步區+6.受難原點紀念空間+7.綠島生態館+8.流麻溝空間+9.綠島生態復育園區+11.燕子洞原生景觀區+10.海景散步區+12.浮潛訓練基地。
- (6) 夜間戶外導覽（二小時遊程）：1.入口公園+3.人權藝術公園+5.遺址漫步區+6.受難原點紀念空間+8.流麻溝空間+11.燕子洞原生景觀區+10.海景散步區。

4. 導覽計畫

(1) 解說牌及摺頁

園區應佈設導覽地圖及解說牌系統，配合購票時所發給之解說摺頁或導覽手冊，使一般參訪者在無解說員之導引之下亦可得到充分之關鍵資訊。解說牌之設計應採易融入環境之低調設計，並考量基地亦受海風鹽分及強颱風侵襲之特性，在耐久性上做充份考量。

(2) 解說員導覽

由解說員帶領之園區戶外導覽，可分為日間及夜間兩種，均可結合博物館開放時間，與博物館活動做串連。園區幅員廣闊，建議將日間導覽依主題重點分為兩種，一種以人權主題為主，生態景觀為輔，由人權博物館出發，主要針對園區之人權相關遺址及設施做解說；另一種以綠島生態景觀之環境權主題為主，以人權主題為輔，由綠島生態館出發，主要針對園區生態景觀及綠島原生植栽復育等項目進行解說。

夜間戶外導覽則建議以生態主題為主，人權主題為輔，並利用環境條件，可設計納入觀星等活動，建議由園區入口遊客服務中心做導覽之起訖點，若未來人權博物館於夜間開放，起訖點亦可移至博物館大廳。

另人權博物館及綠島生態館，亦建議應提供館內導覽。

園區解說員之養成，應兼顧人權與生態主題，使其具有較高之替代性並便於調度，減少人力負擔，但若聘請當年綠島白色恐怖受監禁之受難者現身說法，擔任解說員，則當另設特別導覽，現身說法，惟需注意體力負荷，控制解說範圍及時程。部分解說員應具有雙語或多語能力，以服務國際訪客。

(3) 語音電子導覽

人權博物館及綠島生態館可建置館內語音電子導覽系統，提供遊客借用導覽器材，並便於獲得多語解說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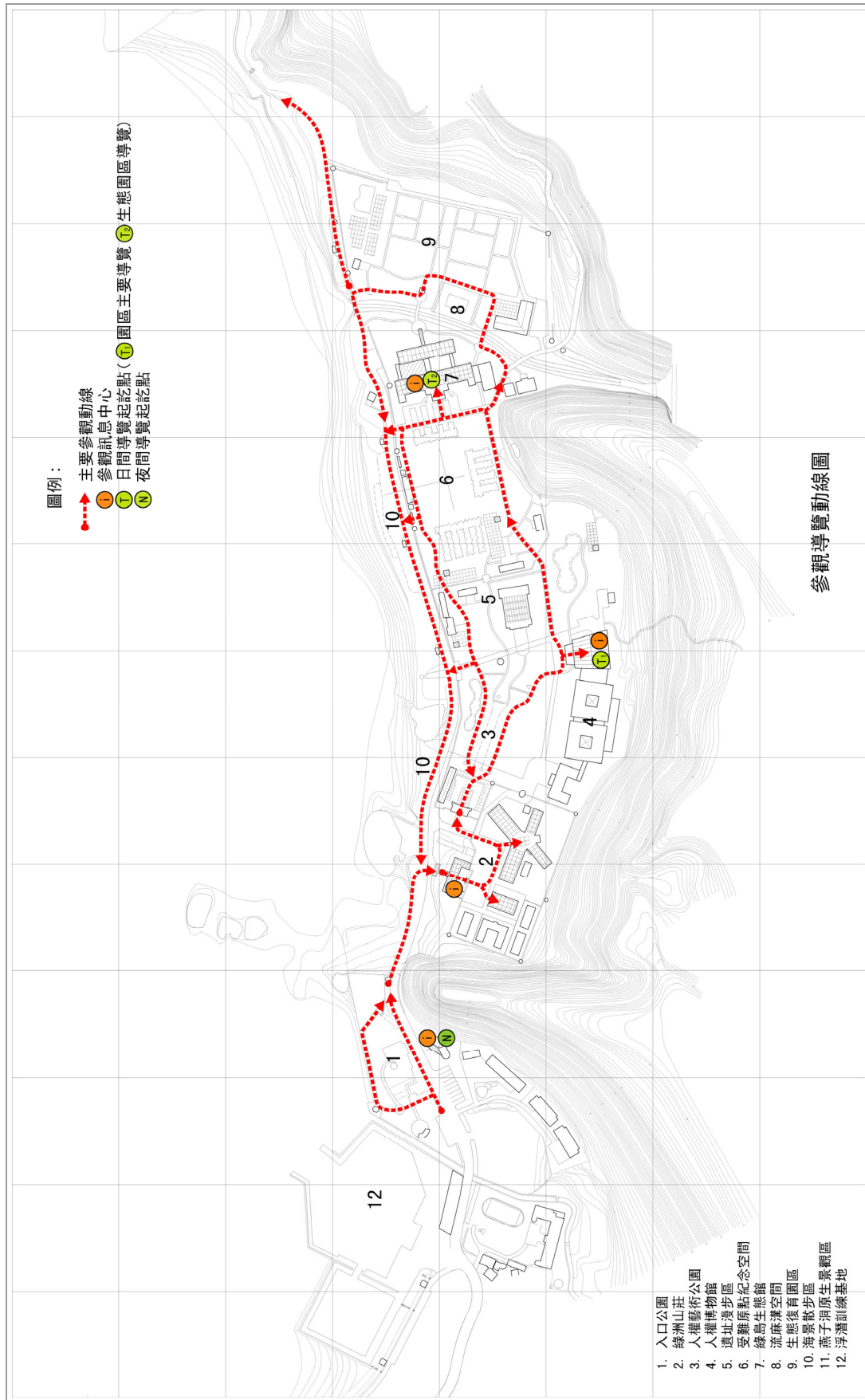


圖 4-21 參觀導覽動線圖

八、公共設施計畫

(一) 電氣設備系統

1. 電氣設備規劃依據

- (1) 經濟部頒佈屋內外線路裝置規則
- (2) 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管線設計規範
- (3) 建築技術規則

2. 電氣設備工程

(1) 配電系統說明

a. 受電及電力引進方式

- (a) 綠島生態館區、綠島生態復育公園：整區採既設高壓設備（3 ϕ 3W 11.4KV）供電，其電氣設備配合更新。
- (b) 人權博物館區：整區採高壓3 ϕ 3W 11.4KV供電，變電站設置於博物館內（含公共服務區域）。
- (c) 綠洲山莊：整區採既設高壓設備（3 ϕ 3W 11.4KV）供電，其電氣設備配合更新。
- (d) 海巡署、後勤住宿區：採低壓供電，各棟獨立。遊客服務站採3 ϕ 4W 220/3800V供電，錶燈；海巡署採3 ϕ 3W 220V供電，錶燈；後勤住宿採3 ϕ 3W 220V供電，錶燈。

b. 幹線動力照明設備

- (a) 高壓屋內外幹線：高壓屋內外電力電纜，採25KV級XLPE高安全電流值電力電纜，提高輸配線效率確保供電品質。
- (b) 低壓屋外幹線：低壓屋外電力電纜，採600V級XLPE高安全電流值電力電纜，提高輸配線效率確保供電品質。
- (c) 低壓屋內幹線：低壓分區分層配電，水平採600V級電線及PVC配管。
- (d) 空調、冷氣、照明、公共照明、專用插座：採3 ϕ 4W 380V/220V；一般插座：採1 ϕ 110V。

(2) 綠建築電力設備系統節能設計

- a. 照明燈控：分層各單元集中統一，全棟二線式自動照明控制。
- b. 照明燈具：採高效率電子式日光燈，室外複金屬燈或鈉燈。

(3) 太陽光電系統

各區各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以提供部份用電，如照明、路燈及一般負載等設備。

(4) 緊急發電機設備

- a. A,B,C區各棟設置發電機房其規格3 ϕ 4W 220V/380V 60HZ。
- b. 緊急分路：消防防災設備、昇降電梯、鐵捲門及局部區域重點照明。

c. 安全分路：給水泵浦、污水泵浦等一般性負載設備。

(5) 接地設備

a. 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

b. 接地方式：

- (a) 各類系統接地皆採用銅棒或銅板實行接地。
- (b) 接地即為埋設管、棒或板等人工接地極，接地引接線連接點加焊接。
- (c) 以銅板作接地極，其厚度在 0.7mm 以上，且與土地接觸之面積不小於 900cm² 並埋入。
- (d) 以接地銅棒作接地極，其內徑在 15mm 以上，且長度不短於 0.9M，並垂直釘設於地下 1M 以上。

c. 接地種類：

- (a) 電氣接地：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
- (b) 電信、資訊設備接地：接地電阻 5Ω 以下。
- (c) 台電配電室單獨接地：接地電阻 10Ω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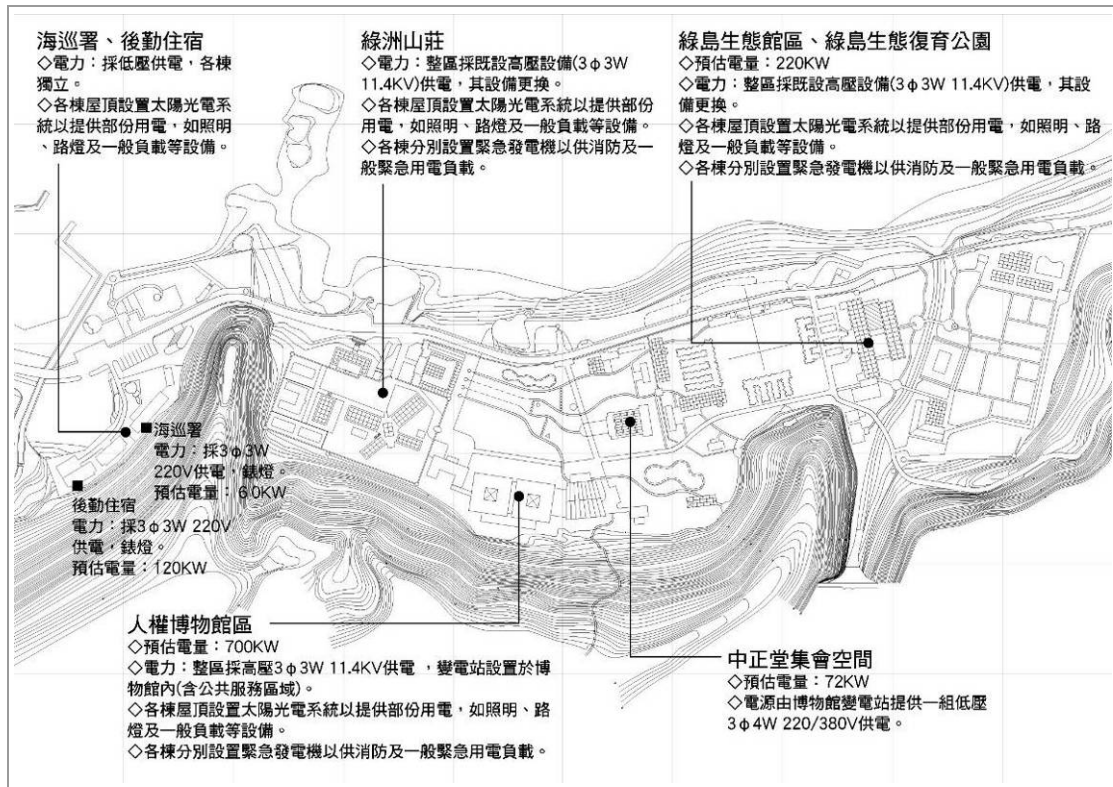


圖 4-22 電氣設備系統示意圖

3. 園區電力需求估算

- (a) 綠島生態館區、綠島生態復育公園：預估電量 220KW。
- (b) 綠洲山莊：預估電量 600KW。
- (c) 人權博物館區：人權博物館預估電量 700KW、中正堂集會空間 72KW。
- (d) 海巡署、後勤住宿區：遊客服務站預估電量 20KW；海巡署預估電量 60KW；後勤住宿預估電量 120KW。

4. 太陽能源運用規劃

(1) 太陽能發電系統

a. 傳統落地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於園區內主體建物屋頂。

(a) 傳統落地式 PV 電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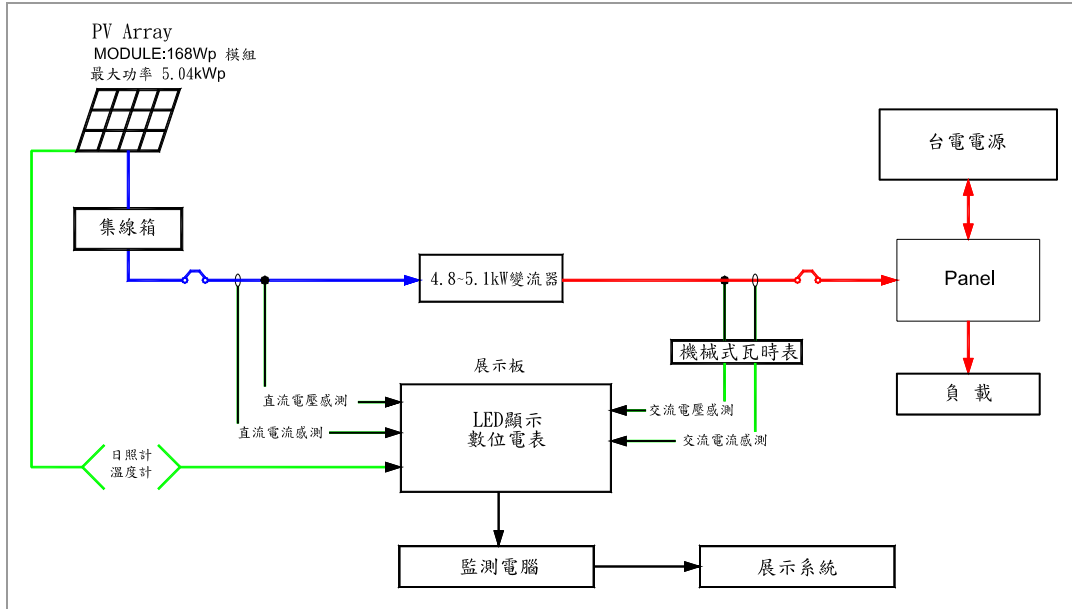


圖 4-23 傳統落地式 PV 電力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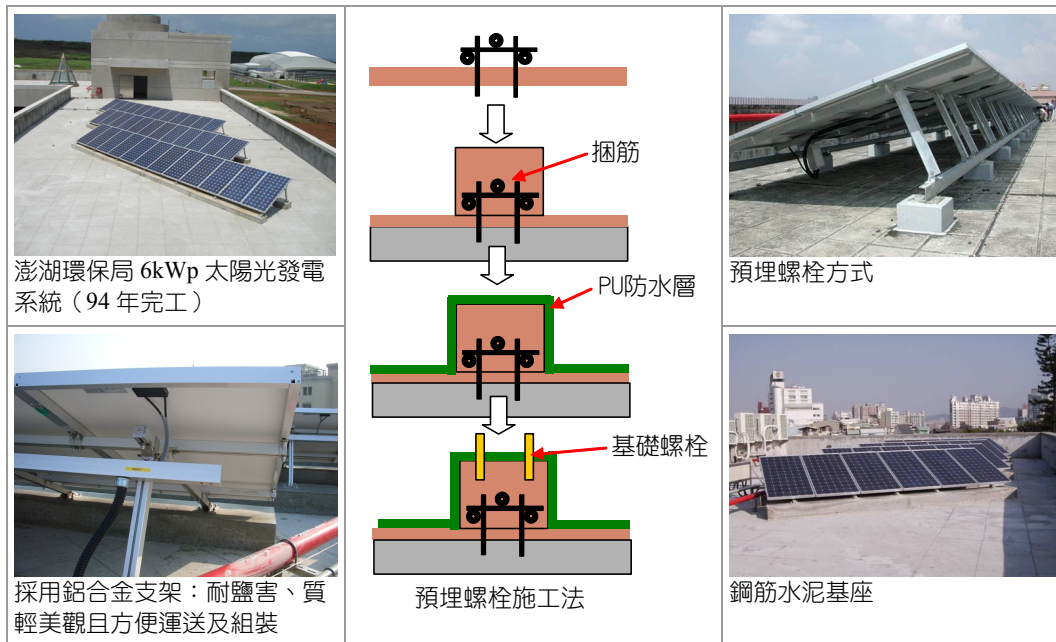


圖 4-24 傳統落地式 PV 電力系統案例照片

(資料來源：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園區舊建物規劃設置傳統落地式之 PV 系統於舊建物屋頂，一般施工方式是採用鋼筋水泥基座抵抗風昇力，本計畫建議於建物整修時先預埋螺栓以便日後安裝 PV 系統，並藉以減輕屋頂之載重。

b. BIPV 型太陽能發電系統：規畫於西北方之長廊及濱海之涼亭設置可透光且兼具遮陽遮雨功能之 BIPV 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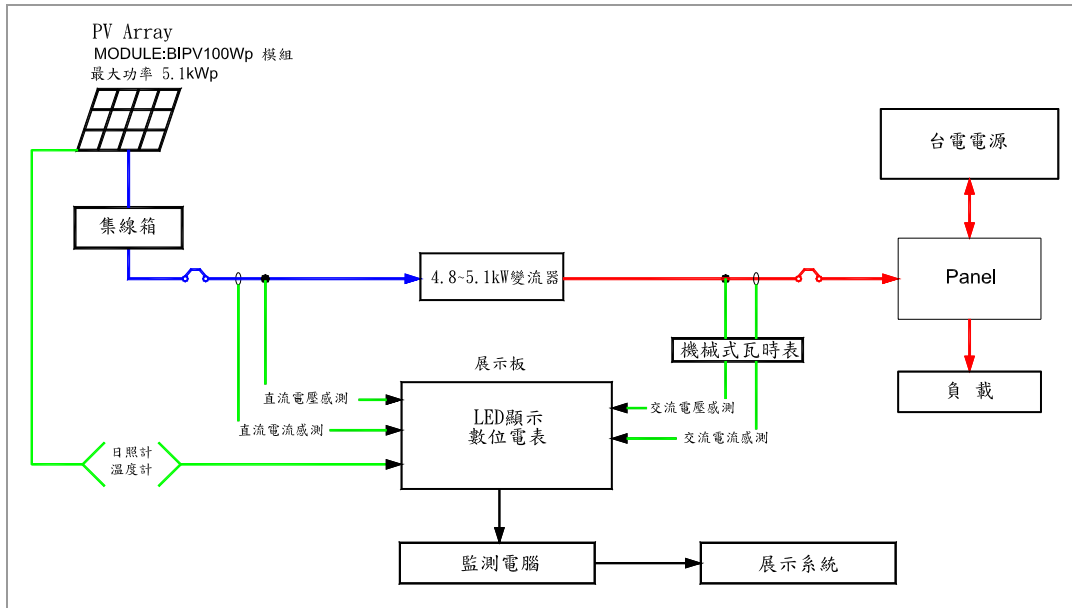


圖 4-25 BIPV 電力系統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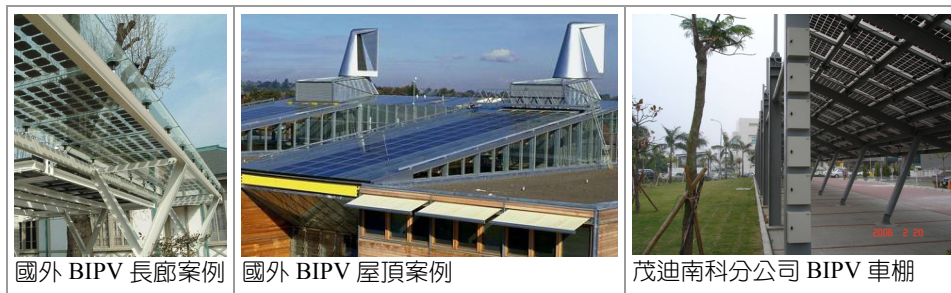


圖 4-26 BIPV 電力系統案例照片

(資料來源：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c. 太陽能抽水幫浦

園區內規劃相關生態水池／蓄水池，未來可考量運用太陽能抽水幫浦做為澆灌，水體移動之動力來源。

- (a) 系統應用：生態池、農田地下水補給、生態治河親水建設、城鎮地貌改造…等。
- (b) 系統特色：安裝容易、操作簡便／直流供電／無須另外架設交流電力／若需 24 小時運轉可搭配蓄電池。
- (c) 一套系統每日平均抽水量約 3,000 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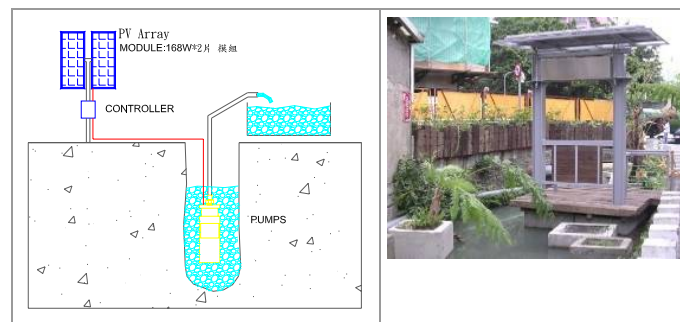


圖 4-27 太陽能抽水幫浦系統示意圖

(2) 太陽能系統規劃

a. 綠洲山莊（八卦樓、行政大樓、禮堂）

- (a) 採用 168W 模組
- (b) 805 片模組
- (c) PV-4600（10 串 3 併*27 台）
- (d) 系統可設置 135,240W 系統

區域	說明
行政大樓	12 組 10 片標準支架、1 組 5 片支架 PV-4600（31 片*3 組、32 片*1 組） 系統可設置 21,000W 系統
禮堂	11 組 10 片標準支架 系統可設置 18,480W 系統
八卦樓	24 組 20 片標準支架=480 片模組、9 組 10 片標準支架=90 片模組 PV-4600（10 串 3 併*19 台） 系統可設置 95,760W 系統

b. 人權藝術公園—長廊

- (a) 採用 BIPV-100W 模組
- (b) 168 片模組
- (c) 系統可設置 16,800W 系統

c. 人權博物館

- (a) 採用 168W 模組
- (b) 132 組 10 片標準支架=1,320 片模組
- (c) PV-4600（10 串 3 併*44 台）
- (d) 系統可設置 221,760W 系統

d. 中正堂

- (a) 採用 168W 模組
- (b) 42 組 10 片標準支架
- (c) PV-4600（10 串 3 併*14 台）
- (d) 系統可設置 70,560W 系統

e. 綠島生態館（行政大樓、戒護中心）

- (a) 採用 168W 模組
- (b) 67 組 10 片標準支架
- (c) PV-4600（30 片*15 台、31 片*4 台、32 片*3 台）
- (d) 系統可設置 112,560W 系統

f. 生態復育園區

- (a) 採用 168W 模組
- (b) 30 組 10 片標準支架
- (c) PV-4600（10 串 3 併*10 台）
- (d) 系統可設置 50,400W 系統

g. 海景散步區—涼亭

- (a) 採用 BIPV100W 模組
- (b) 12 片模組
- (c) 單元系統可設置 1,200W 系統；總系統：4,800W

(3) 總體效益評估

a. 預估園區可設置 612 kWp 太陽光發電系統

綠島地區一年日照時數約 1,600~1,700 小時，若以 1,600 小時計算，且預估整體效率損失約 20%；預估年發電量為：612kWp*1,600 小時*0.8=783,360 度電。

b. 減少傳統發電方式產生之二氧化碳量約 391 噸

c. 經濟效益評估

- (a) 以目前電價約 3 元/度（台灣本島電價）計算：每年省下電費 783,360*3=2,350,080 元（若以綠島之發電成本預估將遠高於 3 元/度）。
- (b) 以未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台電收購之電價 10 元計算：每年省下電費 783,360*10=7,833,600 元。
- (c) 再生能源條例草案目前已於立法院審議中，未來台電將高價收購太陽能系統產生之電力，以鼓勵民間裝設再生能源，並可藉以彌補夏日尖峰用電之不足。
- d. 太陽能板對於綠島氣候（強風／潮濕／高鹽分）是否適應問題，太陽能面板主要為玻璃材，並不易受氣候之影響，針對離島之氣候特性，僅需調整結構體之材質與固定方式即可，材料部份採用耐腐蝕性之結構材，如鋁材，固定方式方面以預埋螺栓方式減少屋頂載重，強化強度即可；現於澎湖已有多處成功架設之案例。

5. 風力運用評估

園區終年均吹東北風（西南風因受地勢屏擋，影響較小），部分供電系統，如路燈系統等，可考量採用風力發電，經評估建議採小型水平旋轉風力發電機具，因垂直旋轉之風力機易造成基地附近棲息之蝙蝠誤判，導致撞傷。

6. 小結

按上述園區整體用電需求之推估及再生能源（太陽能）的規劃建議，園區未來每年用電量計約 392 萬度電，其中市電部份約占 80%，再生能源部份約占 20%；如未來配合相關綠建築的運用，園區整體的用電需求會下降，相對市電之需求量亦會降低。

表 4-6 園區年度用電估算表

各區名稱	預估電量 (KW)	年度需求電量 (度電)	說明
海巡署、後勤服務區 (遊客服務站、海巡署、後勤住宿)	200	438,000	
綠洲山莊	600	1,314,000	
人權博物館區 (人權博物館、中正堂)	772	1,690,680	
綠島生態館區、綠島生態復育公園	220	481,800	
合計		3,924,480	
市電		3,141,120	約占總供電量的 80%
再生能源 (太陽能)		783,360	約占總供電量的 20%

計算式：預估電量 (KW) × 每年用電時數 (小時) × 經驗系數 (25%) = 需求電量 (度電)

(二) 弱電設備系統

1. 電信系統

電信機房應設於引進管側，機房高度須大於 2.1M 以上，並裝設空調。

(1) 綠島生態館區、綠島生態復育公園

- (a) 設置電信機房，面積約 7 平方公尺。
- (b) 電信引進電纜對數約 200 對。

(2) 人權博物館區

- (a) 設置電信機房，面積約 7 平方公尺。
- (b) 博物館電信引進電纜對數約 200 對。
- (c) 集會空間直接由電信公司引進 50 對電信電纜。

(3) 綠洲山莊

- (a) 設置電信機房，面積約 7 平方公尺。
- (b) 電信引進電纜對數約 200 對。

(4) 海巡宿舍：電信幹線直接由電信公司各棟獨立引進。

- (a) 遊客服務站：直接由電信公司引進 50 對電信電纜。
- (b) 海巡署：直接由電信公司引進 50 對電信電纜。
- (c) 後勤住宿區：直接由電信公司引進 50 對電信電纜。

2. 共同電視天線設備

- (1) 各區各棟獨立設置電視天線。
- (2) 分段裝設中繼放大器改善收視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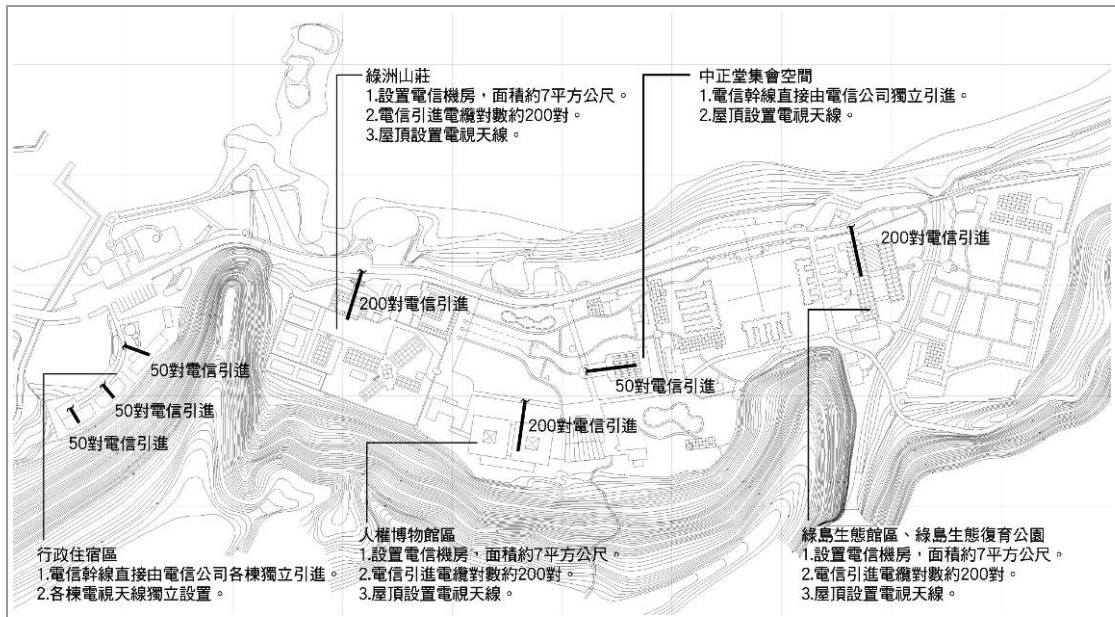


圖 4-28 弱電設備系統示意圖

(三) 給排水設備系統

1. 設備規劃依據

- (1) 台灣省自來水處頒佈用水規則
- (2) 台灣省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給排水設備工程」

2. 給水設備系統

- (1) 水源及用途：園區未來之給水系統，分為兩大系統，一為提供飲用之自來水系統，一為生活雜用水系統，包括地下水、雨水回收及中水回收。

表 4-7 供水系統說明簡表

供水系統（水源）		水質要求	用途說明	設備
飲用水	自來水	高度淨化	飲用	自來水淨水處理
生活雜用水	地下水	低水質要求	替代性補水源	
	雨水回收	低水質要求	灌溉、防火貯水	雨水淨化處理
	中水回收	低水質要求	沖洗廁所 園藝、清潔使用 空調循環用水	中水淨化處理

(2) 給水系統

a. 給水量計算

- (a) 各棟標示之設計用水量為概估值，需配合實際用水水栓。
- (b) 各區自來水水源，採用各棟設表獨立引進，並設水池、水塔。
- (c) 總表口徑標示，M：表示局部自來水供水設計口徑，D：全部採自來水供水設計口徑。
- (d) 本用水規劃，不包含消防用水水量。

b. 系統說明

- (a) 使用水壓：用水壓力最低 0.5KG/c，最高 3.4KG/c 為基準。
- (b) 各棟設置水池引水，再以加壓泵浦加壓供水；供水高度情況符合者，則採以重力方式供水。
- (c) 符合 CNS 不銹鋼管壓著接頭。
- (d) 給水配管：以暗管配置為原則。

(3) 綠建築給水設備系統節能設計考量

- (a) 雨水回收系統。
- (b) 省水型式兩段式馬桶。
- (c) 感應式小便斗。
- (d) 一般省水式／感應式洗手盆龍頭。
- (e) 省水龍頭。

表 4-8 各建物給水量概算表

建物名稱	WA 飲用水用水量(噸)	WB 生活雜排水用水量(噸)	口徑	說明
遊客服務站	2.6	5.3	M:3/4" D:3/4"	
廁所	0.5	1	M:3/4" D:3/4"	
綠島文化館	8.8	17.8	M:3/4" D:1 1/2"	
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	6	12	M:3/4" D:1"	
住宿	1.5	3	M:3/4" D:3/4"	
中正堂 集會空間	6.6	13.5	M:3/4" D:1"	
廁所	0.5	1	M:3/4" D:3/4"	
人權博物館	40	60	M:2" D:3"	
綠洲山莊				本區為既有供水區域，所有管路配合修改銜接。
遊客服務站	1.6	3.2	M:3/4" D:3/4"	
海巡署	5.5	11.2	M:3/4" D:1"	
後勤住宿	12	24	M:3/4" D:1"	
合計	19.1	38.4		

3. 排水設備系統

(1) 系統原則說明

園區為傳達永續發展之概念，應設置雨污水分流系統，將雨水與生活雜排水分流設計，生活雜排水導入污水處理系統，雨水回收再利用，同時配合中水回收，有效將污水回收再利用。在無較大的濕地可供做為濕地污水處理池，建議應獨立設置污水處理設備處理污水之排放，並設置簡易淨化處理設備，提高原有污水排放之水質，作為中水回收系統。

a. 污、排水系統

- (a) 採自然重力排水。
- (b) 採橘色 PVC 污水管。
- (c) 污水、排水獨立環狀及伸頂通氣。

b. 綠建築污、排、雨水分流計畫

- (a) 污水、排水、雨水排水、三分流系統。
- (b) 污水、生活廢水排入污水處理設備。
- (c) 雨水回收系統。

c. 設計準則及污水改善：按國內衛生下水道裝置標準及環保署放流標準設計，污、排、雨水管均獨立立管及明管配置於管道間且要求標稱，避免污、排、雨水管雜配兼考量查驗及日後維修之便利。

表 4-9 污水排放系統說明簡表

雨污水分流系統	處理過程	後續處理
生活雜排水 (廚房餐廳、洗衣空間、更衣沐浴之排水)	污水處理設施	排放至下水道
	污水處理設施+中水系統	中水回收再利用
雨水	雨水淨化處理	雨水回收再利用 流麻溝水源

(2) 規劃方案比較：污水設施規劃方案可分為單獨處理與集中處理二種，分析如下：

(a) 方案一：單獨處理

表 4-10 方案一（單獨處理）各區污水量計算表

(以下數據參考內政部營建署頒佈之技術規則)

項次	各區名稱	推估使用面積		使用人數計算			每日污水量			污水處理槽體尺寸
		坪	m ²	m ² /人	使用時間	合計(人)	m ³ / (人*日)	安全係數	合計(m ³)	
1	遊客服務站	140	463	5.0	0.8	74	0.2	1.2	13	面積 14.5 m ² *深 2.5m
	綠島文化館	555	1,835	0.7	0.6	1,573	0.1	1.2	189	
2	海洋研究中心	322	1,064	10.0	0.6	64	0.1	1.2	8	面積 131 m ² *深 3.5 m
	小計					1,637			197	
3	康樂中心	28	93	0.7	0.6	80	0.1	1.2	10	面積 14.5 m ² *深 2.5 m
	住宿	51	169	10.0	1.0	17	0.3	1.2	6	
	小計	79				97			16	
4	中正堂	361	1,193	0.7	0.6	1,023	0.1	1.2	123	面積 82 m ² *深 3.5 m
5	人權博物館	1,300	4,298	0.7	0.6	3,684	0.1	1.2	442	面積 300 m ² *深 3.5 m
6	綠洲山莊	1,441	4,764	10.0	1.0	476	0.3	1.2	171	面積 156 m ² *深 2.5 m
7	遊客服務站	100	331	0.7	0.6	284	0.1	1.2	34	面積 61 m ² *深 2.5 m
	海巡署					20	0.1	1.2	2	
	後勤住宿					100	0.25	1.2	30	
	小計					404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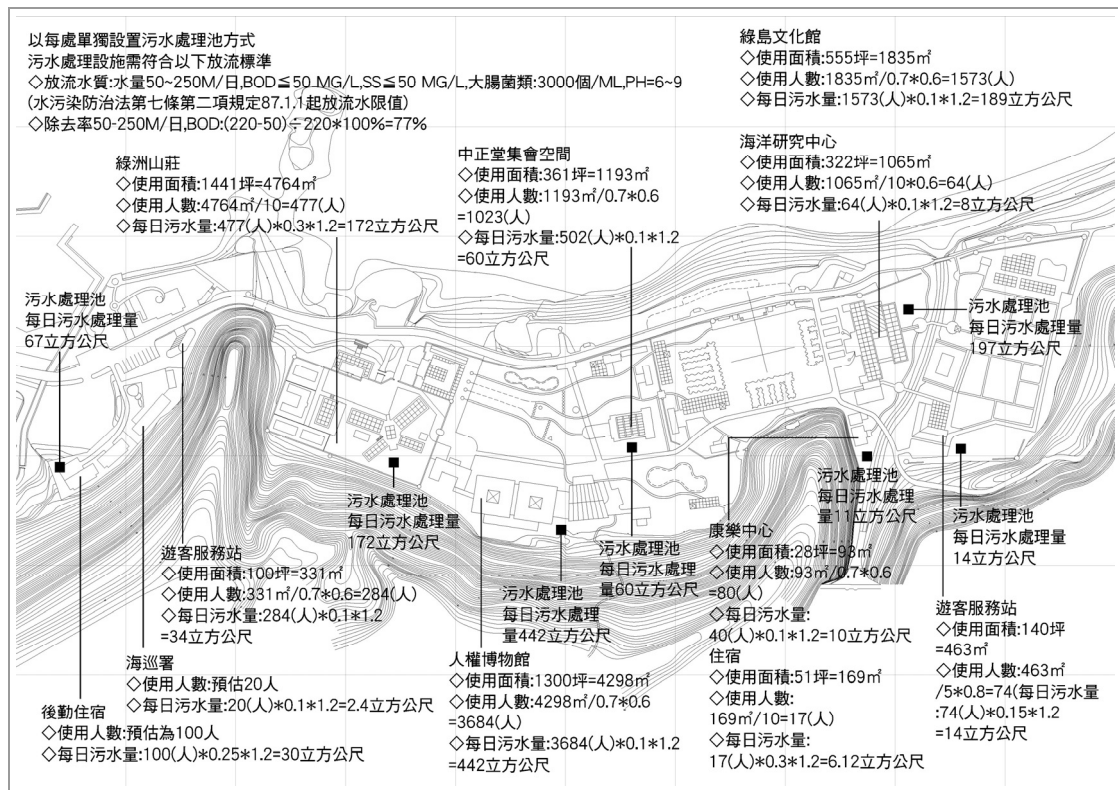


圖 4-29 污水處理設施示意圖（單獨處理）

(b) 方案二：集中處理

表 4-11 方案二（集中處理）各區污水量計算表

（以下數據參考內政部營建署頒佈之技術規則）

項次	分區名稱	推估使用面積		使用人數計算			每日污水量			前處理槽容量(m ³)
		坪	m ²	m ² /人	使用時間	合計(人)	m ³ / (人*日)	安全係數	合計(m ³)	每日污水量/24hr*2hr
1	遊客服務站	140	463	5.0	0.8	74	0.2	1.2	13	1
2	綠島文化館	555	1,835	0.7	0.6	1,573	0.1	1.2	189	
	海洋研究中心	322	1,064	10.0	0.6	64	0.1	1.2	8	
	小計					1,637			197	16
3	康樂中心	28	93	0.7	0.6	80	0.1	1.2	10	
	住宿	51	169	10.0	1.0	17	0.3	1.2	6	
	小計	79				97			16	1
4	中正堂集會空間	361	1,193	0.7	0.6	1,023	0.1	1.2	123	10
5	人權博物館	1,300	4,298	0.7	0.6	3,684	0.1	1.2	442	37
6	綠洲山莊	1,441	4,764	10.0	1.0	476	0.3	1.2	171	14
7	遊客服務站	100	331	0.7	0.6	284	0.1	1.2	34	
	海巡署					20	0.1	1.2	2	
	後勤住宿					100	0.25	1.2	30	
	小計					404			66	6
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總人數及污水量						7,395			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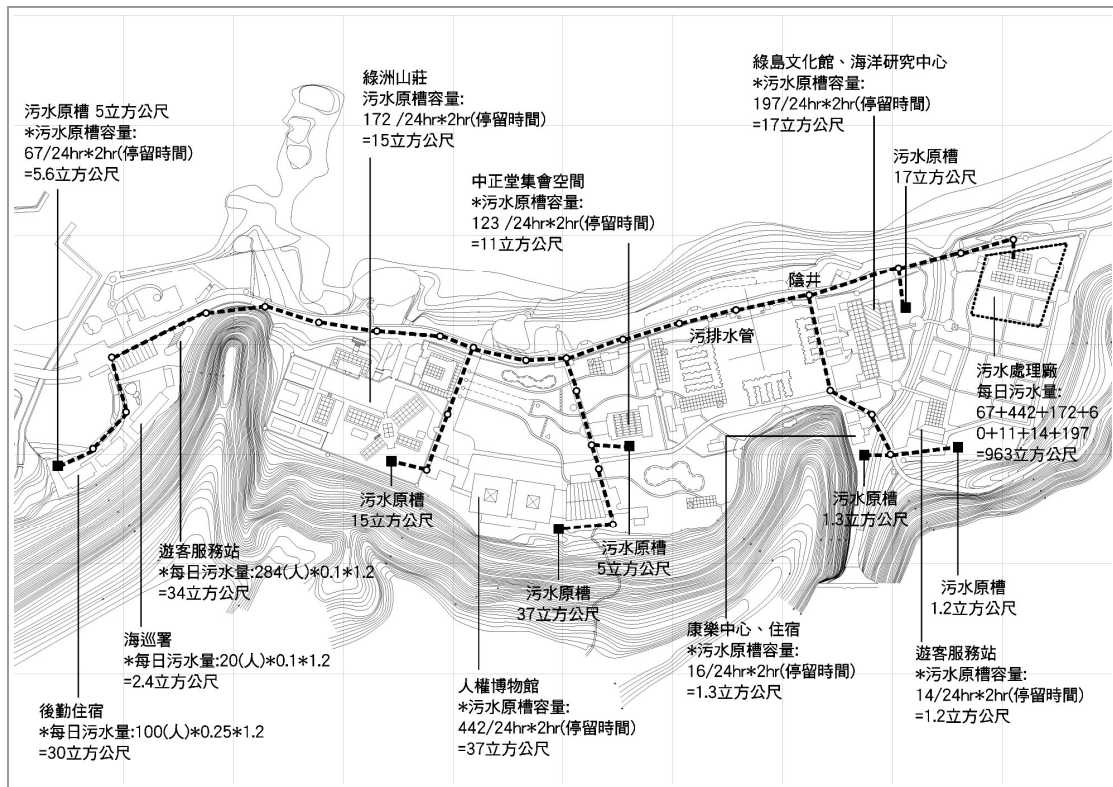


圖 4-30 污水處理設施示意圖（集中處理）

- (c) 方案比較：建議採方案一單獨處理之方式，一方面成本花費較低，另一方面不需增設一大型的集中污水處理廠。

表 4-12 污水設施規劃方案優劣說明

方案名稱	方案一 單獨處理	方案二 集中處理
說明	各區域基地內設置污水處理槽，將該區污水經過槽內層層處理後達到放流標準排至附近排水溝。	各區域基地內設置污水前處理槽將污水排至前處理槽內再利用污水泵浦抽送至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
污水設施	RC/FRP 造污水處理槽（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 87.1.1 起放流水標準）	建立污水處理廠（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 87.1.1 起放流水標準）。
設施優劣分析	<p>■優點：為施工簡便無需考量地形高低不一的狀況。</p> <p>■缺點：需在每個基地內開挖較大面積。</p>	<p>■優點：集中處理可減少各基地開挖面積，只做前處理槽即可。</p> <p>■缺點：1.污水集中至污水廠，需考慮基地高低層選擇基地低的位置設置污水處理廠，讓水流能順利到達污水處理廠。2.由於基地大所以需增加埋設長距離的污水涵管及人孔費用。3.污水處理廠需聘請專人管理操作維護。4.設置污水處理廠需較大的面積預估為 650 m²依實際施作為準</p>
預算金額	約新台幣 1,800 萬	約新台幣 3,000 萬
備註		不含結構、建築、挖土費用

(四) 垃圾廢棄物處理

1. 垃圾處理

園區應建立垃圾減量、垃圾資源化觀念，除設置垃圾集中場所、儲存處理設備外，應落實分類與資源回收的工作。

(1) 一般垃圾、資源回收

園區之垃圾處理，應劃定垃圾分類系統；將垃圾集中、處理，採用可適當處理垃圾的機器設備，確保充足的空間容量、密閉衛生、簡便操作流程之原則。本計畫建議於遺址漫步區南段，靠近人權博物館東側，設置垃圾分類處理場，集中處理園區垃圾。

(2) 廚餘與落葉堆肥

園區內可針對廚餘、落葉做一回收利用，集中於綠島生態復育公園內劃設之廚餘回收區，將其加以醱酵處理，再生變成廚肥利用。

2. 拆除廢棄物處理

一般營建廢棄物之來源可分成「拆除工程」及「新建工程」；拆除工程廢棄物中，混凝土塊、磚瓦及鋼筋等可再利用的廢棄物約佔 85% 為大宗，其他不屬於可再利用之廢棄物，如廢金屬、廢木料等則佔 15% 左右；拆除工程之廢棄物必須全部先行進入處理場才可進行資源再生或最終處置；新建工程廢棄物中，混凝土塊、磚、瓦、土石等可再利用的廢棄物約佔 40%，其他不屬於可再利用廢棄物的包括廢金屬、廢木料等則佔 49% 左右，其他類則約為 11%。（蔡勳雄（2001）。營建廢棄物資源再利用之推動）

園區未來將同時面對「拆除工程」及「新建工程」產生大量之營建廢棄物，因綠島本身並無法處理相關之資源再生或處置，建議主管單位一方面應編列廢棄物運送處理預算，運送回本島處置；另一方面策劃營建廢棄物資源再生之計畫，將相關可再回收之營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此部分執行計畫可將其紀錄作為園區未來環境展示教育之素材。

(五) 防災系統

1. 防災系統說明

園區防災系統除提供園區自身災害保障外，亦因園區具有大型開放空間，可供鄰近之公館村聚落做為重大災害之避難場所，故未來之防災規劃應與鄉公所合作，在宣導及演練上針對相關項目共同進行。

園區雖朝徒步區之方向規劃，然亦提供完整之緊急車輛救難動線系統，大型救難車輛可由園區西側入口進入，循濱海道路及內部服務動線通達基地各主要區域，中小型救難車輛則可由西側大門及東南側園區後門進入救災。

園區可做為重大災害避難空間之大型開放空間有二：1.人權藝術公園及 2.受難原點紀念空間。其中人權藝術公園距西側主要入口、人權博物館及公館村均較近，然受難原點空間則有地勢較高（抵抗地震後海嘯能力較佳）、空間設施物較單純（利於救災直昇機起降）之優點。故本計畫建議將受難原點空間草地廣場指定為主要重大災害戶外集結地點，人權藝術公園為次要集結地點，二地點均應設置獨立之緊急發電系統及照明系統。

未來園區應定期進行重大災難防災救難演練，並對員工進行經常性之急難任務編組，園區指標系統亦應將防災系統納入規劃，明確指引急難疏散動線及避難處所。

2. 消防設備規劃依據

- (1) 建築技術規則
- (2) 依內政部消防署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章設置
- (3) 台灣國家標準 CNS
- (4) 美國 NFPA 標準



防災系統圖

圖 4-31 防災系統圖

九、分期分區計畫

(一) 分期分區原則

除了思考必然影響分期分區可行性的預算因素以外，本計畫於規劃分期分區時，尚遵循以下原則：

1. 關鍵空間先予呈現

對人權園區而言，與人權主題直接相關之空間，如受難原點紀念空間，當為較關鍵且須及早呈現之空間，對該等空間執行上所需之配合措施，如現地宿舍之拆除與住宿人員安置等，宜請相關單位及早進行。

2. 給予博物館充分準備時程

人權博物館需要較長籌備時間，建議應有充分準備時程，建置完善之軟硬體，減少未來改動增修之困擾。

3. 後期興建不影響前期運作

分期分區必須考慮前後期之平順銜接，後期施工階段應不影響前期運作。本園區為東西向線形，且僅有單一雙向進出道路，園區局部施工難免影響其他設施運作，但仍應在此狀況下，合理劃設分區，減少干擾。

4. 階段性利用現有房舍

園區發展完備之前，可利用現有房舍空間，作階段性調配使用，以符合各時期之任務。例如綠技所行政大樓，長程規劃為綠島生態館，短期則在人權博物館興建之前，先做為人權博物館之短期展館，使園區初期具有足夠之機能，提供服務，滿足受難者與社會的期待。

(二) 分期分區計畫

建議將園區分兩期建置，第一期建議完成主要地景空間及景觀系統，並完成短期人權博物館，第二期之建置重點則為人權博物館之新建工程（參見表 4-2）。第一期將保留較多現有建築做再利用，第二期則以新建築及部份空間更替海砂屋。此處僅列出施作項目，具體內容請參考本章分區計畫。

1. 第一期

(1) 完成以下各分區之全部設施：

- a. 入口公園區：拆除原海巡車庫 D-11 / D-9、廚房浴室 D-10 等建築／遊客服務站／收票亭／大巴士停車場／主要停車場／整體景觀塑造。
- b. 綠洲山莊：八卦樓 C-8 之牢房局部復原／行政大樓 C-1 調整為園區訓練中心／東側圍牆新增開口／整體景觀塑造。
- c. 受難原點紀念空間：原有建築及部分圍牆拆除／宿舍拆遷／道路改道／三大隊遺址樹林／中央草坪／「新生之家」與「革命之門」入口重現／觀海平台建築／新

生訓導處海邊活動平台／整體景觀塑造。

- d. 流麻溝空間整治區：原有建築及覆蓋水泥地坪拆除／水道及水岸空間重整／新生大隊泳池重現（改為戲水池）／整體景觀塑造。
- e. 海景散步區：海景散步道／遮蔭涼亭／東端停車場／綠洲山莊西側生物遷移路底廊道／新生訓導處碉堡整修（綠技所北面圍牆外）／整體景觀塑造。
- f. 燕子洞自然景觀區：「十三中隊」墓葬遺址整理／步道整理。

(2) 完成以下分區之局部設施：

- a. 新生訓導處遺址漫步區：中正堂 B-22 整修／修復福利社 B-24 及兩棟克難房 B-16、B-23 遺址／四維峰山腳歷史空間復原／拆除莊敬樓以外之其他建物／戶外展示平台／新建廁所、涼亭／南北向圍牆新增二開口／整體景觀塑造。
- b. 綠島生態復育園區：綠技所廚房 A-11 整修為管理中心／部分房舍及圍牆拆除／原生植栽復育苗圃／螢火蟲復育區／停車場／服務道路／整體景觀塑造。
- c. 浮潛訓練基地：建置完成路邊停車區／港區內夏季臨時機車停車場／東側河溝水道生態工法改建。

(3) 階段性處置設施：

- a. 短期人權博物館：利用未來綠島生態館之兩棟既有建築（原綠技所行政大樓 A-8 及戒護中心 A-10），先行設置短期的人權博物館，與未來之綠島文化館、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等單位先行共同分配使用該兩棟建築，待新的人權博物館成立後再將博物館遷出。
- b. 人權藝術公園：進行初步整地，種植簡易草坪。
- c. 人權博物館區：木麻黃林蔭道南側設臨時戶外展示平台／保留區內現有建築，以圍籬圈圍，不對外開放。
- d. 新生訓導處遺址漫步區：莊敬樓 B-19 整修為園區模型館／南段空間以圍籬圈圍，不對外開放，留待二期與人權博物館做整體設計，並利用莊敬營區保養場現址做為園區垃圾集中分類處理區。
- e. 綠島生態復育園區：保留 A-11 及 A-13 兩棟牢房建築，作為苗圃之防風屏擋，並作為屋頂架設太陽能板之用。
- f. 海巡及後勤住宿區：D-5 招待所空間改建為廚房浴廁／停車空間／綠技所宿舍拆遷安置於本區南端 D-1、D-2 宿舍。

2. 第二期

(1) 完成以下各分區之全部設施：

- a. 人權博物館區：博物館建築／醫務所 B-1 整修或拆除／其他建物拆除／早期古道整理／整體景觀塑造。
- b. 人權藝術公園：官兵宿舍 C-9 局部拆除、整修／官兵宿舍 C-10 / C-11 拆除／砵咕石圍牆整修／入口廣場及遮蔭長廊／琴弦地景／公共藝術展示／整體景觀塑造。
- c. 海巡及後勤住宿區：拆除現有房舍／海巡駐所改建／海巡車庫／園區宿舍／整體景觀塑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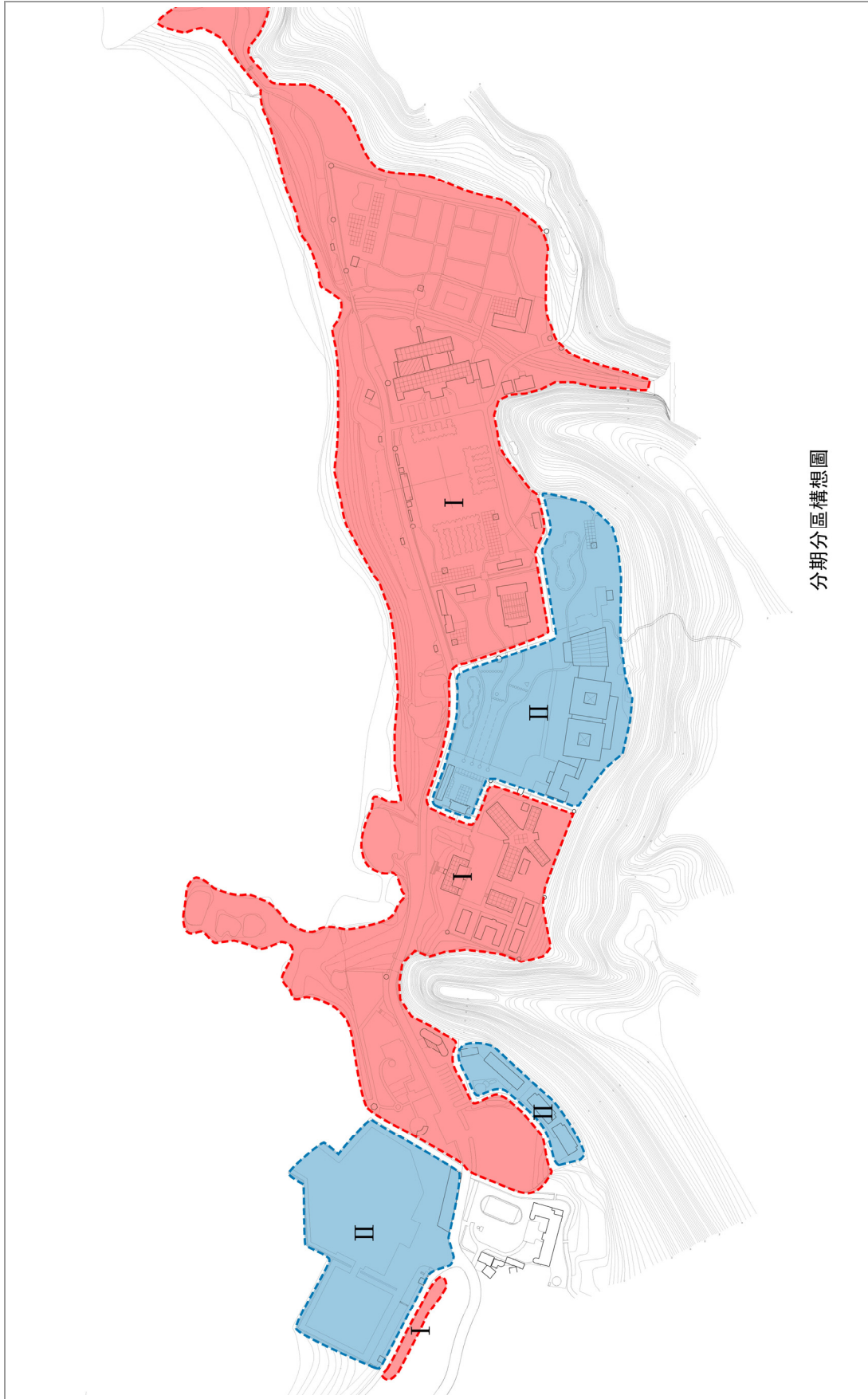
(2) 完成以下分區在第一期末完成之局部設施：

- a. 新生訓導處遺址漫步區：拆除南段空間內圍牆及現有建築／生態水池／增設戶外展示平台及涼亭／園區垃圾集中處理場。

b. 浮潛訓練基地：服務設施建築（含屋頂停車場）／水上活動設施／港內邊坡整頓。

(3) 排除階段性處置設施

- a. 新生訓導處遺址漫步區：莊敬樓 B-19 整棟拆除，以現址做為戶外展示平台。
- b. 綠島生態館區：將短期人權博物館遷出，綠技所行政大樓 A-8 及戒護中心 A-10 建築空間重新分配給綠島文化館及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初步規劃由綠島文化館使用綠技所行政大樓，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使用戒護中心），完成本區建置。
- c. 綠島生態復育園區：拆除 A-11 及 A-13 兩棟牢房，以防風植栽綠籬取代／拆除原綠技所長廊／北段空地架設太陽能板，取代原 A-11 及 A-13 屋頂太陽能板。



分期分區構想圖

圖 4-32 分期分區構想圖



圖 4-33 第一期全區配置圖 (詳圖參見附錄六)

第五章 主要展示架構之規劃

園區之展示架構可分為室內及室外展示空間，如按計劃期程則可分為近期及長期，室內展示空間概指博物館之相關展示服務需求，室外展示空間則指紀念歷史相關的遺址、紀念物件、自然地景及紀念相關的藝術創作。

近期展示計畫主要以現綠技所行政大樓及戒護中心再利用為主，包括短期人權博物館、綠島文化館、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等；長期展示計畫則擬以新人權博物館的相關展示需求為主，並引借相近屬性的沖繩縣平和祈念資料館作為參考（參考附錄二案例分析）。

一、展示結構的思維

建議本園區長期以呈現完整的台灣史中的人權侵害事件（戰後政治人權史為主）作為展示結構，時間縱深可往上回溯日據殖民統治的人權發展（配合日據時代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說明）。

完整的人權史具有說明台灣在 20 世紀末／21 世紀初，逐漸民主深化的社會歷史長期背景的說服力，為達成園區的重要使命—人權教育的目的，容納完整的台灣人權發展展示，並結合世界人權發展潮流，將發揮博物館教育使命的多元功能，因此建議設立完整的新館（人權博物館）¹，這樣的博物館思維具有以下的宏觀特質：

（一）在地獨特性與國際普世性

理想的長期規劃應成立充裕空間的新館²（人權博物館），將更完整的台灣史中的人權侵害事件作為展示結構兼及國際人權發展，從自身歷史經驗體現人權在地歷史脈絡，兼具有與國際人權思潮同步發展的普世性、進步性。從全球相關人權、和平系列博物館的發展來看，本園區面對來自國內外觀眾，需要同時呈現在地獨特性與國際普世性的博物館觀點³，且具有下列意義：

1. 深化民主的公民社會

民主化後的台灣，政府雖然以人權立國為政策，但是人權教育需要經年累月的

¹ 按照日本文部科學省定義：都道府縣級設立博物館面積 6,000 平方米以上，6,000 平方米-12,000 平方米（1,800-3,600 坪）屬於中型博物館。參考建築思潮研究所編 2002《建築設計資料 88 擴張型博物館》，日本東京：建築資料研究社，頁 6。

² 園區全區開放，夏季尖峰時段，預估來館遊客每日將達三千人以上（如非淡旺季差別，以此推估，園區將是年參觀人數百萬遊客的規模），以每日開館 8 小時為準，每小時容納約 300 人，必須有相對寬廣室內空間服務遊客，這是推估建立新館的理由之一。

³ 東亞鄰國：韓國民間以民主的公民社會 NGO 組織為主體，正積極推動籌設「和平博物館」，因為南韓過去參加越戰，這一建館運動的 NGO 組織，曾經發起向越南人民道歉的行動，展現公民社會的民間思維。近鄰日本琉球的兩個著名的戰爭歷史紀念館，琉球和平祈念館及姬百合紀念館，在 2000 年之後的展示更新，不約而同加入新的展示構想，前者以一樓大廳中央區設立「世界的兒童」常設展，表達兒童對和平的想望，另設「地球環境廳」（展出貧困、紛爭、人權、環境的議題）、「和平的世界」（展出全球和平運動的軌跡）常設展，彰顯追求和平的未來課題；後者跨出歷史事件的訴求，該館與各國人權館交流的成果，於企畫展示室展出介紹，並新設立「影像中心」，館舍從僅有紀念碑，逐漸成長為琉球觀光的著名歷史景點。

西班牙兩個和平博物館之一（其中之一在巴塞隆納）：北部巴斯克，盧莫的格爾尼卡和平博物館，於 2002 年更新展示，不只訴求歷史真相及和解，更以藝術型式展出地域的環境問題、人權課題、世界和平運動，該館於 2005 年 5 月底舉辦第五屆世界和平博物館會議。

綿密思維及行動，促使人權思想內化為每一個人生活行為的一部份，本園區不只紀念民主化的先行者，園區每日與參訪者、當代社會溝通的重要任務，即是藉由我們自身深刻的人權侵害歷史，提醒每一個人都可以成為人權工作者／和平運動者，這也是對過去犧牲奉獻的先行者最有意義的紀念方式。

2. 健全主體歷史教育

台灣長期以來，統治者書寫的歷史造成歷史的扭曲，人民受害而缺乏自我歷史意識，民主化後的政府有責任盡全力導正過去不正義的歷史書寫，這是民主轉型期重大的工程之一⁴，本園區設立的理念、經營思維，理當將人權歷史教育視為長期工作。

3. 面向國際人權潮流

本園區將與景美園區整合為一體的整體規劃思考，景美園區在經營及都會立地條件上，將擔負亞洲暨國際人權研究中心的長遠使命，而本園區具備完整博物館條件及現地遺址的特色，更應深刻檢視自我長期以來的人權侵害歷史，創造獨特的人權思維的展示與研究，對於我國人民珍惜得來不易的民主發展，以及國際人士對我國民主化的了解，將發揮深遠影響。

4. 促進社會和解團結⁵

台灣長期移民歷史裡，不論先來後到，缺乏人民的聲音，只有統治者書寫的歷史，對原住民族更加漠視，目前，往民主深化邁進的台灣，具備活潑多元的自由環境，為園區博物館的人權教育範疇提供更寬廣的可能空間，本園區博物館善用這一自由環境的機制，足以發揮全球正在形成的和平系列博物館⁶所提倡的「和解及團結」理念，促進交流，鞏固民主、推展人權文化。

(二) 21 世紀博物館展示趨勢

1980 年代以來，「新博物館學」(New Museology)⁷興起，是以法國地方社區所發展出來的生態博物館 (Ecomuseum)⁸運動首開其端，在博物館學界／實務界激起多方論辯，「在解放人民心靈，使社會逐漸朝民主化的教育過程中，文化既是其中必須面對的課題，同時也是可以善加利用的工具，這是生態博物館運動的基本假設。」⁹，博物館的任務結合社區而展開「文化行動」，這一博物館運動的發展思潮，值得本園區重視，博物館界總結新博物館運動以來的五項趨勢、潮流：

- a. 主張博物館要從「由上而下」的中央型態，變成「由下而上」的草根型態。

⁴ 民主轉型期中對歷史正義的處理，各國因為歷史發展不同，而有相異的處理方法，我國尚未進入行政及立法部門的共識，本園區紀念館對歷史真相的澄清以及人權教育的效益，具有我國民主轉型的特殊功能及任務。

⁵ 民主轉型過程，一方面須面對過往負面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一方面須兼顧當代社會不同意見的整合，如何達成社會和解與團結，以利於邁向未來；這些課題對我國而言都是歷史上第一次，紀念館如果具有更深刻的紀念意義，會是它的教育功能有助於觀眾理解歷史真相，建立和諧社會的文化機構。族群和諧的文化意義，對紀念館而言更顯得無比珍貴。

⁶ 請參考該網站，連結促進和解/和平的世界性組織。

⁷ 新博物館學超越傳統博物館多談功能少深究博物館存在目的的現象，反思博物館目的、社會意義、存在的價值及意義，歐美思想界的思潮衝擊博物館的反思，是主要原因之一。

⁸ 張譽騰 (2004)。生態博物館——一個文化運動的興起，台北：五觀藝術。

⁹ 張譽騰 (2004)。生態博物館——一個文化運動的興起，台北：五觀藝術，頁 5-6。

- b. 主張博物館要由傳統的「由內而外」，變成「由外而內」的經營方式。
- c. 主張博物館要放棄一元化的大理論或大論述（Grand Theory or Discourse）。
- d. 主張博物館的營運基礎要有所改變，由「以物為主」變成「以人為主」。
- e. 主張博物館要從「過去導向」變成「現在或未來導向」的機構。

針對以上的趨勢，運用於本園區的營運管理思維之外（以觀眾服務為主的組織分組建議，參考下一章），運用融合世界人權思潮的展示，更符合「人權」教育為主體的博物館運作；而運用於新館的內外展示（架構「物」與「人」之間的橋樑），以「人」為主的面向及方法，除了展示運用數位影像科技及安排多元教育活動，新館的展示基礎，必須藉由口述影像採訪，並累積文物徵集管道，這些反映在展場空間，會有較多的影像資訊及放映場所（仍須以深入研究為執行創意的基礎）；晚近融合新科技想法的博物館，呈現具有人性化的多元展示理念，有下列特色：

a. 導入科技媒體

拉近參觀者距離、配合主題展、具深度說明可能性、具互動／參與特性、創造環境動態感、加強場域視覺焦點、增加身體五感記憶。（最具代表性的人權館－洛杉磯的寬容博物館，以多樣的資訊中心為主題之一，並發行全球人權通訊、即時新聞影像中心）

b. 以「人」為本

展示層次多元／多樣化、兼顧弱勢／身障社會議題及設施、提供場內彼此交流機會（如美國華盛頓 DC 的大屠殺紀念館電腦資訊中心，提供多人／家庭共享中型銀幕，當代人權議題利用社區夜間交流）、體驗及知識傳遞取代物件陳列場。¹⁰

c. 建築環境－展示的延伸

新科技／新材料帶來博物館建築創意的例子，不勝枚舉，博物館建築及環境更貼近博物館設立理念的展現，加上融入綠建築的思考，本園區舊建築再利用及新建築將展現建築的環境思維的進步風貌。（EX：德國柏林猶太博物館、澳洲坎培拉國家博物館）

¹⁰ 博物館透過物件傳達真實性，是否被新科技的感官性取代，近年來也成為博物館論題之一，本園區博物館如何傳達「真實」歷史記憶，是台灣當代社會值得注意的文化現象；園區博物館應提供一個討論平台的場域及機會。

二、展示架構¹¹

(一) 展示腳本初擬

以下試擬新館展示結構：(以空間及參觀者動線模擬，暫以新館理想的展示空間模擬，之後，由接續的展示規劃單位調整展示結構、提供展示創意與作法。)

1. 大廳—人與環境意象

- a. 從服務大廳進入常設展之前，以大型數位影像，展示新世紀環境與人和諧的主題，創造入館意象。
- b. 另以台灣人權發展簡史對照國際社會人權發展史的動態影像輔助。

2. 園區緣起

- a. 簡短影片：介紹園區緣起(已製作「青春祭」仍適用，短期館製作之影片應可配合未來新館之展示的準備)。
- b. 展示受難者青年時期和現在的照片剪影，暗喻青春歲月流逝。

3. 展示壹—白色恐怖背景介紹(主題一)

- a. 發生背景：1945年戰後台灣社會變遷、1947年「二二八事件」、1949年「四六事件」、「國民政府撤退」。
- b. 戒嚴：1947年「二二八事件」，國民政府曾短暫戒嚴；1949年5月19日台灣被宣佈為戒嚴地區，戒嚴長達38年之久，剝奪人民權利，眾多生命喪失，為20世紀台灣的人權黑暗期，即一般所稱「白色恐怖」時代。
- c. 解除戒嚴：1986年5月19日鄭南榕等黨外人士發起反戒嚴運動，海內外民主運動風起雲湧，不斷衝撞戒嚴惡法，終在1987年7月15日解除戒嚴。
- d. 小結：今日，台灣社會享有充份的言論自由，應從歷史深刻學習，每一個人都是人權工作者，共同努力讓我們的社會成為保障人權的社會。

4. 展示貳—影片播放

影片內容主要敘述白色恐怖受害者的遭遇，包含逮捕、刑求、偵訊、判刑等過程。

根據口述採訪紀錄，從為什麼被逮捕、逮捕到判刑之間的遭遇：刑求、偵訊、判刑、槍決，最能反映人類受難經驗的人性掙扎以及難友互助的可貴情操，也反映人對待人的不人道行為，是人權侵害最深刻慘痛的經驗，從人權教育的觀點來看，這些白色恐怖歷史的經驗，需要當事人仔細的回憶及訴說，而後透過歷史／人權／心理學者、專家的詮釋，我們仍然常常聽到：「戒嚴是在不得已的時空背景之下的作為」、「治亂世用重典」、「白色恐怖是時代悲劇」的說法，到今天仍然常常成為對過去人權侵害的託辭、藉口，如此，人權觀念並沒有經過反省，普遍落實於今天的民主社會，因此，不只受害者、加害者站在缺乏互相了解的對立面，廣泛的第三者(旁觀者)並不能從歷史上的人權侵害，深刻體會民主價值或人權價值的現代意涵，而留下只有受害者卻沒有加害者、第三者(旁觀者)普遍反省的當代現象，本園區作

¹¹ 建議配合另案「文史蒐調」計畫，擴充調整展示腳本及展示單元。

為人權園區，所提供的展示及影片的教育意義，及對當代人反思歷史中人權意涵的重要性，是促成社會和解的重要文化機構。

此段影片可根據「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已製作的《青春祭、白色見證》及正在進行的文史採訪工作內容，繼續擴充、深化。

5. 展示參—風聲鶴唳

影像文字：白色恐怖受難者影像→逮捕、刑求、偵訊、判刑。

6. 展示肆—歷年重大白色恐怖案件

戰後政治案件將近千件，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予以補償人數達 6,177 人（已辦理恢復名譽證書者 3,406 人）¹²。

7. 展示伍（大展示室）—1951-1987（主題二、四）

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實景模擬，影像文字—文物、照片、動態影像、受難者受難故事、受難者出獄後的故事、海內外救援故事…等。

8. 展示陸—流放（主題二、三）

- a. 影像文字：(台灣政治受難者曾受監禁的遺址) 新生訓導處、泰源監獄、綠洲山莊、台北監獄、板橋土城生產教育試驗所、仁教所、新店軍人監獄、小琉球、桃園蘆竹、新竹少年監獄、台南監獄…等。
- b. 列管辦法：警察機關定期報到、旅行申請、查戶口、監控。
- c. 社會監控：反共宣傳（教材、壁報、繪畫、書法、影片、各種出版品／印刷單張…等）、禁歌／禁書／髮禁、節日儀式／閱兵。
- d. 個人檔案：身分證（檔號、個人基本資料）、軍法處執行書（含照片）、人像指紋表（含照片）、身歷表、獄中死亡公文書、獄中受刑人報告書、刑滿公文（「嚴加管教」）、開釋公文、開釋證明存根、開釋通知、開釋人犯領據、保結書（對保，保狀）、生教所／軍人監獄／新生訓導處考核表（偵查／審判／執行情形欄，可看出當事人在監移動情形）、誓書、志願調查表、考核概況、人犯交接清冊、在監情形摘要報告表、假釋案件審核表、申請假釋監犯有關生活保護事項考查表、監犯保釋出獄切結、國防部軍人監獄（新店鎮敬義路自力新村）公文書（稿）、保安司令部公文書稿、刑滿出獄暨保釋匪俘新生○年○期（月）考核報告表。

9. 展示柒—平反運動（主題五）

受難者出獄後的奮鬥以及見證台灣社會的變遷，228／白色恐怖歷史平反的過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展示資料，民主化轉型期正義處理，國家人權政策。

10. 展示捌—見證（影片）

政治受難者的口述回憶，現身說法。

11. 留言區／休息區

¹² 請參考該基金會網站。

12. 數位學習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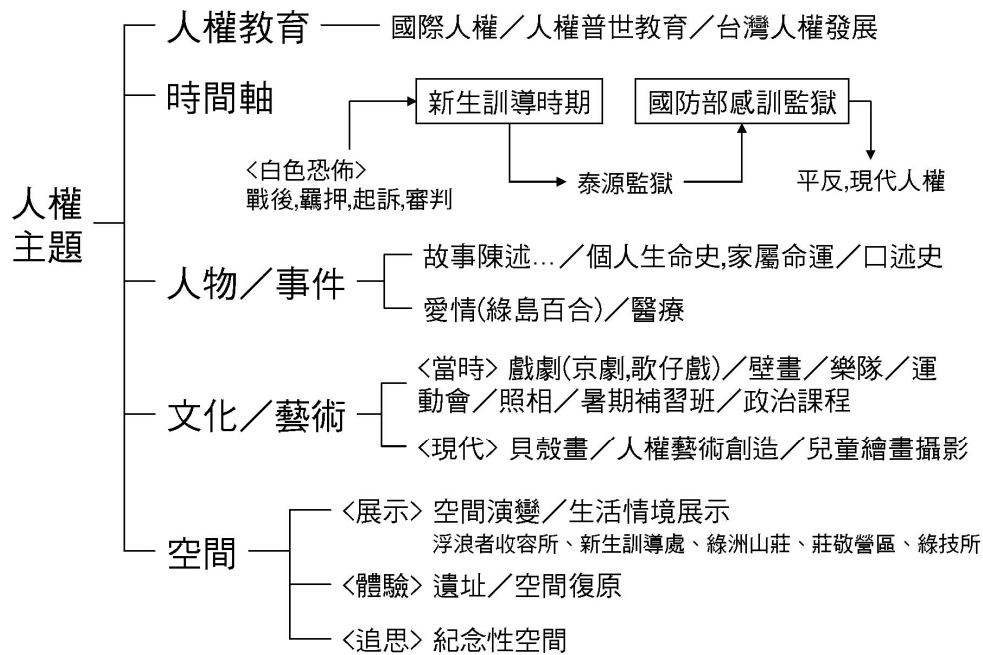
單人、雙人、多人／家庭，相關資訊網路學習。

13. 企劃展示室

藉由定期特展持續蒐集、研究，吸引觀眾回館參觀。

(二) 展示內容

展示架構以主題分類如下：



初擬園區新館展示單元作為參考，具有結構性的展示架構有待彙整文史蒐調與空間規劃配置反覆討論，過程中必須注意人權博物館展示的詮釋與溝通，需要以研究為基礎，預期完整的說明展示，或容許觀眾能夠在充裕的空間安靜觀展，常設展示面積應具有約 500-1,000 坪面積¹³，以下為可供參考的展示單元¹⁴：

表 5-1 主題展示單元說明

主題	單元說明
主題一	1. 戰爭結束 (1945.8.15) 2. 戰後台灣／接收 (劫收) 台灣 (1945.8.15~1947) 3. 「台灣省工作委會」(中國共產黨地下組織) 成立始末－地下組織在台灣 4. 二二八事件 (1947.2.28) 概要 5. 國共內戰 6. 二二八之後的台灣：島內外逃亡，海外託管／獨立運動，加入地下組織

¹³美國大屠殺紀念館 (基地面積約 67.5x127.5 米=8,606 平方米=2,600 坪) 總樓地板面積約 7,100 坪 (地下一樓 1,700 坪、地上五樓 5,400 坪)，常設展分為三大主題，80 個單元，常設展面積分為三層樓，約 325 坪 (24x45 米) x3=980 坪，平均每單元面積 980 坪÷80=12.25 坪，本園區展示單元以 50 個單元計，至少需 12 坪x50=600 坪。

¹⁴ 本單元主要依據文建會另案委託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文史資料調查與研究計畫 (第二期) 案」目前成果整理而成

	<p>7.讀書會 8.1949 四六事件 9.1949.5.19 宣佈戒嚴 10.國府撤退 11.1949 全台大逮捕－寧可錯殺／不可錯放 12.想像的共產黨 13.偵訊、審問、酷刑、判刑、槍決，各地監獄－刑求手段、其他不法手段 14.保密局南所 15.保密局北所（高砂鐵工廠） 16.軍法處看守所：女監、家人探視／送物品、秘密通信 17.安坑軍人監獄 18.保安司令部保安處（日治時代東本願寺，今西門町獅子林大樓）：獨囚房 19.宣讀判決地點、情景 20.槍決那一刻、地點 21.新店安坑軍人監獄 22.台北監獄及其它監獄（桃園蘆竹、台南監獄、…等） 23.內湖新生總隊 24.牢裡的抓耙子／假坐監 25.外省人／本省人 26.1950.6.25 韓戰爆發 27.逃亡，資匪，知匪不報，山區 28.山地武裝組織 29.各種案件：地下組織、原住民、情治內鬥、軍方（陸／海／空／特務）、國營事業、媒體／文化、海上挾持、…等冤錯假案</p>
<p>主題二</p>	<p>1.設立新生訓導處 2.1951.5.17 第一批新生前往綠島，陸續到達新生 分批到達新生－1952.4.26，二百多人經高雄到達綠島（曹昭蘇，p173） 3.綠島初體驗 4.移監：台灣往返綠島／新生訓導處→泰源、生教所、軍監／泰源→綠洲山莊／景美看守所→綠洲山莊 5.新生訓導處管理單位編制與管理－處長（姚盛齋、周文彬、唐湯銘、劉銘閣）、副處長、總教官、大隊長、政治指導員、幹事、班長（老鼠屎） 6.新生訓導處各中隊人員 7.訓導處代管判決書，自行抄錄判決書 8.女生分隊：名單、陳勤日記、竹籬笆內、挑水、遣返→生教所 9.新生訓導處十三中隊：名單（謝桂芳…等） 10.新生訓導處的一天：5：00 起床號、5：30 早點名／早操、勞動（搬砗咕石）、早餐蹲在地上、朝會、上山下海（砍材／割茅草／月桃）、21：00 晚點名、22：00 就寢，早晚點名唱新生之歌／反攻大陸去 11.教室：上政治課姑且聽聽、小組討論千篇一律、故事／照片／座椅／教具／黑板／壁報比賽／板凳／寫字圖板／掛圖／海報 12.寢室（大世界／北京天橋）：人像模擬，活動／製作小提琴／寫家書／休息／寫生／看書小油燈／查字典／拉琴／聊天…等，晚點名之後，內務檢查，颱風夜，寄信信箱／來信信箱 13.突擊大檢查－營舍、克難房、菜圃、豬圈、雞棚 14.大颱風：1955.8.23（曹昭蘇，p263-264） 15.廚房：伙委／幫廚、饅頭／豆漿／油條／殺豬 16.新生的政治思想改造－教官（洪國式、唐鴻）／助教／教材，上課課程：三民主義、國父遺教、領袖言行、蘇俄侵華史、蘇俄在中國、共匪暴行，小組討論，MIT 共產黨，讀書心得 17.新生訓導處勞動建設：打石頭、南寮挑煤／糧食／補給品、營舍、砌圍牆、蓋克難房（米糧倉庫、工具房、中山室）、醫務所、中正堂、舞臺、豬圈、雞棚、壩堤、溝池、亭樹、開闢運動場、八德坡／四維峰、油漆（林投刷子）…等，1956年八大工程 18.流麻溝：用水築壩，綠島公園（綠島公園記 p364-6、五座小亭），挑水，洗衣／洗澡，游泳比賽，半夜帶到流麻溝輪流拷打 19.運動會：楊達（馬拉松、游泳），田徑／鉛球／鐵餅／標槍／游泳 20.文康中心：日用品、小吃部、洗衣部、照相部、浴室、彈子房、溜冰場、壓麵機房，福利社，新生錢票（新生券／火燒票），縫紉部、電氣室、木工室 21.照相部：照相助理、樣本照、新生照、自製暗房／鎂光燈、（拍照存證：病亡、摔死、跑馬</p>

	<p>拉松死亡)、沖洗實驗</p> <p>22.新生訓導處食、衣(淺灰中山裝,左上口帶印有白色圓型「新生」,隊別一團、結、新、生、同、志、完、成、第、三、任、務)、住、行、剃光頭;對外通訊信箱:趙、錢、孫、李、周、武、鄭、王、馮、陳、褚、魏</p> <p>23.伙食委員:鄉民易貨、採買、伙食比賽</p> <p>24.生產班一區域:現莊敬營區/流麻溝東側/觀音洞附近/新生訓導處南側山上,種菜(青菜、瓜類、豆類)/茅草牆、養雞/鴨/火雞/羊/牛、做豆腐</p> <p>25.新生訓導處活動:運動會、鄉民互動:採買/演戲/年節舞龍舞獅/鄉民子弟上課/宣傳壁畫/幫鄉民蓋房舍/種菜等農作改善</p> <p>26.演戲一樂隊(音樂晚會一國樂、西樂、男高音)、現代劇、舞蹈(露天舞台、蔡瑞月)、佈景室(行頭/道具/燈光)/畫師 平劇:「斬經堂」、「龍鳳呈祥」、「牧虎關」、「新打城隍」 歌仔戲:「句踐復國」 古裝話劇:「浪淘沙」、「漢宮春秋」、「鄭成功」 時裝話劇:「都市一角」、「屹立的堡壘」、「天倫淚」、「嬰粟花」 話劇:「大別山下」、「山城火花」、「虎嶺魂」、「海」、「淵藪」、「夜渡」、「不害羞的人」、「海嘯」(1951年10月)、「安魂曲」、「籠山之戀」</p> <p>27.克難成果比賽一生產/建設/用具/運輸/教育/康樂,新生報(油印簡訊/楊達文章)、廣播(1956年購置小型發電機,每晚7-9時,時事簡訊、反共抗俄歌曲)、壁報(每月出刊一次,3×1公尺,長期掛教室),捕滅蠅鼠運動</p> <p>28.製作樂器一吉他/小提琴/弦琴</p> <p>29.貝殼畫一王雄仁/曹昭蘇,「耶穌」、「山水」、「鳥獸」、「壽屏」</p> <p>30.全島地質調查、綠島誌(刻鋼板油印)</p> <p>31.新生訓導處一人一事運動一手臂刺字「反共抗俄」</p> <p>32.新生訓導處獄中再叛亂案(送回本島再審槍決14人)</p> <p>33.1954年「中外」記者來訪、美國大使藍欽來訪、蔣經國來訪、救國團訪問</p> <p>34.燕子洞(勵志洞,牛頭山下)一砌石頭舞台/座位、彩排/畫布景/停屍、演習</p> <p>35.四維峰(每字四公尺見方)下公園</p> <p>36.八德坡(每字六公尺見方)一每年除草、加漆</p> <p>37.新生訓導處醫務所一新生醫生醫術</p> <p>38.發瘋的新生/在綠島死亡的新生</p> <p>39.關碉堡</p> <p>40.患難相扶持:識字、微積分、社會主義</p> <p>41.南日島俘虜/反共義士(韓戰俘虜)</p> <p>42.新生最厭煩的事:小組討論、大隊座談、週會聽訓、唱「新生之歌」</p> <p>43.新生之歌:「綠島、綠島、在台灣之東、鄉有三村九灣...三民主義的洪流、粉粹了我們的迷夢,我們不做共產黨的奴隸,我們要做反共的英雄,起來,新生同志們!起來,新生同志們!四維峰下,八德坡前...。」</p> <p>44.中國大陸各省來台難友</p> <p>45.新生訓導處探親故事一探親旅程、悲慘自殺</p> <p>46.1959年周聯華到綠島傳教(浸信會)</p> <p>47.新生訓導處釋放一「宣誓」(誓詞)</p> <p>48.留訓一刑期屆滿轉送小琉球職訓總隊留訓</p> <p>49.1965 新生訓導處裁撤</p> <p>50.刑滿後遭遇:「傳道石」(警總輔導室,追蹤查考結訓新生),難友相助,工作/居住權</p> <p>51.他們的故事:受難者個人生命史應不斷採訪、整理、增列</p> <p>52.新生訓導處和綠島人:為綠島人看病、蘇素霞愛情故事、兒童參加演出、三七五、摸黑過山嶺向鄉民買豬</p> <p>53.新生訓導處,1950~1965 台灣內外情勢:反共復興基地</p> <p>54.移送泰源監獄</p> <p>55.第三職訓總隊新生</p> <p>56.綠島小夜曲之謎</p>
<p>主題三</p>	<p>1.新店安坑軍人監獄再叛亂案</p> <p>2.1954-生教所</p> <p>3.1968-景美看守所</p> <p>4.1962-1972 泰源監獄</p>
<p>主題四</p>	<p>1.綠洲山莊,1965~1987 台灣內外情勢</p>

	2.綠洲山莊－獄中絕食、政治犯著作、無期徒刑的新生、AI 寄信、獨居房 3.海外救援政治犯運動－日本台灣政治犯救援會、AI 訪綠島、海外台人／外國人人權組織 4.美麗島事件 5.80 年代中期社會運動／政治運動 6.1986 年 519 反戒嚴運動 7.1987 年 7 月 15 日解嚴 8.民主化運動－政治犯釋放 9.坐牢 30 年者：林書揚、…等。 10.綠洲山莊裁撤→政治犯移送綠島司法監獄 11.台灣人權促進會探視綠島政治犯 12.最後一位政治犯從綠島釋放
主題五	1.1987 年 228 歷史平反運動 2.白色恐怖歷史平反 3.政治犯家屬的遭遇 4.補償基金會立法抗爭過程 5.1996、2000、2004 民選總統 6.21 世紀台灣的人權政策 7.聯合國人權宣言，人權法典發展 8.二次戰後的世界人權發展 9.國際性的人權、和解、和平運動組織 10.綠島人權公園：成立經過／1998 年開工／1999 年完工（前總統李登輝公開向白色恐怖受難者道歉） 11.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推動過程 12.和平系列博物館（人權、和平、大屠殺…紀念館介紹） 13.戰後台灣人權史概述
其他	1.死難者／受難者個人基本資料檔案網上查詢 2.相關檔案查詢：案件／沒收財產／社會監控／海外監控 3.連結國內外相關網站：和平博物館網絡、國際人權／和解網站

(三) 展示方式

1. 短期性常設展

綠技所短期性展示館內應用已蒐集文史資料檔案、文物、口述採訪動態影像、仿製實物／實景模擬等多元方式呈現展示，也允許寬敞空間讓觀眾漫步觀展／沉思，或小團體導覽，並且結合服務設施空間，有別於現有純粹展示的綠洲山莊展示中心（展示面積約 60 坪，觀眾容易互相影響觀展品質）。整體空間特質隨著主題不同，而有相異的空間氛圍對比，具有明亮到昏暗變化。

前述建議的短期性常設展，可透過展示主題、細部規劃／設計／施工／製作的比圖徵選，提供展示團隊創意機會，但是，必須對文史資料具有充分的了解及詮釋的能力。

2. 永久性常設展

永久性常設展根據前述主題以及對文史蒐調的了解，涉及園區管理機構的博物館政策及完整的新建人權館空間規劃，常設展是博物館與觀眾溝通的主要部份，常設展必須以持續性的採訪及文史蒐調為依據，擬定展示發想、概念、大綱、主題、單元、操作手冊。

三、戶外展示

園區戶外展示可分為一、遺址（歷史遺址、南島史前遺址）；二、自然地景；三、生態；四、公共藝術等四類，如下由西向東說明園區可供戶外展示之展示點¹⁵：

表 5-2 戶外展示說明

編號	展示地點	遺址	自然地景	生態	公共藝術
1	海巡署前土地公廟	■			
2	海巡署內硧咕石牆	■			
3	海巡署內「居安思危」石	■	■	■	
4	海巡署內「陶然亭」	■			
5	海巡署西側（南島遺址）	■			
6	人權紀念公園				■
7	將軍岩		■	■	
8	三峰岩		■	■	
9	海巡署東側岩壁－「滅共復國」	■		■	
10	象鼻岩－鬼門關	■	■	■	
11	綠洲山莊岩	■	■	■	
12	綠洲山莊全區（大門、圍牆、彩繪壁畫、標語、庭園造景、押房、獨居房、崗哨等）	■			■
13	新生訓導處「萬里長城」圍牆	■			
14	莊敬/自強營區圍牆/崗哨	■			
15	莊敬/自強營區圍牆外硧咕石牆至潮間帶－機槍堡、打石區	■	■	■	■
16	莊敬/自強營區圍牆內－大門、蔣介石銅像、佈告欄（未來紀念性公共藝術創作區）	■		■	■
17	新生訓導處時期－福利社、照相部、中山室克難房殘跡、「四維峰下」岩/圍牆/小徑/碉堡/硧咕石牆	■			
18	新生訓導處營區紀念空間（主要紀念空間：記錄被槍決者、受難者）	■			■
19	慈航寺	■			
20	「立處看碧海，進履尊觀音」環島公路完成紀念碑	■		■	
21	新生訓導處時期－海濱碉堡	■			
22	綠技所崗哨	■			
23	綠技所內（南島遺址、浮浪者收容所官舍區）	■			
24	流麻溝	■		■	■
25	往十三中隊小徑及十三中隊	■		■	
26	十三中隊北向巨岩	■	■	■	
27	燕子洞前／牛頭山下－沙灘／潮間帶／岩灘／火山岩	■	■	■	
28	燕子洞	■	■	■	

以上主要為具有一、二、三、四各類特性的戶外展示，園區廣義的公共藝術請參考第四章：公共藝術計畫。

¹⁵ 不列入園區舊有建築之展示－依另案文史調查及歷史建築調查為依據。

四、籌備期之展示空間及主題

(一) 籌備期展示空間的利用

為配合規劃的分期方式，第一期（未來一年至一年半時間）以綠技所行政大樓空間（一、二樓合計約 555 坪）做為籌設新館前的短期性人權博物館，籌設期間行政及企劃展示空間（以未來常設展主題方向，一年至少舉辦 3 次企劃展，作為受難者文物徵集暨觀眾研究的回饋機制），另綠技所戒護中心約 322 坪，供籌設中央研究院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研究及教育展示之用（約 160 坪），以及綠島文化館／再生能源展示之用（約 160 坪）和園區籌備行政備用空間等；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及綠島文化館籌設初期，戒護中心一樓可作為島嶼生態（環境人權）、藝文創作（歷史文化關聯）廣泛議題的主題企畫展示空間，吸引／增加遊客深度旅遊收穫，累積綠島文化館展示資料（資訊累積過程，可轉換為數位博物館形式呈現，增加來館者與尚未來館者與本園區互動的機會），二樓作為籌設行政辦公之用。因此，針對目前可使用的展示空間，提出以下三種短期方案：

表 5-3 短期展示方案

項目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短期性人權博物館	綠技所行政大樓再利用（約 555 坪）	綠技所行政大樓再利用（約 555 坪）	■綠技所行政大樓、戒護中心再利用 ■計約 1027 坪(綠技所 555 坪+戒護中心 322 坪+擴建 150 坪；其中展示 500 坪，公共服務 250 坪，行政 277 坪)
綠島文化館	戒護中心一樓（約 161 坪）	戒護中心（約 322 坪）	莊敬樓（約 256 坪）
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			綠技所東北邊（建物 A-17）
園區模型室		■莊敬樓一樓(約 128 坪) ■展出園區整體規劃方案／新生訓導處／現有建築等模型、浮浪者收容所文獻／建築圖	■戒護中心一樓（約 161 坪） ■展出園區整體規劃方案／新生訓導處／現有建築等模型、浮浪者收容所文獻／建築圖
室內活動／集會中心／夜間電影院	中正堂（一樓面積約 284 坪，二樓面積約 130 坪），夜間電影提供遊客充裕時間觀賞相關影片，如：「白色見證」、「台灣民主之路」、「暗夜悲泣」，國外影片－「長夜將盡」（南非真相與和解紀錄片）、「Shoah」（猶太大屠殺紀錄片）		
行政及住宿空間	戒護中心二樓	法務部綠監宿舍	法務部綠監宿舍、戒護中心二樓
教育訓練中心		■現有莊敬樓二樓再利用（約 128 坪） ■人權營隊－夏／冬季學生、教師，公務人員 ■導覽訓練－內部及志工訓練	
優點	保持短期人權展示與行政空間彈性，減少新館完成後的變動，集中人權／地方文化／珊瑚礁研究展示及行政空間，方便遊客參觀	增加教育中心	擴大短期展示館範圍，提供更多展示功能
缺點	教育空間較少	必須增加短期利用莊敬樓預算	需要較多短期預算

其中，方案一的展示可參考下列三種配置方式：

行政中心	一樓左側	一樓右側	二樓左側	二樓右側
Case 1	特展室	紀念品／書店／簡餐	展示區	展示區
Case 2	展示區	紀念品／書店／簡餐	展示區	特展室
Case 3	紀念品／書店／簡餐	展示區	特展室	展示區

新的人權博物館完成之後，綠技所行政大樓轉換做為綠島文化館（含綠島生態展示、島嶼再生能源展示等），戒護中心作為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含海洋生態教育、展示等）。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需文建會與中央研究院正式達成協議，即可編列預算啟動；綠島文化館則有賴文建會透過文化資產守護網，如編列預算逐年委辦 3 次特展，或舉辦多梯次漸進導覽課程，培訓專業志工，作為啟動地方參與的開始。

(二) 籌備期展示主題的建議

不論是近期舊建築再利用或新人權館，建議以戰後台灣人權侵害歷史至 80 年代中期自由化／民主化，以及 21 世紀民主化的過程，作為常設展示呈現主軸，並增加及強化綠島兩個時期（1951-1965 新生訓導處、1972-1987 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監獄的受難者歷史及社會背景史，並凸顯人與環境的環境權觀念。

建議本規劃案結束之後，園區能進入全區籌備的準備，當新的人權館建設完成之前¹⁶，短期性展示館有助於籌備所需的行政功能，且對遊客具有說明／宣導／服務的功能，一方面讓受難者／遊客／綠島居民感受政府重視園區／綠島的文化建設，一方面便於向社會大眾呼籲徵集相關文物，蒐集來訪者的意見／建議。綠洲山莊導覽影片室（綠洲山莊入口右側，播放青春祭），現有展示中心（原禮堂）維持不變，仍然作為白色恐怖導論或序章的展示，一方面擔負不同展示／導覽功能，一方面分散全區遊客量。

1. 特（企畫）展展示建議

本園區藉由定期特展（每年 2-4 次，與景美人權園區互相支援運作）規劃／展出，持續蒐集、研究，展出蒐藏／研究成果，展示議題將會引起社會關注，吸引觀眾來館參觀，不斷從觀眾及特展互動中，建立受難者及其他當事人的聯繫關係，累積收藏／研究／展示成果，收集觀眾意見，爭取受難者的支持，及社會大眾支援（文物出借／捐贈），這是做為新的紀念園區／館經常使用的方法，也是為未來新館常設展準備的工作。（資訊累積過程，可轉換為數位博物館形式呈現，增加來館者與尚未來館者與本園區互動的機會。）

與景美人權園區互相支援運作，透過特展探索研究方向，建立國內學術網絡，促成國際交流，建立本園區成為國內暨國際著名的人權園區，而景美人權園區與本園區網站連結，透過景美人權研究中心的豐富資訊，提供本園區特展的支援。

特展主題建議如下：（邀請各學門專家學者討論、議定年度方向／主題／內容）

- a. 歷史類：戰後台灣人權史、228 與白色恐怖、台灣白色恐怖（可細分各種面向的

¹⁶ 預估全園區經都市計劃個案申請核准、新館設計徵選、發包施工、全區整備完成、全區試營運，需要 4-5 年時間。

主題，如以時間段落分：1945~1949、1950~1960、1970~1980、1980~1990…等，以主題分：各大政治案件、受難作家、受難女性、外省籍受難者、師生受難：台大／師大／成大、受難者奮鬥、民主運動、人權救援：AI／外國人協助、海外民主運動、反共宣傳、社會監控、禁歌／禁書／禁聖經、…等）。

- b. 人權類：世界人權宣言、當代人權課題（民主轉型期各項課題－憲法正義／刑事正義／歷史正義／補償正義／行政正義、族群、婦女、兒童、弱勢族群、「外籍新娘、勞工」…等）、亞洲人權發展、世界人權發展、國際人權組織、和平運動的軌跡、國際社會的真相／和解委員會或 NGO 組織、防止偏見、解決衝突／暴力…等。¹⁷
- c. 環境類：第三代人權發展、人與環境、國際環境運動組織、環境變遷、生活及環境、環境與人權、島嶼變遷、海洋環境、島嶼再生能源、…等。¹⁸
- d. 其他相關特展：與島嶼生態、文化相關－全球變遷中的島嶼永續發展，探討島嶼國家或地區的人文、社會、經濟、地理、生態與環境等永續發展課題與對策的內容，如變遷中的島嶼、島嶼與環境議題（氣候變遷、水資源、生物資源與文化多樣性、土地利用、廢棄物管理、海岸與海洋資源）、島嶼與社會議題（社會發展、環境健康與人口地理發展、地區永續發展、教育挑戰與解決方案、變遷中的島嶼社會）、島嶼社會的經濟議題（經濟發展的脆弱性、旅遊發展、突破小面積限制的政策、海島經濟與運輸）、變遷中的島嶼文化、歷史與文學（島民之聲與生活文化、島嶼歷史的在地觀點研究、文化認同、社會理論、藝術和文學、音樂）…等。

2. 展示空間及內容

(1) 說明

綠技所二樓作為短期常設展示區，由於面積有限（包含相關公設，全樓面積 269 坪，展示面積約 200 坪），配合綠洲山莊展示中心目前已有簡介式白色恐怖展示，本區建議設定主要展示主題，以檔案、文物及新生訓導處為主，兩處展示中心相輔相成，內容以兩大主題引導：

- a. D 區－簡介影片介紹為什麼設立綠島人權園區的時空關聯，展示從現在（21 世紀初）的民主社會回溯，拉近年輕觀眾時空距離，回答兩大問題：民主化從何而來？什麼是白色恐怖？
- b. 集中營－新生訓導處實景模擬，結束影片，留言區。

(2) 展示空間－綠技所行政大樓再利用（圖 5-1）

a. 一樓

- (a) (A) 大廳：服務櫃檯／寄物／詢問／電腦資訊／印刷品資訊等，約 50 坪（中央＋入口兩側）－園區設立宗旨、樓層平面圖／指示系統、服務及參觀協助事項、徵集文物告示、其它大廳必要設施。
- (b) (B) 紀念品／書店／簡餐區／廚房：約 100 坪（南段）－販售相關書籍（參考景美園區文史案書目）、紀念品、簡餐及咖啡飲品等。
- (c) (C) 特（企劃）展區：約 120 坪（北段）－特展主題建議如前述。

¹⁷ 國內相關的人權書籍有：(1) Betty A. Reardon, 蔣興儀、簡瑞容譯 (2002)。人權教育：權利與責任的學習，台北：高等教育文化。(2) 黛安·李文 (2005)。打造我們的和平教室，台北：阿布拉教育文化。(3) George J. Andreopoulos & Richard Pierre Claude, 王智弘等譯 (2004)。21 世紀人權教育（上）（下），台北：高等教育文化。

¹⁸ 請參考世界島嶼會議相關網站、INSULA 網站。

b. 二樓

- (a) (D) 常設展：簡介影片、民主化、白色恐怖。
- (b) 連接 D-E 過道斜坡長廊：D.政治案件檔案、E.火燒島。
- (c) (E) 常設展：新生訓導處中隊模擬房舍、結束影片、留言區。

c. 三樓：儲藏室（約 11 坪）

(3) 展示內容（按行進順序）

a. (A) 一樓：園區宗旨

「設立綠島人權園區，是為了紀念爭取人權的先行者的犧牲奉獻，也為了表彰人類爭取自由的普世價值。這個園區代表我國在 20 世紀後半，人民爭取民主、自由的奮鬥過程，人民展現力量的寶貴經驗。

1949 年 5 月 19 日國民政府宣佈台灣自 20 日起戒嚴，一直到 1987 年 7 月 15 日解嚴，長達 38 年戒嚴的白色恐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自由權利被剝奪，在高壓統治之下，自 1947 年 228 事件之後，人民追求平等、正義、民主、自由的意志，前仆後繼，才能創造出今日民主、自由的台灣，珍惜這些奉獻者的理想，保存並發揚他們為土地及人民前途奮鬥的精神，設立本園區。

園區將以歷史為鑒，致力於台灣戰後歷史的詮釋及研究，以人民追求民主、自由的歷史為依據，透過展示及活動，傳達給每一位來訪者，讓參訪者認知民主得來不易，要確保民主的生活方式，必須每一位公民體認他們都可以成為人權工作者，關心我們生存的環境，為締造更美好的未來而努力。」

b. (F) 二樓大廳：上樓－正面族群圖像，右轉。

c. (D) 簡介影片

以觀眾到達園區島嶼的空間關聯性為起點，介紹園區設立緣起、背景、目的，兼述白色恐怖背景概要，使觀眾能以可親近與可理解的當代時空背景和議題為導引，透過當事人口述採訪、記錄片、檔案交錯，全面性的介紹 50、60、70、80、90 年代白色恐怖歷史，或以受難者被監禁的地方（受難者現地採訪：保安處、南所、北所、軍法處、軍人監獄、景美看守所、泰源監獄、小琉球…等）為主的介紹，歷史的切／剖／側面、社會大背景，透過影像交織，形成不同面向的影片呈現。

本園區屬於島嶼旅遊地，應注意透過展示及影片的教育目的／對象－八成以上 30 歲以下的年輕參訪者的特色，他們缺乏對歷史經驗的理解；影片的功能與風格，也應針對青少年為對象而思考，良好的影片亦可巡迴全國大專院校、中小學校或發送全國圖書館等，發揮影片無遠弗屆的傳播功能。

d. 民主化展示

民主化過程怎麼來？民主化象徵台灣社會脫離極權統治的蛻變，民主化帶來的自由空氣，引發心靈的解放，開展社會創造能量，民主化過程也帶來幾十年禁錮社會所遺留下來的負面問題，如何透過對話、協商，達成社會共識，促進和解的環境，「轉型期正義」是艱難的過程。展示開始的這一提問，有助於觀眾就當下的社會實態反思，我們缺乏對今日民主化的歷史意識是其中原因之一；展示方法藉由今日自由多元的現象、80 年代社會、政治運動、選舉運動（如照片、有聲媒體、文物等）

—對照過去人民的權利多被限制或侵害，表現方式：空間光線明亮，充滿活潑希望。

e. 過渡空間

民主化前人權侵害的提問牆，以世界人權宣言 30 條對照。

f. 白色恐怖展示

介紹白色恐怖背景—自 1945 年 8 月 15 日戰後，台灣遭遇統治政權轉換，政治、經濟、社會環境變遷，1947 年 2 月 27 日發生 228 事件及之後社會動態，1949 年國民政府撤退來台，1949 年 5 月 19 日宣布台灣地區自 20 日零時起戒嚴，說明白色恐怖發生背景，政府在凍結憲法之下，執行戡亂臨時條款，達成社會控制，造成台灣社會有如監獄島一般；展示方法除牆上展出「逮捕、刑求、偵訊、判刑」圖文／文物，主牆以投影方式展出「槍決者名單及照片」，地面分立高度及腰之檔案影像液晶銀幕約 9 台，光線漆暗，主牆及 9 台銀幕餘光或輔助光供行走照明。

將 1945 年 8 月 15 日之後的所有政治性人權案件，依時間、地點序列（亦可考慮列入人名、刑期、罪名、簡要介紹等），經過展示設計手法（天、地、牆），呈現於牆面，讓參觀者知道在戒嚴時代無數的人直接受害；同時，透過聲音說明或唱名（等同作為白色恐怖室內紀念空間），觀眾並可透過電腦查閱政治性人權案件的詳細資料（案件基本資料、案件研究詮釋、受難者見證影片、案件檔案解讀、案件發生社會背景／年表、…等）。這一空間除了紀念意涵之外，更重要的是提示觀眾問題意識：為什麼發生那麼多今天看來不可思議、事關人命的案件，對映今日現實處境的問題意識。

g. 長廊展示：歷年重大白色恐怖案件檔案—案件名稱／人名／刑期。

h. (E) 長廊展示：初見火燒島—50 年代火燒島

· 新生訓導處中隊房舍模擬實景展示：房舍外—新生勞動場景、新生訓導處營舍照片／工具（砍材、月桃袋、石磨、牛車…等）／活動模擬；進入教室模擬實景：上課、討論、故事／照片／座椅／教具／黑板／壁報比賽／板凳／寫字圖板；進入寢室模擬實景：人像模擬、活動—如製作小提琴／寫家書／休息／寫生…等。

i. 結束影片

受難者出獄後的奮鬥證言，回溯民主化過程的平反運動—1987 年 228 平反運動、白色恐怖平反運動、519 反戒嚴、反戒嚴體制法令的社會運動、社會力釋放、解除戒嚴、行動 100 聯盟、人權紀念園區的展望、新世紀國家人權政策。

j. 留言區

留言區是近代歷史紀念館常設展示或企劃展示，提供觀眾觀展之後回應展示的場所，紀念館從觀眾留言裡可以蒐集豐富的意見及感想，留言內容集成出版書籍流傳，是紀念館與觀眾溝通的很好媒介，留言的多元意見及感言也是紀念館教育評量、觀眾研究的寶貴素材，本園區應透過留言區，注重觀眾學習的成效及回應。

留言的方式有：整本留言簿、留言單（可適當設計不同型式，提供不同年齡者使用，如提供兒童彩筆以繪畫方式表達），多數紀念館設置舒適安靜的空間，提供留言單、筆、座位、留言台、留言投擲箱、深刻留言張貼牆。

k. 二樓大廳：結束展覽，下樓—牆上「證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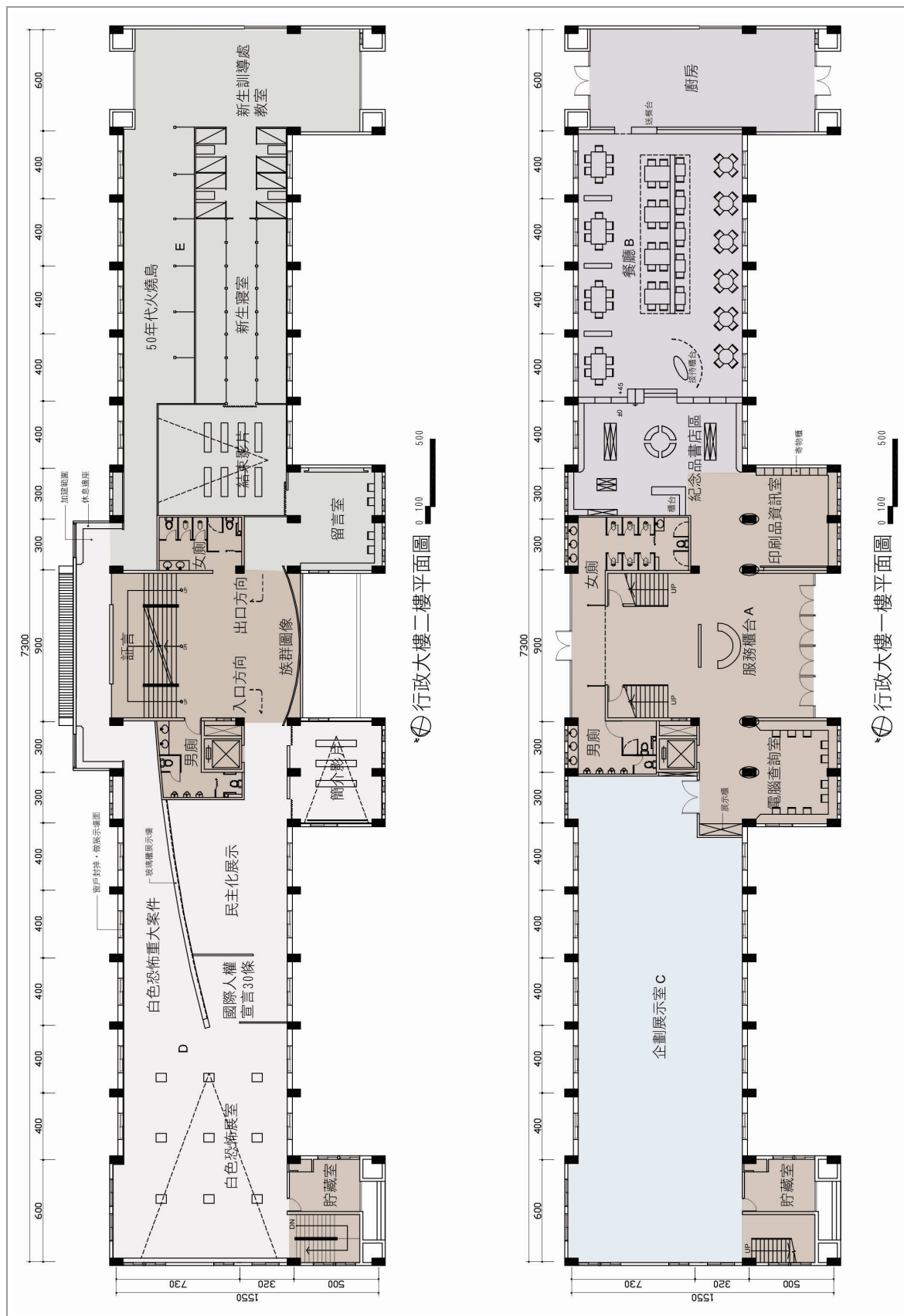


圖 5-1 綠技所行政大樓再利用空間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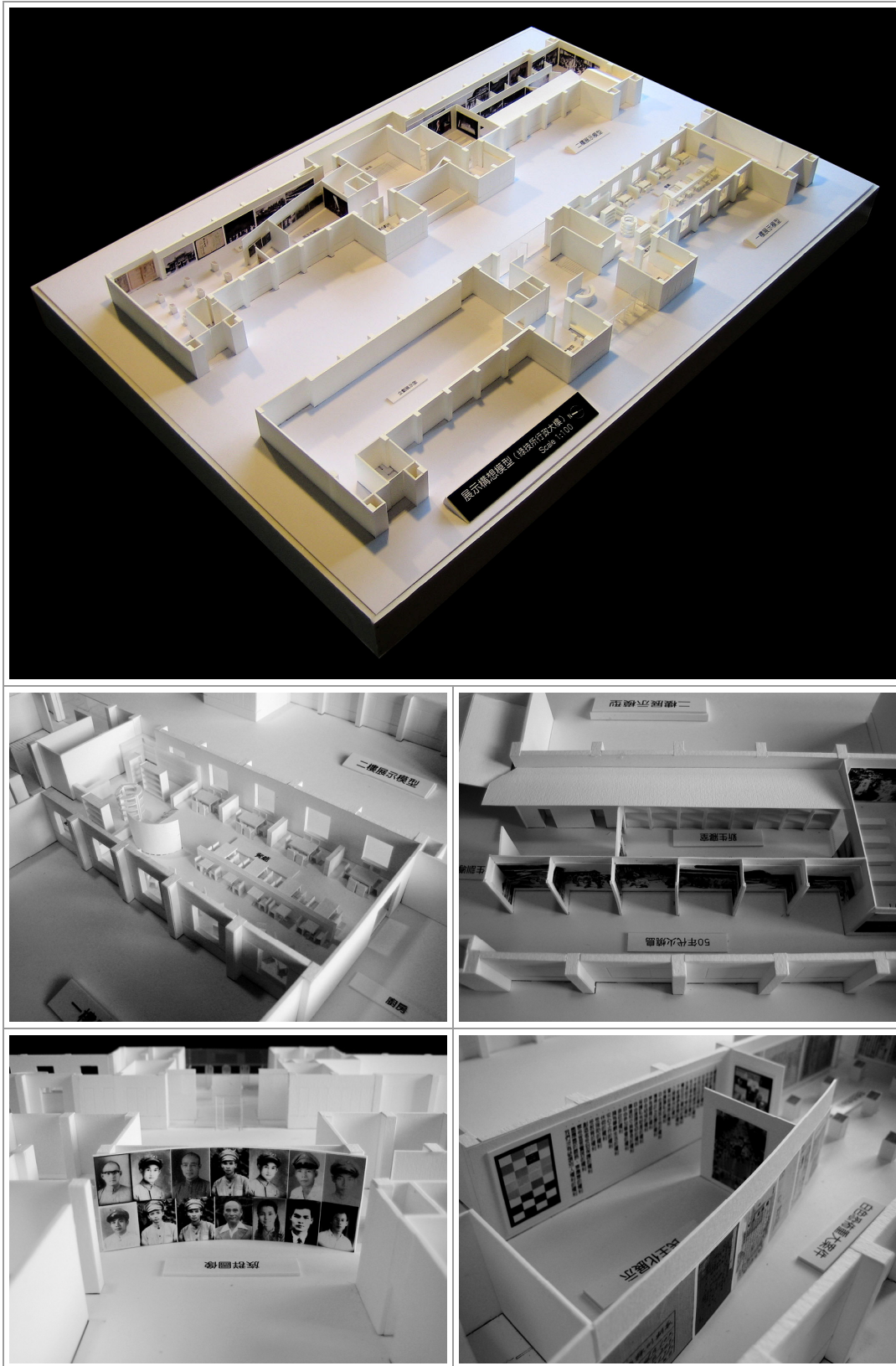


圖 5-2 展示構想模型

第六章 營運管理計畫

討論營運管理計畫之前，應先釐清園區的定位（根據「綠島人權紀念園區規劃案」建議：園區應定位為國家級紀念地），始能導入適度的營運資源（人力、預算、時間），制定營運管理政策，有效推廣歷史、人權教育。園區過去的特殊歷史背景，見證了台灣白色恐怖時代的政治／文化／社會／經濟背景，設立園區的目的除了紀念／懷念，更重要的是透過營運機構提供園內周詳貼心的設施、啟發性服務活動、注重任何面對面的接觸，尤其是導覽服務，傳遞認識歷史的訊息，探觸參訪者的內心，啟發心靈上的互動，這是歷史、人權、和平系列的紀念館最根本的特色，具有比一般的博物館更高標準的服務品質要求，參訪者才能藉由漫步歷史遺址散發出的時空氛圍，來體驗歷史故事傳達的動人訊息。

本園區的營運管理計畫根據規劃的長、中、短期計畫擬定初步建議，以時間、期程、計畫內容、預算、計畫可行性，作為依據。說明營運管理計畫之前，有必要回顧本園區規劃理念，探討這樣一座面對新世紀特別園區設立及經營管理宗旨，並遵循：1.世界文化遺產¹、2.世界和平博物館²、3.世界島嶼典範³三項遠景，以及人權教育、永續島嶼的目標。

一、營運宗旨（使命）

本園區設立原意是為紀念爭取民主先行者的人權受迫害歷史，也為表彰人類爭取自由、民主、人權的可貴精神，設立之後的博物館人權教育使命、目標、功能和政策，與人權觀念推展及落實息息相關。廣泛的人權概念不只對於我國這樣新興民主的國家而言，是一個必須不斷探討的課題，也是台灣歷史上第一次，如何銜接世界人權發展的趨勢及潮流，更是我國政府與人民必須持續賦予關注。以下從四個面向來探討園區宗旨及使命，並根據探討試擬園區宗旨：

（一）各面向研討

1. 館方面向—人權／環境／和平教育

本園區所在地域具有推動第一代人權（自由權）、第二代人權（社會權：生存權為核心的學習權、工作權、勞動三權）、第三代人權（集體人權：住民文化權、環境權）⁴的場域特色，第一、第二代人權將於本園區人權博物館（新館）展示的我國白色恐怖歷史，第三代人權則是本園區博物館發揮文化教育，體現場域環境（體驗情

¹ 與本園區相關而已列入世界文化遺產案例（負面歷史遺產）有三：1.波蘭奧許維茲（集中營）博物館（1979）、2.日本廣島和平紀念館（1996，廣島和平紀念公園）、3.南非羅賓島博物館（1999），三個案例基本資料簡表詳見，附件二、案例分析。

² 世界和平博物館網絡（International Peace Museum Network）以世界和平博物館會議作為國際交流、推動和平教育的平台（第一屆於1992年在英國舉辦，第二屆於1995年在奧地利舉辦，第三屆於1998年在日本舉辦，第四屆於2003年5月5-10日在比利時Flanders舉辦，第五屆於2005年5月1-6日在西班牙Gernika-Lumo舉辦），詳見附錄二、案例分析。

³ 歐盟國家對島嶼永續賦予持續性的關注，世界性的島嶼觀光潮流，帶來島嶼永續的特殊課題。

⁴ 參見薛化元、陳翠蓮、吳錕魯、李福鍾、楊秀菁撰著 2003《戰後台灣人權史》。台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頁4-5；人權理論與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籌備處編 2004《人權理論與歷史論文集》。台北：國史館，頁5-8。

境)特色著力之處,簡而言之,歷史/人文/人權/環境,這幾項範疇結合而成的多元教育特色,形成園區內部館員/志工本身必要的素養及教育訓練重點,外部提供參訪者細密的人與環境的感知,這一特色是此類博物館獨一無二存在的優勢,因此,園區的經營管理是以此為基礎來擬定博物館政策及資源運用,南非羅賓島博物館便是結合環境/人權/歷史,成為全國性自由/人權長期教育推廣的無形資產,因而列入世界文化遺產⁵。

人權園區以人權教育為重,「事實上,在冷戰時期和冷戰結束之後,全球體系所面臨的大多數問題都被認為是關於人權的議題。」⁶,而「人權教育不但是和平教育的基礎,同時也建構了和平教育,也就是說,由人權可以導向和平:『依我的理解來扼要地陳述和平教育的一般性目的:促進一種全球意識的發展,使我們成為世界公民;挑戰現有的社會結構和思考模式,使人類境況得到轉化。我認為,這個絕對必要的轉化就是和平教育的主旨(Readon,Comprehensive Peace Education,x)。」⁷作為和平教育的人權包含:和平教育需要人權教育、衝突的解決、多元文化研究、發展的教育、世界次序(規則)的學習、環境教育,「環境教育卻可以替『為和平的教育』提供最大的統合與被理解的機會。這種從世俗與倫理的觀點來看問題所發展出來的環境教育,在它的系統分析及價值取向探究上與和平教育有著很多的共通點。」⁸,和平教育及人權/環境教育逐漸成為21世紀人類所處國際社會的主要課題,本園區不僅只於「紀念」過去的意涵,它的現在、未來面向具有更為寬廣的社會/文化意義,更為多元活潑的可能執行方案⁹,在這樣的意義下,園區的宗旨、政策、組織、活動,將展現超越一般博物館的思維方式,每一項服務需求都是以觀眾的益處為本,傳達「人權」的意旨,以下從觀眾面向探討。

2. 觀眾面向

如同全球的服務業在快速變遷下,服務業的行銷管理盛行,博物館作為非營利的文化機構,博物館積極研究觀眾服務品質,提升館與觀眾互動,成為近年來的焦點課題。博物館最終存在的理由,在AAM(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美國博物館協會)的《觀眾服務手冊》(Visitor Service Manual)開宗明義有所說明:「博物館還有什麼可以做的?追根究底不就是服務觀眾嗎?事情既是如此,為什麼博物館沒有更多的觀眾服務部門或觀眾計畫部門?終究,所有觀眾從展示及活動計劃中

⁵ 本園區獨一無二的特殊性,串連著二次戰後中台兩地的人民,在幾十年高壓統治與世界冷戰之下造成人們創傷的記憶,幾十年之後仍然縈繞在人們腦海中(2006.04.12著名作家王鼎均於自由時報E6版刊登「匪諜是怎樣做成的」,記述1949年山東流亡學生澎湖案),他們如何走過長期驚恐的歲月?如何自我療傷止痛?為了紀念他們的親人,紀念館如何傳遞這樣的經驗?而這樣的創傷經驗,對現代人有什麼特殊意義?為什麼造成集體的創傷,如何影響社會?而現代社會又如何回應歷史?二次大戰猶太人屠殺倖存者的記憶與相關紀念館的關係提供什麼參考?此類紀念館與人權教育又有什麼關係?...這些一連串環繞紀念館課題的疑問,涉及紀念館的教育課題。

⁶ Betty A. Reardon 著,馮朝霖審定,蔣興儀、簡瑞容譯 2002《人權教育:權利與責任的學習》,台北:高等教育文化。頁3。

⁷ 同註6,頁7。

⁸ 馮朝霖審定、王智弘、李芳森、李政賢、李真文、黃心怡、簡瑞容 2004《21世紀人權教育(上)·(下)》,台北:高等教育文化出版,頁35-52。

⁹ 第五屆世界和平博物館會議於2005年5月1-6日在西班牙 Gernika-Lumo 舉辦,以「和平博物館—貢獻給記憶、和解、藝術與和平」為主題,促成世界和平的交流,由格爾尼卡和平博物館主辦,該館以「記憶過去,面向未來」的博物館自許,創立於1998年,2002年重新定位,連結世界上的和平運動,更新展示。全館的展示,不只以格爾尼卡的轟炸(1937年4月,該事件成為畢卡索創作名畫主題—格爾尼卡,現藏於馬德里蘇菲亞美術館)為展示主軸,並且將人類過去的衝突(包括巴斯克民族長久以來的分離運動/環境問題)、戰爭的禍害警示於人們眼前,訴求二十世紀和平運動者的軌跡,如甘地、金恩...提示世人現存長久以來困擾人類的人與人衝突,人與環境衝突的問題,如何能在新的世紀,開展廣泛的和平運動。

分享／學習，他們需要的是：友善並且具專業知識服務人員帶給他們創意、舒適、安全。博物館的努力帶來觀眾回館、捐獻（尤其當我國推動博物館法人化的此時，觀眾任何資源的主動捐獻，愈形重要）及公眾支持的收穫，博物館必須敏銳察覺所有的作業是為了符合觀眾需要。」這段引言清楚說明博物館是為了觀眾而存在。本園區作為新創設而位於島嶼旅遊熱門景點的人權博物館園區，首要之務，應注重觀眾服務。

企業界的消費者服務品質的研究源自 1980 年代末，在生產事業講究品質管制，發展出全員品管觀念，博物館觀眾研究（主要有三個面向：觀眾及展示研究、觀眾教育成效研究、觀眾服務品質研究）在歐美博物館先進國家，近幾年來因應博物館面臨休閒時代的競爭，積極導入服務品質觀念和做法。

服務品質包括了規格品質（符合設計規格、有形物件品質）、複雜的服務品質（作業、經驗、心理上），根據 PZB（Parasuraman, Zeithaml, Berry）¹⁰經典的研究成果，服務品質的滿意度就是觀眾的事前期待（Expectations）及事後感知（Perceived）之間的落差，簡而言之：期待超出感知很多，表示有令人驚喜的滿意度（任何人來到本園區如果都是既驚奇感動又印象深刻之旅），反之，滿意度愈低。

我們瞭解服務品質面向包含：1. 可靠性（reliability）－每次服務是否及時而沒有錯誤？服務必須可靠又準確；2. 及時反應（responsiveness）－觀眾是否常常沒有理由的等待或遭到忽視？如何補救服務失誤？必須隨時確認自我協助或推動服務的意願；3. 用心（assurance）－專業能力、禮貌及有效溝通，隨時把觀眾利益放在心上；4. 關心（empathy）－主動接近、敏銳感以及了解觀眾需要，關心及注意（caring and attention）；5. 有形（tangibles）－所有內外實質環境保持最佳狀態。而影響「期待」的因素有：1. 口碑（word-of-mouth）；2. 個人需要（personal needs）；3. 過去經驗（past experience）。感受與期待的落差來自四個層面：1. 市場研究落差－管理階層對觀眾期待的感知；2. 設計落差－服務規章標準訂定不明或缺乏應變；3. 執行落差－執行不彰或不明其意；4. 溝通落差－服務執行傳遞、溝通誤解。

由於園區範圍廣大、涵蓋主題多元，內部教育訓練及意見暢通回覆機制非常重要，尤其當夏日訪客尖峰時期，園區可能面對的多樣服務，應及早準備。綠島觀光將因為本園區結合歷史、人權、環境多元的人權教育特性，對遊客產生豐富的島嶼旅遊經驗，因應這樣的旅遊型態，本園區的營運組織需要提供觀眾另類的需求：以「人」為本的貼心服務、對歷史的了解、歷史對當代的影響、人權實踐的生活面向、島嶼生態保育…等。

3. 社區面向－地方參與

火燒島在民間傳聞已久的負面印象，今已轉化為島嶼深度旅遊以及對「監獄」好奇的歷史探索熱點，本園區整備完成，多元的規劃目標將強化綠島居民對於過去被污名化的地域有更深一層的了解，園區已然成為鄉民自信、深以為傲的正面資產。¹¹地方全面性認知這樣的轉變，需要園區經營機構與地方廣泛建立友善的夥伴關係。

¹⁰ Loveiock, Christopher and Wirtz, Jochen 著，周逸衡、凌儀玲譯 2005 《服務業行銷》（Service Marketing：People, Technology, Strategy, 5e）。台北：台灣培生教育。頁 406-424。

¹¹ 每當夏季來臨，過多的旅客帶來種種問題，反映在遊客投書（2006.07.16 中國時報言論版），這種正面的關切意見，也代表綠島及園區必須更為謹慎、仔細的面對正面遺產的價值。

本園區具有維護、保存文物與自然環境的功能，它會成為綠島文化設施的重點、未來島嶼旅遊專業服務的中心，園區透過文化資產守護網提供社區建置地方文化館，啟動在地鄉民實際參與園區各項工作，如開始提供每年 4 次地方文化展經費，或舉辦多梯次深度導覽課程，連結園區、地方、觀眾三者之間的互動合作，目前園區工作人員以約聘地方年輕人的方式效應，將帶來擴散與珍惜無形文化資產的旅遊經濟效益。

島上民眾參與成為志工和博物館之友的合作，將為園區與社區的各種計劃提供服務機會，支持社區學校教師與學生來館認識園區，提供園區文化活動的場地、設備，增進社區人民生活的品質。長遠來看，社區參與愈多，愈有助於未來分擔更多園區的人力，如有機會委由民間經營，應從地方夥伴關係開始，如此將建立文建會社造的示範案例－長期為地方建構一個「永續社區」¹²的技能。

台灣及綠島的歷史關連，一直是台灣戰後人權歷史的象徵，完善的園區促成台灣與綠島社會文化多向交流的機會，遊客不只是來島上走馬看花、驚鴻一瞥，過去歷史的連繫，加上人權與環境教育的特色，終將啟動台灣與綠島之間更深刻的相互交流。

4. 國際面向

(1) 國際人權教育

聯合國自 1945 年於聯合國憲章中呼籲全球合作「促進並鼓勵對於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尊重」，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鑒於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固有尊嚴及其平等不移權利之承認，確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這些有關人權教育(Human Rights Education, HRE)的艱鉅工作，都是二次戰後以來晚近的事務，卻一直往前不斷推進，國際上才有正在興起世界和平博物館的潮流。「1993 年在維也納召開的聯合國世界人權會議中，下列事情再次得到確認：人權『促進與鼓勵』的根本前提，開展了國家層級（正式教育）及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社會結構（非正式教育）的責任。」¹³我國雖然尚未加入聯合國，但是做為共享人類文明的國際社會的一員，在園區內設立人權博物館是最好的推廣人權教育的方式，也是「與國際接軌」或「建立世界級園區」¹⁴的必要方式。

(2) ICOM 及 ICMEMO

國際博物館協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 簡稱 ICOM) 呼籲並明文條列博物館專業倫理 (Code of Ethics)：全世界博物館人應凝聚更多的共識基礎，而非自外於國際社區。「在承認文化差異存在的前提下，我們可以試著由不同文化的角度來檢視，進而突顯各自特色並找到自身的獨特性。」¹⁵，ICOM 於 2001 年巴塞隆納年會成立 ICMEMO，組成紀念公共暴行受難者的紀念館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morial Museums for the Remembrance of Victims of Public Crimes)，

¹² John Egan 著，李永展譯 2005《建構永續社區的技能》，台北：五南圖書。頁 11，英國中央政府對「永續社區」的定義：永續社區滿足現有和未來居民、其子孫和其它使用者的各類需求，促進高生活品質，並提供機會和選擇；其居民以有效利用自然資源、提昇環境、促進社會凝聚力和社會包容、及加強經濟繁榮等方法來達成永續社區。

¹³ 馮朝霖，王智弘，李芳森等 (2004)。21 世紀人權教育 (上)、(下)，台北：高等教育文化出版。原文序。

¹⁴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規劃案」(2001.5-2002.12) 大事記，陳總統與呂副總統在園區講話。

¹⁵ ICOM 網站 (<http://icom.museum/>) 與 Timothy Ambrose (2003)。新博物館管理－創辦和管理博物館的新視野。台北：五觀藝術。中文版序。

ICMEMO 所指涉的紀念館有幾項特殊意義：

(1)關於公共罪行與受害者；(2)關於近代歷史；(3)關於民主發展；(4)關於社會和解與團結；(5)關於人類和平；(6)與當代社會政治密切關聯。ICMEMO 的目標是鼓勵負責的歷史記憶，藉由教育及運用和平利益的知識去增進文化合作－這也是 UNESCO 的主要目標。這些紀念館的目的是紀念國家、社會決策及意識型態鼓動的罪行下的受難者。這些機構通常位於原先的歷史地點或倖存者為了紀念目的所選的地方。它們藉由保存一種與當代強烈連結的歷史觀點，尋求傳達歷史事件的訊息。¹⁶

21 世紀，台灣走向自由立國、民主立國、人權立國、和平立國的嶄新世紀，落實人權生活化的政策，園區是擔任開創新思維的最佳場域，也是與國際人士分享台灣民主經驗的合適場所。

(3) Dark Tourism (悲暗觀光)

綠島擁有優美的自然環境與得天獨厚的海洋資源，以及民間長期以來對監獄島的好奇傳聞，而吸引無數年輕族群前往觀光。

作為白色恐怖兩個重要時期的政治監獄，因為 1999 年人權紀念碑揭幕、2002 年開放綠洲山莊，本園區逐漸成為旅客在島上最重要的景點，也是國外來台旅客有興趣的景點（綠島、蘭嶼皆已成為國外潛水客的知名潛點），這一種類的觀光特質¹⁷是國外學者所指的「Dark Tourism」¹⁸（暫譯：悲暗觀光），在現代社會因全球傳播媒體的擴散效應，逐漸成為觀光行程的重要選擇。

Dark Tourism 一詞是指曾發生死亡、災難或殘酷歷史事件的地點，藉由新興的文化、歷史、人文旅遊趨勢，發展歷史遺址現地成為現代人參觀的人文教育景觀。對隨機的來訪者而言，園區展示乃要表達「最近的過去」(the recent past)，而歷史展示免不了會問「誰的歷史」(whose history)，園區對於遊客的導覽服務，必須提供「多元的過去解釋」(alternative pasts)的說明，避免專斷的規訓式說明，給遊客自我提問及建構歷史意識的想像機會。

Dark Tourism 的角色包括：1.讓全球的人都能認識歷史遺址的地點意義、空間特性，增加彼此文化交流的機會；2.反映當代人的困惑與焦慮；3.提供歷史傳承和借鏡的教育意義。

Dark Tourism 的未來展望，呈現多種特殊面貌：

- a. 需要各種相關專業人員對歷史事件、紀念空間、人權教育、社會／經濟條件做更多的研究、探索，更深刻的展現歷史的各面向。
- b. 對當代而言，歷史遺址是最鮮活的教育場所，教育本身如何更具「體驗性」的傳達歷史意義，也需要教育、心理、社會、人類學學者更多元的研究。
- c. 政府和人民都有責任去揭開更多的歷史真相，讓人民了解、討論、深化歷史意識，形成文化內涵的一部份。

¹⁶ 參考 ICOM 網站 (<http://icom.museum/>)。

¹⁷ 詳見綠洲山莊遊客人數統計表，前往綠洲山莊遊客已達到綠島遊客 50%，單日尖峰超過 2000 人，隨著園區擴大、改善設施，遊客將隨之增加。

¹⁸ Dark Tourism 於 1996 年首次出現在「國際遺產研究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的一份特刊中；這個名詞在 2000 年因英國蘇格蘭格拉斯哥 Caledonian 大學兩位教授 Malcolm Foley 和 John Lennon 出版一本同名書籍 (John Lennon & Malcolm Foley (2000)。Dark Tourism, New York: Continuum) 而受到比較廣泛的注意，其類似的詞彙如 Seaton 定義的 Thanatourism (死亡旅遊, thanatology+tourism) 和 Rojek 的 Black Spots (黑點) 等。

- d. 現代媒體擔負民眾與歷史之間的了解、對話，媒體的相關工作人員藉由報導、傳播形成歷史文化的傳遞者。
- e. 歷史事件遺址多以園區或紀念館來經營，它所帶來的周邊觀光效益，雖不能以商業利益來評估，但是對在地認同與經濟、文化利益，有所幫助。

(二) 園區宗旨（使命）

根據以上多面向的討論，可以了解本園區充滿著多樣的可能性，園區的宗旨或使命在前述的背景說明下呈現多重意義，以下試擬園區宗旨如下：

「設立綠島人權園區，是為了紀念爭取人權的先行者的犧牲奉獻，也為了表彰人類爭取自由的普世價值。這個園區代表我國在 20 世紀後半，人民爭取民主、自由的奮鬥過程，人民展現力量的寶貴經驗。

1949 年 5 月 19 日國民政府宣佈台灣自 20 日起戒嚴，一直到 1987 年 7 月 15 日解嚴，長達 38 年戒嚴的白色恐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自由權利被剝奪，在高壓統治之下，自 1947 年 228 事件之後，人民追求平等、正義、民主、自由的意志，前仆後繼，才能創造出今日民主、自由的台灣，珍惜這些奉獻者的理想，保存並發揚他們為土地及人民前途奮鬥的精神，設立本園區。

園區將以歷史為鑒，致力於台灣戰後歷史的詮釋及研究，以人民追求民主、自由的歷史為依據，透過展示及活動，傳達給每一位來訪者，讓參訪者認知民主得來不易，要確保民主的生活方式，必須每一位公民體認他們都可以成為人權工作者，關心我們生存的環境，為締造更美好的未來而努力。」

二、營運政策

(一) 功能定位

本園區是複合園區型的紀念館（屬紀念近代歷史的博物館，園區包含紀念空間、休閒港口、監獄現址、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綠島文化館及島嶼生態園），具有結合過去歷史、現代觀光、未來生態教育的多樣特性，它的博物館功能更加多元，當我們初擬園區政策及管理組織之前（在西方博物館先進國家，博物館的經營管理議題直到 1990 年代才引起廣泛討論），先了解博物館的定義，便於接續界定本園區目標、功能、政策及組織。

1. 博物館定義研討

(1)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

「無論何種博物館都具有同樣的任務，那就是為社區整體利益來研究、保存或展示具文化價值的物件。」

新館（人權博物館）及綠島文化館、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具有保存、展示、教育的社區（綠島及台灣）整體利益。

(2) 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

國際博物館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簡稱 ICOM）為世界上最大的博物館組織（與 UN 的 UNESCO 維持長期夥伴關係），對「博物館」一詞所下的定義：「博物館是一個非營利的永久性機構，致力於蒐集、保存、研究、傳播與展示，以從事研究、教育、娛樂和探討人與環境的物質證據(material evidence)，它開放給社會大眾，對社會發展提供服務。」

上述定義範圍廣泛，本園區符合上述定義。

(3) 英國博物館協會

英國博物館協會（United Kingdom）的博物館協會（The Museum Association，簡稱 MA）的定義：

- 「一個以公共利益為基礎而蒐集藏品、建立檔案、保存、展示並詮釋物質證據的機構，將相關的資訊提供給公眾使用。」
- 「機構」(Institution)：指一個為長期目標正式設立的永久性組織。
- 「蒐集」(Collects)：涵蓋各種取得物件的方式。
- 「檔案」(Documents)：強調記錄文件的重要性。
- 「保存」(Preserves)：包括保管與安全防護各方面。
- 「展示」(Exhibits)：確認觀眾的期望，至少能看到藏品中代表性的物件。
- 「詮釋」(Interprets)：包括展示、教育、研究與出版等領域。
- 「物質」(Material)：意指實體的物件。
- 「證據」(Evidence)：鑑定物件是「真品」。
- 「相關的資訊」(Associated Information)：防止將博物館藏品視為稀有而無用物件的知識，這些知識包括所有與此物件相關的過去歷史、取得經過及使用

情形的紀錄。

- 「公眾利益」(For the Public Benefit)：保持開放，反映博物館是社會公僕的理念。

(4) 美國博物館協會 (AAM)

美國博物館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 簡稱 AAM) 的定義：

「一個有組織、非營利性的永久機構，特別是為了教育或美學的目的而存在，配置有專業人員。它擁有並利用、負責照顧實體的文物，對大眾定期舉辦展覽。」

從以上定義中的關鍵字，清楚的表明博物館是：

- a. 有組織的機構：一個具有明確任務，並依此而組成的團體。
- b. 常設的：園區或紀念館被視為應永續經營的機構。
- c. 專業人員：具備特定知識與能力的一群支薪館員及志工，有能力做出同行認可的博物館專業決定，能夠熟悉利用本行的文獻資料。
- d. 實體文物：泛指有生命或無生命的事物。
- e. 照顧：對館藏品的出處、鑑定與所在位置等相關記錄，盡保護責任，並以目前專業上可行的方法來確保其安全、降低其損壞，並延緩其老化。

2. 小結

從以上定義來看，博物館具有三件關鍵性功能：

- a. 以「物件」蒐集作為基礎。
- b. 為公眾而存在。
- c. 對社區提供文化、社會、經濟、政治效益¹⁹。

本園區應及早進入常態組織或籌備處型態，為園區逐年計畫及執行作準備。園區及景美園區之間的組織分工，建議：「物件」蒐藏作業、保存環境、研究等事項，以景美園區為主；本園區以常設展示、企畫展示、教育推廣活動為主體，互相支援。

¹⁹ 博物館定義，請參考定義來源各網站及 Timothy Ambrose 2003《新博物館管理－創辦和管理博物館的新視野》。台北：五觀藝術。頁 12-17；G.Ellis Bureau 2000《博物館這一行》，台北：五觀藝術。頁 30-34。以下有關博物館的經營管理探討，從實務角度來看，除前列兩書之外，下列兩本翻譯書亦值得參考：Timothy Ambrose & Crispin Paine，徐純譯 2000《博物館實務基礎入門》，南投：台灣省文化基金會。Dr.Friedrich Waidacher 2005《博物館學理論／實務－德語系世界的觀點》，台北：五觀藝術。

(二) 園區政策

園區需要一份清楚明文而且一致通過的管理或預定計劃。說明主管單位的政策於某時程內付諸實現，說明園區的目的、具體目標及活動節目的運作，資源如何使用於實行擬定的活動，確定工作步驟並追蹤進度，評估園區工作的影響。政策發展需要很長的時間與考慮，與現有專業人員的行為的法規、標準以及其他博物館比較而產生的，要以最寬廣的角度來考慮園區可能推行的各種活動。主管單位必需明文說明：

- 政策目標—本園區的主要目的、政策與具體目標。
- 管理機構—主管單位的角色與組成，專業義務，博物館註冊及標準化。
- 收藏政策—確保收藏品安全與維護的責任，藏品管理政策檢討進度表，典藏及法律規範，典藏程序，定期修訂政策。
- 園區維護—確保維護園區及建築物的責任。
- 員工政策—確保園區人員工作職位的健康與發展，專職／臨時人員，志工／博物館之友組織，訓練及人員發展，衛生、安全、保險。
- 觀眾政策—確保使用者的教育與安全，以及最高滿意度，向民眾推廣的所有形式—展示、詢問、教育、服務、市場調查（持續的觀眾研究）。
- 財務計畫—財務與會計手續，資金募集計畫。
- 訓練發展—徵求園區館員及館員的訓練與發展。
- 法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律可資遵循的依據。

以下初步建議本園區的任務聲明和具體目標：

1. 任務和目標的政策聲明

本園區的目的是以園區維護的區域和藏品的歷史、人權歷史，提供參訪者高品質的服務，以達成對本園區使用者的教育與人權推廣。下列具體目標為配合這個目的，以實現主管單位對本園區所制定的政策。

- a. 對本園區所提供的戶外／室內展示和參訪區域，以高標準的維護與管理，實現長期良好的狀態，提供訪客島嶼特殊且滿意的旅行經驗（對人的尊重、環境保育、再生能源）。
- b. 擬定重要紀念日（受難者 1951.5.17 到達綠島、519 戒嚴紀念日、815 終戰日、1210 國際人權日），邀請受難者出席，舉辦年度紀念日活動；其它如：國際博物館日（518）、國際文化資產日（418）、國際兒童日…等人權相關節日辦理活動，為受難者、綠島民眾、觀眾建立聯繫網路。
- c. 根據收藏政策，不斷進行受難者、管理者、救援者等相關不同立場者的口述採訪及錄影，發掘出新的「白色恐怖」歷史史料、文物收藏與相關資訊（景美園區支援），反映本園區與綠島的文化與自然的歷史。
- d. 結合園區內所有資源，充份服務使用者，建立互動網站，達成歷史、人權教育目的。
- e. 為民眾提供的文獻，提供鑑定，回答詢問。
- f. 有效將本園區訊息推廣給民眾，維持現有觀眾群，開發新的觀眾，定期發行園區

- 通訊、年報，相關政府單位、受難者、綠島民眾、一般遊客，均能容易取得。
- g. 為各級正式教育團體、民間文史團體及綠島學校與民間組織，提供教育服務。
 - h. 透過推廣活動計劃組織非正式教育的機會，以鼓勵民眾興趣而支持本園區。
 - i. 為觀眾及綠島居民提供高品質的零售服務，增加他們對館內設施的欣賞與使用。
 - j. 開發更多的資源，開創募款的支持，幫助本園區各項工作的發展。
 - k. 確保本園區財務管理有效率、有績效而且經濟。
 - l. 參與或保持與國際性相關和平博物館的聯繫及交流。
 - m. 定期舉辦地區性（東亞、亞洲）或全球性研討會，增進探討人權課題的特殊性。

以上項目透過公開／透明程序繼續補充，各項目標應以累積園區成果及資源為考量，並定期透過通訊（每月）／年報／各式出版品／網站資訊或傳媒向社會大眾告知，爭取對園區的支持。

2. 預定計劃的步驟

預定計劃可以幫助園區認清本園區運作的領域是否應該改進管理或增進資源。

- a. 以客觀方法來評量本園區的優缺點。
- b. 提供一套機制，使館員與外界可以看見本園區進行的方向。
- c. 減少管理程序，以發展為本園區未來的政策。
- d. 以行事指標與管理訊息制度來改善決策的品質。
- e. 確定發展與開創的領域所需要的資源與專業知識。
- f. 向捐款單位與各種贊助者表達本園區的專業能力與管理制度。
- g. 預定計劃的目的是提供給園區館員有目標、有方向、有成就感。
- h. 制定一個預定計劃的步驟，包括規劃與評價、討論與起草、同意與實現、評量與更新。

以下是預定計劃中必須包括的核對事項：

- 使用者（觀眾）服務－展示、教育服務、館內／外推廣服務、特展、賣場服務（賣店／餐飲）、出版品、節目與活動的規劃、市場調查、使用者服務。
- 典藏管理－收藏與註銷政策、建檔、倉庫、藏品預防維護的方法、補救修護的服務、研究計劃、資料庫、典藏安全、資訊數位化等。
- 管理者－人事結構、志工團體／博物館之友、訓練課程、安全、公共關係、溝通系統、建築物（空間規劃、狀況、維護計劃）、財務管理、固定收入與募款等。

3. 觀眾研究

「現代的博物館以觀眾為基礎，沒有觀眾的博物館得不到足夠的資源。觀眾成為博物館的命脈，展示就自然成為博物館的賣點。」²⁰這段話清楚說明博物館、觀眾、展示三者之間重要關聯性；尤其為了重大歷史事件而設立的紀念館／園區，因為考慮紀念館觸發觀眾感性情緒而帶來的效應，過去多數的博物館並不了解觀眾與紀念館互動的關係，而紀念館的教育使命達成的成效如何，並沒有持續的研究探知，台北 228 紀念館是一個本土的例子，目前僅有一篇論文探討紀念館的展示與教育之間

²⁰ 漢寶德著 2000《展示規劃：理論與實務》，台北：田園城市。頁 11。

的關係²¹。美國的例子：美國大屠殺紀念館開館前的長期準備中，包括如何在開館前了解觀眾對紀念館的看法，從紀念館所在的華盛頓 D.C.的 MALL 區調查 1,200 位遊客，對協助紀念館開館起了重要的助力，也因此設立了觀眾服務部門²²。本園區如果將觀眾研究視為長期的政策之一，相信將帶來學術（博物館／歷史／教育／人權／黑點旅遊）、島嶼旅遊的雙重效益。

觀眾研究在台灣尚在起步階段，公立的大博物館也並未進行持續研究，雖然館方都知道觀眾研究的重要性。觀眾的博物館經驗在歐美國家持續有了研究成果，John H. Falk and Lynn D.Dierking 研究觀眾博物館經驗的脈絡，他們的著作《博物館經驗》²³提到，「博物館觀眾的知覺是功能性的，因為他是使用者不是計畫者或內在者（insider）。他的視角不受限於知識訓練或對個別展覽或物件；更是，觀眾的知覺是高度脈絡化：個人的、物理環境的、及社會脈絡。觀眾經驗必須被視為一個整體。」

廣泛的觀眾需求：1.Comfort：符合我的基本需要；2.Orientation：讓我容易找到方向；3.Welcome／Belonging：讓我感覺受歡迎；4.Enjoyment：我需要有興趣的；5.Socializing：我來發時間與我的家人／朋友相處；6.Respect：接受我為了我是誰及我知道什麼；7.Communication：幫助我了解，也讓我說；8.Learning：我來學習一些新東西；9.Choice and Control：讓我選擇、給我一些控制權；10.Challenge and Confidence：給我一個挑戰我知道我可以處理；11.Revitalization：幫助我留下新鮮印象、儲存資訊。²⁴這些都是任何博物館努力去達成觀眾服務的重要工作，本園區也不例外。

本於人權教育的複雜／艱鉅任務，園區針對觀眾研究應有一套政策指導的原則，美國博物館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簡稱 AAM）的博物館觀眾服務手冊《MUSEUM VISITOR SERVICES MANUAL》（Adams,Roxana Series Editor 2001），可提供必要的幫助²⁵。

²¹ 國內研究 228 紀念館，有陳佳利〈詮釋歷史：成人學習在台北 228 紀念館〉（作者博士論文的一部分，英文發表），透過館方人員、志工、家屬、觀眾對 228 紀念館的展示學習，自我導向／個人經驗建構歷史知識，受訪志工也提到 228 紀念館第一年與觀眾之間的緊張關係。

²² Adams,Roxana Series Editor 著 2001《MUSEUM VISITOR SERVICES MANUAL》AAM。頁 27-30，內與外：觀眾服務及溝通－在美國大屠殺紀念館，該館不止建築及展示聞名全球，綿密的專業籌設過程，使紀念館有了良好的開始。

²³ 該書中譯本：林潔盈等譯 2002《博物館經驗》，台北：五觀藝術。

²⁴ Adams,Roxana Series Editor 著 2001《MUSEUM VISITOR SERVICES MANUAL》AAM。頁 13-14。

²⁵ 該手冊的章節如下：第一章：為什麼服務觀眾－p1 觀眾服務定義，p3 超越品質服務：改善觀眾服務藍圖，p6 從上而下：觀眾服務從館長觀點做起，p9 沒有人是小孩：觀眾服務隱藏的潛能，p11 因為他作對了：服務博物館觀眾；第二章：觀眾期待/需要什麼－p13 觀眾權益，p14 什麼是觀眾價值，p16 歡迎到新地方，p17 顧客感覺監測，p23 服務觀眾需要的小惠；第三章：在博物館內組織觀眾服務－p25 觀眾服務 PAY OFF；p27 裡和外：USHMM 的觀眾服務及溝通，p30 容易接近的設備及展覽，p38 博物館內在方向，p43 櫃台工作；第四章：訓練觀眾服務的職員－p49 服務人員，p53 如果我們博物館可以更好，p54 博物館的顧客服務訓練，p57 傑出服務，p59 公共安全、機構安全、及歡迎觀眾，p61 處理一個訪客關係傷害測試；第五章：評量你的服務：p65 關於觀眾服務觀眾想什麼，p67 博物館觀眾的態度－展示、職員、及設施，p72 品質觀眾服務，p73 博物館觀眾服務問卷。

三、營運組織及人力

(一) 組織機制－董事會或委員會

我國博物館公有民營的發展尚在起步階段，尚未成熟，也無法源條件（我國還未訂立博物館法，公部門與民間合作的法源基礎，在博物館法未訂立之前，可按現行法令建立雙方協力互助的機制），園區應先以公有資源進行軟、硬體籌設。英美先進國家的博物館多以理事會（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博物館政策，專業博物館經理人執行館的工作，並提出政策上的意見，這種方式值得參考討論，不論現階段公部門為主或未來轉由民間經營，園區都可適用董事會或委員會機制，為了更靈活彈性的博物館經營及組織型態，有利於本園區人權歷史教育的各項推廣工作，不論公營或民營，董事會或委員會都必須關注組織的活力。

園區委員會或董事會主要工作責任是決定園區政策，董事為榮譽職，須完全遵守園區使命及宗旨，並義務提供時間和精力勤勉任事及參與會務，有管理能力來謹慎判斷決策，避免公益與個人利益衝突，為博物館非營利機構的福祉努力，園區初期以公部門經營為宜，邀請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會委員，再視經營環境條件逐漸融入民間力量，轉為董事會組織，逐漸以民間為主，官方支持收藏購買、資本支出及重要年度活動預算。

由於白色恐怖涉及當代政治環境的分歧性歷史主題，博物館營運的方針與決策、規劃，最好能定位在學術性的公正而嚴謹的立場上，因此由各界人士組成園區委員會，負責博物館政策的擬定，監督園區軟、硬體建設和建構過程，籌募基金，與政府部門協調，主導重要決策，鼓勵民間參與支援博物館的活動，應是較為可行的平衡方式。至於博物館業務的推動，則有賴各部門專業人員的分工合作，在籌備處負責人或館長的領導和管理之下，充份發揮所長，共同發展博物館的教育功能。

園區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如下：（以 11-15 人組成，委員會得就博物館切身課題，聘請專業顧問或委員分組或授權專業小組）

白色恐怖史專家、歷史學家、博物館學家、白色恐怖受難者代表、受難者家屬代表、人權救援工作者、對白色恐怖極度關懷的社會人士、藝術家、文學家、企業界、律師、會計師、政府相關檔案資料管理研究人員、民意代表、官員代表等共同組成，博物館館長也是當然成員之一。最重要的是委員之間互相尊重，具有共識，深刻瞭解白色恐怖事件對歷史、文化、政治的重大意義，以最大的熱情全心力投注於宣揚歷史事件的意義，透過博物館的詮釋和展示，達到歷史教育的目的，委員間意見的溝通與協調是期許博物館的教育方向達到公正理性的主要依據。

園區委員會是博物館營運的最高決策單位，負責諮詢、評議博物館的學術研究，審定展示文物、文獻，指導展示計劃及教育活動，核定博物館的長期和近期規劃，以協助博物館推動例行的業務。至於與政府部門的協調，推展民間的參與，籌募基金，在未來推動軟、硬建設的過程，都是委員會責無旁貸的任務。

上述委員會的成員，依據一般性原則列出，博物館可依自館的規模、範圍，調整成員的組成。歷史學家的參與是建立博物館學術性立場的要素，尤其不妨納入國內外歷史學家的研究觀點，兼容國內各史派的意見，以各種不同的角度，呈現白色恐怖的歷史真相和研究成果。

總之，園區委員會是園區運作的領導中心，委員無私的盡心奉獻、熱心參與，是帶動園區展現活力的主要動力，也是樹立園區公正形象的要素，倘若能藉著正確的決策，忠實地闡述史實，解釋此一歷史事件對台灣政治、文化、發展的影響，介紹受難者的生平、思想、事業成就，扭轉或補白社會大眾對此一史事的認識，從而激發大眾省思歷史發展過程的意義，消除民眾的族群情結，促進全體台灣住民間的和諧關係，使觀眾與園區之間建立無障礙的溝通，進而使園區成為探討台灣史、人權發展的重鎮之一，園區委員會的功能即已成功地達成。

(二) 初期管理組織及人力 (全區開放前)

本館開放範圍將視期程相關因素決定 (預算、行政作業、其他資源)，面對園區諸多的博物館工作，應選擇區分可立即著手的短、中、長期工作，逐步實施。²⁶

(1) 現有人力的功能區分

目前園區現場已配置 12-15 名約僱人員，初期的工作人員至少須設定一位負責的經理人，管轄三組人員 (每組 3~4 人)，暫時性功能上的區分如下：

- (a) 教育推廣：志工招募／訓練／安排、導覽、出版、社區溝通、活動。
- (b) 行政工作：對內、對外庶務處理、財務、人事、廣告、文物徵集、募款。
- (c) 環境維護：全區安全與衛生維護、緊急事故處理、環境整頓。(可外包)

(2) 夏季尖峰時間遊客服務作業

現有人力配置可執行事項－招募志工，由園方提供識別背心，主動安排至紀念碑提供定時導覽，並說明園區開放綠洲山莊展示中心；綠洲山莊值班人員可主動到入口馬路邀請遊客入內。

(3) 建立互動網站機制

原架設於觀光局網站之下的「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網站 (2002.12 架設、該網站與世界和平博物館網絡連結)，建議加設新資訊區／(園區立即活動資訊、新出土文獻介紹) 留言／意見區，專人維護／回覆 (專業意見回覆，可請歷史／博物館學者提供)。

(三) 完整的營運組織及人力

園區的成敗，係於組織行政管理是否被充分理解，並貫徹前述宗旨及政策目標，而籌備處負責人或館長更居於關鍵地位，本園區應儘早物色一位具有高度行政、溝通能力的歷史／人權或博物館館務專業的人選，擔任開館工作的主導者，園區委員會以及館長應就園區事業相關事項，開始草擬規章。

1. 園區 (博物館) 事業

除了前面所述之內容外，依據美國博物館協會，針對博物館營運的實務建議，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²⁶ 初步管理的其它建議事項除以下建議，請參考期初報告附錄一：現階段工作建議事項。

- 園區（博物館）設立和廢止的法源、規章。
- 規範政府、社會對園區（博物館）的立場、權限和責任。
- 園區的人事組織、管理。
- 園區的收藏品管理、展示技術。
- 借用／購買／捐贈文物、史料規則。
- 公辦轉民營，園區基金籌募／運用方式，以及長期間委託的規範。
- 園區的資料管理、應用，指導來訪者。
- 園區戶外暨室內建築物／設施的管理。
- 藏品的登錄、記載、使用管理。
- 接受補助、贊助的規則／記錄，公開徵信方式。
- 任何資料／文物進出、移動管理。
- 宣傳、企劃及公共關係－導覽簡介、目錄、圖錄、年報、調查報告書、出版。
- 入園管理規則（暫時性／尖峰期／建設完成長期性）。
- 參觀服務管理規則，開放時間／門票（夏日尖峰／離峰，夜／日間）。
- 賣店（書店、紀念品店、餐飲店）管理－（本園區可採用民間合作經營方式）。
- 營運費用、收入來源、預算管理。
- 其他有關園區營運技術提昇方法收集、改善。
- 國內外館際合作、交流－參加世界和平博物館會議，主動提供本館訊息。
- 學校、圖書館、研究所、基金會、人權相關 NGO 組織等學術文化單位協力活動。
- 演講會、放映會、新書發表會、小型音樂會、相關巡迴展覽主辦或協辦。

2. 組織行政

博物館管理最大的特色在於藏品的維護、蒐集與安全（防盜、防火、防災），以及利用藏品舉辦展覽，從事研究、推展教育，以達到服務社會的目的，觀眾服務列為本園區優先項目。為配合達到上述的目標，博物館的管理需要各類的專門人才與特殊的部門，而由館長統理。

(1) 館長（museum director）

園區館長應熟悉博物館學的基礎知識，若能由白色恐怖或台灣史專家、人權工作者出任更為恰當，管理才能也是很重要的條件。館長負責執行博物館委員會的決策，是博物館員工與委員會之間的橋樑，領導制定博物館的發展規劃、年度計劃，以提交委員會審核。實施年度經費預算和決算；建立館內工作制度，監督全館及藏品的安全，開發和培養館內人才，推動園區的現代化管理，引進新技術以提高工作效率，對外代表園區，處理重要的對外事務。

館長對園內管理工作有決策權，對業務活動有指揮權，可設置和調整園內部門，任免工作人員，聘用專業人員，決定館內經費的分配和使用。

(2) 副館長（2 位）

副館長分擔館長對內／外事務，本園區特殊的宗旨及經營形態，以工作目標來區分，建議聘用兩位副館長，一位負責觀眾服務相關工作，一位負責行政及其他支

援工作（包括園內較自主性機構協調：珊瑚礁多樣性研究中心、綠島文化館、再生能源展示室）。

(3) 組織（共六組）職務初步描述（應透過討論集成工作守則）

a. 觀眾服務與計畫推廣組（觀眾服務／行銷公關）

觀眾研究是調查觀眾的心理活動，與觀眾溝通，以瞭解博物館展覽教育的服務工作真實的效益，並從中改進博物館的缺失，調整服務方向，儘量瞭解觀眾的問題，以確實迎合觀眾的需要。系統收集來綠島遊客資訊／旅行社資訊，建立基礎檔案，來訪者資訊收集／分析，意見反應／回覆，訪客特質分析，了解園區所在地市場情況／趨勢，為園區帶來新契機的計畫，迅速反應園區遊客真實意見，總之，顧及觀眾需求，積極發掘觀眾需求，是本園區搏得服務口碑的最根本工作，也是本組不斷提升服務品質的工作。

- 教育活動策劃／安排，執行延長（或夜間）開放服務規則。
- 休閒學習節目：特別展出物件介紹／特別影片安排／兒童學習營／社區講座／觀眾咖啡時間／地方節慶協助／義工組織咖啡時間／音樂節目／當世人聚會座談／受難者與觀眾面對面／田野調查成果發表／年度藝術節／創作營活動／口述田野講習訓練／客座專家貴賓講座／手工藝品發表（博物館紀念品創作）／出版品發表／預展安排／社區訪問／舞蹈話劇演出／駐園藝術家對話／紀念遊行／年度和平主題徵文徵畫／…等，建立系統性辦理手冊。
- 建立園區各類諮詢流程，檢討出版指南資訊完整與否。
- 賣店、餐飲店服務管理／博物館商品開發及行銷，餐飲／紀念品購買滿意否。
- 市場調查與行銷（4P）。
- 館內外休息／座椅安排，殘障人士服務安排，觀眾提出特別服務安排，受難者／老人／兒童／婦女需求。
- 園內館員／志工／短期志工觀眾服務訓練。

b. 溝通與詮釋組（導覽活動執行）

基於本園區與當代社會／政治環境關係密切，加上新創之初，受限於台灣近二十年來快速民主化帶來對歷史認知分歧，對觀眾的詮釋及溝通相對重要，人權的概念既實際又抽象，如何有效傳達歷史訊息，是具有高度挑戰性的工作，本組成員不需具有台灣近代歷史及世界史觀素養，與人面對面溝通的誠實、專業能力、可信賴…等人格特質，不可或缺。成員也代表館方立場傳達園區資訊，觀眾的反應需迅速傳遞至觀眾服務部門。

- 成員應隨時自我充實及學習，或由館方提供定期講習、專業課程講習。
- 志工所能擔任的導覽範圍或路徑，應先透過規範說明及預演，並需事前訓練。
- 建立白色恐怖歷史資訊為基礎的互動網站，提供疑問解答與分析。
- 聯繫各國相關博物館及 NGO 組織團體和網站。
- 收集國內外當代人權相關議題、新聞課題，分析並請教專業人士。

c. 展示與教育組（展示研究企劃）

展示設計家、美工人員、解說員、視聽器材專家、電腦專家等是本組的主要展示工作人員。除展示之外，應進行展前／展中／展後觀眾研究，累積人權教育的經驗，這是園區特殊的使命，需要從經驗中研究接續的人權教育方案，這是新的事物，它的經驗也會反映我國人權推廣的實際狀態。與各級學校聯繫舉辦校外教學協助，配合課程進度，增進學習的興趣，提高學習效果，或舉辦專題講座、技藝課程、相關的教育活動，推廣成人教育。出版專業期刊、學術論文、展覽目錄及館訊報導、幻燈片、錄影帶、DVD，可將園區的人權教育推廣深入到世界各地，向社會各界宣傳園區的活動特色。因此，本組的另一部份專業人員是教育工作者。

- 研擬規劃各種長、短期展示，或接受委員會、藏品及研究組提供的展示主題，從事展示籌備、設計的工作。
- 常設展／特展策劃／評量。
- 展示解說員訓練，準備及開發展示視聽器材／PDA 輔助器材。
- 展前／展中／展後觀眾研究。
- 鼓勵台灣本島學校來園，或至本島宣導人權教育，協助校外教學。
- 出版專業期刊、學術論文、展覽目錄及館訊報導。

d. 口述與影像組（執行田野採集與收藏）

對園區這樣歷史性的國家級紀念館而言，妥善收藏保存歷史史證、文獻、文物，相關歷史人物的遺物、藝術創作品、學術著作、文學作品、傳記資料、…等，用以充實館藏，並運用為研究、展示，與觀眾溝通／詮釋的基礎，是園區管理和發展的主要目標，而藉由當事人口述採訪並錄影的方式，已成為近年來「博物館現場工作中最有趣及最刺激的發展」，當事人口述採訪「能迅速捕捉此種歷史記憶的新方法及其所呈現的新觀念」，尤其當事人多已年邁，保存他們的聲影更形迫切，並可與其建立熟絡信賴關係，拓展相關資訊及個人文物的取得，口述採訪「並可運用於許多不同面向，包括：為陳列及展示使用之錄音說明、研究用途的地方文化生活錄音帶、反映出文化及自然環境之變化、為特別主題所作之出版品、講演及談話使用、學校及休閒學習使用、其它相關出版品（包括有聲出版品）」²⁷。園區初創，本組具有特殊任務，應該成為園區收藏來源的前導及主要工作。

- 田野工作分享講座
- 新成果放映發表會

e. 環境與維護組（安全／維護／整潔）

負責全園區環境維護、整潔及安全任務，協助配合：再生能源示範、垃圾分類示範、廚餘堆肥示範。確保人權博物館防盜、及全區防火及防止人為破壞，博物館除規定文物提取運送清點查核的準則，配備監測、警報、控制系統之外，設置安全機構和專職警衛人員，二十四小時全面警戒，落實安全檢查，嚴守機密，以協助達

²⁷ 本段引言，參考 Timothy Ambrose 2003 《新博物館管理－創辦和管理博物館的新視野》。台北：五觀藝術。口述歷史相關書籍請參考：1.唐諾·里齊 (Donald A. Richie)，王芝芝譯 1997 《大家來做口述歷史》，台北：遠流出版。2.湯普遜 (Paul Thompson)，單方明等譯 1999 《過去的聲音－口述歷史》，香港：OXFORD。3.游鑑明 2002 《傾聽她們的聲音：女性口述歷史的方法與口述史料的運用》，台北：左岸文化。4.楊祥銀 2004 《口述史學》，台北：揚智文化。

到博物館零缺點的安全要求。

f. 藏品與研究組（收藏管理／展示支援，可與景美園區分工）

園區初創，非常需要累積藏品，歷史研究在歷史紀念博物館最為重要，藉由史物、史證、文獻檔案等史料，重組歷史的真相，並闡揚史實的時代意義，也從研究中提供展示的新題材、新方向。文獻史料、史證文物、記錄影片、照片、口述歷史資料、藝術作品、音樂資料…等藏品，由本組負責蒐集、接受捐贈、登錄編目、入庫保存，或向外洽借文物以供展示，處理借展的合約、展品的轉送，一切文書與聯繫事宜。專業人員應包括歷史學家、影片專家或攝影人員、藝術家與音樂家、檔案管理學家。妥切的蒐集與建立藏品檔案，使藏品管理制度化。

人權博物館研究分為藏品研究、歷史研究、觀眾研究等等。藏品研究與本組的關係相當密切，因此通常本組的工作人員本身即為某類藏品專家，藏品研究也負責文物的鑑定、分級，並從藏品構想提供展示組策畫展覽方案或主題。

圖書館、數位資料庫、文獻檔案室、視聽資料中心，傳記資料檔等相關史料，集中於本組，以利於研究人員取用綜合各類型資料，提供最完整而又豐富的原始資源，是促使研究成果精益求精的條件。

本組的專業人員包括藏品（專家）研究人員、歷史學家、檔案管理人員、圖書館人員、心理學家、社會學者、教育工作人員、電腦專家、…等，以蒐集各類型的資料、數據及意見回覆文件，來完成各項研究任務。

文物、文獻及各類藏品的防蟲防菌、防塵、防空氣污染、防潮、溫度控制、避光、防止化學物理作用，以及展覽陳列品的清潔、維護，博物館防火、防災設備、演習等工作，甚至損壞文物的修護、重整都屬於維護工作。由於科技的發達，博物館維護人員致力於藏品質材的分析，探索藏品劣化變質的原理，研究博物館的保存環境，保養藏品、測定藏品的年代，研究創造藏品的複製技術，使藏品維護的基礎系統化，維護修護及管理科學化，是預防藏品受害的最新維護觀念。因此本組需要專業的維護人員，以最進步的自然科技和質材來維護藏品。

- 藏品收藏限制及處置／捐贈、購買及借展／藏品照料／登錄建檔／預防性保存／防災規劃／藏品安全及風險。
- 鼓勵研究成果發表，辦理成果發表會。

g. 行政與財務組（支援以上活動／協調）

- 行政管理系統：秘書、總務、會計、出納、管理助理、維修工匠、警衛、雜役、員工福利會等行政及人事單位。
- 協調各組籌辦國際會議。

以上是依據園區的功能規劃各項業務部門，可視實際體制，將各組業務合併，由相關專業人員兼職；倘若園區的規模完成，也可依實際需要增用工作人員，擴大組織的編制。最重要的是維持全館工作及活動生機，有計劃地向園區既定的目標推展活動，以完成社會服務，教育民眾的任務。

3. 人力需求

- (1) 籌備期間人事組織 15~30 人（視工作進度增加，滿額編制 90 人）
- (2) 本園區設定以人權展示、教育活動服務為主，人力需求以中型博物館規模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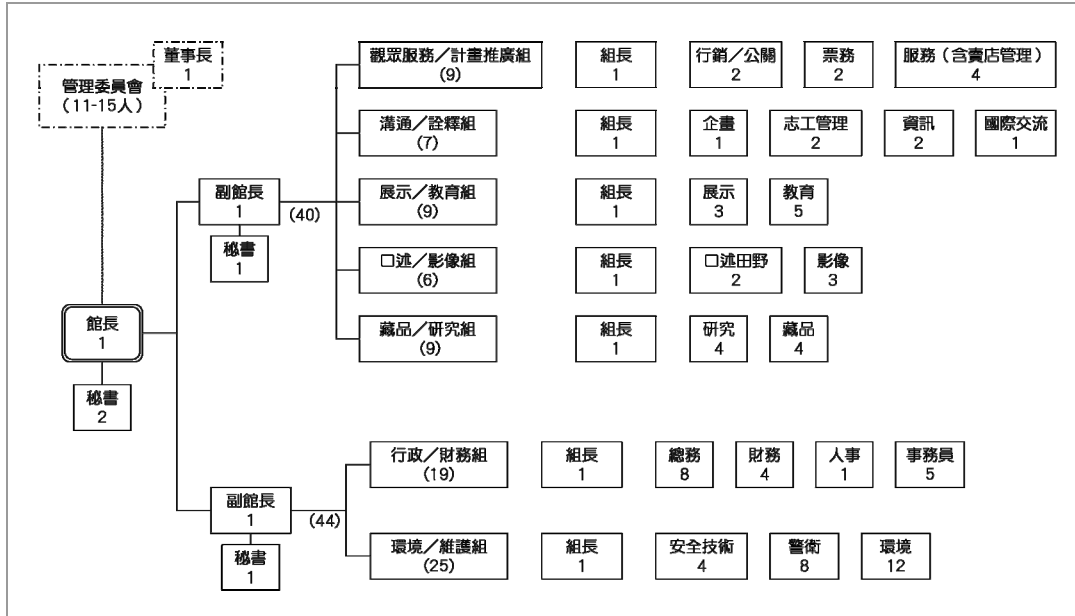


圖 6-1 人力需求表

以上人事組織為額滿之編制，應視工作需要逐步擴編，或部份外包作業，發展健全志工組織、在學工讀生（夏季尖峰短期服務）、園區 shuttle bus 司機志工。

四、經費來源

依據管理方式不同，經費來源如下：

- (1) 方案一：政府立法之永久機構，經費由政府逐年編列。
- (2) 方案二：由政府出資成立基金會方式，運用基金結合募款、申請補助。
- (3) 方案三：經費由政府編列，按所需項目增減。
- (4) 方案四：政府提供前期經費，後期經費部份來自民間，部份政府補助。
- (5) 方案五：經費由民間自籌。

本園區定位為國家級紀念園區，加上離島關係，初期應先以方案一之方式籌建一定程度，再思考公有民營之可行性，視經營及社會環境變化，再導向方案二、三、四，但是必須以設立園區的宗旨及使命為終極依歸，按世界文化遺產操作準則執行。

五、財務計畫

相關營運管理的財務計畫，依據經費來源建議由政府籌措財源，待全園區籌建至適合觀眾全區觀覽／參訪時，才收取門票，並部分委外經營（如餐廳、紀念品、書店、浮潛訓練、生態導覽研習等適合民間經營之項目），除第七章所預估之分期工程預算外，未來管理營運費用（新館完成前）如以會計科目分為：人事費、辦公費、收藏費、企畫展示費、教育活動費、業務費、研究費、口述採訪費、影音出版費、水電／瓦斯費、建物維護費、出版／文宣推廣費、郵電費、出差／交通費、保險費、退休金、清潔維護費、折舊、其他雜項支出。

園區的直接收益將待全區建設完成前評估，如各項有形收益：門票、紀念品、書籍、餐飲、浮潛訓練、生態導覽研習等等收入，或博物館之友／社會捐款，場租收入…等，而對人權／生態教育的無形效益，難以評估。對綠島觀光旅遊的直接助益，如延長停留時間、冬季分散遊客、確保長期遊客（二次造訪、吸引第一次造訪）…等，均有直接助益；一般民間業者評估，每一遊客在綠島消費金額每日約兩千至三千元，以每年 40 萬遊客計，在綠島的直接消費每年約 8 億-12 億以上，園區如能促成來綠島的穩定客源，將是綠島觀光經濟的重要關鍵支柱，也是促成東部旅遊產生連鎖效益的重要因素，何況在全球正在興起的 Dark Tourism 的催化，相信本園區的總體有形、無形效益，非常可觀。

表 6-1 2007-2012 年營運財務支出預估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人事費	720	960	1200	1440	1680	1920
辦公費	15	20	25	30	35	40
收藏費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企畫展示費	300	600	600	600	600	600
教育活動費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業務費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研究費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口述採訪費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影音出版費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出版／文宣推廣費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水電／瓦斯費	30	50	50	60	60	60
建物維護費	10	25	25	30	30	30
郵電費	10	15	20	25	30	35
出差／交通費	30	40	50	60	70	80
保險費	15	20	25	30	35	40
退休金	—	—	—	—	—	—
清潔維護費	120	150	150	150	150	150
折舊	—	—	—	—	—	—
其他雜項支出	75	80	85	90	95	100
合計	3225	3860	4155	4415	4685	4955

財務預估計算說明

- (1) 人事費以 2007 年 15 人計，每人每月薪資 4 萬，逐年增加 5 人。
- (2) 辦公費以每人每月 1 萬元計。
- (3) 收藏費以平均每件 3 萬元計（不分藏品種類、規模），每年預計收藏 200 件以上，包括收藏所需處理費。
- (4) 企畫展示費以每年 3 次，展期 4 個月，預估每次 200 萬元，第一年配合綠技所整修完成，辦理首度企劃展（2007.12.10 國際人權日）開展，另於夏季利用綠洲山莊辦理特展（100 萬元）。
- (5) 教育活動費以一年四季，每季 50 萬元計。
- (6) 業務費做為支應特殊活動費用，如每年 517 紀念日、1210 國際人權日，受難者及家屬聯繫費用。
- (7) 研究費預定為長期研究經費，每年至少進行兩件研究案，累積成果。
- (8) 口述採訪費以每年採訪／專業錄影／整稿（可出版）為準，採訪一人約 5 萬元，一年至少採訪 50 人。
- (9) 影音出版費預定每年出版 2-4 集採訪紀錄，每集 50~100 萬元。
- (10) 出版文宣推廣費預定每年出版三冊，每冊 50 萬元計，其餘為摺頁、小冊子等印刷品。
- (11) 水電／瓦斯費依 2007 年為基準微幅增加，2008~2009 年因短期館使用增加，2010~2012 年除短期館使用之外，新館工程／綠島文化館啟用增加。
- (12) 建物維護費以現況、短期館完成、地方館完成三階段預估一般維修費。
- (13) 郵電費依人員增加調升，以每人每年 5,000 元計。
- (14) 出差／交通費以平均每人每年 2 萬元計算。
- (15) 保險費以人員保險為主，每人每年 1 萬元，建物保險應另行核算。
- (16) 退休金依公務單位規定另行預估。
- (17) 清潔維護費以全區及建物清潔工具／設施維護費用評估。
- (18) 折舊視舊建築更新，固定資產／設備投入後評估。
- (19) 其他雜項支出以每月 5~6 萬元預估，每年逐年增加。

六、前瞻性計畫

以上提出一般而廣泛的營運管理課題，本案結案確定計畫事項之後，應進行行政作業的前瞻性計畫，基本步驟如下：

- (1) 使命敘述
- (2) 目標說明
- (3) 功能說明
- (4) 政策摘要說明
- (5) 園區創辦及歷史背景說明
- (6) 觀眾服務規劃目標
- (7) 藏品管理規劃目標
- (8) 園區博物館行銷
- (9) 園區管理規劃目標
- (10) 財務規劃及募款條件
- (11) 規劃總體目標及時程表
- (12) 成效衡量

第七章 開發計畫

一、實質開發前必要程序

逐項檢討區內各土地使用之特性與相關法規之規範，本計畫在進行實質開發行為前需依次完成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變更與環境影響評估等必要工作，在此一同時可進行園區內各分期區塊之細部設計，待獲得開發許可後方得以進行實質之開發行為，整體執行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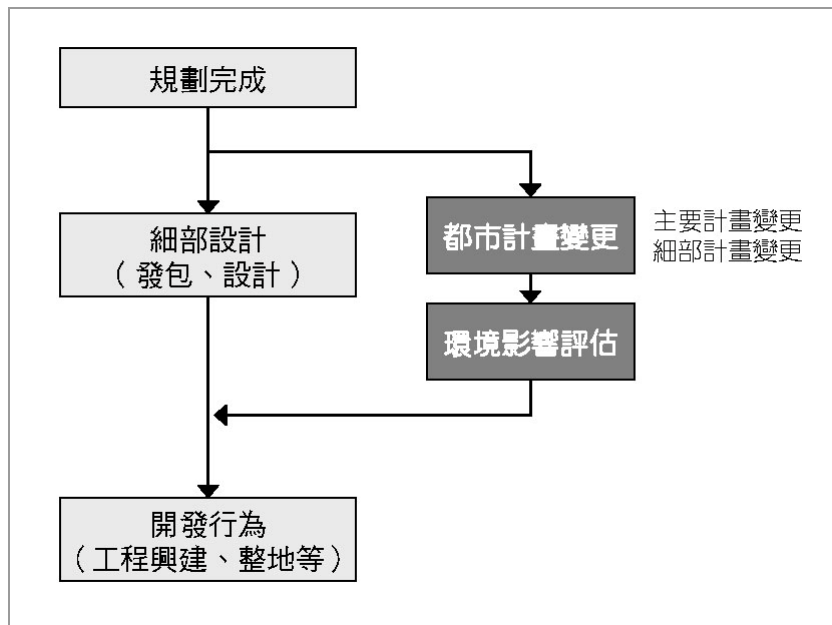


圖 7-1 實質開發執行流程圖

以下針對都市計畫變更與環境影響評估分述：

(一) 都市計畫變更說明

1. 都市計畫變更議題

按規劃內容審視現有都市計畫之規範，園區內在土地使用規範上對應檢討說明如表 7-1。

2. 文建會、內政部（營建署）與台東縣政府三方共同研商

建議未來於本案整體規劃內容經文建會核定後，先由文建會商請內政部（營建署）與台東縣政府等三方面共同研商園區規劃與擬變更內容，以及未來變更方式，取得共識後，再進行相關作業；此部分時程因可能涉及各單位不同意見之整合，暫以四個月估算。

表 7-1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調整對應說明

土地使用項目	現況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對應說明
港埠用地 (港四,3.38 公頃)	■以供港埠相關設施為主,並得供貯放分裝瓦斯桶及輪船、車輛機械維修等使用	■因應公館漁港轉變為浮潛訓練基地,本區港埠用地有其檢討必要。
機關用地 (機一,13.19 公頃)	■建蔽率 50%,容積率 100%	■園區新增建築皆位於機關用地內,細部計畫之土地管制要點並無對於機關用地有清楚之規範,為保留園區未來更多元使用項目與內容之彈性,有其檢討必要。
公園用地 (公二,22.79 公頃)	■建蔽率 3%以下 ■建築高度除觀賞平台外,其餘建物不得超過 10.5 公尺 ■區內得建遊客中心、公園管理所、展覽館、教育解說中心、污水處理、衛生醫療、治安、眺望平台及涼亭...等相關設施	■規劃案於公園用地區域,僅劃設停車場、園區小型服務站、眺望平台...等,按使用項目與內容,無不合土地使用管制之狀況。
停車場用地 (停五,0.47 公頃)		■非屬園區範圍,按規劃方案建議,應納入此停車場用地,以作為交通管制計畫下,園區主要對外之停車服務空間。 ■另園區預採特定專用區變更管制,納入此停車場用地,以減少園區內需劃設大量停車服務需求之規定,保留園區內自然之景觀風貌。

3. 主要計畫變更

本案「綠島人權紀念園區」計畫面積約有 32 公頃，範圍內現有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包含「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港埠用地（港四，部分面積）、機關用地（機一）、公園用地（公二）與停車場用地（停五）等。

(1) 土地使用計畫構想

本計畫基於整個園區土地適宜性分析，依據園區整體使用之需求，分別規劃適合之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考量未來園區管理與維護之整體性，建議將相關用地一併納入變更－「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港四用地、機一用地、公二用地、停五用地為綠島人權紀念文化園區）案」說明書，變更內容如圖 7-2、表 7-2 與表 7-3。

表 7-2 原主要計畫內容

原計畫名稱	面積(ha)	百分比
港埠用地（四）	3.38	8.49%
機關用地	13.19	33.12%
公園用地	22.79	57.22%
停車場用地	0.47	1.18%
合計	39.83	100.00%

表 7-3 主要計畫擬變更內容

變更後計畫名稱	面積(ha)	百分比	說明
港埠區	3.38	8.49%	1. 變更港埠用地（四）為一港埠區。 2. 變更部分機關用地（一）為一特定文化專用區、道路用地與停車場用地。 3. 變更部分公園用地（二）為一道路用地。
特定文化專用區	12.45	31.26%	
公園用地	22.00	55.23%	
道路用地	0.60	1.51%	
停車場用地	1.40	3.51%	
合計	39.8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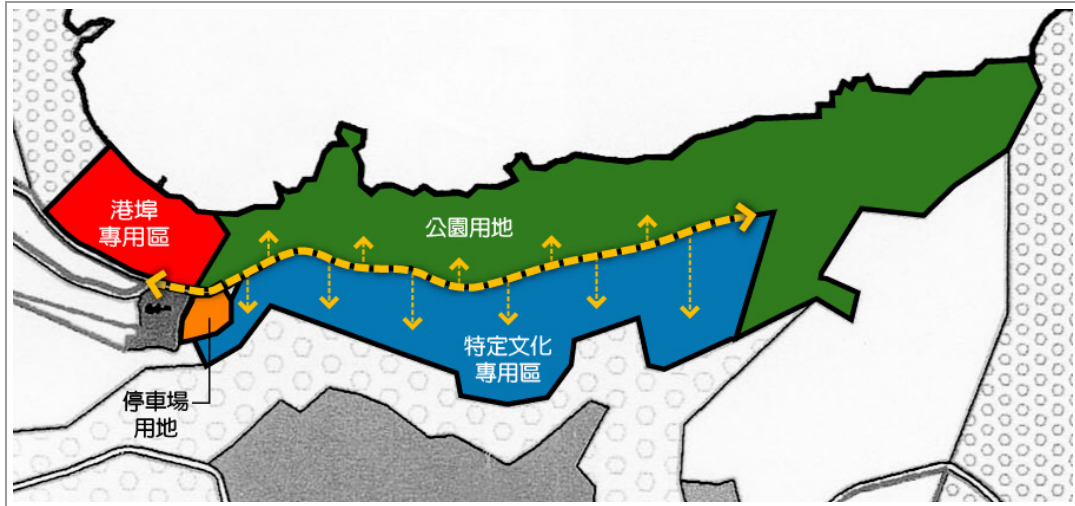


圖 7-2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2) 辦理程序

由於本案係為行政院指定文建會辦理並列管之「擬興建之重大設施」，未來得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逕為變更」，並以「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辦理後續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未來建議以文建會為申請人，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作業程序包含下列各項：

a. 變更計畫書圖製作

有關變更計畫書圖之內容架構，建議如下：

第一章 計畫緣起	第六章 土地使用現況
第二章 法令依據	第七章 變更理由
第三章 計畫範圍、面積與權屬	第八章 變更內容
第四章 上位計畫及重大相關計畫	第九章 事業及財務計畫
第五章 原都市計畫概要	附件一 綠島特定區計畫變更歷程

b. 變更審查

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可採「專案變更」或「逕為變更」方式辦理，其程序分別說明如下：

表 7-4 都市計畫變更方式與程序對應說明表

變更方式	說明	變更程序
專案變更	以專案變更方式辦理，需經台東縣政府與內政部兩階段審查作業	A. 函請台東縣政府審議（與徵求意見）。 B. 公開展覽。 C. 台東縣都委會審議通過。 D. 函（轉）請內政部審議（與徵求意見）。 E. 公開展覽。 F. 內政部都委會審查通過。 G. 內政部核定。 H. 內政部函轉縣政府公佈實施。
逕為變更	以逕為變更方式辦理，直接函請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事宜	A. 函請內政部審議（與徵求意見）。 B. 公開展覽。 C. 內政部都委會審查通過。 D. 內政部核定。 E. 內政部報請行政院備案。 F. 內政部逕為或函轉縣政府公佈實施。

(3) 時程預估

- a. 計畫書圖製作：約需 1 個月左右完成。
- b. 變更審查：本案考量當中央政府部門為申請人，且其開發內容單純時，其審查會較為順遂，假設經一次都委會審議委員會審查即可通過，預估下列兩種變更方式之時程如下：

■ 專案變更

台東縣政府審議相關作業：包含內部行政作業、公開展覽（1 個月）、都委會審議、變更計畫書圖之修訂作業，約需 4 至 5 個月。

內政部審議相關作業：包含函轉、內部行政作業、公開展覽（1 個月）、都委會審議、變更計畫書圖之修訂作業，約需 4 至 5 個月。

■ 逕為變更

因「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原係台東縣政府所擬定，經查「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之都市計畫，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限四個月內完成，其需報行政院備案者，得於五個月內完成。」

4. 細部計畫擬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6 條規定：「…特定區計畫之主要計畫所應表明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參照前條第一項規定事項全部或一部份予以簡化，並得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然依據本案為保留未來實質設計之彈性，仍建議依據定案之實質設計內容擬定「擬定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綠島人權紀念文化園區）細部計畫案說明書」，以下僅就本案整體規劃內容與相關法規，初步檢討未來細部計畫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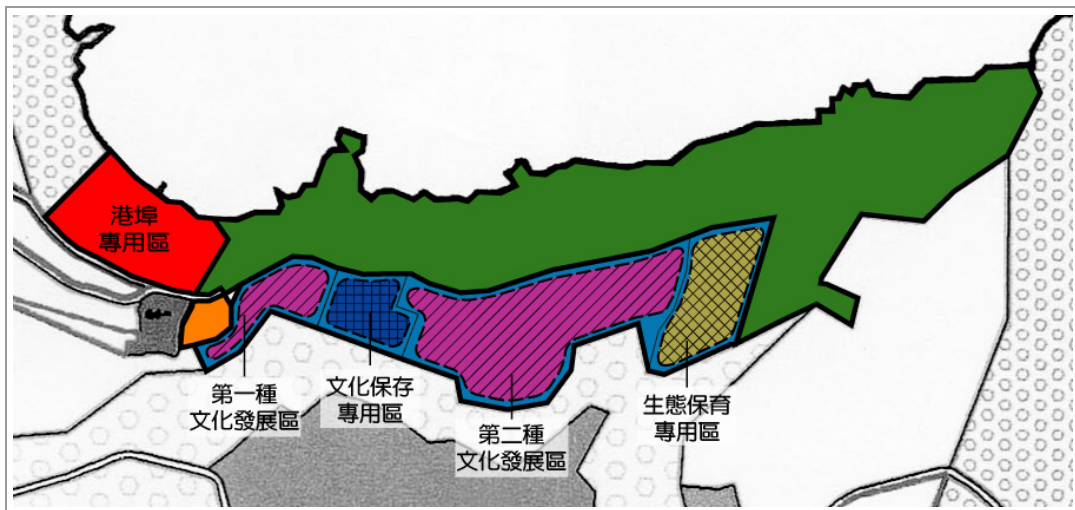


圖 7-3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構想示意圖

(1) 實質計畫

a. 實質發展內容

依據本案整體規劃內容，未來園區內主要發展區為主要計畫中之港埠區與特定

文化專用區，且仍需劃設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實質計畫內容如圖 7-3、表 7-5 與表 7-6。

■使用分區與用地之劃設

港埠區：規定需採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開發方式辦理，故不再劃設細部計畫使用分區。

特定文化專用區：未來應依據實質設計內容劃設使用分區，目前暫以本案整體規劃內容初步建議劃設為（第一種與第二種）文化發展區、文化保存區與生態保育區等。

道路用地：未來應依據實質設計內容劃設，或規定各使用分區內應留設「一定」面積比例之道路用地。

停車場用地（或停車位）：除原有停車場用地外，未來應依據相關法規（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與實質設計內容之交通衝擊影響評估報告推估的衍生停車需求，於各使用分區內劃設停車場用地、或規定應留設足夠之各類型停車位。

污水處理廠用地（或設施）：未來應依據實質設計內容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推估的產生量劃設足夠的污水處理廠用地，或規定各使用分區內建物內部應設置足以處理之污水處理設備。

■使用強度之訂定

依據本案之發展目標，未來開發並非以高強度使用為目的，故各使用分區與用地之開發總量之上限，以不超過原規定之可開發總量為原則。

港埠區：維持原土地使用強度規定，建物高度不得超過 10.5 公尺。

特定文化專用區之細部計畫使用分區（文化發展區、文化保存區與生態保育區）：以原機關用地可開發總量（用地面積乘以建蔽率 50%、容積率 100%）為各細部計畫使用分區未來開發合計總量之上限，再依據實質設計內容分配各使用分區所需之土地使用強度；建物高度亦依據實質設計內容予以規定。

公園用地：維持原土地使用強度規定。

停車場用地：維持原土地使用強度規定，以平面使用為原則。

表 7-5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計算

擬定計畫名稱	面積(ha)	百分比
港埠區	3.38	8.49%
第一種文化發展區	1.70	4.27%
第二種文化發展區	6.70	16.82%
文化保存區	1.45	3.64%
生態保育區	2.60	6.53%
公園用地	22.00	55.23%
道路用地	0.60	1.51%
停車場用地	1.40	3.51%
合計	39.83	100.00%

表 7-6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建議內容

使用分區名稱		使用項目內容	實質配置空間說明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港埠區	港埠區	1.管理服務設施－(1)港區管理站及宿舍、(2)機關駐在所及宿舍、(3)停車場。 2.漁港設施－漁船碼頭及其必要設施。 3.親水活動設施－(1)非機械動力研究船港埠、(2)潛水、浮潛等非機械動力遊樂活動。 4.教育訓練設施－培訓教室及其必要設施。 5.商業設施－(1)特產賣店、(2)便利商店。 6.餐飲設施－簡易餐廳。	遊客管理與服務 漁港及遊艇港 親水活動 浮潛(活動與訓練)中心 特產與便利店 餐飲服務 停車場
特定文化專用區	文化保存區	1.管理設施－管理站及宿舍。 2.文化保存設施－展示館及其必要設施。	綠洲山莊
	生態保育區	1.管理服務設施－(1)管理服務站、(2)停車場。 2.保育與教育設施－(1)研究中心、(2)教育解說室、(3)苗圃、(4)農舍。	遊客管理與服務 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 育苗、菜田、農舍 停車場
	第一種文化發展區	1.管理服務設施－(1)機關駐在所(或管理服務站)及宿舍、(2)停車場。 2.商業設施－(1)特產賣店、(2)便利商店。 3.餐飲設施－(1)簡易餐廳、(2)咖啡廳。	海巡署及宿舍或管理服務站及宿舍 特產與便利店 餐飲服務 停車場
	第二種文化發展區	1.管理服務設施－(1)遊客管理服務中心及宿舍、(2)醫療保健室、(3)停車場。 2.社區活動設施－(1)集會堂、(2)民眾活動中心、(3)藝文表演廳。 3.文化教育設施－(1)博物館、(2)圖書館。 4.會議設施－會議中心及附屬會館。 5.環保設施－污水處理廠。 6.商業設施－(1)日用百貨、(2)精品店、(3)特產賣店、(4)便利商店。 7.餐飲設施－中、西餐廳。	管理與服務中心及宿舍 綠島文化館 人權博物館 人權藝術公園 遺址漫步公園 紀念原點空間 會議中心及會館 污水處理廠 小型商業 餐飲服務 停車場

b.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規定下列各項：

- 規劃與開發方式：整體規劃與分期分區開發。
- 土地使用強度：建蔽率、容積率與建築物高度。
- (指定留設) 開放空間系統：廣場、綠化步道、建築物退縮建築、公園等。
- 景觀綠化基準：法定空地綠覆率、植栽覆蓋率、樹種、型態等。
- 造型與色彩計畫：屋頂型態、外裝材質與色調。
- 應附設停車空間。
- 應附設公用設備：污水處理廠、建物室內污水處理設施。
- 允許使用項目：建議如表 7-6，未來仍需依據整體規劃案之核定內容及實質設計內容調整為適合之使用項目。

(2) 辦理程序

a. 計畫書圖製作：有關變更計畫書圖之內容架構，建議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法令依據 第二節 計畫目的	第二章 主要計畫之指導 第一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第二節 公共設施計畫 第三節 開發方式	第三章 都市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人口、產業分析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第三節 交通運輸系統現況分析	第四章 計畫原則與構想 第一節 計畫原則 第二節 計畫構想	第五章 實質計畫 第一節 土地使用計畫與計畫人口 第二節 公共設施計畫 第三節 道路系統計畫 第四節 都市防災計畫 第五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第六章 事業及財務計畫 附件一 訂定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	---	-------------------------------------	---	---

b. 變更審查：未來本案細部計畫變更程序分別說明如下：

- (1)函請台東縣政府審議（與徵求意見）。
- (2)公開展覽。
- (3)台東縣都委會審議通過。
- (4)台東縣政府核定與公佈實施。

(3) 時程預估

- a. 計畫書圖製作：此部分作業時程，約需 1 個月左右完成。
- b. 變更審查：本案考量當中央政府部門為申請人，且其開發內容單純時，其審查會較為順遂，假設經一次都委會審議委員會審查即可通過，預估時程包含：內部行政作業、公開展覽（1 個月）、都委會審議、變更計畫書圖之修訂作業，約需 4 至 5 個月。

5. 小結

按上述針對三方研商、主要計畫變更、細部計畫變更之分述，總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所需時間約為 6.5 個月至 17 個月；加上前期三方研商時間（約 3-4 個月），合計約需 9.5 個月（逕為變更）至 20 個月（專案變更－主細分開辦理）。

表 7-7 都市計畫變更方式與作業時間比較表

變更方式	主細計畫變更方式		書圖制作時間 (月)	變更審查時間 (月)	合計
1.專案變更	主細合併變更		1.5	10	11.5
	主細分開變更	主要計畫變更	1	10	17
		細部計畫變更	1	5	
2.逕為變更	主細合併變更		1.5	5	6.5

(二)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

園區未來實質開發前需檢視「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評估是否需申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經查本計畫之「開發行為」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8 條之「港灣之開發」與第 23 條之「文教建設之開發」（園區屬山坡地範圍）。

1. 辦理程序

依據環保署公佈實施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影響評估之作業流程，將分為二階段作業方式辦理；其中第一階段由開發單位提交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主管機關進行審查，以決定是否需進一步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或予以審查完成作成結論，其作業流程如圖 7-4 所示；如經主管機關環評委員會審查，認定其影響不大，可於第一階段審查完成，則其工作而僅辦至第一階段為止，其辦理時間隨之大幅縮短。經初步與環評專業公司共同檢討分析，以本案開發內容性質較為單純，應可於第一階段環評審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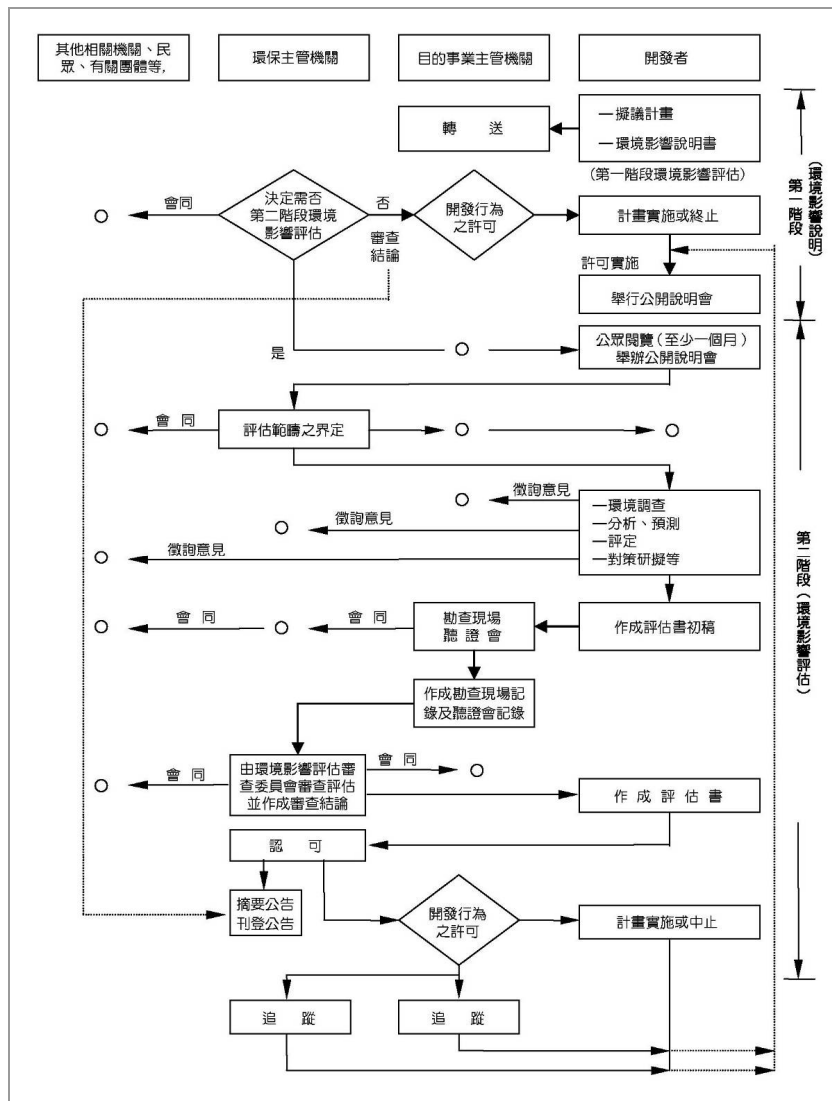


圖 7-4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示意圖

2. 工作項目

依上述規定，本計畫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其主要工作項目及工作執行程序分示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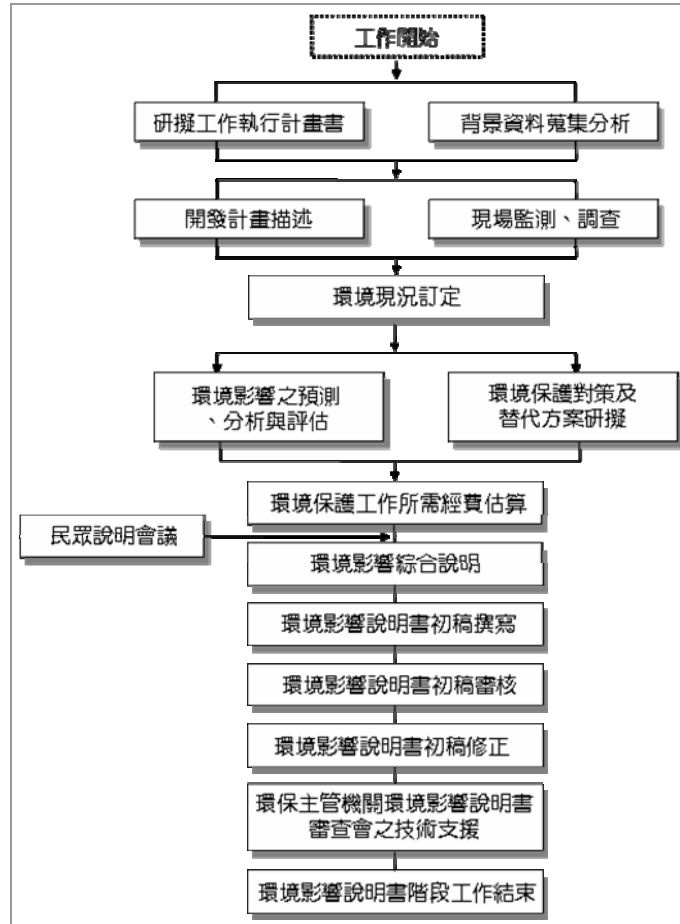


圖 7-5 環境影響說明書工作執行程序

- (1) 背景資料之蒐集與分析：本項作業係就本環境影響說明書編撰期間包含：自然、生態、景觀地質等項環境因子，以及有關之環境保護法令等各項背景資料進行蒐集與分析。
- (2)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計畫：本項作業係環境背景資料蒐集與辦理環境現場補充調查工作時，針對現場補充調查結果，藉以瞭解目前計畫區附近環境現況與環境特性。
- (3) 開發計畫之描述：本項作業係就開發計畫工程內容、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基地目前與未來狀況及施工計畫等予以描述。
- (4) 環境現況之訂定：本項作業係依據背景資料蒐集分析結果，訂定計畫基地附近地區之各項環境資源現況，包括自然環境（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等）、生物環境及景觀美質等。
- (5) 環境影響之預測、分析與評估：本項作業係依據上述開發計畫之工程內容及環境現況特性，以定性及定量方式，預測因本計畫之施工與營運可能導致之環境影響，並分析其影響範圍與程度，亦將就本計畫與相關計畫之合成影響予以預測與分析，並予以檢討其後續之環境保護對策等。

- (6) 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研擬：本項作業係依據環境影響預測結果，研擬最佳環境影響減低對策、環境監測計畫、管理計畫及其他替代方案等。
- (7) 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估算：本項作業係就環境保護措施、環境影響減低對策、環境監測及環境管理計畫等內容，估算辦理該等環境保護工作含硬體設備及軟體計畫等所需之費用。其項目初步估計有：
 - a. 包括本開發計畫施工過程衍生之廢棄物處理處置及廢(污)水處理等之建造操作、維護費用估算。
 - b. 施工管理計畫及減輕對策費用估算。
 - c. 施工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費用估算。
 - d. 勞工安全衛生措施費用估算。
- (8) 當地民眾說明會：本項作業為於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前，配合辦理當地民眾說明會議，並列席簡報及提供相關書面資料等，並整理該次會議記錄及答覆資料，修訂於環境影響說明書。
- (9) 審查期間之因應：本項作業係配合參加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會、說明會等，屆時將列席簡報與說明本計畫之環境影響及答覆審查委員所提意見，並提供書面簡報及答覆資料等；並協助整理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答覆資料，並修訂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中。

3. 時程預估

以一階段環評審查完成，整體時程約可於 7 至 9 個月，各階段時程說明如下：

- (1) 環境監測與環評說明書撰寫
 - a. 環境監測：考量綠島氣候不穩定性，自台灣本島派遣監測人員與器具，可能會有延誤，預估約 3 個月至 4 個月。
 - b. 環評說明書撰寫：約需 1 個月。
- (2)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若未來以文建會為申請人，因為(中央)政府部門申請審查，且其開發內容單純，審查會較為順遂，預估時程含審查與計畫書圖修訂作業，約需 3 個月至 4 個月。

4. 費用預估

以一階段環評之監測、報告撰寫與審查作業費用，因本案位於離島地區，估計約需 250 萬元至 280 萬元。

(三) 小結

綜合以上都市計畫變更與環境影響評估之分析，預完成上述二項開發前之必要執行政序，所需時間共計約需 12.5 個月(都市計畫變更 9.5 個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時間 3 個月)至 24 個月左右(都市計畫變更 20 個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時間 4 個月)，如以 2006 年 8 月起算，最快程序需至 2007 年 7 月中方能執行完成，較慢程序則約需至 2008 年 7 月方能執行完成；完成上述程序取得開發許可後，方得進行相關開發行為。

二、工程經費估算與分期計畫

(一) 工程經費估算

1. 第一期工程經費（約 3.13 億）

表 7-8 第一期工程經費預估表

項次	第一期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浮潛訓練基地					
一	臨時停車場整修	式	1	6,000,000	6,000,000	260 坪
	小計				6,000,000	
貳	■入口公園服務區、海巡及後勤住宿					
一	拆除工程（D-9、D-10、D-11、公廁）	式	1	900,000	900,000	
1	D-9（車庫）	坪	15			
2	D-10（廚房、浴室）	坪	39			
3	D-11（車庫、儲物室）	坪	56			
4	公廁	坪	23			
二	遊客服務站新建工程	式	1	9,000,000	9,000,000	100 坪
三	大巴士停車場及入口區主停車場新建工程 （整地、清運、透水鋪面等）	式	1	1,900,000	1,900,000	1700 坪
四	公館國小側溝渠復原工程	式	1	6,000,000	6,000,000	
五	海巡廚房浴廁整修工程（D-5）	式	1	600,000	600,000	
六	其他景觀工程（環境整理、鋪面、植栽、景觀設施等）	式	1	3,500,000	3,500,000	3120 坪
	小計				21,900,000	
參	■綠洲山莊展示區					
一	景觀工程 （展示入口、環境整理、鋪面、植栽、景觀設施等）	式	1	5,600,000	5,600,000	5100 坪
	小計				5,600,000	
肆	■人權藝術公園					
一	戶外展示工程	式	1	4,800,000	4,800,000	550 坪
二	臨時圍籬設施工程	式	1	350,000	350,000	250M
三	週邊道路景觀工程 （環境整理、鋪面、植栽、景觀設施等）	式	1	4,500,000	4,500,000	4100 坪
	小計				9,650,000	
伍	■受難原點紀念空間、新生訓導處遺址漫步區					
一	拆除工程（A-1、A-2、A-3、A-4、B-15、B-17、B-18、 B-20、B-21、B-25、B-26、部份圍牆）	式	1	10,000,000	10,000,000	
1	A-1（單身宿舍）1~3F	坪	462			
2	A-2（有眷宿舍）1~3F	坪	348			
3	A-3（有眷宿舍）1~3F	坪	348			
4	A-4（所長宿舍）1~2F	坪	78			
5	B-15	坪	51			
6	B-17	坪	95			
7	B-18	坪	98			
9	B-21（文康福利中心）	坪	108			
10	B-25	坪	53			
11	B-26	坪	56			
12	部份圍牆	M	285			
一	新生訓導處復原工程（圍牆、新生之家、革命之門、 傳令室、碉堡、大隊意象植栽等）	式	1	17,000,000	17,000,000	3200 坪
三	中正堂修復再利用工程（B-22 中正堂）1~2F	式	1	12,000,000	12,000,000	360 坪
四	莊敬樓修復再利用工程（B-19 莊敬樓）1~2F	式	1	7,000,000	7,000,000	260 坪
五	克難房修復工程（B-16、B-23、B-24）	式	1	2,400,000	2,400,000	

	B-16 (克難房)	坪	42			
	B-23 (克難房)	坪	31			
	B-24 (克難房)	坪	35			
六	週邊景觀工程 (環境整理、鋪面、植栽、景觀設施等)	式	1	6,600,000	6,600,000	6000 坪
七	廁所興建	式	1	1,500,000	1,500,000	
	小計				56,500,000	
陸	■綠島生態館區					
—	短期性人權博物館展示、綠島文化館及 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整修工程 (A-8、A-10)					
1	A-8 (行政大樓) 1~2F	式	1	38,000,000	38,000,000	
2	A-10 (教化科、戒護科) 1~2F	式	1	14,000,000	14,000,000	
3	A-9 (車棚) 拆除	式	1	360,000	360,000	110 坪
4	展示軟体	式	1	11,000,000	11,000,000	250 坪
二	現有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 (A-5、A-6)	式	1	1,600,000	1,600,000	
1	A-5 (康樂中心)	坪	31			
2	A-6 (懇親宿舍、沙畫展示室)	坪	56			
三	週邊道路景觀工程 (環境整理、鋪面、植栽、景觀設施等)	式	1	3,500,000	3,500,000	3200 坪
	小計				68,460,000	
柒	■綠島生態復育公園					
—	拆除工程 (A-12、A-14、A-15、A-16、 部份圍牆等)	式	1	5,500,000	5,500,000	
1	A-12 (牢房、技訓工廠) 1~2F	坪	696			
2	A-14、A-15 (醫務所、病房) 1~2F	坪	418			
3	A-16 (接見室、控制中心)	坪	98			
4	部份圍牆	M	513			
二	遊客服務站整修再利用工程 (A-11)	式	1	2,300,000	2,300,000	140 坪
三	流麻溝復原工程 (含戲水池)	式	1	15,000,000	15,000,000	
1	流麻溝	M	310			
2	戲水池	坪	327			
四	現有建物再利用工程 - 再生能源、農舍 (A-13、A-17、A-18 等)	式	1	9,300,000	9,300,000	
1	A-13 (牢房、技訓工廠) 1~2F	坪	708			
2	A-17 (禮堂、佛堂、教室) 1~2F	坪	698			
3	A-18 (鎮靜室)	坪	49			
五	原生植栽復育苗圃、菜園工程	式	1	4,500,000	4,500,000	2100 坪
六	其他週邊道路景觀工程 (環境整理、鋪面、植栽、景觀設施等)	式	1	7,000,000	7,000,000	6300 坪
	小計				43,600,000	
捌	■其他					
一	路底生物遷移廊道 (綠洲山莊西側山腳)	式	1	2,000,000	2,000,000	
二	道路、景觀設施 (含海景散步區人行步道)	式	1	8,000,000	8,000,000	
三	涼亭 (7.5M×5M)	座	4	550,000	2,200,000	
	小計				12,200,000	
玖	■環境評估	式	1	2,800,000	2,800,000	
拾	■設計費	式	1	2,000,000	2,000,000	
拾壹	■離島行政管理、運費、損耗等造價加成 30%	式	1	69,000,000	69,000,000	
拾貳	■5%稅捐				14,866,000	
	總計				312,576,000	

2. 第二期工程經費（約 6.13 億）

表 7-9 第二期工程經費預估表

項次	第二期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浮潛訓練基地					
一	遊客服務設施新建工程（含屋頂停車場）	式	1	19,000,000	19,000,000	260 坪
二	碼頭景觀工程（環境整理、堤岸整修、景觀設施等）	式	1	10,000,000	10,000,000	
	小計				29,000,000	
貳	■入口公園服務區、海巡及後勤住宿					
一	拆除工程 （D-1、D-2、D-3、D-4、D-5、D-6、D-7、D-8）	式	1	4,500,000	4,500,000	
1	D-1	坪	96			
2	D-2	坪	96			
3	D-3	坪	46			
4	D-4	坪	26			
5	D-5	坪	100			
6	D-6	坪	10			
7	D-7	坪	93			
8	D-8	坪	110			
二	海巡駐所興建工程	式	1	15,000,000	15,000,000	300 坪
三	後勤住宿區興建工程	式	1	33,000,000	33,000,000	600 坪
四	其他景觀工程（環境整理、鋪面、植栽、景觀設施等）	式	1	1,700,000	1,700,000	3120 坪
	小計				54,200,000	
參	■人權藝術公園、人權博物館					
一	拆除工程（B2、B3、B4、B5、B6、B7、B8、B9、B10、B11、B12、C9、C10、C11）	式	1	8,300,000	8,300,000	
1	B-2	坪	30			
2	B-3	坪	46			
3	B-4	坪	24			
4	B-5	坪	70			
5	B-6	坪	76			
6	B-7	坪	89			
7	B-8	坪	128			
8	B-9	坪	78			
9	B-10	坪	48			
10	B-11	坪	39			
11	B-12	坪	370			
12	C-9	坪	189			
13	C-10	坪	79			
14	C-11	坪	35			
二	人權博物館興建工程					
1	建築硬體工程	式	1	265,000,000	265,000,000	3000 坪
2	展示內裝軟體工程	式	1	39,000,000	39,000,000	500 坪
三	人權藝術公園景觀工程（含入口廣場長廊等）	式	1	3,500,000	3,500,000	4000 坪
四	其他週邊道路景觀工程 （環境整理、鋪面、植栽、景觀設施等）	式	1	960,000	960,000	2900 坪
	小計				316,760,000	
肆	■受難原點紀念空間、新生訓導處遺址漫步區					
一	拆除工程（B13、B14、B-19）	式	1	2,200,000	2,200,000	
1	B-13	坪	82			
2	B-14	坪	27			
3	B-19（莊敬樓）1~2F	坪	254			
二	週邊景觀工程（環境整理、鋪面、植栽、景觀設施等）	式	1	1,000,000	1,000,000	3250 坪

	小計				3,200,000	
伍	■綠島生態館區					
—	綠島文化館及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整修工程 (A-8、A-10)					
1	A-8(行政大樓)1~2F	式	1	13,000,000	13,000,000	580 坪
2	A-10(教化科、戒護科)1~2F	式	1	5,000,000	5,000,000	430 坪
	小計				18,000,000	
陸	■綠島生態復育園區					
—	拆除工程(A-13、A-17、A-18等)	式	1	7,000,000	7,000,000	
1	A-13(牢房、技訓工廠)1~2F	坪	708			
2	A-17(禮堂、佛堂、教室)1~2F	坪	698			
3	A-18(鎮靜室)	坪	49			
二	廁所新建工程	式	1	550,000	550,000	
三	苗圃復育景觀工程	式	1	500,000	500,000	540 坪
四	其他週邊景觀工程 (環境整理、鋪面、植栽、景觀設施等)	式	1	2,000,000	2,000,000	6300 坪
	小計				10,050,000	
柒	■其他					
—	道路、景觀設施、涼亭、等整備	式	1	10,000,000	10,000,000	
	小計				10,000,000	
捌	■設計費	式	1	8,000,000	8,000,000	
拾	■離島行政管理、運費、損耗等造價加成 30%	式	1	135,000,000	135,000,000	
拾壹	■5%稅捐				29,210,500	
	總計				613,420,500	

3. 太陽能工程經費

太陽能源之運用所需的設施費用約達 1.28 億元，在實際的執行上，建議可先試驗性的選一棟建物設置太陽能發電（例如八卦樓或綠技所行政大樓），以兩到三年時間評估效益及當地海風鹽分對設備的侵蝕情形再大量設置，同時配合不同年度之預算逐年完成。

(1) 設置預算

以目前能源局之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設置補助申請須知，每 kWp 可獲補助 15 萬元，總共可獲約 0.9 億元之補助，整體系統實際支付約需 1.28 億元。

表 7-10 太陽能發電系統經費預估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綠洲山莊 (八卦樓、行政大樓、禮堂)	kWp	135.24	350,000	47,334,000	傳統落地式太陽能發電系統
人權藝術公園－長廊	kWp	16.80	500,000	8,400,000	BIPV 型太陽能發電系統
人權博物館	kWp	221.76	350,000	77,616,000	傳統落地式太陽能發電系統
中正堂	kWp	70.56	350,000	24,696,000	傳統落地式太陽能發電系統
綠島生態館 (行政大樓、戒護中心)	kWp	112.56	350,000	39,396,000	傳統落地式太陽能發電系統
生態復育園區	kWp	50.40	350,000	17,640,000	傳統落地式太陽能發電系統
海景散步區－涼亭	kWp	4.80	500,000	2,400,000	BIPV 型太陽能發電系統
太陽能 PUMP	套	10	250,000	2,500,000	不含景觀工程
總計				219,982,000	
補助	kWp	612	150,000	91,818,000	
實際支付				128,164,000	

補助標準、對象及條件如下表；偏遠及離島緊急防災系統設置依規定每一地點補助最大設置上限為 6kWp，因此本案僅適用於半額補助。

項目	半額補助之一般對象	偏遠及離島緊急防災系統設置補助之特定對象
適用對象	中華民國國民、法人、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立醫院。	依「補助要點」規定補助區域內之各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立醫院。 依「補助要點」第七點第四項所定之中央政府設施。
補助標準	1.每峰瓦裝置容量以新台幣十五萬元為上限。 2.補助款最高不得逾該發電系統總設置費用百分之五十。	每縣轄市、鄉、鎮及區裝置容量以六峰瓦為限。 獨立型系統每峰瓦裝置容量新台幣三十五萬元為上限。 緊急防災(混合型)系統每峰瓦裝置容量新台幣四十萬元為上限。 超出六峰瓦部分則適用一般對象之半額補助標準。
申請期限	每年年度開始至預算用罄為止。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及中央政府申請，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函送。
審查方式	經評選委員書面或評選會議審查通過者，方予補助。	經執行單位初審推薦後，送交評選會議審查通過者，方予補助。

(2) 保養維護費

預估 612kWp 太陽能發電系統每年需保養 2 次，每次費用 10 萬元，每年需編列保養維修經費 20 萬。

(二) 工程分期計畫

表 7-11 工程分期計畫表

項次	工程類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	12月	6月	12月	6月	12月	6月	12月	6月	12月	6月	12月	6月	12月
■	都市計畫變更														
■	環境影響評估														
■	第一期工程設計														
■	第二期工程設計														
A	第一期工程														
壹	浮潛訓練基地														
一	臨時停車場整修														
貳	入口公園服務區														
一	拆除工程 (D-9、D-10、D-11、公廁)														
二	遊客服務站新建工程														
三	大巴士停車場及入口區主停車場新建工程 (整地、清運、透水鋪面等)														
四	公館國小側溝渠復原工程														
五	海巡廚房浴廁整修工程 (D-5)														
六	其他景觀工程 (環境整理、鋪面、植栽、景觀設施等)														
參	綠洲山莊展示區														
一	景觀工程 (展示入口、環境整理、鋪面、植栽、景觀設施等)														
肆	人權藝術公園														
一	戶外展示工程														
二	臨時圍籬設施工程														
三	週邊道路景觀工程 (環境整理、鋪面、植栽、景觀設施等)														
伍	受難原點紀念空間、新生訓導處遺址邊步區														
一	拆除工程 (A-1、A-2、A-3、A-4、B-15、B-17、B-18、B-20、B-21、B-25、B-26、部份圍牆)														
二	新生訓導處復原工程 (圍牆、新生之家、革命之門、傳令室、碉堡、大隊意象植栽等)														
三	中正堂修復再利用工程 (B-22中正堂) 1~2F														
四	莊敬樓修復再利用工程 (B-19莊敬樓) 1~2F														
五	克難房修復工程 (B-16、B-23、B-24)														
六	週邊景觀工程 (環境整理、鋪面、植栽、景觀設施等)														
七	廁所興建														
陸	綠島生態館區														
一	短期性人權博物館展示、綠島文化館及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整修工程 (A-8、A-10)														
二	現有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 (A-5、A-6)														
三	週邊道路景觀工程 (環境整理、鋪面、植栽、景觀設施等)														
柒	綠島生態復育園區														
一	拆除工程 (A-12、A-14、A-15、A-16、部份圍牆等)														
二	園區管理中心整修再利用工程 (A-11)														
三	流麻溝復原工程 (合截水池)														
四	現有建物再利用工程-再生能源、農舍 (A-13、A-17、A-18等)														
五	原生植栽復育苗圃、菜園工程														
六	其他週邊道路景觀工程 (環境整理、鋪面、植栽、景觀設施等)														
捌	其他														
一	路底生物遷移廊道 (綠洲山莊西側山腳)														
二	道路、景觀設施 (合海景散步區人行步道)														
三	涼亭 (7.5Mx5M)														
四	公共設備														
B	第二期工程														
壹	浮潛訓練基地														
一	遊客服務設施新建工程 (合屋頂停車場)														
二	碼頭景觀工程 (環境整理、堤岸整修、景觀設施等)														
貳	入口公園服務區、海巡及後勤住宿														
一	拆除工程 (D-1、D-2、D-3、D-4、D-5、D-6、D-7、D-8)														
二	海巡駐所興建工程														
三	後勤住宿區興建工程														
四	其他景觀工程 (環境整理、鋪面、植栽、景觀設施等)														
參	人權藝術公園、人權博物館														
一	拆除工程 (B2、B3、B4、B5、B6、B7、B8、B9、B10、B11、B12、C9、C10、C11)														
二	人權博物館興建工程														
三	人權藝術公園景觀工程 (含入口廣場長廊等)														
四	其他週邊道路景觀工程 (環境整理、鋪面、植栽、景觀設施等)														
肆	受難原點紀念空間、新生訓導處遺址邊步區														
一	拆除工程 (B13、B14、B-19)														
二	週邊景觀工程 (環境整理、鋪面、植栽、景觀設施等)														
伍	綠島生態館區														
一	綠島文化館及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整修工程 (A-8、A-10)														
陸	綠島生態復育園區														
一	拆除工程 (A-13、A-17、A-18等)														
二	廁所新建工程														
三	原生植栽復育苗圃、菜園工程														
四	其他週邊景觀工程 (環境整理、鋪面、植栽、景觀設施等)														
柒	其他														
一	道路、景觀設施														
二	涼亭														
三	公共設備														
■	工程預算NT\$(含離島行政管理、運費、損耗等造價加成30%及稅捐)			2,700,000		6,552,000	197,720,000	119,800,000	564,000,000	24,570,000				13,650,000	

備註：1.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要求，任何施工作業須待環評通過，因此，本進度表以環評通過後開始進行施工為前提而擬定。
2.如經各級單位協商，允許部份舊建築再利用，建議2006年~7年以第一期工程第陸、伍、柒項順序為優先，以■■■■線表示。

附錄

附錄一、 審查意見回覆與討論會相關事項紀錄

(一) 期初會前會意見回覆 (2006.0220)

委員或代表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業務單位	一、該規劃團隊之期初報告中所規劃之五場討論會，請將議題鎖定在整體規劃之內容重點、主題並邀請專家學者與地方居民共同參與。	討論會將依業務單位意見辦理，2月21日下午與受難者團體「五十年代白色恐怖平反促進會」舉行第一次討論會，隨後將邀請專家學者與地方居民共同參與。
	二、園區其他機關土地之用途(如海巡署、公館漁港等)：請規劃團隊依據整體規劃之需求，具體提出土地變更或使用之建議。	本規劃案期初會前會是合約開始一個月的期初報告，土地變更或使用之建議，請容許更多的討論，再依據規劃之需求提出建議。
	三、根據期初報告內容所示，規劃團隊已訂定園區之發展定位以「島嶼多元化活動之園區—以空間活動體驗」為主軸，惟報告中未詳述其定位之緣由與依據之論述或數據分析，作為明確之規劃依據。	本規劃案期初會前會是合約開始一個月的期初報告，規劃之定位以「藉由紀念園區來活化推動人權、環境權教育」為主軸(詳如報告書 p7-8 規劃理念)，緣由與依據之論述或數據分析，將持續進行更豐富討論，再依據規劃之需求提出建議。
	四、在期初報告中，已初步具體建議可拆除或保留之建築物評估結果，其依據為何？有無徵詢本計畫之歷史建築調查團隊之意見。	可拆除或保留之建築物為初步建議，主要根據園區過去歷史及園區前期相關報告，僅提供討論方向參考，也作為提供歷史建築調查團隊參考。園區舊建築以「減法」規劃方向思考，讓土地恢復生息，或多數留存或以遺址方式保留局部，可多方面討論。
	五、期初報告中之案例分析，多以監獄博物館、戰爭和平紀念館或各類博物館為參考資料，應將主軸放在「人權」之要點，以符合人權紀念園區之主要精神。	博物館案例僅提供參考，根據 UNESCO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的 ICOM (國際博物館評議會) 於 2001 年成立 IC MEMO，組成紀念公共罪行受難者的紀念館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morial Museums for the Remembrance of Victims of Public Crimes) 所指涉的紀念館，或另一個國際性的非正式組織：國際和平博物館網絡 (International Peace Museum Network) 結合全球各式各樣的戰爭、人權、和平博物館及 NGO 組織來看，本園區應屬於此類紀念館，與意見所提主軸放在「人權」之要點，應可互相參考。根據本團隊蒐集國外案例，只以「人權」為名之紀念園區不多，以紀念歷史上人權侵害為目的之紀念館或園區的個案，亦因於各自歷史發展、立地條件而有不同面貌。(詳如報告書附錄二)
法務部 綠島監獄	請規劃團隊修正期初報告書中第 20 頁第 (6) 項所述「…將得要求綠島監獄相關行政人員返回綠島監獄…」內容；依循先前協調結論，在未妥善安排綠島監獄員工住宿前，保留現有宿舍供綠島監同仁使用。	依法務部綠島監獄意見辦理。
海巡署 東部巡防區	將全力支持與配合本園區之規劃內容，但就該署公館安檢所現有設施，恐無法與園區規劃等級相配合，建議於規劃設計時，能將該署公館安檢所未來執行海洋事務工作相關需求(如廳舍修繕、庫儲設施、廚房、浴室整建等)一併納入整體規劃。	依海巡署東部巡防局意見辦理。整體規劃上，已納入海巡署範圍；相關整修、重建之課題，後續空間使用評估與建議，將知會該單位。
薛琴委員	一、人權紀念園區規劃範疇與目的有待規劃團隊再釐清；雖需考量當地自	依薛委員意見，將於持續規劃工作辦理。

	然環境之資源（如海洋生態、史前遺跡..等），但仍應區隔與台灣本島上相關展示館舍之內容，並規劃適當地發展之展示特色，才能展現出獨特的吸引力與集客力。	
	二、規劃團隊以永續建築、生態建築等概念作為規劃理念，因此對於拆除現有建築之規劃應慎重考慮，避免不必要的拆除並有效規劃拆除後之資源回收或再利用之方式；並考量建築物須長期維護之成本負擔。	依薛委員意見辦理，將於持續規劃工作提出方案；相關建築物之拆除評估，重視資源回收及再利用之思維（如委員所提，磚瓦的再利用的思考等）。
	三、規劃報告中有許多復原早期政治難者生活情況的設計，建議歷史復原不應偏重某一部分，而是保存其真實性，因此需將其他相關管理者、居民之角色與互動部分納入考慮。	依薛委員意見，配合參考文史蒐調計畫案辦理。
	四、有關流麻溝、新生訓導處等復原議題，請規劃團隊具體評估復原工程之可行性與建議；而生態復原之構想需考量當地自然環境之現況，非憑空想像並以實際調查結果作為依據。	依薛委員意見辦理，後續會強化自然環境之調查，確認建議方案之可能性，將於持續規劃工作提出方案。
	五、園區經營管理宜提出人力資源的分配並進行分期分區的規劃，以利未來之執行。	依薛委員意見辦理，隨規劃構想之逐步確認，納入分期分區、經營管理層面之規劃。
阮慶岳委員	一、生態自然與遊憩觀光之定位、發展與未來經營管理機制，都需事先加入市場調查、分析之資料分析與考量，不要等到後期才作定位。	依阮委員意見，規劃單位會視規劃、經營管理..等評估所需，提出參考方向，於後續工作中適度納入考量。
	二、報告書中之永續等規劃理念過於全面性，宜確實考慮綠島當地實際可執行之條件。	依阮委員意見辦理，後續配合規劃構想，修正更精確之範圍，確認之目標。
	三、有關「人權」的思考方向，宜鎖定具在地性、獨特性的事件來作為園區的特有展示內容。	依阮委員意見辦理。
	四、園區建築如何拆除、如何再利用等構想，需考量整體未來發展。	依阮委員意見辦理。
劉舜仁委員	一、整體規劃全面性是優點，但卻失去特殊性，也無法看出真正落實之部分在哪？應認真思考期初報告書中所訂出之人權紀念、遊憩觀光、生態永續三個方向的主從關係，才能有效找出園區特色與經營重點。	依劉委員意見辦理，更清楚釐清人權紀念、遊憩觀光、生態永續之主從關係，強化園區之特殊性。
	二、有關未來經營管理部分是否考量到發展島嶼觀光後之環境承載量？其對應措施為何？	依劉委員意見，提出參考方向。
林德福委員	一、規劃團隊應思考未來期望呈現的場域氛圍，宜加入具創意性的活動構想。	依林委員意見辦理，後續於規劃上將思考各區空間之場域氛圍，並透過人物事件、文化歷史等層面，提供創意性之活動構想。
	二、整體規劃屬上位計畫，應主動聯繫並列席其他調查案之相關會議，以充分了解各團隊之進度與調查結果。	依林委員意見辦理。
	三、園區整體定位與市場調查需於計畫前期進行，勿等到營運管理部分才作考慮，以避免規劃與市場期待上的落差；對於未來期待引入之觀光旅客特質是以目的性或隨機性，以及提供的觀光型態是以「質」或是「量」為	依林委員意見將於持續規劃工作提出方案；規劃單位會視規劃、經營管理..等評估所需，於後續工作中適度納入考量。 有關旅客特質分析，後續規劃上將納入思考要項。

	主，皆需在前期考量。	
吳志昇委員	一、綠島當地的自然生態具有獨特的生存特質，如規劃團隊指出要復原流麻溝生態，其中有規劃螢火蟲復育計畫，但綠島的螢火蟲是「陸生」，不靠水邊生長的，希望規劃團隊能先對當地生態作詳細調查後，在進行自然生態上的規劃。	依吳委員意見，後續會強化自然環境之調查，呼應綠島獨特之生態特質，將於持續規劃工作提出方案。
	二、整體規劃內容之主、客體應有所區分，才能找出真正得以落實的執行方向。	依吳委員意見辦理；後續將更清楚釐清規劃內容之主客體，確認執行方向。
	三、綠島與園區之觀光發展應如何分割與相互結合互動，有賴規劃團隊仔細調查評估並給予結論建議。	依吳委員意見辦理；有關觀光發展之議題，於後續規劃中會進行精確的評估與建議。
	四、考量園區史前遺跡存在之可能等因素，規劃團隊應提出未來發現遺址後之因應對策，不應等待遺址調查團隊之結論才進行相關規劃工作。	依吳委員意見辦理，持續進行規劃作業，後續再併入史前遺址之調查成果，以利本計畫作業進行。
	五、因綠島當地拆除工程都有廢棄物處理的困難，同時考量自然環境保護的立場，建議規劃團隊不宜拆除過多之建築物。	依吳委員意見，將於持續規劃工作提出方案。
賴文權專員	一、規劃團隊目前之計畫目標過於繁雜，園區恐無法負荷這些責任且無法突顯「人權紀念園區」的主軸，請規劃團隊確實研究修正。	依賴專員意見，將於持續規劃工作與主辦單位討論、修正。
	二、本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時，便同意以修復再利用之手法作規劃，例如保留綠洲山莊與莊敬營區作為情境體驗區等，因此原有建築宜盡量朝採取保留復原之方向規劃。	依賴專員意見，將於持續規劃工作討論、提出方案。
	三、流麻溝與新生訓導處之復原問題，請規劃團隊提出具體之調查研究分析資料與建議，並於審查會中作決策；如確認有復原之必要性，需提出各種復原重現手法之可能性。	依賴專員意見辦理，相關流麻溝與新生訓導處之復原課題，規劃單位後續會更進一步分析建議，逐列各種可能性，預定於期中階段提供審查決策。
	四、有關綠島當地自然生態資源需與東管處、鄉公所合作，才不至於產生規劃與當地自然生態上的落差。	依賴專員意見辦理；後續會強化自然環境之調查，並與東管處、鄉公所、文史工作室合作，減少規劃與現況之落差。

(二) 第一場討論會會議紀錄 (2006.0221)

1. 日期：2006年2月21日 星期二 14:00~16:30

2. 地點：台北漁市漁協館

3. 與會人員：

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台北市高齡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行政院文化建會委員會、台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

4. 主持人：陳鵬雲（五十年代白色恐怖促進會會長）

5. 討論內容：

(1) 陳鵬雲

- a. 新生訓導處重建部份：圍牆、大門全部復舊，營舍至少重建一大隊。若還有空間，可再重建司令台。
- b. 綠島天候及原建材取得不易的因素，建議以水泥牆建築，再以其他建材、油漆等方式，重現當時木造營舍或硧咕石建物；室內則可以木材恢復原來景像，並用臘像模擬當時生活。
- c. 呼籲各位「同學」所藏新生時期文物儘量提供，我自己就有保留四幅貝殼畫。
- d. 希望園區帶給綠島永續的觀光事業，創造綠島人就業機會，讓更多人願意再去綠島。
- e. 綠島垃圾應該送到台東處理。
- f. 綠島應有高水準旅社，同時解決與台灣本島往來交通問題。
- g. 綠島上機車約有三千四百多台，有害綠島生態、環境，請考慮、商討改以電動機車。

(2) 陳孟和

- a. 新生訓導處營舍重建是為了說明當時我們景況。要取得當時建築物的原來材質不易，而且無法永久保存，也由於新生訓導處範圍大，建議做模型即可。原尺寸重建：「新生之家」、「革命之門」、一中隊營舍。
- b. 新生訓導處四周環境應做說明，如「四維八德」標語、雕堡、十三中隊、燕子洞。
- c. 應思考展示內容如何真實呈現「新生」在綠島的生活及歷史，不但吸引觀光客參觀或讓參訪者產生興趣及了解，也讓綠島人認同。
- d. 紀念園區一定要有休憩空間。
- e. 五〇年代的白色恐怖遺跡（如保安司令部、南所、北所）已消失，只剩綠島仍留有少數遺跡，應好好保存，不要再破壞。

(3) 林粵生

- a. 園區應結合綠島觀光，考量容納大量遊客的旅社，安排套裝旅遊。
- b. 留有不少在綠島所做的手工品，將提供借展。
- c. 受難者的口述採訪很重要，而且要儘快。

(4) 楊國宇

- a. 展示內容應有台灣經歷第二次大戰、國府接收、228 事件等歷史背景說明，使參觀者了解當時台灣人思維的轉換。
- b. 受難者從被抓、刑求、監禁、叫名槍決等，尤其是軍法處的恐怖情境，展示上應有人權被迫害的深刻表現。
- c. 展示上應模擬出白色恐怖下的台灣社會，讓參觀者感受人權被迫害的恐怖氣氛。

(5) 陳英泰

- a. 園區除了硬體外，更應重視軟體，雖然耗時費工，確是重要、必需的基礎，尤其每個受難者的資料、紀錄是非常重要的。
- b. 展示上不能忽略台灣白色恐怖的發生背景、影響。

(6) 江槐邨：以綠島蘇素霞與新生曾國英愛情故事、何川的故事，改編成戲劇、影片，當做園區觀光宣傳，更能吸引、感動人主動到園區參觀。

(7) 郭振純：不要過度美化「蘇素霞與曾國英」的故事。

(8) 王文清：園區歷史展示要完整，讓世人了解我們的受難故事。

(9) 盧兆麟

- a. 園區舊建物復原應接近原貌，否則像綠洲山莊監牢內部已被重新整理成「新」設備，會造成參觀者的誤解。
- b. 從我被關到出獄，在獄中發生不少殘忍事情，如一人一事愛國運動、新生再叛亂、受難者被刑供，都應展示出來。

6. 討論會意見單

(1) 張瑛珏（家屬）

- a.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應朝向是人權教育中心。
- b. 園區視聽設施要完整、足夠。

(2) 楊國宇：以類似「小人國」方法展現新生訓導處全貌。

(3) 呂沙棠：口述歷史採訪應出版。

(4) 邱鳳林：製作影片介紹當時受難情形。

(5) 林麗南：希望園區建設成能吸引觀光客的環境。

(三) 期初審查會意見回覆 (2006.0313)

委員或代表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薛琴委員	一、整體規劃的內容不宜廣泛，請考慮將內容分為主次要項，其分列如下： 1.主要內容：如人權歷史的保護、實體歷史建築的保存等。 2.次要內容：如能源、生態、綠建築、海洋等。	依委員意見辦理調整。
	二、區內建築之保存與重建，如綠洲山莊在法務部的不當改建，應予復原，但涉及舊建築的復建，應有近代考古的界入，實際探討可能存在的遺址，如僅以受難者的口述歷史與早期繪圖為元素，僅為想像應加入科學的思考。	依委員意見辦理調整，將於持續規劃工作中討論、修正。
	三、綠島遊客的分布，可能偏向年齡低的層次，故日後的規劃，除了歷史的重現外，尤其對青少年的人權教育，應為主要內容。	依委員意見辦理調整，將於持續規劃工作中討論、修正。
	四、日後的經營管理，除依賴平日觀光客外，政府的補貼是免不了的，故可能的經營模式或補貼的幅度需要評估。而經營策略的擬定，應加入觀光人口、年齡層的分佈來分析；未來經營的評估方式（如自營、公營、公辦民營等），都需事先做各種條件的模擬評估來提供選擇。	依委員意見辦理調整，將於後續經營管理規劃層面討論、修正。
	五、期中報告對主題館之規劃，宜有一些替代方案。	依委員意見辦理調整，於期中實質規劃內容中修正呈現。
吳志昇委員	一、已有實質規劃與分區概念，但目標仍過大而看不出要項，如 p.7~9 之規劃原則理念課題，在後面的章節無細項描述與配合，尤其執行層面的考量似乎更是缺少而有脫節感。	依委員意見辦理調整，將於持續規劃工作中配合實質規劃內容調整修正。
	二、實質計畫 p.59 應與都市計畫（原案）有關並擬定具體管制使用規定，如拆與不拆仍未見依據在哪，拆、重建與部分重建之建築意象與規範宜有討論，至於規範內容的建議要項宜具體化。	依委員意見辦理調整，相關建物拆除與否將合併歷史建築案之評估結果，做更進一步之說明。
	三、園區公共設施供作現況之電力、用水等描述，是以綠島整體量分析，而非討論現況；應提出設計後可能引來的能源消耗與新的能源方案，與在此可能切入的方法，建議回到建築實質內容並能有所實質建議，最好將各方面（如遊客量、電力、用水等）能源需求考量在各區內，適切釐定適當之比例。	依委員意見辦理調整，相關園區內之公共設施於期中報告將做進一步之敘述，實質規劃內容部份隨規劃進程陸續做一規劃。
	四、展示內容在區域未釐定前卻已有展示架構，不知是基植於土地使用、文化記憶或蒐集進度？會不會過早決定？另一種方式則是可透過史實來建立展示架構，並與建築體的互相運用。	依委員意見辦理調整，期初報告為針對人權主題思考之初步整理，相關實質展示內容之規劃於期末階段會具體呈現。
	五、報告內至少提到三次遊客量問題，但都是提到綠島整體負面問題，而未談到園區未來可能幫忙的地方，如緩衝、延長旅程，提升深度等，或可評析正面的導引功能。	依委員意見辦理調整，將於持續規劃工作中配合實質規劃內容調整建議。
徐明松委員	一、建議園區盡量保存原有可能的歷史紋理，建物已毀或待拆，之後則以影像或設計的方式復原記憶。也就是說，不再“重現”建築（原物），而是“重現記憶”，透過不同時期的影像展示來串聯歷史脈絡。	依委員意見辦理調整，將於後續展示規劃等相關工作中配合調整修正。
	二、新生訓導處不建議實體復原，寧可以模型或影像方式重尋記憶。	依委員意見辦理調整，詳細評估新生訓導處重現之方式。
	三、建議期中以 3D 模型呈現整體規劃構想。	本案委託內容中包括構想模型之制作，藉以模擬規劃構想；相關 3D 模型之部份非本案委託內容，規劃單位會審慎評估製作之需求性與可能性。
	四、人權教育中心應可成為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的主要發展核心，而不應是休憩為主的觀光中心，或者以人權觀光為主的休憩教育中心。	園區確應以人權教育、紀念為主，休憩觀光為輔，規劃單位會注意相關構想規劃之敘述層級。
陳銘城委員	一、原計畫設電廠在綠技所，規劃案中，是否除考慮還原歷史建築外，亦可考量能源建築，例如：太陽能屋頂或大風車造型	此部份已併入園區實質規劃內容，結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

	<p>的新展示館，供應人權園區所需電量。</p>	<p>研究所提擬「台灣島嶼型再生能源系統建置策略評估計畫」之規劃建議，除建議再生能源之使用，亦提供展示教育場所。</p>
	<p>二、人權展示館提供涼快冷氣，可吸引更多參觀者，尤其夏天遊客除潛水外，可說缺乏大型室內活動空間，今年夏天就應開始空調設備、放映影片。</p>	<p>依委員意見，將於持續規劃工作與主辦單位討論、修正。</p>
	<p>三、綠島的機車缺乏管理橫衝直撞，對人權是一大反諷，是否請規劃團隊針對整體規劃評估交通的因應方案，如建議改用電動機車或遊園巴士，甚至鼓勵提供自行車。</p>	<p>依委員意見辦理調整，將於持續規劃工作中配合實質規劃內容調整修正。</p>
	<p>四、目前綠島醫療資源不足，僅有衛生所，如何充實公民營醫療設施與資源，才能保障居民、遊客之生命、健康，更可吸引政治受難者每年到綠島 long-stay，或當志工，此一問題是否納入規劃案評估？</p>	<p>園區內是否增設相關醫療設施，其屬綠島整體考量之要項，亦涉及相關實質人力技術維護等課題，有賴主辦單位之整合定位，後續可配合主辦單位之指示，協同評估。</p>
	<p>五、今年如再舉辦綠島人權音樂祭活動，是否應有國際級裝置藝術等展示與創作，留下公共藝術作品。</p>	<p>園區內規劃多處展示公共藝術作品空間，如於活動期間創作收集相關作品，未來可於園區內展示利用。</p>
阮慶岳 委員	<p>一、重點應回歸人權紀念園區的規劃原則，透過永續觀光的思維來規劃對於遊客量的對應方式；而規劃團隊應思考園區在綠島觀光的角色定位，是扮演綠島旅遊季高峰或低峰期的主角，但仍需考慮綠島的胃納量，思考高峰期的遊客量是否已超出過多，那麼園區就不應在高峰期再創新的活動；而園區的規劃定位是以隨機參觀的觀光性質或是以目的性遊客為主軸，都是規劃團隊應該思考的。</p>	<p>依委員意見辦理調整，將於持續規劃工作中配合實質規劃內容思考、調整。</p>
	<p>二、規劃團隊應先思考對於首次初訪的遊客所希望提供的整體形象認知，包括時間空間的轉變等，是以主題式影音展示或是重點式的導覽點規劃呢？應先考量規劃要點而不是輕易的規劃建築體的重建。</p>	<p>依委員意見辦理調整，將於持續規劃工作中配合實質規劃內容調整修正。</p>
	<p>三、對於園區的規劃指標，其主軸目標應明確。</p>	<p>依委員意見辦理調整，將於持續規劃工作中配合實質規劃內容調整修正。</p>
陳德福 參事	<p>一、因規劃報告是需要實際實施的，因此請規劃團隊切實將園區未來意象具體呈現於報告中，並提出確切的依據來說明園區現有建築空間中，應改建、新建或重建的可行性評估與相關建議，使行政機關能有明確的執行指導方向。</p>	<p>依參事意見辦理調整，將於持續規劃工作中配合實質規劃內容調整修正。</p>
	<p>二、規劃團隊需認知整體規劃案屬上位計畫，應先大膽提出目標願景以供大家討論，如此才能透過討論建立大家的共識。</p>	<p>依參事意見辦理調整，將於持續規劃工作中配合實質規劃內容調整修正。</p>
	<p>三、由於本案未來需提送立法院審核，因此園區未來經營管理是以 OT 或 BOT 的方式營運或是有其他更適切的經營管理方式等，都需要規劃團隊提出有效的分析資料來建議，以達到真正落實的可能。</p>	<p>依參事意見辦理調整，將於持續規劃工作中配合實質規劃內容調整修正。</p>
楊國政 科長	<p>有關計畫活動事項參與式討論會 2 月 21 日進行之第一場，因係接續 50 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協會之春酒筵席辦理，缺乏討論會形式內涵，僅意見徵詢性質，其成效與計畫目標落差頗大，建請針對該場次邀請對象另行召開討論會，或納入後續場次補強辦理，以提升規劃績效。</p>	<p>第一場討論會乃以受難者為對象，透過輕鬆的場合說明計畫內容，並讓受難者發表相關建議，後續再利用個別拜訪、邀請實質參訪綠島等形式擴大交流之深度，達成意見交換之目標；相關後續討論會會著重於會議形式的討論方式。</p>
會議 結論	<p>一、任何的重建都是偽裝的歷史，規劃單位應構思該如何透過其他的手法重現早期的歷史樣貌。</p>	<p>依照辦理，於持續規劃工作中調整修正。</p>
	<p>二、如需新建展示館，其展示內容有幾個大架構需考量： 1. 過去與未來的連結：如早期的史跡、史料與建築空間環境外，還需思考如何與未來科技做連結，EX：3D 影像投射的實境模擬展示等，因本案計畫時程的急迫性，希望規劃團隊於期</p>	

	<p>中報告中提出具體方案。</p> <p>2.因應綠島島嶼觀光發展計畫，園區的規劃應與綠島的觀光發展做連結，規劃單位應有自主的發展想法，而非一味配合觀光局的思考方向走，應是透過相互配合發展的方式來連結。</p> <p>3.園區的重建亦需與台灣民主史的發展做連結，將來綠島觀光將不只僅展示政治犯的生活，而是透過史料的串聯，完整展現台灣民主人權發展史的過程；而規劃應做完整周全的構想後，才能來討論園區的定位與保存、拆建議。</p> <p>三、園區部分區域可考慮原址保存，透過景觀美化的手法，於原地重現歷史記憶的場景，如亂葬崗、燕子洞..等。</p> <p>四、流麻溝的復原需考量當地自然生態與現有環境，進行實地環境評估，以提出可落實之可行性方案。</p> <p>五、規劃團隊應於期中報告提出數個規劃方案以供討論，並於報告中提出新建、重建、修建等工程之廢棄物處理建議。</p>	
--	--	--

(四) 第二場討論會會議紀錄 (2006.0329)

1. 日期：2006年3月29日 星期二 09:30~12:00

2. 地點：綠島鄉公所2樓會議室

3. 與會人員：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綠島鄉公所（陳嘉文鄉長、觀光旅遊課）、綠島鄉鄉民代表會陳德輝主席、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陳鵬雲會長、盧兆麟副會長）、受難者（黃石貴先生、陳孟和先生）、台東縣綠島鄉文化生態協會林登榮理事長、台東縣綠島鄉生態保育協會蘇俊宏理事長、中研院近史所陳儀深副研究員、台東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劉炯錫教授、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趙仁方教授、東台灣研究會趙川明執行長、台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

4. 主持人：曹欽榮

5. 討論內容：

(1) 綠島鄉 陳嘉文鄉長

- a. 對於整體園區規劃的進度應加快腳步，園區環境宜在開放前先行整理。
- b. 關於再生能源，希望未來園區的發電可以利用太陽能，風力發電可能會有困難。
- c. 關於用水的部分，建議將酬勤水庫下方的兩口井提供綠島鄉民使用，詳細資料可請自來水廠在四月初期與文建會及各個規劃相關單位報告。
- d. 人權園區應成為一個國家級兼具國際水準的園區，建議把公館社區之景觀改善同時列入考量。
- e. 園區建物的復舊，建議收集老照片，將以前的建物恢復。
- f. 園區動植物的復育，植物必須要使用綠島當地樹種。
- g. 資料收集部分，文件應該包括事件的發生、新生訓導處、圍牆內與圍牆外綠島人的互動所產生的影響，如老照片上的資料，圍牆內外的文化關係。
- h. 園區動線規劃建議，第一印象就要很強烈，需加強解說人員訓練。
- i. 建物要拆除之前應該要先做調查，瞭解建物與綠島當地的關係，如：醫務所的拆除需要考慮，醫務所與綠島人的關係息息相關。
- j. 規劃不需強調觀光，以免偏頗園區設立之原意，雖然園區會帶動整體觀光。

(2) 台東縣綠島鄉生態保育協會 蘇俊宏理事長

- a. 園區建置的重要意涵：希望透過園區的建置與設計能夠讓白色恐怖等的政治事件不要再重演，希望會有很多人來參觀園區，才有意義。
- b. 對於園區規劃之建議：
 - (a) 園區必須要有吸引遊客的能量及環境。
 - (b) 建議新建的大型展覽館可以靠山邊（莊敬／自強營區），將有歷史意義的建物如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等保存下來。
 - (c) 遊客除靜態參觀外，亦可參加體驗活動，體驗當時新生的生活方式（如海邊採

集石頭、上山農耕、上課等)，讓參訪者有深刻印象，延長停留時間。

- (d) 將綠島地方文化館納入考量，讓參訪者除瞭解當時政治犯的狀態外，還可以瞭解綠島的文化、生態內涵，可以一次在園區獲得滿足。
- (e) 地文化館的建置必須要豐富且滿足地方的需求。
- (f) 有關於動線規劃的部分：遊客是否可到綠技所下車，往外參觀。
- (g) 園區未來開放的工作或招商機會，應以綠島居民為最優先考量，讓園區與綠島居民能夠更緊密的結合。
- (h) 觀光不需要強調，實質上必須做到觀光，不然園區的設置就沒有意義。

(3) 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綠島管理站 吳志昇主任

- a. 整體空間規劃上，應該與綠島的區域空間有互補的作用。
- b. 島嶼資源有限，量體與規模必須要考量，如拆房子後必須要怎麼運送拆後的石塊；木麻黃過多影響原始林，處理應該要分階段，而不可能立刻將所有的林木砍除。
- c. 呼應鄉長的說法，其實不需要強調觀光，但是要让遊客參與體驗。

(4) 台東縣綠島鄉文化生態協會林登榮理事長

- a. 綠島園區是提升綠島至國際級水準的機會，建議將公館社區納入整體規劃考量，如：進入園區可以從進公館社區就建置相關的意象。
- b. 交通部分，可以將公館外環道（公館港到公館鼻堤防沿線）納入規劃，變成可遊憩的地方。
- c. 綠洲山莊因為新、舊建材的影響，解說產生一些困擾，希望能恢復成原始狀態。
- d. 綠島人對於當時新生的重要印象應予保存，新生訓導處目前僅存福利社與一棟克難房。當時新生與綠島人發生許多故事，至今仍在延續，諸如嫁給受難者…這些不容易透過解說，因此，建議於新生訓導處的銅像後面設置新館，展示可加強這些影像故事；新館可以連結綠洲山莊與技訓所，讓整體動線在每一個地方都有驚奇與收穫。

(5) 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趙仁方教授

園區上方梅花鹿生態園的觀景台可以看到整個園區，建議兩園區可以做一定程度的連結；梅花鹿園是綠島重要的生活展示之一，雖不在規劃範圍內，建議將其納入整體思考，同時建議所有的規劃想法，應以綠島整體發展為出發點。

(6) 中研院近史所 陳儀深副研究員

- a. 社區居民如何動員起來，生活品質與園區的建置有互利互惠的功效，目前的想法及討論都考慮到，但要注意貫徹執行力。
- b. 口述歷史的部分：建議可以出版出版品，舉凡之前提到的醫務所、新年舞龍舞獅等等經驗，可以把這些故事記錄起來，並且出版後在誠品或書局販售，讓許多人更瞭解綠島。如：鄭鴻生所著《荒島遺事》。
- c. 圍牆內外的故事由陳文成基金會進行，應該要儘快補充在地耆老的故事，把聲音變成文字出版，應是本次計畫重要的成果。
- d. 有關紀念品的部分，除圖書以外，還可以包含考古相關物件當鑰匙圈之類，以及綠島特有飲食文化。
- e. 可注意旅行業者如何配合綠島制訂出一套合適的旅遊方式。
- f. 新生之家與革命之門的重建的確有必要，但有關於囚房是否要有展示的資料，可

以再考慮看看。

- g. 舊有的新生訓導處重現，至少要有相關的老照片和解說牌。形象具體化，可看性會較高，八卦樓每個房間可以加設受難者名牌。

(7) 台東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劉炯錫教授

- a. 希望以人權為主軸，建議於進入園區之前要有震撼教育，有類似宗教的肅穆儀式，再請受難者講話祈福，讓遊客轉化心境、沈澱、發酵，深沈的感受受難者爭取民主、自由的價值，受難者可以身著當時的服裝，震撼會更大。整個過程估計約 10 分鐘。參考儀式如：原住民的「巴力西」儀式—進入傳統民屋之前穿著其傳統服飾，由長老驅邪、祈福，並開拓智慧；其目的是改變膚淺喧嘩的遊客行為，打開心靈接受「長老深沈的珠璣之言」，轉換學習心情，進入人權園區。
- b. 生態部分：綠島的生態尚未光復，木麻黃對生態的破壞太大，但又不可能一次砍除，必須要慢慢的更新；採用漸進式的生態復育，利用綠島當地的種源來進行植物生態的復育，如百合花的復育；建議除在園區之外，還可在園區週邊進行，諸如：梅花鹿園等，讓觀光客可以悠閒的從人權園區一路行走至梅花鹿園至觀音洞。
- c. 綠島可以做部落地圖，請教耆老，標示動、植物的生態，如流麻溝代表綠島有豐富的迴游性魚類，有鱸鰻等；同時，透過部落地圖作為生態復育的依循，可以建立 10 年目標，如：建立生態林等。
- d. 原風貌的呈現，包含公館村，應一併規劃考慮，建議可以利用離島建設條例或其他方式從事社區文史工作，公館人對其社區的認同，成立社區組織（社區政府），形成有解決問題能力、開創未來的組織。除協請文建會支持外，亦請鄉公所鼓勵推動，邀請公館社區加入台東社區營造聯盟，共同成長、相挺相扶持。四月底，屏東社區大學舉辦相關研討會，可以參加觀摩當地的社區營造。
- e. 自給自足的水及能量，住宿環境的部分也要考量；垃圾問題，應減少使用保特瓶，並強制源頭減量、垃圾分類與回收再利用。利用垃圾減量的方式來改善垃圾問題，台東經驗是實施垃圾減量後，減少到只剩下原有的 20% 不到。

(8) 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 林世煜先生

- a. 台東與綠島的社區可以建立連結，園區的經營必須要靠當地的智慧，如果可以的話，綠島應當自行承接所有。
- b. 如何展示收集的資料是很重要的，把資料整理出來供人參觀是最困難的。
- c. 每年來綠島參觀者高達 30-40 萬人，是全台灣最適合做人權教育的地方。
- d. 建議在史料室與展示室做一些統計調查，多少人？從哪裡來？怎麼來？教育程度？誰帶他們來？來做什麼？停留多久等等，建議文建會可以做比較科學的觀眾調查，才能有客觀的建議。另外要訪談旅行業者瞭解遊客的狀態，而且跟經常來綠島者做相關採訪等。

(9) 東台灣研究會 趙川明執行長

- a. 本人很贊同鄉長、林登榮老師的看法，園區的規劃必須考慮到公館社區，其實「公館」也是綠島的文化資產，「公館」的地名，在綠島的開發史上具有相當的象徵意義，86 年本人從事台東縣藝文資源調查時，還看到具有適應綠島特殊氣候的傳統建築。
- b. 文建會系統的社區營造，綠島的起步雖然較晚，但在林老師的努力下，已有初步成果，大多是全島性的活動，以社區為單位的「社造」尚未開始，建議公館社區能以「社造」的方式，配合園區，重塑風貌。

(1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賴文權專員

- a. 由於建設的預算尚未審核，因此編列預算清理園區，會再努力。
- b. 公館社區的納入部份，可能需要先行修改計畫才能討論如何配合，必須徵詢上級長官討論後，再給予回覆。
- c. 有關人權紀念碑、綠洲山莊的導覽部分，園區的 13 位工作者已經受過相關的培訓；無預約者，比較難提供解說服務；主秘建議，可在園區入口設置服務台，提供導覽預約服務。
- d. 綠島文化館納入園區，必須要跟文化生態協會及文化局共同來討論，原則上提供空間沒有問題；曾與文化生態協會商討過，目前提出可在園區常態性場所，諸如走廊、穿堂等，可以放置園區動、植物的解說牌，與生態協會商量中，將來會有較常態性的展出。
- e. 工作人員的任用部分，已儘量以綠島當地人為主，如目前園區工作人員共 13 名，內含 8 名綠島當地人；相關招商的部分，只要符合採購法的規定，會以綠島當地業者為主。
- f. 在軟體方面，在園區開放以前會開始逐步的推動，諸如：文史活動及人權、生態體驗營等。

(11) 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 陳鵬雲會長

- a. 綠島目前的當務之急應該是環保及海洋生態，若沒有注重，園區做好也沒有人會來，與先前我們在綠島時的生態相差太多，贊成摩托車改換成電動車；前年游院長來綠島，便建議綠島的垃圾要帶回台東焚化。
- b. 建議鄉長結合鄉民力量，爭取加長機場跑道，飛機可以從台北或他地直達。

(12) 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盧兆麟副會長

- a. 綠洲山莊的監獄，窗戶已被放大了、廁所只有水泥沒有磁磚，應回復原狀。
- b. 軟硬體要配合，如 DVD、出版品等宣傳品及解說，加強對實體建築的印象。
- c. 一定要實現園區及綠島的互補互惠互動，對於綠島有好處、對新生有可以回憶的地方。

(13) 陳孟和先生

- a. 以前的建築是類似工寮的建築，那樣的房子無法居住超過 5 年，在居住長達 15 年的過程中，至少建築更新過三次，復原當時的建築沒有太大的意義；建議復原新生之家與革命之門，其代表一種感化意義上的地標。
- b. 展示館的部分，建議不要使用舊建築，要能遮風擋雨，避得了颱風；建議使用舒適的設計、展示方式，可以參考日本廣島紀念館，利用蠟像模型來展示，讓參觀者感受較有趣又生動的觀光，諸如：打草繩等活動的呈現。
- c. 展示館應有舒適的空調，增加人在館內逗留的時間；確保館內設施的舒適度，諸如台東史博館，提供充足的座椅設施，讓參觀者有足夠的休息空間。
- d. 建議在監獄門上掛上以前關過人的名牌，甚至做蠟像擺放在裡頭，讓參訪者有實際的感受。

(14) 綠島鄉鄉民代表會 陳德輝主席：人權園區的規劃要注意歷史教育的使命。

(五) 期中審查會意見回覆 (2006.0516)

1. 意見回覆

委員 或代表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王 俊 雄 委 員	<p>一、本報告書內容相當豐富，也已具架構，惟有幾點問題須特別注意。本報告中有兩個重點，一為人權紀念，另一為永續生態的議題，這些議題對綠島當地是相當符合，但在規劃內容，目前有下列幾點問題：</p> <p>1. 報告書中所列工作項目繁多，該如何逐一落實在實質計畫上，並能將各工作內容相互串連發展，應在規劃時就考量注意。例如，報告書內容強調園區是生態的、永續的，但在目前的規劃上來看，可能是與這些目標相衝突的，如報告中規劃要拆除多棟歷史建築，我是無法評估說他該不該拆，但拆除這些建築物所產生的廢棄物該如何解決？大概不太可能搬運到船上再運回本島吧，那這些廢棄物要如何在綠島處理？可不可能就在園區內自理平衡掉？這些應都是「永續」這個議題的主要目標，但在報告書中，似乎未見其考量。</p> <p>2. 另一個部分則是規劃單位在談永續時，比較偏重在「生態」的部分，而且是局部性的生態，實際上就我們所談的永續應是分別為「能源」及「水」兩個部分。在報告書前文中有敘述未來期望園區的能源是利用太陽能發電及局部的風力發電，可是在實質規劃裡，卻都沒有談到這點。所以我希望能將永續的範圍擴大一點，傾向思考園區的電力能自給自足的可能，以創造永續環保建築的價值。另一個部分則是水，園區內可考量設置多個小型儲水池，利用溼地過濾來淨化水源，以便於再利用，而不是像現在這樣狹隘的象徵性規劃構想。</p> <p>3. 園區因過去的監獄形式造成了片段式的破碎空間，但若就整體規劃角度來看，應以創造一個園區的整體性為主軸，而不應過度看重某一段的歷史，使整體再度切割成碎片狀的空間，應該要尊重整個歷史角色的轉變。所以，若園區未來要拆除多數建築時，則應以謙卑反省的角度，強調原生地景的再生，使其恢復到最初未受人為破壞的自然景觀，並讓整個歷史遺址自然浮現，而不應該再加入那麼多人為的建設。</p> <p>二、在人權博物館的部分，是否可能向外移至與海巡署的廳舍結合，以成為一個完整的入口區域，而後面則是強調一個歷史遺跡與自然共構的區域，把要做的一些人為工作集中到前端，將後端大片的腹地回歸到自然生態的角度，這樣跟一開始規劃單位強調的人權紀念與永續生態的理念比較符合。</p>	<p>1. 有關生態與永續之規劃目標，依委員所提，後續將在「能源」及「水」之部份(如：小型儲水池、太陽能、風力發電等)，忠實的反應呈現在規劃方案中；另後續將設定第四場討論會，針對生態、永續、能源議題深入探討，以修正規劃方案現有不足之處。</p> <p>2. 後續之規劃配置方案，會更深入的思考園區不同時期之歷史角色，適度地讓整個歷史遺址自然浮現；重新思考現有建築在拆除、再利用與拆除後廢棄物處理之面向，整合性的評估考量。</p> <p>3. 本規劃方案於期中報告後，提出修正案，並於第三場討論會(與歷史建築調查團隊合辦)提出供討論，將依整體性、尊重歷史、原生地景等原則修正。</p> <p>海巡署側之停車用地非屬園區範圍，將園區主要建築量體(人權博物館)劃設於此，將產生後續發展上更多的不確定變數，規劃單位建議不宜朝此方向思考配置；然委員所提之回歸自然之生態分區構想，於後續規劃方案之調整中，將反應此一思考要件。</p>
徐 明 松 委 員	<p>一、「城市博物館」的概念，應適度被運用在綠洲山莊至綠技所的區域。而人權博物館建議設置於海巡署處讓入口意象更清楚，同時亦可活絡公館社區，後端的自然生態空間則盡量利用地景方式來處理，以面對整個歷史脈絡的變遷。</p> <p>二、關於整體規劃上因應綠島當地氣候所設置的遊客參觀廊道，應有其他解決的方式，更加融入當地自然景觀，而不是再度於破碎的空間中做切割。因未來要提供給民眾參觀的空間，規劃應思考如何在隔離的空間中做串聯，以避免遊客在空間中迷失，因此個人建議盡量保存原來現況紋理，做地景式的處理。</p> <p>三、就現在規劃的方式，似乎缺少了歷史紋理的基礎，如果今天遺跡與歷史建築還在的話，考量安全性問題後應盡量保留並復原，以留存歷史遺跡的紋理與現代空間紋理交織。並透過多</p>	<p>海巡署側之停車用地非屬園區範圍，將人權博物館設置於此，將產生後續發展上更多的不確定變數，規劃單位建議不宜朝此方向思考配置。</p> <p>關於廊道、活動動線之串聯，依委員意見辦理調整，將於後續規劃工作中討論修正。</p> <p>關於歷史紋理之判讀與思考部份，規劃單位後續會以清楚的圖示標示不同建物之歷史年代，以做為</p>

	元的方式來呈現各個時代的歷史片段，不要一昧的追求重現歷史記憶，而使現代空間出現使用上的問題，這點是規劃設計要特別考量的。	規劃上歷史紋理依據之判讀與參考，同時以更多元包容之態度思考現有建物之拆除與再利用之可能性。
	四、自給自足除可使歷史記憶尋獲外，在未來永續的概念上亦可再次發揮自給自足的功能（水電…等）。	有關能源使用之是否自給自足，後續會針對園區能源需求量與可提供之再生能源之不同可能性，評估分析。
阮慶岳 委員	一、整體規劃團隊在整個理念上是相當令人敬佩的，但在執行上就需要再對照過；今天的討論重點比較偏重在整體配置跟建築上來對照團隊所提的一些看法，基本上個人覺得整體規劃並不代表最後的設計，而是作為後續介入的設計者的一個扮演角色，希望這個角色是提供他開放的機會跟給予他發揮的空間，而不剪斷他的可能性，因此在這樣的主軸下，有幾個問題請團隊注意一下： 1.在目前的配置上，整個空間秩序是混亂的，尤其是跟現有的空間節奏，原來的整體空間個性，並沒有銜接上。 2.在整體配置上過度倚重原來的交通動線，造成園區內步行軸線僅以原有軸線為主，未能創造另一個環狀的人行軸線，使遊客能與原有空間產生對話。	1.有關空間節奏之部份，在後續規劃配置上，會更細膩的思考空間串聯之形式與可能性。 2.有關交通動線之部份，規劃單位會重新針對交通運輸、規劃分區等層面判讀分析，尋求一最佳之交通動線方案；同時並以創造一環狀之人行動線為目標。
	二、針對報告書內提到要復育生態景觀的議題，應考慮基地特性，基地面山的一側因被阻絕而產生的自然生態，應該在規劃上共同結合並復育而不是規劃一個都會型的植物園？在這樣自然的環境中實在是顯得太過唐突。	有關復育生態景觀之部份，會以共同結合之方式，依委員意見辦理調整，於後續規劃工作中討論修正。
	三、團隊對於現有建築拆除或保留的決定太過決斷，在整個歷史過程中的模糊性沒有被保留下來，例如一些中間階段的建築，包括像中正堂與技能訓練所的拆除，這是相當可惜的，個人認為中正堂強烈反應當時政治權力的象徵性，因此如果沒有強烈的理由就應該保留下來，至於技能訓練所是否應該全數拆除？個人也相當質疑，在報告書中提到該建築物為海砂屋，但團隊卻在結構鑑定上列為第二級，如果說是海砂屋，為何不是第一級應立即拆除？其鑑定的方式為何？	1.現有中正堂並非新生訓導處時期或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綠洲山莊）時期之建物（座落之地點亦不具歷史層面之意義），其僅為營區之中正堂並不具政治權力的象徵性。 2.有鑑於園區現有建物在歷史價值之判讀上常有所出入，規劃單位後續會以清楚的圖示標示不同建物之歷史年代，並以更多元包容之態度思考現有建物之拆除與再利用之可能性。 3.有關結構鑑定之報告，因兩案（整體規劃案及歷史建築調查案）同時進行，在結果之呈現有其因時間、階段成果、呈現方式上之差異，規劃單位會盡可能配合另案（歷史建築調查案）減少此一情形之發生。
	四、在目前的規劃分區上，左邊是海洋體驗，中間是人權紀念，右邊是永續島嶼，這樣的分區方式顯得太過片段，在橫向長軸上的串聯與互動略顯薄弱，應思考該如何連結這些主題。同時在設計準則部分，有部分理念性與部分實質建議，但這部分個人很懷疑對後續參與者會產生什麼樣的效用性？如果真的要扮演一個管制者的角色，則就現在的準則內容要再深入明確一點，不然應該再退一點，例如不要針對色彩材質上做過度的限制，以免變成對於後續參與者的過度操控。	1.有關大區域的規劃分區之描述是為了闡釋上的說明示意，後續規劃單位會仔細斟酌分區上之定義與內涵，強化長軸上的串聯與互動。 2.有關設計準則部份，依委員意見辦理調整，將以理念性／規範性描述為主，於後續規劃工作中討論修正。
五、在營運計畫部分，對公／民營之間角色的位置應更明確的定位，也就是說這個設計跟未來整體營運上的關係，應該是要做更明確的試算與分析；未來營運朝向什麼樣的方式經營，將牽涉到我們對於園區整體規劃的判斷，因此，這部分應該要更重視。	依委員意見辦理調整，於後續規劃工作中討論修正，一般而言，國家級的紀念地應以公營為主，長期而言，可小區域結合地方社區委託經營。	
吳志昇 委員	一、感謝本規劃內容充份、完整討論綠島未來的發展與定位工作，園區的設置雖足以影響綠島發展的走向（這可從紀念碑、	依委員意見辦理調整，於後續規劃工作中討論修正。

<p>綠州的修築過程看出)，然是否因為融入太多的理想、擬解決綠島其他問題等內容而錯失近程(2008)開館的目標，應加以注意；另外如永續島嶼在本案的份量與比重宜作適當切分！或是僅擷取其中可供園區使用的部份即可，報告在實質作業層面仍有些混淆。其實就算綠島不發展觀光，設立園區來普世人權價值是鐵定的，短期任務之達成宜鎖定主軸。</p>	
<p>二、地表自然淡水之留存、可供平衡建築棄土區域以及電力..等都算是本案在綠島應特別注意的限制因子，初步預擬設館方案之規模、複雜程度似乎均超過允許量，建議先在相關容許值內討論近程開館的工作，其餘目標列為未來較後期的項目，亦即作業程度、量及所涉建築群體，建議應設定在執行下去不新衍生限制因子反潰問題為先期之要件。</p>	<p>依委員意見辦理調整，於後續規劃工作中討論修正。</p>
<p>三、歷史環境重現若屬於實質判斷，則本案應個別指出不同時期建築物的價值後再討論其關聯或拆除與否，似乎未見此考證工作；如以受難者及管理相對關係而言，官兵宿舍與應保留之綠洲山莊有著不同決定命運，其卻非結構問題而擬予打除，似乎在建築群間有予更明確釐清之需要。</p>	<p>規劃單位後續會以清楚的圖示標示不同建物之歷史年代，以試圖釐清建物之實質判斷，同時以更多元包容之態度思考現有建物之拆除與再利用之可能性。</p>
<p>四、綠洲、莊敬營區及技訓所三區互相獨立，新參訪動線有利其串連，並有別於既有環島道路之貫穿動線，然是否以既有建物配合改善利用即可？因此動線區亦為園區內既成之林蔭道區，在綠島不多見，若除去有些可惜，如確認官兵宿舍修繕程度及內容(若確屬危樓並不反對拆修)，可拆除其後面牆堵並藉由引道接通莊敬營區往醫務所(工研院再生展示區)、舊官舍區(各類特展或教育室)再接中山樓(主題展館)後，經過最早之硧咕石屋區後導引往技訓所(人權博物館)，透過不同時期建物及引導作為園區基本架構，即此基調為不大破壞下串連不同場址體驗規劃作業，舊建物除非為危樓否則不拆，僅予結構強化、深化內容及綠建築化，一則減化時間程序，再則可免去新建之建照事宜，早期的新生訓導處以情境模擬為主不作大動作之建物回復。</p>	<p>1.後續規劃方案之調整會以更多元包容之態度思考現有建物之拆除與再利用之可能性。 2.有關園區之主要展示部份，規劃單位建議應以設置一新館為目標，其方能滿足園區新的展示需求，促成永續經營之可能；相關現有建物之展示再利用應因配合人權博物館為前題思考。</p>
<p>五、資料之取得未經檢視是否合於現況，例如流麻溝一帶之復原及復育工作，大量引用在台現有資料，然未先分析綠島河川短促、截水不易、耕地之特性；此外本復原區過份依賴淡水，未來恐成為負擔。本地之端黑螢幼蟲為陸生性(生於遮蔽度、相對濕度高之草本植被茂盛區)非水棲性，較適合區為後方近山崖區之林緣，請注意勿一味引用在台之螢火蟲復育一詞。另整個園區以類似都會區域型公園(如高都或中都)的方式作業，在腹地有限之島嶼似否妥適？</p>	<p>1.有關流麻溝之復原部份，依委員意見辦理調整，於後續規劃工作中討論修正。 2.有關端黑螢之部份，規劃單位乃指生態公園在相關水資源有效運用狀態下，其潮濕之環境之特色，可形成螢火蟲之可能棲息地，相關之可能性亦請台東縣綠島鄉文化生態協會做一評估，並非直指以流麻溝復育陸生之端黑螢。</p>
<p>六、環境調查資料極為詳細，但卻未落實在實質規劃內容，如園區靠近山崖下之各區域，除現生木麻黃外、榕科植物、欖仁、樹青...等已形成次生林，就動物棲息地提供及林相構造完整性而言實應予保留，然從植栽計畫之內容，顯然是與建物一樣為保持蒼茫感擬完全鏟除後再從新配植，頗為可惜！建議在適度整理木麻黃之原則下，餘已然成林者應作保留，四散之原生樹種亦應作記保留至不影響設施地點後繼續生命。</p>	<p>依委員意見辦理調整，於後續規劃工作中討論修正。</p>
<p>七、景觀設計準則論及尊重及保護環境、生態原則(p.4-27)，但實務作業則有些許疏漏，如海中立柱、改變礁岩區成人造鋪面、改變東90鄉道(環島公路)支線可能形成開挖面及新的生物攔截面、生物廊道未有生物數據或全區設計原則(僅直接以現有河流轉用，其實改變東90鄉道後或許就有設置需要)、大量的停車場鋪面...等內容應可再考量。</p>	<p>依委員意見辦理調整，於後續規劃工作中討論修正。</p>
<p>八、土地取得之難易影響建設期程，建請在分區計畫內增加各區土地權屬及取得難易對照；另都市計畫專章內所列之機關為監獄矯治單位，宜查明用途符合否，分區使用計畫亦宜在實質呼應下，提出個案變更計畫初稿，否則變更案快者6月，多者</p>	<p>1.有關土地權屬部份，會盡快全力協助主辦機關整理確認，然相關難易取得之對照應非屬合約之工作範圍，呈請文建會另行協議處理方</p>

	1年，未來需透過都市計畫完成始能作業之項目(如公園用地之建蔽率不足應付本規劃新館之需求、建照申請時之分區使用證明符合否…等)，各項恐均因此而延宕。	式。 2.有關個案變更確有其時間上之壓力，然分區計畫需視規劃之最終方案判讀決定，不宜未定案前決定都市計畫變更，其影響後續之開發模式甚大；規劃單位於期末定案之同時，會更進一步清楚的交待有關個案變更之內容與方向。
陳銘城 委員	一、遊客服務站應移至綠技所現有保留建築物之遺址。	於後續規劃方案之調整，會依委員之意見評估其可能性。
	二、不宜將人權園區規劃拆除過多的現有建築，且又另興建人權博物館及其他建築，應將現有建築物再利用。	後續規劃方案之調整會以更多元包容之態度思考現有建物之拆除與再利用之可能性。
	三、人權園區應保留展演空間，供綠島鄉公所及地方文史社團參與。	於後續規劃方案之調整，會依委員之意見評估其可能性。
	四、受難者名單應完整蒐集，並刻在適當展示追思地點，且須區分關在綠島與其他監獄的受難者名單，避免人權紀念碑名單之爭議。	現有方案中之紀念原點空間即以彙整完整之受難者名單為目標，重塑一更為完整適切之追思地點。
	五、綠島人權園區有其離島與海上政治監獄之獨特性，如何讓參觀者感同身受，請規劃團隊思考如何設計。	於後續規劃方案之調整，會依委員之意見思考設計。
	六、綠島人權園區之圍牆是否設置戶外看板或裝置藝術？以吸引年輕遊客進入參觀。	於後續規劃方案之調整，會依委員之意見評估其可能性。
	七、另外則是新生訓導處的規劃，實為整個規劃的重點，但 12 中隊的部分重現，是否可以其他手法呈現，如觸碰式的科技方式等，不一定要大量拆除現有建築。	於後續規劃方案之調整，會依委員之意見評估其可能性。
黃水潭 科長	一、依合約進度期中審查會前應舉辦 3 次座談會，目前僅舉辦第 2 場。	第三場討論會已於 5 月 29 日於台中舉辦完畢。
	二、園區整體規劃中，除暨有道路系統外，宜加入步行參觀系統，並依循都市計畫準則，規劃消防、防災等道路系統。	相關防災系統之規劃建議，將於持續規劃工作中配合實質規劃內容調整修正。
	三、就報告書 3-26 頁中所提及，導入承載量觀念，請規劃單位依「地區承載量」的考量，思考目前規劃方向對有關視覺面向、原有動植物生態面向的影響，並請評估未來新建築物對園區整體觀光資源、生態、歷史氛圍等的影響。	依科長意見辦理調整，於後續規劃工作中討論修正。
	四、規劃團隊於報告書中提出建築物拆除並新建的規劃，應考量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二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第 23 款 文教建設之開發規定，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者，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條文。	因園區屬山坡地之範圍，按規定五公頃以上即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有關此一部份規劃單位會與環保署做更進一步的確認工作。
	五、有關營運管理計畫中，相關開發財務計畫、園區營運人員組織圖、未來營運方式及營運財務計畫等（如以綠建築為園區之能源來源，請詳加考量未來營運維修之費用），請提出更具體的報告內容。	依科長意見辦理調整，於後續規劃工作中增加修正。
賴文權 專員	一、本園區最初報行政院核定的計畫中是以「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的方式規劃，預定由綠洲山莊到莊敬營區的範圍規劃為「情境體驗區」，綠技所區域規劃再利用為人權文化教育推廣之主要場所；經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後，本會乃朝此方向規劃，並納入特別預算「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中，在立法院爭取特別預算過程中，亦以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修再利用為說帖主軸，對園區現有建築做修繕、整理與再利用，不會再有興建大型新建築的規劃。此一原則提供給規劃單位做個考量。	1.後續規劃方案之調整會以更多元包容之態度思考現有建物之拆除與再利用之可能性。 2.有關園區之主要展示部份，規劃單位建議應以設置一新館為目標，其方能滿足園區新的展示需求，促成永續經營之可能；相關現有建物之展示再利用應因配合人權博物館為前題思考，規劃案也將於期末提出利用綠技所現有建築利用案。
	二、就目前的規劃來說，是否可以區域規劃的概念，作階段式（分期）的規劃，將園區現有建築群（危險建築除外）先作初步修復及展示規劃再利用，以利於 陳總統指示之民國 97 年 5	依專員意見辦理調整，於後續規劃工作中調整修正。

	<p>月 20 日前完成全區之開放；然後再隨著園區將來的逐漸發展，做必要性的增建。</p> <p>三、規劃團隊對於園區之整體規劃構想，應提供數個（至少 2-3 個）可行性方案，並針對每一可行性方案提詳細的評估、分析、可能遭遇的問題、必須解決的問題、如何解決問題與建議…等等，以作為本會決策之參據。本項請規劃團隊確實辦理。</p> <p>四、園區整體規劃主軸仍應以人權文化為主，有關各種生態及永續發展部份，應屬園區規劃建設宜遵守之原則及達成手段，不宜列為園區規劃主軸。規劃中之海洋生態及永續能源等永續概念與原則，本會於園區建設及將來營運時均會援引配合與遵守，惟該項業務之推動與推廣…等等，均非本會主管業務範圍，不宜於園區獨立設置海洋研究站或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或再生能源展示室…等機構或單位。</p> <p>五、整體規劃與園區未來營運計畫息息相關，請規劃單位針對各種可能的營運方式，就利弊得失進行詳細的實質分析（含財務試算與分析…等），以供本會作將來營運模式之決策參據。</p> <p>六、有關流麻溝復原可行性分析部分，截至目前為止並未邀請相關單位及水利等各方面相關學者專家等進行詳細討論評估，即作「流麻溝復原具高度可行性」之結論，宜再慎重評估分析。</p> <p>七、因應後續規劃進入較實質計畫內容，請規劃團隊將本案重點議題納入在未來即將舉辦的三場參與式座談會中，邀請該議題內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以凝聚理想且可行之作法與原則。並於座談會舉辦前將討論議題及出席座談會之學者專家與單位名稱等，函報本會，以使座談會能更具深入性的討論及產生實質的預期效果。</p>	<p>依專員意見辦理調整，於期末進度會再增加 1-2 個方案，以供參著比對。</p> <p>有關不同之使用項目內容，規劃單位會再仔細評估其營運管理機制或對策。</p> <p>依專員意見辦理調整，於後續規劃工作中增加修正。</p> <p>依專員意見辦理調整，於後續將安排第四場討論會做一深入之探討與修正。</p> <p>依專員意見辦理調整，如下： 第三場討論會：建築再利用 第四場討論會：生態永續、再生能源 第五場討論會：方案綜合研討</p>
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	<p>酬勤水庫為綠島地區所有民生及觀光用水之唯一水源，故對於水庫之清淤及設備之維護倍為重要，而目前全靠由技訓所沿流麻溝加蓋之道路進出維護；又遇降雨量不足之枯水期則須仰賴綠島監獄之 2 號水井補注，因此希望於流麻溝復原規劃時仍能保有此二功能，即規劃一條清淤及維修道路，並保有目前既有之水井以維供水之安全俾能永續。</p>	<p>依自來水公司之意見辦理調整。</p>
海巡署	<p>一、針對委員所提的意見，要將博物館搬遷至海巡署廳舍，但根據先前會議結論，基於海洋安全考量，要保留海巡署廳舍暫不搬遷，因此期望規劃仍維持現有海巡署位置，使人員能正常執行業務，並與園區共榮共存。</p> <p>二、在規劃上要拆除廚房、浴室、車庫及儲藏室，但因廚房及浴室為人員生活設施需求，因此在拆除之前希望能先行興建或整建其他空間，以使當地人員生活無慮。</p> <p>三、另在 4-28 頁中提到，有關於招待所空間改建的費用部分，希望能由園區提供。同時為配合園區整體規劃，希望能由園區提供設計方向，如園區未提供設計，則由海巡署另行發包設計。</p>	<p>規劃單位亦建議不宜將人權博物館劃設於海巡署區塊，其亦產生用地上之問題。</p> <p>尊重海巡署之建議，建議主管機關納入考量。</p> <p>尊重海巡署之建議，建議主管機關納入考量。</p>
吳錦發副主委	<p>一、有關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在規劃取舍之間的矛盾，勢必要解決。目前歸納下列幾點矛盾點： 1. 「在地與世界」的矛盾觀點：就各位委員的意見似乎要將綠島園區作為一個綠島在地的監獄紀念園區，但綠島監獄就整個世界人權的角度來看，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他是太平洋東亞到東南亞、東北亞人權運動的一環，因此，考量綠島具有國際人權地位象徵的要點，在規劃上應該要朝向具有世界觀的整體規劃，對於是否該保留原有廳舍的議題，已不僅止於考量歷史建築的評估，而是要加入綠島對於兼顧國際人權使命的重點，也就是說現有廳舍若已無法提供這樣的內容，而規劃一個具有國際性的博物館便有其必要性，而這個博物館則要透過高科技的手法來完整呈現台灣整個人權史和東亞人權史的發展歷程，我們要有將園區列為世界人權參訪聖地的野心，不應該侷限在報請行政院核定的內容，如果真的有問題可再另行報院處理。 2. 「科技與原貌」的矛盾點：除了保持牢房的原貌外，應可加上現代科技的雷射技術，將歷史記憶透過動態影像的實體展</p>	<p>1.關於確認人權博物館設置之需求，規劃單位後續會更審慎的規劃評估其最佳之方案條件，以營造其可成為世界級人權參訪聖地之可能性。 2.後續規劃會以更多元包容之態度思考現有建物之拆除、再利用與生態復原之不同議題層面之評讀解析，反應於實質規劃中。 3.規劃單位將配合另案歷史建築調查團隊調查，依減量／減法原則評估方案。</p>

	現，來使遊客產生視覺上的震撼，如台灣文學館中所展示的賴和影像，其重現當時人在該空間中的行為，是相當震撼的體驗。 3.「生態與歷史」的矛盾點：個人是覺得要保持現有生態現況，實在是相當矛盾，因當初國民政府時代在綠島興建監獄時，已造成綠島當地生態的破壞，那現在又要通通保留仍是破壞生態的，因此應該要選擇性的保留，將具有歷史意義的保留，沒有歷史性的就可拆除，以恢復到生態的原始。	
	二、規劃單位對於生態的思考不應僅止於園區土地的思考，而應該將園區前的海域以及後面山域的空間做生態連結的規劃。	依副主委之意見辦理調整，於後續規劃工作中調整修正。
	三、關於園區用水的問題，應該要考量世界的現況，透過各種科技的方式做水源的儲留，如在一些地方做地下水庫的設計等。	依副主委之意見辦理調整，於後續規劃工作中調整修正。
	四、就園區整體觀光計畫應由遊客品質的重點著手，要強調遊客「質」的規劃，而不是「量」的追求。	依副主委之意見辦理調整。
法務部	法務部將全力配合綠島園區的規劃，然有關綠島宿舍問題請規劃團隊詳細考量，如規劃報告中寫到「階段性的安排綠島監獄人員的住宿問題，前期先將人員安置於海巡署後方的兩棟宿舍，後期則建請法務部另行規劃」，但該宿舍僅 8 戶的空間與目前綠島監獄所提供 21 戶的宿舍空間有相當的落差，如果是階段性的規劃的話，則請文建會先行整理，以便人員使用。	有關住戶數量會再加以確認評估，相關安置計畫尊重法務部之建議，建議主管機關納入考量。

2. 期中方案說明

於新生訓導處三個大隊原址現地呈現受難原點紀念空間，以博物館為園區展示及空間樞紐，向西連接綠洲山莊，向東連接受難原點空間，其北側設人權藝術公園。原綠技所所在位置則設置綠島生態館、流麻溝空間整治區、及綠島生態復育園區。道路改道由綠島生態復育園區東側向南彎折，園區採夏季旺季交通管制，以遊園車沿海岸道路接送遊客。園區現有與人權主題無關之海砂屋建築多數予以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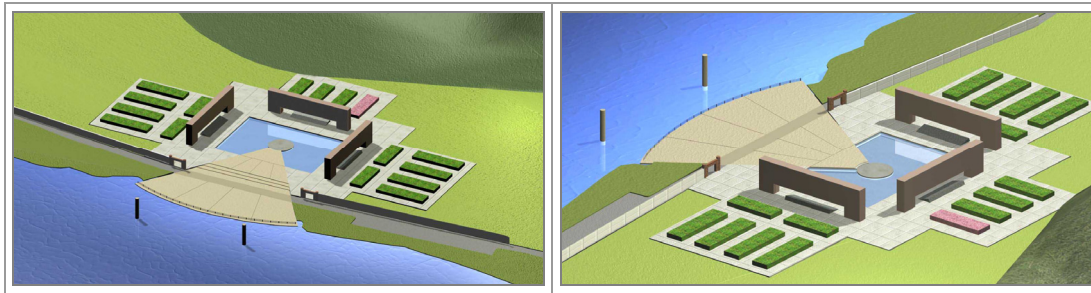


圖 8-1 期中方案之受難原點紀念空間



圖 8-2 期中規劃方案

(六) 第三場討論會會議紀錄 (2006.0529)

1. 名稱：「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整體規劃案」暨「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案」聯合座談會

2. 主題：園區建築保存與再利用之展望

3. 日期：2006年5月29日 星期二 14:00~17:00

4. 地點：文建會中部辦公室 2樓會議室

5. 與會人員：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黃崑山教授、廖偉立建築師、聯合科技大學建築學系衛萬明教授、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劉立偉教授、銘傳大學建築系徐明松教授、陳銘城委員、陳孟和先生、張金杏女士、楊建先生、張振騰先生、朝陽科技大學規劃團隊、台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6. 主持人：李俊仁建築師、徐慧民教授

7. 討論內容：

(1) 聯合科技大學建築學系 衛萬明教授

因個人的專長是後續的營運管理，因此對於此計劃，個人分兩個層面來講，第一個是對於此計劃的看法，第二即是提供後續的營運管理：

- a. 現在目前看來是有兩個不同的團隊在做規劃，一個是偏向實質的環境規劃，像是台灣游藝設計，另一個是徐教授處理的較偏非實質環境的，在徐教授的部分有分高度重視、中度重視跟低度重視的地區，是否與規劃單位構想是吻合的？
- b. 據我所了解有些地方是想要做拆除重建的動作，如果拆除重建的動作是徐教授所認為高度重視的地區是否有衝突？不知兩個團隊是否已對此做一協調？
- c. 整體規劃應屬上位規劃與歷史建築調查與修復部分與替選方案在未來是否有所衝突？會有何情況產生？
- d. 計劃內容似乎偏向生態或永續，但是卻又重視經濟發展，若以觀光為主，似乎規劃部分較以人文為導向，若有歷史文化部分個人建議是可以保存的。
- e. 規劃單位所設計的展覽館看不出和現今的博物館有何不同，似乎和一般常態展覽沒兩樣，可能稍缺特色。
- f. 展覽館的空間需求部分約 500 坪是否略少？如以觀光為導向，在停車空間需求部分是否也略少？
- g. 以將來營運管理而言，目前徐教授進行的建築特色、區位涵構、文料價值是足夠的但未必完整，如以觀光或經濟面可能要考慮財務方面。
- h. 在文料價值結構安全性等，可發現建築物老舊，在此方面權位是否相同？

■承辦單位回覆：

文史調查方面一直持續到現在，這倒是不用擔心，因為今天無法說明，在此跟大家澄清一下。

目前我們的權重和歷史現象到底該如何比重，可能開始會有一個量化的動作，

未來結果會是更客觀的。

(2)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 黃崑山教授

- a. 一個是在做歷史建築的研究，另一個是做規劃，應是修復研究報告先出來，規劃者再做一調整。
- b. 應客觀的看待何者需要保留何者不需要。
- c. 結構形式及材料並不是重點但不代表不重要。
- d. 假設我們需要重建，即使一棟不安全的建築物並不代表可以拿掉。安全當然是很重要，但是不要過份重視建築物的營建。
- e. 面臨規劃時，過去的經驗及歷史的價值的內涵有何重要的？及該用何種方式傳達出來這都是非常重要的。
- f. 現況像是新生訓導處已經沒有，因此個人粗淺的建議，至少展覽館應有好幾層，這樣才看的清楚，再來即是選擇重點重建（也許重建綠州山莊很重要，也許從區域的選擇開始重建。）選擇重建內容及方式、和優先順序是很重要的。
- g. 要讓未來參觀的人了解當時的活動情形或是過去空間的情形，因此空間涵構是很重要的，例如：行政區在那。
- h. 區與區之間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及該如何呈現？到底我們重視那一部分，經驗是一挑戰
- i. 再來就是此案子是要做什麼，是一計劃案或是方案，還是定一規範讓未來設計者做設計時用，未來應提出一個架構性以適合往下發展，像是：觀光或產業？賺錢或賠錢？對象是誰？我們需要保存的是什麼？

■承辦單位回覆：

綠洲山莊原先是東管處處理，現已於 2002 年部分開放，接下來園區的部分因為荒廢多年，經交流之後，綠州山莊已登錄為歷史建築，基本上我們是希望整區是可以登錄為歷史建築的，因為整區在歷史人權的意義上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全區的建構完成，因有時間上的壓力，設計團隊實在是沒辦法於 2008 年完成，這可能是非常抱歉的。

整體規劃案的部分，規範完成後，就可找建築師及設計發包；再來就是預算部份，因預算牽涉太廣可能會來不及，但是還是希望能早些發包。

(3)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劉立偉教授

- a. 設計規劃上分有人權博物館、海洋研究部分、還有生態公園等多區，這麼多部分給參與者是如何的空間體驗？提出此計劃之前是否應對於”體驗”提出一套完整的計劃不然我們無法了解是何謂的”體驗”。
- b. 經營管理部分，本人沒看到類似以訴求的對象的相關的研究，像是夏季的遊客量，這應會是相當重要的影響因素。
- c. 對於綠島的人權是如何探討？本人認為應是從歷史建築部分去保留。
- d. 生態考量的部分，在這塊土地上生態的部分是否需那麼明顯？
- e. 對於綠島人權園區即將展現的多元活動是否太多元？本人很懷疑它是如何展現在那一部分，未來是否會有調整或簡化？
- f. 建築物本身的特色，價值及權重，在評分上應有更進一步的考量。

(4) 廖偉立建築師

- a. 是否有考慮到未來的營運方向？
- b. 來到此園區到底是遊玩還是體驗？體驗是如何似乎沒有提出來。
- c. 規劃重點太多，還有浮潛空間，像是生態園區就可不必，因為小島本身就是很生態的。
- d. 還有就是物理條件是什麼，有沒有調查資料？
- e. 再來就是在規劃上該如何牽扯到藝術性空間？
- f. 建議以古蹟的觀點來看保存的價值在那，個人認為是要保存當時的空間氛圍為主。
- g. 整個調查報告如何成為規劃的一個依據？

(5) 銘傳大學建築系 徐明松教授

根據王老師提到的一點，個人提供一些建議。

- a. 不同時期的歷史文明不夠清楚，不同時期希望可以給個清楚的切面。
- b. 建議可保留的就儘量保留下來，因為在整個情境的塑造是很重要的。
- c. 莊敬營區的原點空間與博物館結合在一起，個人看法是原點空間在歷史區它是否重要的，建議可改成半地下空間藉以串聯不同區塊的空間，重點是在未來營運時，空間的延續性是滿重要的；再來就是建議可以保留的就保留下來，至於保留方式可以再思考。
- d. 歷史形態部份可把朝陽團隊所調查的資料一起放入，可有助於下一次發展。
- e. 要有永續的概念，像是：風力發電，以一生態公園來說，是可設計於園區內，也會對居民有莫大幫助。
- f. 道路方面建議以保留現況道路，因為現況應是比較生態的；停車場部分可能會有一些方法可以改善。
- g. 建議繪製不同歷史時期的紋理圖（形態圖、figure ground），以比較分析欲保留或移除之狀況。

(6) 陳銘城委員

- a. 本人是以文史調查的角度來看這件案子；在規劃上應尊重當地居民，特別是相關單位或是地方文史團隊。
- b. 個人是認為不適合再擴大整個園區，相關的規劃團隊在規劃上要多些機會給當地居民，及規劃時要考慮當地居民自給自足的再生能源及整個綠島用電量，也免去居民反對蓋電廠的煩惱。
- c. 再來就是在預算方面可能在新建部分會比較困難，所以另一可行方案像是閒置空間再利用是一選擇。例：整修歷史建築物做展示館來用。
- d. 綠洲山莊、新生訓導處也好，改建要儘快，像是介紹它的過去、歷史也好，對一般遊客來說是很新鮮的。過去法務部企圖將綠洲山莊裡的閒置監獄改成司法監獄，也因此引起當時的立法委員施明德先生和柏陽先生所關注的，所以綠洲山莊就是改了一部份，而另一部份則因此喊停，直至 2002 年人權日時才重新開放。因此，柏陽先生曾說，希望在有生之年可以看到為讓年輕人體驗的人權體驗旅社的形成，因此，是否有綠洲山莊旅館的可行性。
- e. 另外還有一點就是行政院觀光客倍增計劃是否有持續進行且是否可納入考量。

(7) 受難者家屬 楊建先生

我去綠島兩次，一次是在 1954 年，我在綠島待了十五天，每天都是審查，另一次是在 1959 年，當時還在當兵，那時有人打電話給我的工作單位說我明天不用去上班了。

假設是為了保存當時歷史，可用製造模型來取代而不一定要用重建方式。再來就是對於園區規劃，個人建議有幾點：

- a. 園區是否有把當時的受難者的牢獄保存下來。
- b. 當時聊天的、放飯的及團體活動的地方想辦法把它規劃出來。

(8) 受難者 張金杏女士

首先感謝規劃單位規劃的那麼詳細。對於當時的事情現在想起來還是很感傷，從南看到北，綠島就像一個集中營，那種失去古老的感化的牢獄的集中營。

- a. 對於綠島建設一個文化園區來說，我是贊成把原貌帶進來，包括很多學生都是希望這可以見到原貌的。
- b. 當時我們在那邊沒有生命權，很多人都被抓去槍斃，尤其是男同學追求女同學。我們住地方的是一個地毯一個馬桶，而且每天倒一次馬桶，無論是大小便。所以說隨時都有生命權及人權的喪失，外表看起來是自由活動，實際上是還要做一些強迫性的活動，像是：小組活動都要發表、整地、每天抬水等工作，那些壓力都是很大的。
- c. 白色恐怖到現在都還是很恐懼的，那是我們犧牲青春、生命，換來今天的人權，有多少人會去重視這段，所以我們都覺得很不值得，而且當時進來的都是台中女中、中山女中、北一女。
- d. 我們受難者是希望可以回復原貌或是利用簡化的方式呈現出來，不需改它的原貌，不然無法讓人體驗出來，可以不用花很多錢，但是可以讓人感受到那種壓迫，來為歷史來做一個見證。希望在我們還活著，還沒癡呆，小孩還在走路的時候，把它回復原貌，讓它傳承下來。

■承辦單位回覆：

其實歷史的展出的討論是頭痛的，因為那是一種無形的扭曲的痛也不知該如何展示。我們希望是可以傳達出那種嚴肅跟痛，所以希望受難者可以幫忙。

(9) 受難者 張振騰先生

十幾年的時間不算短，那時關最久的人有到三十幾年的，大多數的人的青春都在這裡，也可以說是世界上最痛苦的最坎坷的。

那時的生活完全是地獄生活，包括思想改造跟勞動改造兩項，很多時候都是關在一起的，一百多個人關在一起，連上廁所都沒辦法，洗澡都在同一地方，至於一個星期有四天的勞動稱為勞動改造。

(10) 受難者 陳孟和先生

- a. 今天是想以另一個角度來看綠島的歷史，民國四十年，當時的建築師蓋了約三、四十棟，當時監獄的建築師是鳳山的人，但是當時的建築師的程度可說是蓋臨時工寮的程度。十五年期間的每年的颱風及三年一次的大颱風侵襲後，常常都要去修理，且當時的作法及想法都沒考量到當時的需要且可以反應當時政府的想法。

- b. 民國三十六年二二八開始抓人至民國三十八年後，才開始大量的判刑，當時的政府抓犯人抓到所有可以關人的地方都關滿犯人，包括：警察局、衛生所、監獄，都已經沒地方可以關了，當時的防空洞都已經拿來利用當做監獄，派出所也改成監獄。
- c. 在偵訊期間，一個十三、四坪的地方要關三、四十個人，如果犯人判刑槍斃就算了，沒死的人大多送到孤島、綠島，而當時的克難房四十幾棟都是臨時蓋起的，但是不夠用。
- d. 那時有十二個中隊，一個中隊有十根柱子，柱與柱的中間寬九呎（參照當時的建築標準尺寸）高度九呎，柱與柱的中間分隔兩間，一間約四呎半，睡三個人，一個人約一呎半四十五公分（一個人的肩膀都還不夠都會互相碰觸）十根柱子可以分成十間可睡十個人。面對面共四排，一排可以睡 30 個，四排總共可以睡 120 個，一個中隊 45 公分距離可以睡 120 人，而一個隊約有 175 人，剩下的人睡廁所、中間的走廊，由此可知，當時的政府只是讓你有地方睡就可以了，不管是否環境夠寬敞。
- e. 被判刑的人最長的是無期、有十年、十二年、都是長期的，在此環境並沒辦法可以待上那麼久。在當時，管理的人也沒地方可待，連行政人員的辦公室也不夠用，新生訓練的教室也沒有，管理的人員也沒地方可以睡。至於有多少個克難房，在我的估計起碼有一百多棟，不只管理人員要用的地方，米、柴、瓷器、菜盆、工作的器具、抬石頭、抬米的工具都沒地方可以放，這些都是反應當時的管理單位的情形，總歸來說，政府只給地方睡。
- f. 人家說三個人睡一間，其中若有讀書人的，晚上睡覺腳若打到旁邊的人，有學問的人都會把腳綁在柱子上，這件事聽起來似乎是有學問的人有修養，但卻是模糊焦點的，一個人在 45 呎的地方睡怎不會打到呢。
- g. 有人說這裡是解救受難者的天堂，一個 175 公分的人睡在 45 呎的地方，大小便都在同一個環境下，怎說是天堂，這就是當年的建築師設計出來的，那也是相當沒價值的，因此，今天我提出來是希望學者們可以做一參考。

(11)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 黃崑山教授

- a. 建議用現有的東西來做，從實質空間來看。再來就是有人提議監獄可以把它做比較簡化的作法，也許可以用影像、打字的方式來說明空間的變化，還原不是復原，而還原的作法可略分三個時間，像：時間的重點可分建築形式或事件來做串聯。我是贊成重建一、二個部分，因為重點是要呈現什麼出來，而經驗就是非常重要的，而不是用傳統歷史保存的角度來看，重點不是在於建築的材料是否寶貴、持久、工法先進之類的，而是在於建築物裡面的事件。
- b. 再來就是規劃者可以不用花很多力氣去創造新的元素，可以再加些東西做一串連，但在這部分是不適用傳統歷史保存的角度來看待的。
- c. 再來就是在尺度、結構上要讓人產生強烈的感覺，像是利用圖像、照片，這個部分設計者可能要多發揮，還有就是經驗、事件、感受的傳達，我覺得是滿重要的。

8. 討論會方案（期中規劃修正方案）說明

- (1) 生態部份：調整道路區位，增加原生地景漫延至園區之機會；考量保留現有次生林區塊。
- (2) 永續與再生能源部份：增設生態池（小型儲水池）及相關太陽能板設置之可能設施地點。

- (3) 現有建築的處理原則調整與歷史紋理之尊重：
- a. 整理繪製園區現有建物不同時期示意圖
 - b. 評估減少拆除現有建築之可能性，降低拆除後之建築廢棄物，增加保留如：部份綠技所建物、官兵宿舍、醫務所、崗樓等建物。
 - c. 增設現有建物之再利用機會，如：做為再生能源展館、露天舞台、農機房、太陽能板設置空間等。
- (4) 強化人行活動之串聯，營造環狀的人行動線與多樣的路線選擇機會；增加考量防災、服務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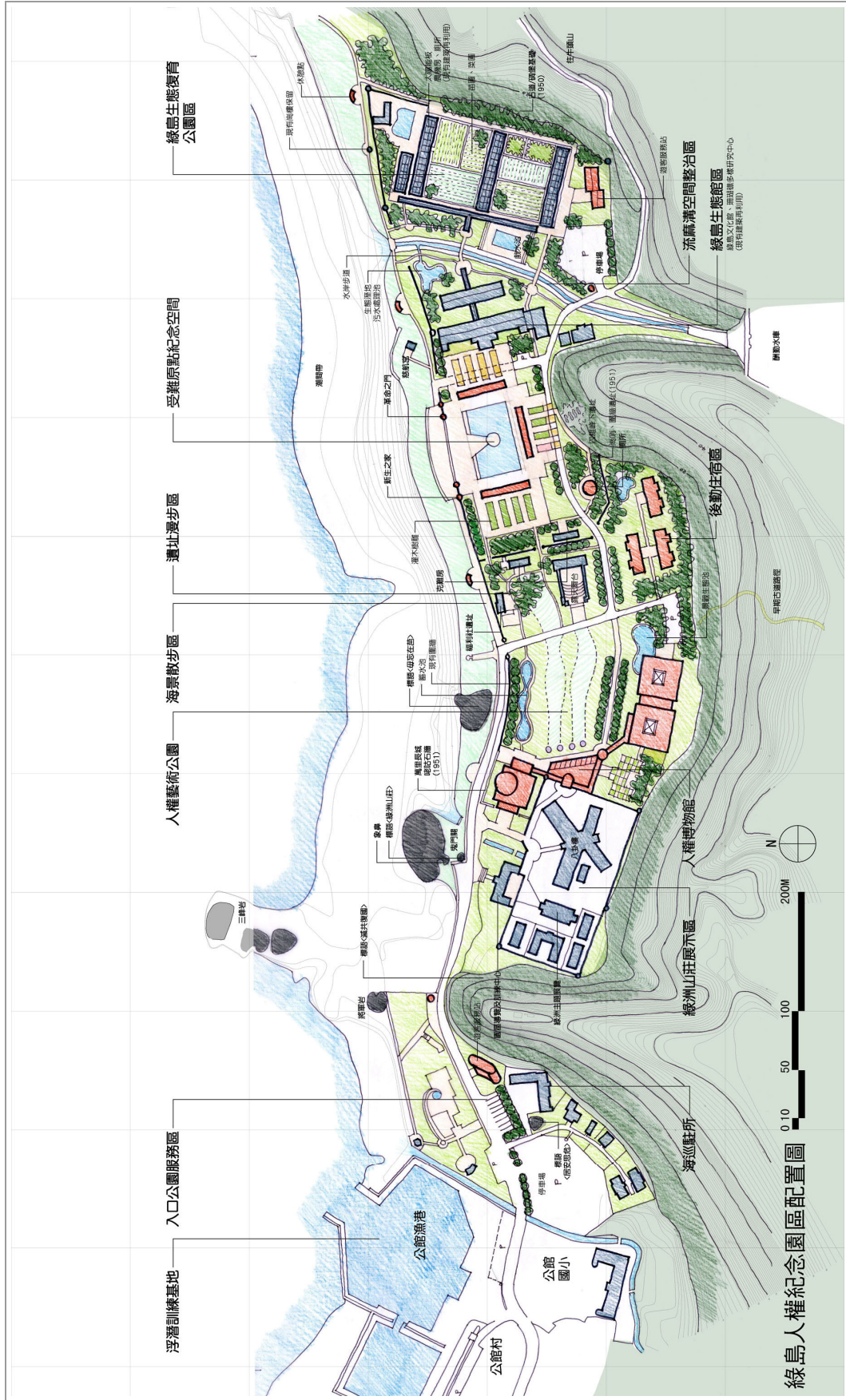


圖 8-3 第三次討論會方案（期中規劃修正方案）

(七) 第四場討論會會議紀錄 (2006.0621)

1. 主題：園區生態景觀、綠建築與永續發展與再生能源
2. 日期：2006年6月21日 星期三 14:00~17:00
3. 地點：文建會台北辦公室 406 會議室
4. 與會人員：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陳章波教授、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鄭明修教授、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陳海曙教授、文化大學觀光研究所盧堅富教授、台東縣綠島鄉文化生態協會林登榮理事長、台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張欽然教授、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趙仁方教授、國立台東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劉炯錫教授、陳孟和先生（按抬頭筆畫排序）

5. 主持人：曹欽榮先生

6. 討論內容：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張欽然教授

- a. 園區建議應以步道為主，朝向”漫步觀光”之方式，停車場不宜設於園區中間區位。
- b. 有關再生能源之建議：
 - (a) 園區之能源計畫，在自給自足之部份，可從遊憩人口、使用內容來估算，但建議應以整個綠島來評估審視較為可行。
 - (b) 有關太陽能之運用，主要依賴提供之太陽能板面積（200 瓦／m²）做為評估標準，大規模的在園區內設置太陽能板滿足需求之可能性低。
 - (c) 有關風力發電部份，園區利用大型風力發電應不恰當，其嚴重影響景觀風貌，但可運用景觀型風力發電（如：小型垂直式風機結合路燈、噴泉等設施）。
 - (d) 有關再生能源之展示建議，不限定於現醫務所場址，應依整體規劃配置思考；展示之立意為園區所有引進之建物設施皆應有新能源之觀念，透過結合空間之利用達到教育宣導之目的即可。

(2)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陳章波教授

- a. 園區規劃上應從”與海的隔離”轉變為”與海的溝通”，規劃上要有海的特徵，並思考保留部份空間回歸自然，整體方案最終達成天人合一之境界。
- b. 步行動線上應提供充足之休息觀賞駐足點（可供觀海、討論、思考刺激等）。
- c. 教育理念上可結合教育部相關海洋文化課程之規劃，讓園區成為學習人權、學習海洋文化之場所。
- d. 建議期末可針對交通管制之不同，試提二方案，一為最理想之方案，一為權宜之計方案。

(3)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鄭明修教授

- a. 規劃方面：
 - (a) 園區以文史、教育為主軸，在景觀計劃或氣氛掌控，應思考與台灣本島不一樣

之風格特色，應為一個親海洋的園區。

- (b) 規劃上缺乏對於綠島氣候條件之思考，特別是冬季的思考（風浪侵蝕），道路位置應靠內陸側，沿海側不宜劃設相關設施物（如紀念原點空間往海擴張較不佳）。
 - (c) 有關交通管制部份，建議以對象做為分類，綠島當地住民可自由通行，參訪遊客則實施交通管制，限制其交通工具進出園區；調性上應為一慢速的體驗參訪模式；停車場的區位、使用量需配合交通管制點再思考評估。
 - (d) 規劃上缺少休息的處所。
 - (e) 視覺景觀上，園區沿海岸側應減少設置人工設施物，保留現有獨特之自然風貌。
 - (f) 園區之開發程序上應先完成相關基礎工程之施作（如：下水道工程）。
 - (g) 人權博物館之量體過大，宜再思考評估展示需求量。
 - (h) 是否需於園區內設置再生能源展示館應再思考，相關主題已過於氾濫。
- b. 生態方面：
- (a) 燕子洞是極佳的生態解說場所，應妥善保護減少人工設施物。
 - (b) 流麻溝如略低於海平面，其可形成半鹹水之潮池，可成為不同生態棲息地。
 - (c) 園區除流麻溝之重現外，可考量公館國小與海巡處銜接處溝渠之調整，建議採合適之生態工法，至少以破除垂直單邊邊坡及破底之方式處理。
 - (d) 園區內之路燈，除考量夜間照明之要素外，應增加生態保育之概念，降低其亮度、高度，如利用紅外線感光路燈。
 - (e) 相關風力再生能源之利用，應加入生態因素之思考，國外的經驗中，垂直式的風力發電機往往成為蝙蝠的殺手。
- c. 活動、教育研究方面：
- (a) 有關海洋研究站部份，為朝研究站、教育解說站之方向思考，並透過成立基金會之模式，有專人管理；夏日提供浮潛訓練、海洋教室、研習營等，但需思考住宿之需求。
 - (b) 公館漁港自然生態條件極佳，是極適合海洋教育之場所，應結合經濟因素之考量給予適切之發展建議。
 - (c) 園區應增加夜間活動，有較涼爽的氣候條件，提供解說導覽，強化深度參訪、教育之目的。
- d. 管理方面：
- (a) 園區的經營管理由文建會統籌管理，未來如成立國家公園等型式；未來更需落實園區之執法（如違建），相關建築應由當地住民之同意，透過社區之力量管制環境品質。
 - (b) 園區應確認採取收費制度與否，經營主題是否委外，其影響規劃之實質內容與方向。
- (4) 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 陳海曙教授
- a. 綠島屬於溼熱的海洋季風條件，規劃上應補強相關當地溫溼度、雨量等分析資料；在基地和建物之規劃部份，應強化基地相關之地形（坡度）、水文（地表水、地下水、徑流水、雨水衝刷力...）、地貌等資料之收集分析；此外，應補充現有植栽大致的區位數量調查。

- b. 永續可分為社會的永續（人權、民主）、環境的永續（生態、共生）、經濟的永續（地方產業的活化）；相關綠建築的思考上，可考量其中三大指標做為基地規劃上之設計指標：
- (a) 生物多樣性：原生種的多樣化，思考其與鳥類之關係。
 - (b) 基地綠化：以原生種為主。
 - (c) 基地保水：綠島冬日雨少、夏日雨多，夏日可儲水散熱。
- c. 基地位於冬北季風之海面上，西南季風的背風面，以氣候條件而言，屬一不適宜居住之區位（亦因此被劃設為囚禁犯人之處所），夏日潮濕、通風不佳，東北季風時節風大；推估早上應吹北風，晚上應吹南風，建物的設計上可利用自然風作一誘導式自然通風設計。相關建築物之設計思考上，可考慮如下要點：
- (a) 外殼節能：減少東西晒之機會。
 - (b) 照明節能：利用天光之方式（不採熱僅採光）。
 - (c) 利用自然通風降低空調需求。
 - (d) 二氧化碳減量：現有建物之再利用。
 - (e) 營建廢棄物減量。
 - (f) 室內環境：綠建材使用、污水垃圾之處理（樹葉堆肥）。
 - (g) 水資源：減少地下水使用，夏日應多利用雨水回收（地面水、屋頂水）。
 - (h) 透水保水鋪面應加思考。
- d. 規劃上：
- (a) 園區可思考創造一南島風土的建築的特色。
 - (b) 需強化園區氣氛的塑造，原先封閉的空間感與現有的空間如何對應。
 - (c) 思考新舊建物量體的對比，新建物之量體應再思考方可確保園區之氛圍（如：新建物應小於現有建物量體、新建物應打散處理、地下化等）。
 - (d) 圍牆應設法保留，方能保有其氣氛；應多採現有建物之再利用方式。
- (5) 文化大學觀光研究所 盧堅富教授
- a. 人工溼地可概分：污水處理池、蓄水池、生態池等類型，人工溼地植栽的養成不易，需仔細評斷其是否可行，有關污水處理池，處理過程會產生臭味，應思考其區位，或考慮部份以加蓋方式處理；方案中相關水池位置建議應與整體動線系統、故事故件、景觀結合。
 - b. 流麻溝，考量利用天然力，採坡度平緩之方式處理，於缺水時形成草坡。
 - c. 園區應為合適的海洋生態環境教育場所。
 - d. 建議應實施交通管制，確保園區內之人行環境，延長參訪時間。
 - e. 規劃上思考是否強化保留園區內肅殺之氣氛，如：參訪者身穿囚衣、基本自由剝奪之體驗。
- (6) 台東縣綠島鄉文化生態協會 林登榮理事長
- a. 規劃方面：
 - (a) 園區之交通動線處理方式為首要需確認之工作，建議配合點狀之休息空間，全區劃設為人行空間，甚至可考量不採遊園車之形式。
 - (b) 對應氣候特性，人權紀念公園至綠洲山莊為風最強之處，應考量如何處理應對；此外，園區現有圍牆是無法由綠籬替代，建議應以保留。

b. 生態方面：

- (a) 所有新設道路皆應設置動物廊道。
- (b) 未來園區有可能成為椰子蟹之保護場所，其可形成重視生物權之宣示園區。
- (c) 園區的路燈處理應加生態考量，如何透過不同形式之處理，降低生物之影響迫害。
- (d) 園區內之植栽除考量本土性植物外，應多運用誘鳥性、誘蝶性植物。
- (e) 綠島可做為林蔭之植物不多，在植栽的選擇上應多加考量。
- (f) 園區今年已有螢火蟲出現，規劃上之螢火蟲復育區有其可行性。

(7) 國立台東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劉炯錫教授

- a. 人和自然，應形成較好的互動界面，從「自由、自治、自然」三代人權的轉化，體認到對於自然之尊重，乃象徵人權往前走的力量。
- b. 相關生態、景觀之思考，應結合在地人的生活智慧（在地文化）。
- c. 園區不僅是受難者的園區，亦是公館村民的園區，應強化公館村民的參與，形成共同的理想，或參著綠島旅外居民之意見。

(8) 陳孟和先生

- a. 流麻溝兩側屬較高處，過去生活經驗上，風浪不曾打上此一區塊，綠洲山莊至紀念碑處最低，易受風浪之侵擾。
- b. 規劃上應考量人行動線，多設廁所、停留等空間。
- c. 建議園區內應先行配設相關基礎設施，如：電線桿地下化、污水處理下水道等工程。
- d. 應思考將基地區位上東北季風強烈之不佳環境因素，將其轉化為可利用之再生能源（風力發電）。

(9) 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趙仁方教授

- a. 建議評估園區全區為人行步行的可能性。
- b. 建議園區應實施交通管制計畫，限制各類車輛進入。
- c. 有關綠籬的種植，可運用現有植物物種，配合育苗之速度，逐次替換。
- d. 現有莊敬營區之圍牆雖非關人權之設施物，但是否思考將其保留下來並賦予其不同之意涵。

(10) 文化建設委員會 賴文權專員

- a. 規劃上有關園區能源自給自足部份，是否過於沉重，以實質環境條件而言，潮濕高鹽分的物理環境，太陽能板是否能長期維護，應加思考。
- b. 園區未來在名稱上應會修正為綠島文化園區。

7. 討論會方案說明

結合人權博物館與原點紀念空間，均置於原新生訓導處三個大隊方場遺址，博物館建議以覆土建築為之，以屋頂做為原點紀念空間。前此方案人權博物館所在之莊敬營區西南段，則可保留較多現有建築，減少拆除廢棄物，做為生態及戶外展示區。

園區道路由原莊敬營區入口向南彎折，博物館區塊可與海岸景觀取得直接聯繫。園區以博物館為空間中心，向東向西均在三百五十公尺步行距離內，涵蓋主要區段。主要停車場設於園區中段南部，就近服務博物館，園區不採交通管制。園區圍牆除綠洲山莊及砵咕石牆外，原則上均予拆除，以取得較好之海岸景觀聯繫；宿舍區則東移至綠島生態復育園區南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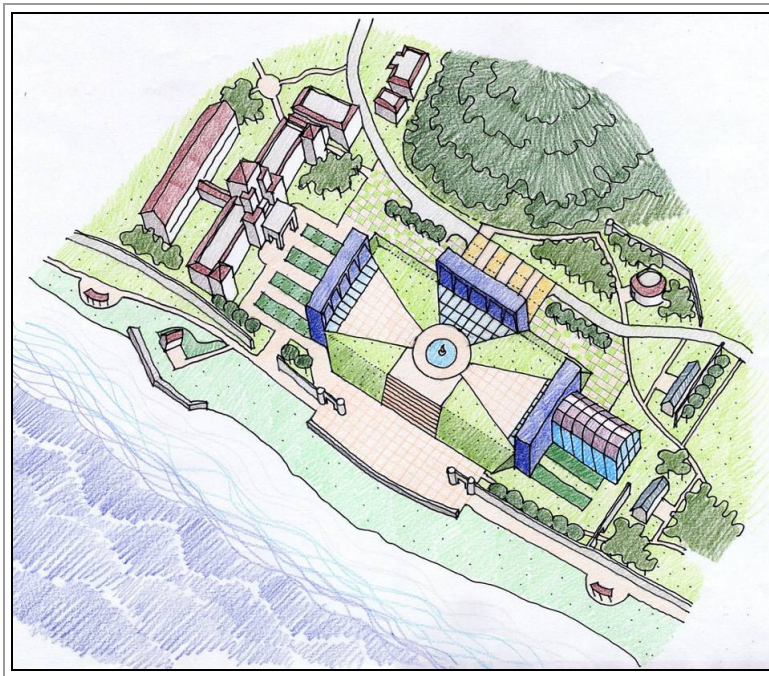


圖 8-4 原點紀念空間結合以覆土建築設計之人權博物館

(八) 第五場討論會會議紀錄 (2006.0707)

1. 主題：配置方案綜合研討
2. 日期：2006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 14:00~17:00
3. 地點：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
4. 與會人員：

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郭中端教授、文化大學觀光研究所盧堅富教授、台東縣綠島鄉文化生態協會林登榮理事長、台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交通大學張基義教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黃水潭科長、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賴文權專員、明新科技大學趙仁方教授、林志崧建築師、陳孟和先生、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團隊戴瑞國教授（按抬頭筆畫排序）

5. 主持人：李俊仁建築師

6. 討論內容：

(1) 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 郭中端教授

a. 規劃上之建議：

- (a) 配置方案呈現過多的設計內容，除流麻溝本身復原外，其東側應復原為自然地景風貌，無需保留部份現有建物，應回歸接近新生訓導處時期菜園之田園景觀，找回空間原來的性質，以最自然的方式呈現，留些空間給後人來思考運用。
- (b) 新生訓導處時期之第一、二、三大隊空間為最主要記憶場域，應以自然手法處理，如：一片草原（新生訓導處當時的植草）、一個升旗台、一支旗竿，呈現一個可說故事回憶的場所。
- (c) 園區應以減量思考；規劃過程的討論往往比結論更重要，報告書中詳敘判斷討論的觀點，最終方案可能是呈現很簡單的答案，不需刻意的增添設施。
- (d) 園區應以徒步的方式參訪。
- (e) 博物館不需太大，園區應呈現為一 FIELD MUSEUM，以現地博物館之形式呈現，利用現有環境空間做為展示，配合解說達成教育、感動人的目標；如需新的展館，應設置於莊敬營區之保養廠、行政大樓至醫務所一帶。
- (f) 流麻溝不需考量水源之問題，其可成為生態廊道（提供蟹類上岸的機會），縱使最後成為一乾溝亦可。

b. 分期計畫上之建議：

- (a) 溝渠之復原（包括綠島國小、綠洲山莊、流麻溝），綠技所之拆除，行政大樓及戒護中心之修復等應屬前期工程，同時配合訓練好的解說員，培訓表演人員展演當時情境等。
- (b) 其中流麻溝之復原、公館國小側之溝渠去水泥化並不需花費太多的經費，應列為最首要的工作項目。
- (c) 第一階段針對較無價值爭議之建物應予拆除，較有爭議的部份在分期討論後逐步拆除；有關建築廢棄物可作一分類再利用，不能使用之部份再運回台灣本島處理。

(2) 交通大學 張基義教授

- a. 規劃上之建議：
 - (a) 園區讓參訪者感動的應是場域；大的場域應該保留的就應保留，設計上應該要做的就要去做。
 - (b) 博物館的規模要減小，區位要避開敏感的區塊，設計上應著重剖面之變化及與地景之關係；如需一個紀念性的空間，應以原來的場域為主，不要採大規模的配置手法。原則上，新增一個小尺度、品質好的空間，在園區是相當有機會的。
 - (c) 從小規模的區塊逐步執行，確認一個沒有爭議的方案，逐步看到一個好的設計出現、一個好的環境被保留下來。
- b. 針對現有建物應有明確的存留拆除判斷，不論是透過政府決策者的拍板或是回歸專業的共識，皆需產生決議，讓空間專業團隊有其規劃之空間；方能使得每一年都有實質之進度，不斷讓各專業團隊可以參與協助，隨著時間不斷調整需求，使用強度逐漸增加。

(3) 明新科技大學 趙仁方教授

- a. 針對現有配置方案與綠島朋友進行溝通討論，並無太大之意見，概述幾個現況觀察之要點如下：
 - (a) 綠島現有觀光型態，環島一圈約 2.5 個小時，平均個別景點停留約 20 分鐘，帶團領隊常要求解說人員（綠洲山莊）需控制在此一時間內。
 - (b) 如園區未來以徒步配合電動接駁車之方式，在綠島淡旺季分野鮮明的觀光特性下，如何有效管理交通器具的使用。
 - (c) 現有參訪綠洲山莊之民眾，並無法去思考展示內容與實際發展場域地點之不同。
- b. 建築廢棄物建議應運回台灣本島處理。
- c. 建議可透過流麻溝整治之機會，讓牛頭山下至園區之道路暫停使用，逐步改變園區內道路的用路習慣，整治後園區不再使用上牛頭山之道路，使園區轉變成為徒步區。

(4) 文化大學觀光研究所 盧堅富教授

- a. 園區應延長遊客之參訪時間，規劃上理清園區不同歷史脈絡分野的要素，相關空間配置應配合展演呈現；有關建築廢棄物亦建議應運至台灣本島處理。
- b. 建議利用現有樹蔭做為徒步走廊，運用現有圍牆可有效阻隔區內交通對於參訪者之影響。
- c. 流麻溝總長約 280 多公尺，去水泥化後將面對有無水源的問題，加上底層與邊坡處理的費用應不低，其復原之效益應仔細再評估。
- d. 回應第四次座談會之討論議題，在周遭已為高度自然環境的條件下，園區不需配置生態池，但可劃設廢水處理池，唯需考量氣味之問題。

(5) 台東縣綠島鄉文化生態協會 林登榮理事長

- a. 流麻溝及公館國小側之溝渠皆應列為前期工程施作項目，其為重要之生態廊道；流麻溝之復原肩負新生訓導處時期之重現，景觀上如能適度展現，不論有無水流，皆有其高度復原存在的價值（綠島技能訓練所周邊為椰子蟹最多出現地點）。
- b. 園區之車行動線系統，建議配合交通管制維持現況路徑。
- c. 有關地方文化館之部份，建議文建會能同意提供空間、協助地方文物之收集、人

文紀錄等工作，在軟硬體同時進行下，得以保存地方重要之文物，亦得以與園區相輔成長，使園區不僅為人權的園區，亦是屬於綠島人的園區。

(6) 林志崧建築師

a. 規劃上之建議：

- (a) 思考園區存在的意義，應在於人權的部份，以人權為中心思考，其餘盡量以自然方式呈現。
- (b) 行政大樓、戒護中心建議單純做為人權使用，相關綠島文化館、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等非人權主題空間配置於海巡署區塊。
- (c) 建議規劃減少碰觸爭議的議題，其成案的可能性較高，如：紀念原點空間屬爭議大的場所，應避免。
- (d) 綠島工程造价高，原生樹種栽種不易，在有限預算的考量下，需審慎評估分期計劃。
- (e) 有關新建物部份，儘可能不要劃設，一但有新的建物，極易挖掘到重要的自然歷史資源（如化石），如真有需要，唯一建議之地點應於莊敬營區內保養廠、行政大樓至醫務所一帶，並透過綠籬或採覆土建築的形式降低其對環境之影響。
- (f) 園區應調整現有交通模式，管制遊客交通工具的進入，不要於園區形成穿越性的交通動線。

b. 如果園區內現有建物皆希望保留，應思考如何進行結構補強，防水處理等維護工作，這些費用的花費應納入評估，不應以鸵鳥心態看待，讓所有的建物持續荒廢（如莊敬營區內之中正堂，五年前是危樓，現今仍荒廢於此）；在建物不積極處理面對的情況下，如賴專員所提園區未來將花費一千多萬進行現況環境整理，應需再思考評估，其不見得有其效益。

(7) 受難者代表 陳孟和先生

a. 新生訓導處時期相關提示要點：

- (a) 1951~1965 年為新生訓導處時期，前後計約 15 年，初期主要活動場域於第一、第二、第三大隊周邊區域，至 1954 年方擴大至現綠洲山莊區域。
- (b) 園區入口處、山邊之碉堡多為當時新生關緊閉的場所，亦是管理單位的管制線，未來應配合大尺度的模型展示解說。
- (c) 流麻溝上游曾建築多個水壩，水深約 60~70 公分，有水的地方方有水生植物的出現。
- (d) 新生一天需至流麻溝挑約三十幾趟的水供生活使用。

b. 規劃上之建議：

- (a) 強烈建議應規劃新的人權博物館，藉助歷史真相教育觀眾，滿足服務更多參訪者之空間需求。
- (b) 展示內容應有新生訓導處時期的模型。
- (c) 應持續進行文史資料之收集。
- (d) 園區內停車場可利用道路靠潮間帶側之平地（新生訓導處時興建之駁嵌處）。

(8) 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團隊 戴瑞國教授

a. 針對園區相關歷史建築的評斷，本團隊的看法為各時期（新生訓導處時期、綠洲山莊時期、職訓第三總隊時期等）皆有其歷史價值，皆應留下各時間的建物設施，

因此歷程中所有的變動興建皆應留下其遺跡，如綠洲山莊前之官兵宿舍其可呈現管理者與被管理者之對話，即使拆除後亦應留下其殘跡。

- b. 對於現有建物之處理態度，為區內之建物應像植物一樣，慢慢的頹壞而非單純以拆除的手法處理，也許僅供三五年內之使用，十年後殘留框架，最後轉變成鋪面殘跡，皆是其可能性。

(9) 李俊仁建築師

- a. 園區內時間的層疊，可分為好幾個不同的層級，包括綠島住民、新生訓導處等，如何選擇判斷是一個難以釐清的課題，建議應思考回歸最原始土地的那一層。
- b. 規劃上，新生訓導處時期三大隊的部份，尺度過大，影響整體配置構想，應再思考清楚，是否應就現況條件調整即可。
- c. 園區應掌握三大主軸，包括人權、社區、生態觀光，建議應保留空間給與地方參與使用，可思考保留莊敬樓做為地方文化館。
- d. 人權博物館可設於莊敬營區入口中央軸末端，面積應約 3000~5000 坪。
- e. 房子應需有拆的動作，不能像植物一樣以自然枯萎的方式處理，需有一決策拆除的決定，原則上，可拆除的房舍都應拆除。

(1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a. 園區預算編列於特別預算中(歷史及文化資產維護計畫)，總預算計約六億九千多萬，今年度編列約一億三千多萬，其中工程費占七千多萬，其餘為軟體的部份；現預定花費一千萬進行園區現況之整理。
- b. 有關新建博物館館舍部份之討論，建議以現地博物館方式呈現，先確認展示的架構與需求之內容，在檢視現有空間不足使用時方計畫興建新的展示館；以現階段預算結構與規模是不具有興建新館的條件。
- c. 有關現有建築拆除部份，建議不要拆除過多的建物，應待日後確認所有建物價值後再行判斷。
- d. 有關交通管制的部份，應無太大的執行問題。

7. 討論會方案說明

(1) 方案A

人權博物館仍與原點紀念空間結合，但取消前一方案之園區中段主停車場，園區採夏季旺季交通管制。後勤住宿區移回園區中段山腳處，避開流麻溝風口。園區沿海圍牆除博物館所在位置外，多數予以保留，以對抗強風強颱。人權藝術公園取消中央水池，強調琴弦地景，以步道向東串聯遺址散步區及博物館。

(2) 方案B

人權博物館不與原點紀念空間結合，而以局部新建築與原綠技所行政大樓、戒護中心既有建築結合。綠島文史館移至原醫務所，珊瑚礁多樣性研究中心則移至綠島生態復育園區內。原點紀念空間成為單純之紀念空間，免除結合博物館所可能產生之設計問題及量體考量。其它設計要點同方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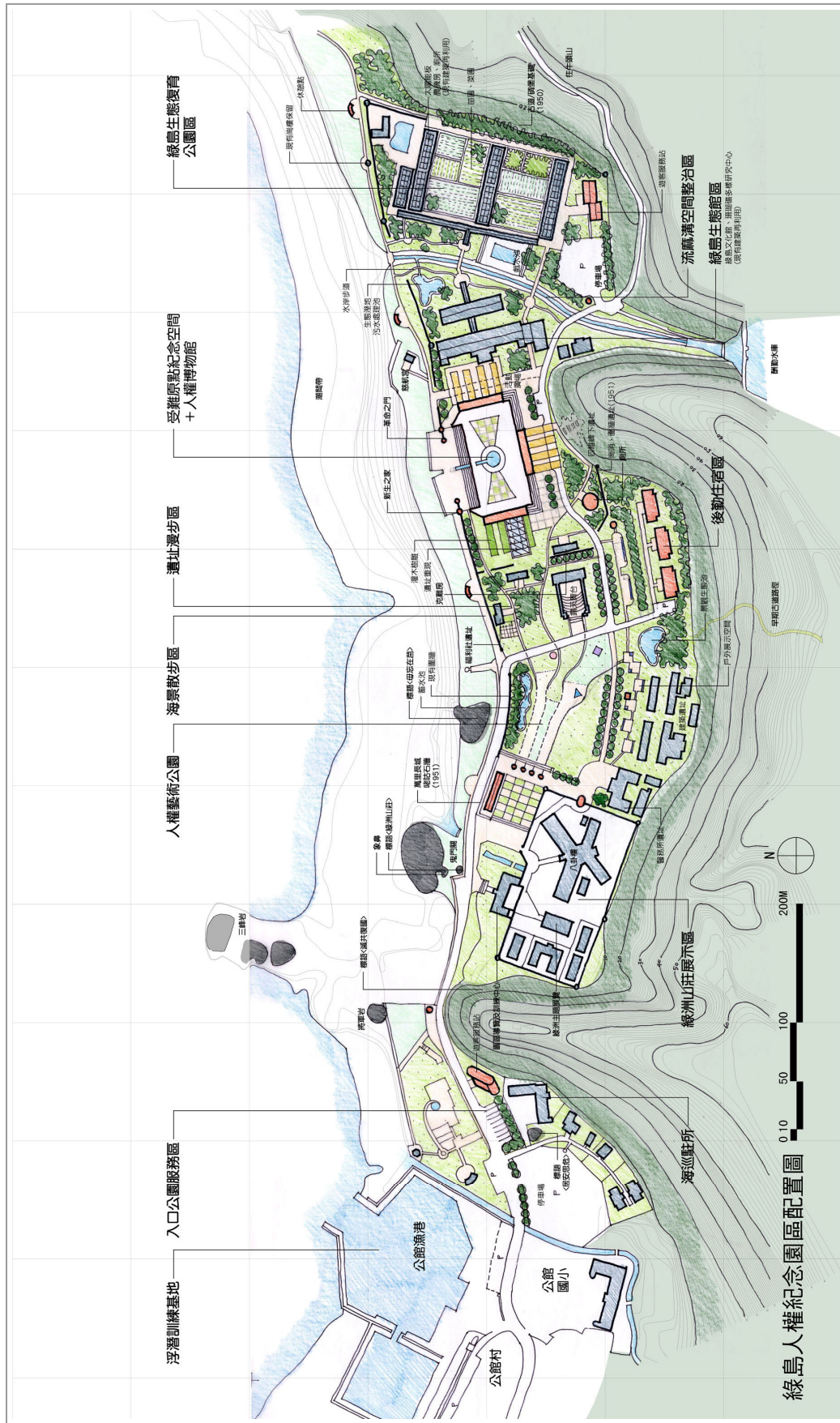


圖 8-6 第五次討論會方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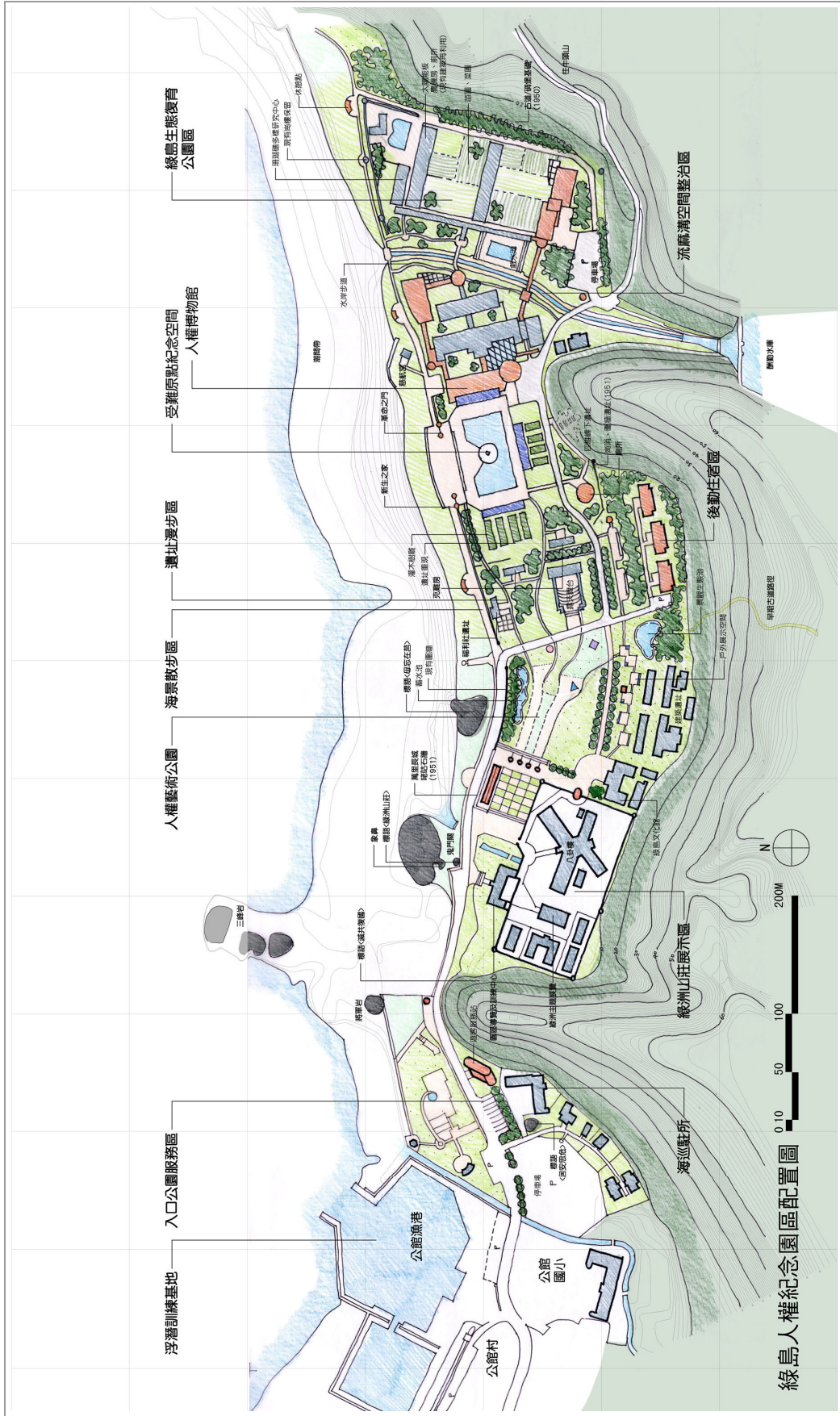


圖 8-7 第五次討論會方案 B

(九) 期末審查會意見回覆 (2006.0817)

委員 或代表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徐明松 委員	一、目前的規劃個人覺得很不錯的部分是，整個園區的動線中有一個主要人行動線，不會有大量的車輛湧入園區，並有規劃既定的行程路線，這想法十分完整，但一般遊客極有可能不按照規劃的路線行進，所以關於遊覽路線的規劃及各景點的聯結是需要注意的。	園區未來建議採取交通管制之方式，配合園區內之接駁車動線系統，全區形成人行徒步區；密佈之人行動線網，即為使參訪者能有多樣的活動選擇機會，關於委員所提之意見，建議未來應可配合園區服務政策提供網站地圖、導覽地圖加以規範。
	二、整個園區的空間組織方式是有趣的，在基地的景點安排上有「一緊一鬆」的規劃，由綠洲山莊的「緊」到博物館前廣場的「鬆」再到人權博物館建築群的「緊」，最後到開放空間的「鬆」，就大方向而言，如此的設計是相當恰當的，但目前看來，博物館前的廣場似乎是被隔開的感覺，所以在配置「鬆」與「鬆」空間的規劃上，可能還需要更細緻的考量，整體就大觀念來說，建議規劃團隊仍需制定較為明確的準則，以利引導後續設計團隊之思考方向。	1.博物館與廣場的關係從圖面而言似乎被樹所區隔，然就人行活動而言其仍保持高度的互動關係。 2.另一方面，道路兩側之行道樹，其乃考量綠島夏日炎熱的氣候條件及對現有園區大型植栽物種的尊重，方將其保留，作為人行動線的林蔭通道。
	三、在整體量體上，規劃單位應考量利用地景規劃或建築量體計畫的方式，以使博物館建築不會在整體環境中過於突顯，並仍能保有園區主體建築的特色；另外對於博物館前廣場的琴弦意象，規劃單位應考量如何與其他動線呼應與串聯的方式。	1.關於博物館建築部份，報告書內已建議未來應以低矮之建物為主，採低調之景觀建築方式設計。 2.有關琴弦意象，其概念乃指透過琴弦串聯人權博物館、中正堂、遺址漫步區、受難原點紀念空間。
	四、在園區整體規劃中，應盡量朝更深一個層次的思考模式，透過對歷史氛圍的尊重，盡量保留歷史過程的樣貌，同時加入新的空間體驗，透過新舊氛圍的融合、再利用，這才是對歷史空間的一個尊重。	同意委員所提之建議，此次規劃概念上方將現有建築的處理原則部份，建議以多層次不同的方式處理，保留建築紋理，營造新舊氛圍的融合。
	五、對於博物館的位置，其實就整體環境來看，量體仍稍嫌過大，且在位置的配置上，應可朝向與紀念原點空間結合的角度來思考，因其位於園區參觀的中節點，未來參觀動線到此處，將是一個人權認知、體驗的精華區，請規劃團隊思考看看。	1.關於博物館區位之思考，綜合動線系統、可行性、區位關係等因素，規劃團隊最終仍建議設置於現莊敬營區之行政大樓與官兵宿舍區。 2.相關與原點紀念空間結合之方案構想，收錄於結案報告書之附錄內，未來如有不同的思考因素，得以參考調整。
阮慶岳 委員	一、本次報告已將建築物如何透過新舊共構的手法，來呈現整個園區的歷史脈絡，這是相當值得肯定的，但我也同意徐委員的意見，對於博物館前廣場所規劃的琴弦地景，是否有其需要，請規劃單位再多加思考。	琴弦地景之概念僅是規劃方案中建議未來對於此一開放空間應設定一與人權相關之主題構想的其中方案之一，並非限制其未來應如此細部設計，此部份會於報告書中說明清楚。
	二、針對報告書內提到當參訪百分比達百分之八十時，全日遊客數會達到三千二百人次，關於這點，對於未來整個綠島的生態環境上，應有適切的評估，並考量其他的影響，同時在營運管理上應切實制定是否須做遊客量管制的計畫。	1. 相關綠島的遊憩承載量，歷年的上位計畫及調查報告均顯示，現況已達飽和狀態，為維護綠島生態環境之考量，方建議園區不追求綠島遊客人數之成長，應以現階段人數為基準（全島單日以4,000人次計算），按其特定之百分比（80%）計算遊客數。 2. 建議園區營運管理政策應透過無形服務實施遊客量管制計畫，確保生態環境及參訪品質。
陳銘城 委員	未來的展示空間是否都集中在博物館，還是另外會成立一座綠島文化館，而此座文化館在博物館未完工前，可暫代展覽中心的功能；且在綠洲山莊原來也有一座禮堂改建為一展示館，在未來有任何的處理及改變？是否可將禮堂展示館運用在只單純介紹綠洲山莊，而新生訓導處及綠島文	1.最終之展示空間除室內部份外（分設於綠洲山莊、人權博物館、綠島文化館等），另包括戶外的展示空間（詳見第五章戶外展示單元）。 2.規劃之分期計畫即考量現階段興建新

	<p>化館再來做其他主要的展覽，這樣一來，不但年代有所區隔，且展覽內容上也較為多樣。那考量目前政策傾向將綠島指定為國家公園，因此短時間內不太可能會有新建築產生，建議規劃團隊應將此未來可能也一併考量，以提供各種可行方案。</p>	<p>建築的可能性不高，方建議以綠技所之行政大樓及戒護中心做為短期之展館及綠島文化館及珊瑚礁多樣研究中心。 3.綠洲山莊之禮堂最終將做為單純綠洲山莊之展示介紹，階段性過程並無需加以變更。</p>
<p>王俊雄 委員</p>	<p>整個報告書的架構及內容都十分完整，但仍有三個問題想提出來討論一下： 一、博物館定位上的問題：因為目前的區隔及地理位置上的關係，會來綠島參觀博物館，所吸引的多是目的型的旅客，所以在旅遊上，如何兼顧生態及文化，和博物館做一個串聯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包括民眾來綠島的心態和時間分配，並將博物館的特色融合在旅遊行程上等等，都需要加以分析規劃，但在報告書上針對這部分的討論是較為缺乏的；另外在，學童教育方面，應該促使全國的學生團體有機會來這裡瞭解台灣特有的生態及歷史意義，這些都是對於博物館而言，相當重要的一環，因此，在教育訓練及短期住宿（如救國團活動中心等設立）上，因為目前規劃上並沒有出現，所以在報告書上，針對這部分可能還有討論的空間。</p>	<p>1.相關園區內之參訪行程於第四章「參觀導覽計劃」中已有詳述；相關全島旅遊行程部份，非屬本案委託範圍，然建議園區可運用綠島氣候（夏日炎熱）及水上活動（白天）之特性，發展大型室內及夜間活動。 2.有關學童教育方面，結合學生團體之教育參訪是很好的建議，建議文建會或園區管理單位的觀眾服務可結合教育部等各級單位，安排公務人員、學生團體參訪套裝行程，使園區成為人權教育基地，儉樸住宿空間可由綠技所現有空間再利用提供。</p>
	<p>二、在博物館開始展示前，應該有兩個部分是比較重要的，一是收藏，任何一個博物館沒有任何收藏，是無法做展示的；二是詮釋的角度，要留意到目前文史工作調查的成果和博物館展覽之間的配合問題，因此在博物館收藏品的部分，其出處及管理、展示方法都需要在報告書第五章「展示規劃」這部分再行加強。</p>	<p>相關收藏與詮釋角度之部份，如主委於期末審查會中所述，非屬本計畫之範圍，本計畫於第六章管理營運也有所描述，或建議收藏可先進行，暫時保存於台南文資中心。詮釋確實是展示規劃之前的重要工作，建議另案文史調查成果能透過各學門學者專家討論、審定，館方也必須有這樣的認識，重視觀眾的溝通。</p>
	<p>三、在實質規劃裡，關於「路」的定位上，一方面是濱海的路，另一方面對於整個園區的歷史上，也佔了很重要的地位，現在雖然規劃成整個動線必經的一條路，但如果將他再加以修飾，成了整個園區的解說廊，會使「路」在整個園區價值及歷史意義上更受人注意；還有「博物館」的角色定位上，應該是扮演在新生訓導處遺址及綠洲山莊環境體驗前或之後，總解說的地方，藉由一棟新的建築物，做為繞完綠洲山莊後，教育和休憩的場所，並做為新生訓導處的提前教育行程。最後，在動線規劃上，因在過往的經驗上，是由新生之門進去後，經由勞動及思想教育，再由革命之門出來，但因為這樣的一個動線需要經驗輔佐，所以提出來供團隊參考。</p>	<p>1.同意委員之看法，已修正補強於第四章分區使用計畫中，建議道路應結合歷史、步行休憩環境，規劃成為一解說廊。 2.有關新生之家、革命之門之前後關係，在多樣性的參訪動線結構下，實難以強制其移動流程，建議未來應以配合解說導覽、網站資訊、出版品之方式，於觀眾到達前或到達後，都能方便取得資訊，提供參訪者此項體驗教育之經驗。</p>
	<p>四、還有一些小意見也在這裡提出： （1）關於綠島技能訓練所的房舍，在短期使用上是不會有問題，但長期而言，是否要保留下來，因位處新生訓導處旁且數量龐大，一歷史景觀及新的建物兩者間並沒有什麼關聯性，是否將來仍維持其配置是可以再考慮的。 （2）而中正堂雖然有一定的歷史意義存在，但因位處中介面且房舍的品質也不是很好，所以是否要保留與否或如何與其他規劃空間相互呼應，請仔細評估其定位。 （3）目前醫護所的配置和博物館之間的關係，比較無法突顯醫護所被保留下來的意義，兩者間應更獨立一點，讓角色定位更清楚，才不至於成為博物館的一部分。以上幾點請規劃單位仔細考量。</p>	<p>1.綠技所房舍（行政大樓、戒護中心）之利用，就資源的有效運用及整體規劃考量，長期（10~20年）而言，仍建議將其保留使用；但如放在更遠期之角度（30年以上），其應可隨建物本身之使用年限而調整其存廢。 2.中正堂部份，評估上修建後仍可有效提供做為活動的場所亦做為莊敬營區時期重要之歷史建物見證，初期仍然建議保留，存廢可透過討論確認。 3.醫護所部份，其未來之使用方式建議與人權博物館做一整體性之考量，其可因應新館之設計概念而保留串連、獨立使用或拆除等不同方式，此一部份建議保留給新館設計時較大的彈性空間，現階段規劃上不宜加以限制。</p>

<p>林德福 委員</p>	<p>現有整體規劃應有明確的方向與目標，如對於營運的方向是什麼、園區主軸是什麼、遊客性質是什麼...等等，這些總體規劃的決策，都需要事先定位出來，也就是說，現在就應該要提出明確的定位與計畫：例如入口管制位置、動線、解說點、遊客體驗..等區位規劃；但目前整體規劃已經執行到目前的進度了，個人是希望在後續規劃細部計畫時，就一定要要求到這些更精確的內容，以明確導引出園區未來的營運方向。</p>	<p>礙於簡報時間限制未能詳加說明，相關園區之方向與目標（第一章計畫理念與目標）、營運（第六章），及整體規劃之管制位置、動線（第四章交通系統計畫）、解說點（第四章參觀導覽計畫）...等，已明確說明於規劃報書中。</p>
<p>黃水潭 科長</p>	<p>一、期末報告書 3-9 頁中規劃再生能源部分，應考量實際規劃需求與能源擴充方式（綠島設置太陽能源之可行性，應仔細評估），同時依期末報告書 4-46 頁中所述太陽能源運用每年約可生產約 150 萬度的電能，請規劃團隊說明有關建置該項設施所需經費，以切實符合未來營運需求。</p> <p>二、本會委託項目中所提之流麻溝復原之可行性評估，係指需提出相關分析數據資料，以提供較具合理性與說服性之復原評估數值。</p> <p>三、期末報告書 3-34 頁所述現有建築之拆除處理原則，已採分階段規劃處理，惟請規劃單位協助提出拆除現有建築後，原使用者（即海巡署、綠島監獄人員）後續安置方式之建議。</p> <p>四、期末報告書 4-13 所提及以植栽形式重塑新生訓導處時期意象，為需考量現地環境與植栽生態（如海風過大影響沿岸植物生長情形..等），以落實規劃內容。</p> <p>五、營運管理計畫中，相關財務開發計畫、園區營運人員組織圖、未來營運方式及營運財務計畫等（如以太陽能源之運用為園區能源來源，請詳加考量未來營運維修之費用），請提出相關財務試算報告。</p>	<p>1.相關再生能源的運用與經費，在尋求專業太陽能廠商之協助後，已修正於第四章（公共設施計劃單元）及第六章（工程經費估算）。</p> <p>2.綠島之氣候環境適合設置太陽能源，相關太陽能設施經評估經費約需 1.28 億元，可逐年編列，宣導中央政府的能源政策。</p> <p>相關說明及數據均列於第三章第二節。</p> <p>海巡署、綠島監獄人員後續安置方式之建議：先期綠島監獄人員安置於海巡署宿舍，整建海巡署廚廁停車；長期海巡署改建，綠監人員則回歸原管理單位管理。</p> <p>受難原點空間未來有圍牆保護，植栽較不受海風直接侵襲，相關植栽建議參考第四章「植栽計畫」（表 4-3）。</p> <p>1.營運之財務計畫已增列於第六章「財務計畫」單元。</p> <p>2.太陽能源之營運維修費用增列於第七章開發計畫「工程經費估算與分期計畫」單元。</p>
<p>邱坤良 主委</p>	<p>一、基於本次規劃案僅是後續細部規劃之前期作業要點，對於規劃團隊所提出應盡速成立營運籌備處之建議，本會將審慎評估其可行性，以順利推動園區之後續建置工作。</p> <p>二、對於園區兒童教育的規劃，規劃單位認定以景美為教育場域，但在景美與綠島園區的區隔上，尚無法就軟體層面看出其區隔，規劃單位應在報告內容中詳述其差異性。</p> <p>三、若園區是朝向生態博物館的概念，那生態的角度是如何？整個園區資料上蒐集或展示、互動的方式，規劃單位應朝向更落實的思考模式。</p>	<p>未來後續細部規劃，規劃團隊仍樂意提供相關規劃專業部份之協助。</p> <p>已修正於第三章「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整體規劃與分工之研究規劃」單元。</p> <p>園區乃以生態博物館的方式呈現（詳細說明參見第六章），一方面結合在地之力量（設置地方文化館），另一方面整合室內（人權博物館）、戶外（遺址、紀念空間、圍牆...等）多樣的展示方式，整合從歷史、生態、人文等多面向呈現在地博物館（指園區）之特質。</p>

(十) 現階段工作建議事項

1. 綠洲山莊營運管理建議事項

(1) 遊客意見調查

- a. 留言簿設置：應於參訪結束區或出入口處設計留言簿服務設施，立即獲得遊客參訪後之心得感想與建議，對於未來園區相關軟硬體之設計將可提供實質意見之回饋。
- b. 相關遊客意見調查機制的建立：「人」為人權園區最重要之文史資料來源之一，如何透過遊客意見之調查收集相關人員名單、連絡方式、史實對照等，為園區開展展示後可努力之工作項目，建議園區應即朝此方向進行。
- c. 設立導覽告示牌，增加遊客吸引力（行政樓入口告示牌，歡迎停車參觀）。

(2) 導覽解說

- a. 擴大解說範圍：隨園區增設之駐點人員，建議現階段導覽區塊應不限於綠洲山莊之範圍，除解說之內容應廣泛的介紹全園區之背景與典故，導覽動線應擴及人權紀念公園，解說相關設計背景與故事。
- b. 增加多媒體使用機會：主動導引遊客觀看多媒體導覽之機會；同時收集人權相關媒體資料，以短時間、具吸引力為主要評斷方向，豐富多媒體內容。

(3) 剩餘空間再利用

- a. 現行政空間尚有剩餘空間，建議可增設人權相關圖書資料的提供與販賣。
- b. 可考量暫時提供做為綠島當地相關文史協會組織之臨時討論或作業空間，藉由社區協會之加入，強化園區相關文史資料之收集，與當地住民互動討論之機會。

(4) 強化導覽摺頁之成效

- a. 摺頁更新：現有園區之導覽摺頁為 2002 年所制作，相關資料有待更新與調整，建議應立即製作新的解說摺頁，並告知園區未來的目標與發展方向，藉此達到觀眾溝通目的，並取得建議意見。
- b. 便利取得為前題：摺頁之取得應提供民眾最佳之便利性，勿將摺頁視為贈品，降低其推廣教育之目的。

(5) 其他

- a. 現地紀念印章已模糊不清，建議應即重新製作 2-3 種式樣，供遊客留念（年輕族群有收集紀念戳的傾向，摺頁配合預留紀念戳位置）。

2. 綠洲山莊展示建議事項

評估八卦樓可供展示之方式，有效運用歷年於台灣各地相關人權展示之素材，佈展於八卦樓中，多樣化現有設施空間，強化現階段園區之可看性。

3. 園區後續調查建議事項

園區環境清理時，應注意是否有前時期遺留下之人造設施物；遇有相關可疑之設施物，應即通知相關專業人事、委託規劃單位等，立即評估調查其價值性。

附錄二、 案例分析與參訪行程安排

(一) 人權相關主題案例

1. 概述－國際和平 / 人權博物館潮流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各種為紀念戰爭的紀念物、紀念館在世界各國紛紛設立，也隨著世界局勢、全球經濟發展、追求民主化、人權價值的趨勢，而有了以戰爭／和平、人權、民權、民主運動、大屠殺、原爆等特殊議題的館產生。

聯合國出版「和平專題」有關「全球的和平博物館」，介紹了全球 16 個國家 51 個和平博物館。(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on Peace, Peace Museums Worldwide, Geneva, 1998)

以舉辦過五屆的世界和平博物館會議所討論的議題，來探討本園區的定位，博物館屬性，具有多元價值的參考性：(第一屆於 1992 年在英國舉辦，第二屆於 1995 年在奧地利舉辦，第三屆於 1998 年在日本舉辦，第四屆將於 2003 年 5 月 5-10 日在比利時 Flanders 舉辦，第五屆 2005 年 5 月 1-6 日在西班牙 Gernika-Lumo 舉辦「本團隊成員出席」)

- 什麼是以和平為主題的博物館？博物館和世界和平的關係。
- 和平博物館和社會設施建設的關係、趨勢。
- 和平博物館的展示方法。
- 人權博物館、大屠殺 (Holocaust) 博物館、博愛主義的組織和活動。
- 博物館外和平主義的展示－和平公園、構造物、紀念碑、圖書館等。
- 戰爭的傷害與和解－交戰國戰爭責任，互相和解發展。
- 活用電腦技術和資訊－網上虛擬博物館的展望。
- 多樣化的博物館發展，形成世界性的博物館網路。

從以上內容來了解，以廣泛的和平主題交流為各博物館或園區的設館目標，其實包含了和平、戰爭傷害、和解、人權、民權、民主運動、原爆、大屠殺等不同導向的博物館，因於歷史脈絡背景的不同，而各有所重。

考察和平議題相關博物館的形成，與 20 世紀的歷史息息相關，重大的歷史事件大都在社會深化歷史意識的過程中設立了博物館，作為反覆提醒歷史警訊，不再重蹈覆轍，追求和平、普世人權的發訊基地，此類博物館成為歷史事件發聲的重地，也是 20 世紀末特有的現象。

為了我們自己的歷史特殊經驗，設立本園區，一方面紀念受國家恐怖主義侵犯的人和事，一方面作為推廣歷史、人權教育之場所。國內外的博物館或園區案例，提供我們設立宗旨和經營上的參考，也讓我們更寬廣的思考綠島以「國際生態觀光島」為計劃目標之下的園區如何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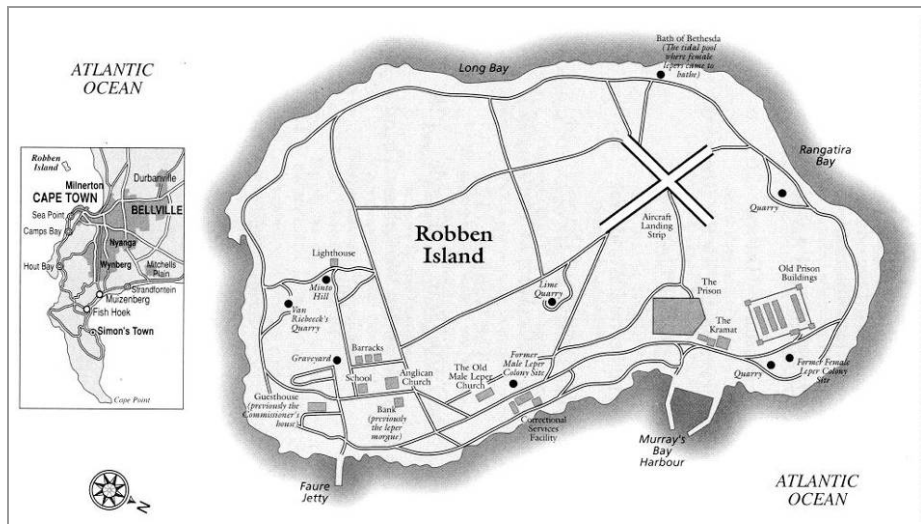
具有參考價值國外相關博物館案例，可分為

- 監獄類：中國旅順日俄監獄舊址博物館、日本北海道網走監獄博物館、韓國

首爾西大門刑務所歷史館、南非羅賓島監獄博物館

- 人權類：美國洛杉磯寬容博物館、日本大阪人權紀念館
- 歷史事件類：韓國光州 518 歷史紀念園區、韓國釜山民主紀念館
- 大屠殺類：美國華盛頓大屠殺紀念館、德國柏林猶太博物館、以色列耶路撒冷大屠殺殉難者和英雄紀念園區
- 原爆 / 和平類：日本廣島和平紀念館、日本長崎原爆館
- 和平類：西班牙格爾尼卡和平博物館、日本大阪國際和平中心、日本立命館大學國際和平中心
- 戰爭類：韓國首爾戰爭紀念館、澳洲坎培拉戰爭紀念館

2. 案例：Robben Island 羅賓島



(資料來源：The Geology of Robben Island, <http://web.uct.ac.za/depts/geolsci/dlr/robben/index.html>)

(1) 世界文化遺產歷史價值

1999 年 12 月 1 日，羅賓島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列為世界文化遺產之一。羅賓島符合世界遺產的登錄標準為：

- a. 標準(iii)可為現存或已消失的文化傳統或者文明的唯一或稀少之證據者。根據文字記錄，羅賓島的完整歷史可追溯到 1488 年。藉由現地居民的見證和文字圖像的紀錄，羅賓島再現這段放逐、監禁和人權迫害之歷史長路的遺跡已被完整地保留下來。羅賓島上的建築涵蓋最早的荷蘭殖民期、英國殖民期則留下了痲瘋病患和精神病患的教堂和收容所；二戰的軍事機構、以及種族隔離制度下的監獄時期。這些建物說明羅賓島社群如何為南非地區的歷史近程以及和西方「文明」世界的連結做見證。這個社群已消失許久，只剩建物遺骸可供憑弔；近代的建物則因其居民，即監獄囚犯仍在世而可彰顯此島極具普世象徵意義的歷史價值。
- b. 標準(vi) 具顯著普遍意義之事務，與現存傳統、思想、信仰及藝術、文學之作品直接或明顯相關者。羅賓島是南非極為重要的共同資產。它具體呈現了人類意志對抗巨大逆境和苦難的勝利。羅賓島在這個壓迫者社會的轉型中成為南非民主再

生過程的象徵和指標，南非是世界上苦於政治不穩定因素而成功轉型的獨特例證。

(2) 設立過程

南非國會於 1995 年成立「羅賓島遠景委員會」(the Future of Robben Island Committee)。1996 年 9 月委員會達成決議，羅賓島應成為一個博物館島，這時已是長期種族隔離制度的尾聲。

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TRC)亦在這樣的情況下誕生，其要求加害者說出真相，悔罪認錯，過往的罪行就能得到寬恕；南非選擇大赦和賠償的政策，為的是將羅賓島改造為南非人權新頁的標竿，社會和解的起點。

(3) 經營管理

羅賓島委員會(Robben Island Council)由十八位文化藝術科技部指派的委員組成，其中半數是前羅賓島政治犯，其餘為相關領域的專家，該委員會執掌政策決定和財務規畫。

在地經營管理和保存則委任羅賓島博物館(Robben Island Museum)負責；羅賓島以現地博物館(site museum)的態度來經營，讓整體環境的保存能依循總體規畫的方式，並和國際保存觀念接軌。

羅賓島和挪威政府合作的環境整合管理方案，同時包含環境政策、環管計畫和環管系統，分為許多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已於 2000 年底完成。羅賓島的合作夥伴／贊助者尚包括英國、德國、瑞典、愛爾蘭等。

(4) 展覽及文獻

島嶼和美麗的海灣，使得羅賓島博物館成為理想的現地博物館。經過轉化，成為學習、交流的適當地方。

羅賓島博物館也具備傳統博物館的功能，除了看得到的現地旅遊，館方於西開普敦大學的「羅賓島檔案室」展示相關文物、歷史檔案、照片、藝術創作和影像資料；羅賓島博物館主事，西開普敦大學負責維護管理，為教育機構和博物館合作的佳例。

檔案文件涵蓋南非歷史、文化，以及種族隔離、爭取自由運動和政治監獄的資料（包含 100,000 張的照片、10,000 捲影帶和錄音帶、5,000 件文物、2,000 捲口述採訪，2,000 件海報，300 件歷史檔案收藏品和延伸的藝術品），包括由聯合國反種族隔離委員會贊助的反種族隔離展覽，集合 80 位藝術家、詩人、作家和哲學家的作品，是世界上首件以種族隔離為主題的展覽蒐藏。

此外，尚有 3,000 件文物留在島上：囚衣、囚犯工作的成品、工作工具、囚犯登錄、訪客名錄、偵測紀錄、運動器材和家具；藏品也包括種族隔離期間的政治抗議用品：T-Shirts、袋子、帽子。

(5) 遊程特色

羅賓島已被南非列為國家傳統保護地，一般遊客非經官方核准，不能直接前往，只能透過遊艇搭載到目的地後，再搭乘島上的觀光巴士繞全島部分地區。

尼爾森曼德拉大門(Nelson Mandela Gateway)是羅賓島行程的第一站，新蓋的旅客中心位於開普敦維多利亞和阿佛列港一號碼頭，是遊船的起點和終點，售票處亦座落於此；內有會議室和小型表演廳，藉由多媒體裝置，遊客可在此獲得關於種族隔離和羅賓島的歷史資訊，此外有博物館商店、碼頭餐廳可供遊客玩賞消費。

在天氣許可下，渡船每週七天都有固定的航班；票價成人約為 NT800，14~17歲約為 NT400，四歲以下免費，請領退休金者另有優待票價。

標準的旅程約需三個半小時，包括來回兩個半小時的航程和一個小時的島上遊程。遊程主要包括：

- a. 和前政治犯會面與談：旅途中安排過去的囚犯擔任導覽，部份人依此為生，其餘皆為志工。
- b. 監獄參訪(Maximum Security Prison)：監獄分 A、B、C 區，B 區重監牢房是參觀重點，共三十間；前總統曼德拉的五號房，為最熱門的景點，牢內設備保存良好，遊客可進房拍照。石灰礦場和岩石礦場除為囚犯日常工作之地，有「羅賓島大學」之稱，為囚犯交換訊息、閱讀、書寫、與學習數學的場所。島上石塊以往被運去大陸當建材，現在則切成一小塊，用精緻的盒子裝呈，上面印有曼德拉的肖像作為紀念品售予觀光客。
- c. 環島：搭乘環島巴士，由司機擔任解說員，約 45 分鐘：包括莫瑞海灣港口、回教建築 Kramat（由麻瘋病院改成的基督教堂）、紀念品店、二戰防禦工事和船骸，島上前工作人員及家屬居住的村落、學校及店鋪。
- d. 特殊遊程：島上珍奇自然資源，如非洲企鵝，如有特殊需求，可另安排專門的生態旅遊。

(6) 教育文化活動

a. 春季學校

除了學校旅遊和青年營隊，羅賓島每年皆舉辦春季學校，集合鄰近國家不同學校的學生舉辦七天的教育活動；另外也有加強教育者與博物館人員的訓練課程。這些活動對象分別為青年及成人設計，學員來自國內外，透過羅賓島的活教材，將天賦人權的理念向世界宣揚。

春季學校每次依據國家和博物館的方向設定不同的主題；1999 年以人權為主題，2000 年設置一狩獵基地，透過老地圖的辨識找尋廢墟的位置、蒐集島上自然、文化資源，進行故事與詩歌創作。此外，也有針對藝術創作設計的活動，包含國際藝術家駐村計畫、視覺／表演藝術體驗課程。

b. 羅賓島訓練計劃

值得注意的是「羅賓島訓練計劃」(Robben Island Training Programme, RITP)

維持一年的課程由博物館、開普敦大學人文研究所、西開普敦大學歷史系合作；環繞遺產學，從保存、維護、歷史、文化管理、博物館學、媒體、公關等多角度切入，包含實務操作、影像、多媒體課程、研討會、實習等，協助博物館人員或對遺產管理有興趣的研究生進一步深造、進修、升遷；修畢頒予博物館和文化遺產畢業文憑。



(資料來源：<http://www.international.shoreline.edu>)



(資料來源：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Robben_Island)

3. 案例：日本廣島和平紀念資料館

(1) 世界文化遺產歷史價值

原子彈爆炸圓頂（又名廣島和平紀念碑），位於日本本州島南部的廣島市中心，廣島和平紀念公園之外，前身為廣島區產業促進中心，是市區內繁榮的商業區。1945年二次大戰日本投降前夕被美軍投擲的原子彈炸毀。1996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此紀念碑作為文化遺產，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其登錄標準為：

Criterion(vi) 具顯著普遍意義之事務，與現存傳統、思想、信仰及藝術、文學之作品直接或明顯相關者。

原爆館見證了人類歷史上第一次使用原子彈所造成的巨型災難，也是原爆後唯一僅存的建物。超越半世紀以來，原爆館對世界和平的貢獻已成為一強而有力的象徵，其乃跨越時代呼籲完全棄核絕武、世界永久和平之珍貴的人類共同的廣島和平紀念碑。

(2) 展館特色

和平紀念公園原址在原爆後，立即成立和平公園；廣島欲向和平都市的目標邁進，遂將園區更名為和平紀念公園，由丹下建三規畫設計，佔地 122,100 平方公尺，為一三角狀園區。公園內包含：

a. 廣島和平紀念館(Peace Memorial Museum)

1994 年分為東館和西館，是主要的展覽空間。

東館以模型、影像、相片等說明原爆前後的廣島，另外展有市民筆下原子彈爆炸題材的繪畫；東館內還設置了原爆館的複製品以供觸摸憑弔。遊客可以租借 30 分鐘的語音導覽。

東館 1 樓主為展示廣島此區域被炸前與被炸後的歷史，2 樓展示城市被炸後的復原情形，3 樓為展示目前核子武器發展的情況且所遭到的和平的問題，展出子題：

西館主要展示廣島被轟炸後的毀壞真實情況，展示著大量受害者的遺物、相關照片、文獻等：停在 8 點 15 分的手錶、半溶的酒瓶、破爛的學生服、燒焦的飯盒、被熱線剖開的石獅、黑雨的痕跡、後遺症受害者的頭髮、和在磚塊中的人骨，利用它們沈默卻巨大的聲音，重建原爆時間的一切。

b. Sasaki Sadako

特別地是，為使日本孩童接觸並了解原爆的歷史、培養和平種子，紀念館借用 Sasaki Sadako 這位十二歲小女孩的形象，帶領孩童探討原爆晦暗的過去。Sadako 相信折滿一千隻紙鶴癌症就能痊癒，她的求生意志激起日本人的愛國意識；時至今日，許多學生還是會紙鶴放在雕像旁悼念。有別於紀念館中悲重的氣氛，孩童可以透過彩色親切的虛擬博物館和館內多媒體裝置與 Sasaki Sadako 對話。館方並專為孩童設計教育活動及論壇。



(資料來源：廣島平和紀念資料館官方網站，<http://www.pcf.city.hiroshima.jp/>)

c. 平和之火(Peace Flame)

平和之火點燃於 1964 年，每年廣島皆舉辦平和之火傳遞活動，代表手持聖火，路跑行經廣島市大小城鎮，一方面宣示反核決心，也呼籲對原爆受害者持續援助。沖繩祈念和平公園的平和之火即引自於此。

d. 原爆慰靈碑(Cenotaph)

原爆慰靈碑的倒 U 型反映出日本茅頂房屋的古典特色。嵌在其上的石刻，刻著核爆受害人的姓名，以及簡單的碑文：「和平地安息吧!錯誤不會再犯」。

e. 水燈儀式

為一和平祈禱的儀式，於每年 8 月 6 號原爆紀念日於園區河邊舉行。參觀者可留言於水燈上，此儀式提供訪客一個交換對和平的看法的媒介。紀念日那一天，生還者聚集於慰靈碑，一起為犧牲者祭悼且為世界和平祈求。

(3) 經營管理

根據日本文化財保護法，1995 年原爆館受指定為歷史場所(Historic sites)。此文化財隸屬於廣島市政府。廣島政府設於和平公園內的權責機構負責日常的經營管理。該單位延請專家專責原爆館的維護，每三年便需針對原爆館的狀況和結構做調查。

和平公園本身則受都市公園法管理，原爆館周圍形成一緩衝地帶，除了公園設施外，此區不得興建任何建物，公園周圍區域任何營建工程也都受到管制。

4. 案例：奧茲維茲集中營 Auschwitz Concentration Camp

(1) 世界文化遺產歷史價值

二戰期間，納粹在波蘭境內建起了六座巨大的死亡營。集中營內設置大型的毒氣室、焚屍爐等設施，因以流水作業之方式大規模處死猶太人，集中營亦稱為殺人工廠、滅絕營或死亡營。奧茲維茲集中營是納粹建立最大的死亡營，位於鐵路樞紐上，運送囚犯十分方便，其有五個大型毒氣室，一次可「處理」一萬二千人，一天可處死六萬人，焚屍爐一天可以焚燒八千具屍體。

自 1942 至 1945 年近三年時間，至少有一百五十萬人在這裡被屠殺，為第三帝國有計畫的、種族滅絕的見證；其中猶太人占大多數，其他的受害者有蘇聯軍民、各歐洲國家的反納粹分子、吉普賽人等其他少數民族，另外還有五十萬人死於饑餓和疾病。

1979 年，奧茲維茲登錄為世界遺產，其符合的登錄條件為：

(vi) 具顯著普遍意義之事物，與現存傳統、思想、信仰及藝術、文學之作品直接或明顯相關者。

(2) 空間特色

奧茲維茲是兩個集中營的總稱：奧許維茲一號，建立於一座廢棄的波蘭軍事基地，奧許維茲二號 (Birkenau)，規模更大更完善，建在距其 3 公里之後，用來快速執行納粹的最終滅絕計劃 (Nazis' Final Solution)。

奧茲維茲今天已成為博物館和紀念館之地；博物館占地約 191 公頃，其中一號集中營佔地 20 公頃，保留了大部份的建物，二號集中營佔地 171 公頃，只遺留 18% 的建物，其他在納粹撤軍時燒毀；館方目前並無重建計畫，反維持其平坦而廣闊的空間，圍繞著自集中營時期留存下的整圈白樺樹，形成特殊的追思氛圍。運送囚犯的鐵軌、斷垣殘瓦的火葬場，至今仍完好如初，向遊客訴說當時等待苦役、人體實驗的命運。

永久性展覽主要集中在奧茲維茲一號集中營，二號集中營保留殘破原貌，為一片墓地；所有展示並非在同一時期完成，而是以陸續增添，隨著文物蒐藏和研究的進度來安排展示和教學。

(3) 經營管理

1947 年國家博物館成立，90 年代前，博物館依賴國家財政撥款運作，國際機構和基金會同時給予支持，為博物館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其中包括「國際奧斯威辛理事會」、「奧茲維茲－比克瑙死亡營犧牲者紀念基金會」、「羅奈爾得·勞德基金會」等組織，這些組織在波蘭政府的配合下，派代表在很多國家發表演講，並取得豐碩成果；其中，德國民眾捐贈近 200 萬馬克，成為貢獻最大的國家。

2000 年「奧茲維茲理事會」成立，負起經營管理責任。新理事會建議波蘭部長級會議，需要維護和運作的不僅是奧茲維茲本身，奧茲維茲鎮和波蘭以外與大屠殺紀念有關的場域也該受到尊重和維護。遂陸續有與國外相關遺址和博物館合作的計畫。新理事會主要為博物館與國際社會接觸中提供經驗、組織技能和建議，尤其是在與美國和以色列一些博物館的交流中更顯突出。

這些組織在波蘭政府的配合下，派代表在很多國家發表演講，並取得豐碩成果。其中，德國民眾捐贈近 200 萬馬克，成為貢獻最大的國家。

(4) 組織

組織別	說明
典藏組	收藏了受難者的生活用品，多取自在集中營遺址。其他藏品或透過捐贈或購買，如當時以及當代的書畫和雕塑作品。
圖書館	收藏 2 萬多冊書、2500 多種雜誌和幾十張地圖，都與二戰、納粹德國侵略別國和納粹集中營有關，其中著重介紹的是奧斯威辛集中營。
維護組	負責與國內外專家合作，保護二戰後修建的建築、博物館外的空地和博物館的藏品，同時也負責博物館的翻新修繕。
研究組	研究人員專門對奧斯威辛集中營歷史進行研究。他們對博物館藏品進行科學分析、舉行研討會和講座、給博物館導遊講課，並與其他部門就傳授、出版和宣傳博物館進行合作。該部門的專家除了共同推出：《奧斯威辛：納粹死亡營》，該書詳細介紹了奧斯威辛集中營的重要事件；許多關於奧斯威辛的書籍也來自於此。
展示組	發起、籌備、組織和追蹤常年或臨時性展覽。自成立 50 多年來，博物館已舉辦近 300 檔展覽，吸引了 1500 多萬來自本土和國外的參觀者。1985~1994 年時，還籌辦一世界長期巡迴展。
教育組	專門對外宣傳介紹有關奧斯威辛集中營的歷史知識。若干年來，波蘭和以色列經過多次合作交流，已形成一固有體系。近年，教育組還負責為波蘭高等學校編列關於猶太大屠殺的研究生課程。
出版組	負責出版和發行有關奧斯威辛集中營歷史和報導博物館活動的刊物，並與國內外發行商合作。迄今已發行 420 套出版物，共計 700 萬冊，包括散文、論文、小說、詩歌等。
囚犯資料組	德國在撤出集中營前，已經將大部份的資料銷毀，尤其是被送往毒氣室處決的人。需要者可以從資料組調閱前囚犯的資料，或提供資料給博物館。
檔案室	保存珍貴的歷史資料，其中包括納粹德國統治時有關集中營的原始文件，從波蘭和國外其他機構獲得的影印件，二戰後一些論文集、倖存者口筆實錄和納粹戰犯審訊記錄。另外，尚有圖片、縮微膠片、底片、紀錄片、演講稿、檔案研究成果、展覽和影片的文本等。這些材料包括 48 冊“死亡簿”，裏面有近 7000 份死亡證明、8000 封集中營內猶太人的信件和明信片、近 80 萬幀有關集中營的縮微膠片、2000 多份倖存者的錄音及近 130 盤紀錄片拷貝等。

(5) 教育推廣

- a. 「奧斯威辛國際青年會議中心」由德國的和平和解組織 (ARSP) 和奧斯威辛市政府合辦的教育組織。來自世界各國青年每年來此參加各種主題紀念活動，政府提供場地、師資，除了歷史遺產的課程，也開辦一系列的戲劇、藝術、新聞等工作坊，並讓學員有機會就奧斯威辛的建築、市鎮規劃、醫療等交換意見。
- b. 國際奧茲維茲和大屠殺教育中心，2005 年 5 月成立，預定與美國大屠殺博物館、以色列瓦什姆博物館以及其他國家的一流大學合作交流。
- c. 教師訓練課程：博物館和 Krakow (波蘭南部) 教育學院合辦一針對人文領域的教師之專門訓練課程。包含 180 小時的講座和研討課程，主題涵蓋納粹迫害人權、集中營歷史、極權主義、法西斯、猶太人和波蘭的創傷和重建，並透過影片、文件、藝術、文學來瞭解。並協助教師編相關課程。除了長時間的修業，教師也可選擇四到六週的短期課程，內容以應用為主，並有機會到檔案室做個人研究，以及和奧斯威辛其他教育組織交流的機會

(6) 紀念活動

生者遊行(March of living)：1988 年開始，於每年猶太曆的大屠殺紀念日舉行，已吸引來自於 40 個國家 100,000 人參加，遊行路線從一號到二號集中營，作為對大屠殺歷史的永恆見證，以及建立一國際交流合作的平台。以色列及其他國家相關的博物館和遺址會舉辦相應的活動

(7) 遊程設計

行程類別	時間	遊程說明
一般行程	3.5 小時	一號集中營裡的永久典藏展示和營區參觀、二號集中營裡的營房、毒氣室、焚化爐等等。不過由於時間和限制和腹地過大，大屠殺的要址：焚化爐常被省略，替代品是一號集中營的複製品。
一天行程	6 小時	加強重點展品的解說討論
兩天行程	8 小時	第一天前往一號集中營裡的永久典藏展示和營區參觀 第二天二號集中營裡的營房、毒氣室、焚化爐，並對當時生活環境有較深入的研究和討論。 由博物館安排至園區附近合作的旅社住宿



集中營入口



囚犯運輸鐵路站

(資料來源：奧茲維茲--比克瑙博物館官方網站，<http://www.auschwitz.org.pl>)

5. 紀念受難者空間參考案例

案例名稱	說明
<p>地景空間： 華盛頓越戰紀念碑</p> 	<p>為一倒“V”字型紀念牆，由兩側向中心增高。突破舊有紀念碑慣有的高大突兀思考，牆壁為簡潔深黑、低矮的花崗岩，在兩面牆翼交界處的右側頂端刻著第一位陣亡戰士名字、犧牲的日子，碑身上按陣亡時間順序刻著戰死去的軍人之名。平滑光亮的黑色牆面能反映周遭景物和觀者面容，在視覺上帶來可親性。 (資料來源：Academy of achievement，http://www.achievement.org/)</p>
<p>紀念碑： 德國柏林猶太紀念碑林</p> 	<p>紀念碑碑址緊靠希特勒自殺的地下室遺址。由 2711 塊全鋼筋水泥碑組成，這些碑石排成波浪狀、高低不同，最低持平於兩旁街道，如一「圈套」：猶太人正被送入死亡集中營。遠觀如一片迷宮，近看則仿如一大片墓地；沒有任何銘文、圖形標誌，以數字作為紀念手段，讓觀者在一片肅穆氣氛中彷彿回到奧許維辛，體驗當時的苦難。關於受難者的資訊則集中於碑林下方地下檔案展覽館。 (資料來源：BBC，http://news.bbc.co.uk/)</p>
<p>室內空間： 耶路撒冷大屠殺紀念館</p> 	<p>主要由兩個錐型構造組成，一是 10 公尺高的圓錐開口朝天，圓錐內緣掛上 600 名猶太受難者照片，倒映在下方由天然岩床鑿出、盈滿水的圓錐體內，以紀念那些無名的犧牲者。 觀者進入上下錐體間的環型走道，可仰頭將自己籠罩於巨大的照片穹籠內，或平視四周直徑更大的環狀牆面，此牆規畫六百萬個紀念單位，期望彙集到大屠殺中喪生的六百萬猶太人資料。 (資料來源：耶路撒冷大屠殺紀念館官方網站，http://www.yadvashem.org/)</p>
<p>土壤： 德國柏林猶太紀念館</p> 	<p>館外的霍夫曼花園，由傾斜的 49 根混凝土方柱組成，49 根柱子中，其中 48 根（這個數字代表以色列建國的年代）柱內填進柏林的土，最中間一根則填入來自耶路撒冷的土壤，上方種著細葉的油柳。每根柱子頂上種植一棵樹木，表示猶太人生根於國外。 (資料來源：Daniel Libeskind，http://www.daniel-libeskind.com/)</p>
<p>地景： 日本淡路夢舞台</p> 	<p>淡路夢舞台的百段苑擺脫傳統紀念碑的形式，結合山坡環境，以地景藝術的方式展開於大地之上。尺度巨大的階梯，有如通往神殿的膜拜儀式過程；冷硬的混凝土花台，以幾何對稱方式栽植的各種花草，儀式性氛圍大於花園意象，但嚴肅的紀念性又被繽紛的花草所軟化。百段苑在紀念性上並非明確的空間語彙，而是一種較隱晦但樂觀的方式呈現，藉由環境的保育及復原，以在地紀念的手法，伴隨淡路地區走出大地震的陰影。 (資料來源：安藤忠雄(2000)。淡路夢舞台：千年園的記錄)</p>
<p>水景：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爆炸事件紀念園區</p> 	<p>水有療傷復育的功能，「沈思池」即為園區內的主軸。水池淺，清澈的水映照出四周的地景，產生寧靜祥和的氛圍。水池兩端各豎立一高大厚實的黑牆，名為「時間之門」，石牆中狹長開口上各刻著 9:01 和 9:03，代表爆炸發生時間和救援行動開始。參觀者可以坐在水池旁草地靜思，或步入水池內走道觀賞。(資料來源：Oklahoma City National Memorial，http://www.oklahomacitynationalmemorial.org/)</p>

6. 小結

(1) 世界文化遺產

世界文化遺產按登錄標準可分為自然遺產與文化遺產（表 8-1），其中自然遺產包括四項標準、文化遺產包括六項標準；上述摘選三個相關人權、監獄之世界文化遺產，其登錄標準皆屬文化遺產中之「(vi)具顯著普遍意義之事務，與現存傳統、思想、信仰及藝術、文學之作品直接或明顯相關者。」，其中羅賓島加上「(iii)可為現存或已消失的文化傳統或者文明的唯一或稀少之證據者。」，呈現其場域見證重要歷史之發生，本園區可強化此一面向的思考。

表 8-1 世界文化遺產登錄標準及案例

	登錄標準	案例
自然遺產 Natural criteria	(i)可代表地球歷史主要發展階段之顯著見證，包括生命進化之記錄、進行中的地質學、地形形成重要過程或具地形學、自然地理學之重要特徵者等。	匈牙利阿克特來克鐘乳石洞、斯洛伐克石灰岩區
	(ii)在陸地、淡水水域、沿岸、海洋之生態系或生物群的進化發展當中，足以代表正進行中生態學、生物學的重要發展過程之顯著見證者。	夏威夷火山國家公園
	(iii)具獨特性、唯一性的自然景觀或特別秀麗的自然現象或地區。	九寨溝自然景觀及歷史地區、吉力馬札羅國家公園
	(iv)就學術與保存觀點而言具出色的普遍價值，對保護瀕臨滅絕危機的物種以及野生狀態中生物之多樣性而言，特別重要的自然生物棲息地。	中國大陸峨嵋山和樂山大佛、阿拉伯半島長角羚羊保護區
文化遺產 Cultural criteria	(i)代表人類發揮創造天分之傑作。	泰姬瑪哈陵
	(ii)表現某時期或某文化圈中，與建築、技術、紀念碑類藝術、街區計畫、景觀設計等發展有關之人類價值之重要交流者。	黃山、羅馬尼亞荷雷祖修道院、沖繩古琉球王國王城遺址
	(iii)可為現存或已消失的文化傳統或者文明的唯一或稀少之證據者。	羅賓島 沖繩古琉球王國王城遺址、伯恩古城
	(iv)可見證人類歷史重要時代之顯著例子，如某樣式之建築物、建築物群、技術之累聚或景觀等。	越南順化古建築群、韓國宗廟
	(v)特別是在恢復甚難的變數影響下容易受損之情況，顯著代表某文化之傳統聚落或土地利用。	立陶宛庫魯修沙州、邦地亞卡拉峭壁
	(vi)具顯著普遍意義之事務，與現存傳統、思想、信仰及藝術、文學之作品直接或明顯相關者。	羅賓島 廣島和平紀念碑 奧茲維茲集中營

(2) 綜合比較

民主化後的南非羅賓島博物館，以重新建構國家願景為期許的教育機構，由中央政府管轄，推動羅賓島歷史遺址現地的文史資料採擷，每年都有關於歷史／人權／和平／族群主題的完整教育方案。並且在 1999 年列入聯合國 UNESCO 的世界文化遺產，更強化了羅賓島和開普敦大學、學術機構的聯繫、交流、推廣，以羅賓島為中心的全國教育方案，從歷史中學習而深化民主化轉型的成果，值得台灣學習。

七百多個世界文化遺產中的日本廣島原爆遺留物（圓頂建築），位於廣島市平和紀念公園內，與「廣島平和紀念資料館」（1955 年 5 月開館），形成平和公園的南北軸線端景，公園內也陸續設立各式的紀念物。近五十年來的發展，增設了東館、國際會議中心，近年設立國立和平祈念悼念館。1949 年 9 月廣島市通過公布「廣島平和紀念都市建設法」，9 月先設立「原爆參考料陳列室」。平和紀念公園除紀念原爆的受害者，也傳達反核武器的訴求，紀念資料館由廣島市直接管理。幾十年來累積相當的成果，每年 8 月 6 日原爆紀念日，已成為全球新聞焦點之一。但是，日本在二次大戰的戰爭責任，並非廣島資料館的重點，也因此，以和平及日本戰爭責任議題為主的和平中心／博物館，於八十年代在日本興起的市民運動中由大學或民間團體組成、設立。

另一個具有開創新思維經營方式的案例，是位於日本北海道最北端濱臨鄂霍次克海的網走監獄博物館。由民間財團法人「網走監獄保存財團」促成將明治時代網走監獄建築，移至地方政府所提供的公園地上，自 1983 年開館以來，民間自行籌款、經營，從每年五萬人次的遊客量，負債高達二億台幣的慘淡經營，逐步有計畫的擴大園區內的監獄相關建築類型、展示中心、戶外模擬展示。目前，參觀者已達每年五十萬人次，而且收支平衡。冬季、冰天雪地，網走監獄博物館仍然對外開放，成為到北海道旅行的特殊景點，參訪者將體驗到當初受刑人在冬季的嚴酷天候下如何渡過。網走的紀念品在北海道旅行景點四處可見，能夠匯聚民間龐大的資源，透過自主活潑、創意十足的經營方式，投入相關的文獻研究，提案開發博物館賣點，自立自助強化博物館園區的硬體設施、軟體企劃活動，依賴的是館員的熱情投入、參與，他們的理想在每日細心、用心的工作中，漸漸看到甜美的成果。

南非羅賓島是國家新設的館，正往世界文化遺產的標準邁進，而日本廣島平和紀念資料館是在時間中累積、深化紀念和反核的信念。日本民間設立的和平中心也提供我們認識民主社會的基盤運動，北海道網走監獄博物館以民間活力經營見長，這些都提供我們為本園區定位的參考。

表 8-2 人權案例綜合比較表

	南非羅賓島	廣島和平紀念公園	奧許維茲集中營
設立目的	保存彰顯該島戰勝種族主義，追求人類自由 保存自然、人文資產	警示、傳播和平訊息的基地 促使全球建立世界永久和平	呈現二次大戰發生在奧茲維茲的屠殺悲劇 紀念各國被屠殺的犧牲者
類型	監獄類	原爆／和平類	監獄類
型態	島嶼園區型	園區型	園區型
面積 (公頃)	574	12.2	191
成立時間	1997 年	1949 原爆紀念館 1954 和平紀念公園 1955 和平紀念館	1947 年
指定時間	1999 年	1996 年	1979 年
文化遺產 登錄標準	(iii)為南非這段放逐、監禁和人權迫害之歷史長路提供了豐富的見證 (vi)具體呈現人類意志對抗巨大逆境和苦難的勝利，是南非民主再生過程的象徵	(vi)跨越時代呼籲棄絕核武及世界永久和平的人類共同和平紀念碑	(vi)第三帝國有計畫的、種族滅絕的見證
登錄過程	由上而下 國家遺產委員會	由下而上 地方促進會 國會指定文化財史跡	由上而下
現地遺址	監獄遺址、礦場、回教建築、痲瘋病院、基督教堂、二戰防禦工事	原爆後廢墟	155 棟磚木造房舍 毒氣室、焚化爐、13 公里鐵絲圍欄、鐵路
新增建物	尼爾森曼德拉大門	慰靈碑、紀念塔、和平鐘、和平之火、和平紀念館、國際會議中心	遊客中心
紀念空間	保留礦場入口石堆 紀念碑	原爆死歿者慰靈碑 死歿者追悼和平紀念館 年度追思儀式	48 冊死亡簿 大型國際紀念碑 年度生者遊行
參訪行程	標準行程 3.5 小時	「世界遺產航路」	一般行程 3.5 小時 一日行程 6 小時 二日行程 8 小時
所有權	南非政府	廣島市政府	波蘭政府
經營管理	羅賓島委員會：政策決定、財務規畫 羅賓島博物館：經營、保存	廣島市政府	奧茲維茲理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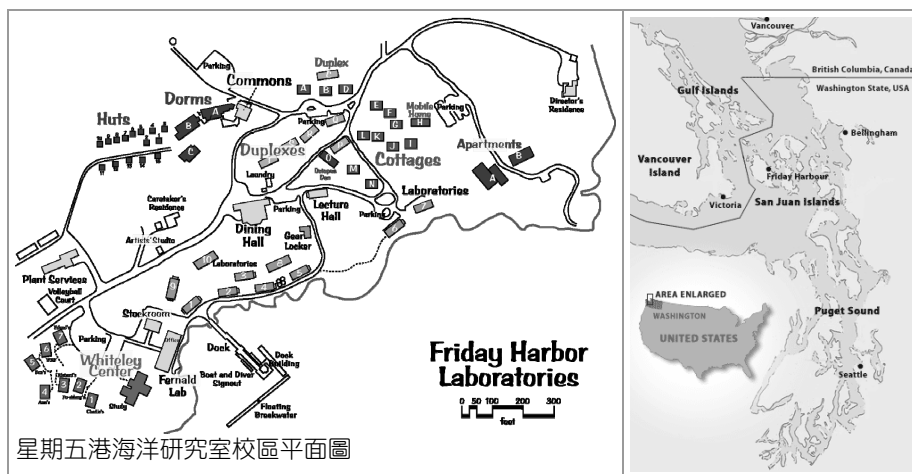
(二) 海洋研究站相關主題案例

為瞭解國外海洋研究站之情況，特挑選四個具代表性之案例分析如下：(本單元海洋研究站之案例研究為經中央研究院多樣性研究中心協助收集與分析)

1. 案例：華盛頓大學 星期五港研究室

星期五港研究室已成立百年，隸屬於華盛頓大學，是一所以教育為主的海洋研究所，其獨特的開課方式，提供了全美、國際首屈一指的課程；全美的海洋生物學者幾乎都曾在此修業授課，可謂美國海洋生物學者的搖籃。

海洋研究室的成功，不在於新式的研究設備，而端靠不斷創新的發展思維與營運模式，是今日海洋研究室中的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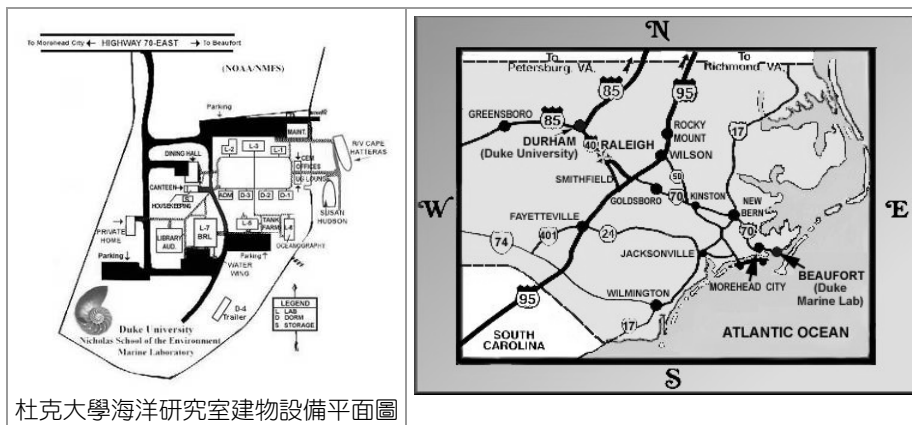


星期五港海洋研究室校區平面圖

(資料來源：星期五港海洋研究室網站，<http://depts.washington.edu/fhl/index.html>)

2. 案例：杜克大學 海洋研究室

杜克大學海洋研究室的營運採『麻雀雖小，五臟俱全』的方式，研究與教學並重，在研究方面積極發展屬於自己的特色（環境與人並重的海洋科學），並將之融入於教學內容之中。所屬的研究船隊包含了遠洋、近海、和近岸的機動船舶，有足夠能力獨立進行研究。研究室在管理船隊動態，以及潛水研究活動的制度上，有其獨到之處，值得做為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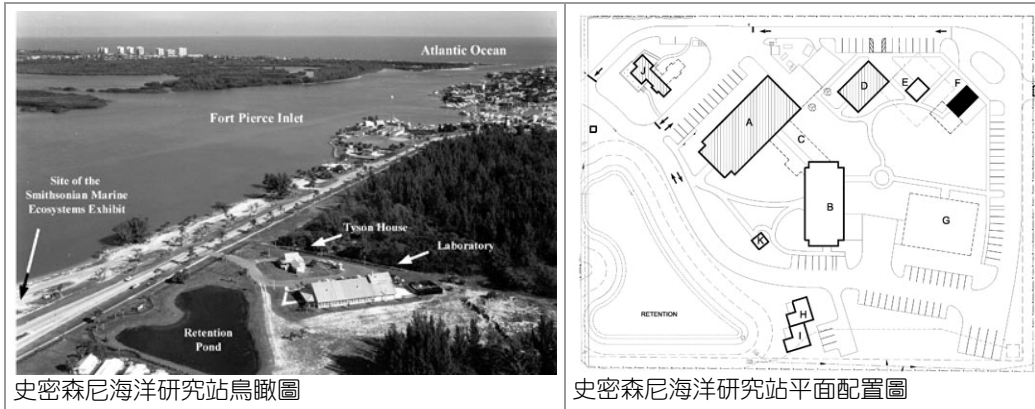


杜克大學海洋研究室建物設備平面圖

(資料來源：杜克大學海洋研究室網站，<http://www.nicholas.duke.edu/marinelab/>)

3. 案例：史密森尼 海洋研究站

史密森尼海洋研究站是美國國家博物館轄下的野外研究工作站，專司研究海洋生態系與其生物多樣性；研究站可獨立進行研究採集，亦可支援來訪學者的研究。研究站設有生態展示館開放與一般民眾，附有社會教育的功能。在國家級研究機構的支援下，史密森尼研究站為一功能完整的海洋研究站，包括其基本架構與營運模式。



史密森尼海洋研究站鳥瞰圖

史密森尼海洋研究站平面配置圖

(資料來源：史密森尼海洋研究站網站，<http://www.sms.si.edu/index.htm>)

4. 案例：澳洲大堡礁 蜥蜴島海洋研究站

蜥蜴島海洋研究站隸屬於澳洲博物館，是全球數一數二的珊瑚礁研究工作站。地處偏遠，研究站並不大量投資於硬體建設與設備器材，反將自身定位為支援型工作站，提供完備的水族維生系統，以利作為採集之珍貴標本送往其他實驗室之前，妥善安置之處所。由於臨近的珊瑚礁生長良好，加上維護妥善的支援功能，吸引許多研究計畫在此處進行。此一經營模式，值得在規劃海洋研究站發展初期規模與功能定位的參考。



蜥蜴島海洋研究站鳥瞰圖

蜥蜴島空照圖

(資料來源：LIRS 網站，<http://www.lizardisland.net.au/index.htm>)

5. 小結

上述四所海洋研究室（站）規模大小不同，也各有其功能定位，投注在研究與教學的比重也各有其考量，但綜觀其發展過程與現今的配屬設備，都指出一間起碼的海洋研究室（站），其必備的基本元素包括：

- (1) 常駐的研究與行政／技術人員（團隊）
- (2) 海上作業的載具與設備

(3) 循環海水水族維生系統

在發展的過程中，必須能充分思考並確定自身的定位，依據所在地的資源發展屬於自己的特色，如此才能成功地逐步拓展，並開始為當初成立之宗旨做出貢獻。

表 8-3 海洋研究站綜合整理表

項目	1904 華盛頓大學 星期五港研究室	1930 杜克大學 海洋研究室	史密森尼 海洋研究站	1970 澳洲大堡礁 蜥蜴島海洋研究站
研究領域	個體生物學 生態學 細胞學 發生物學	海洋學 海洋生態學 海洋生物科技 海洋管理政策	海洋生態系 海洋生物多樣性	珊瑚礁生態學
型態	研究 修業授課	野外教學 研究	野外研究、教育、訓練、公共服務	野外研究 教學
區位	島嶼、河口、觀光	島嶼、河口、觀光	出海口	島嶼(珊瑚裙礁)
面積	196 公頃		3.2 公頃	
交通	海空交通便利	水陸空交通便利		
空間設備	主體空間 實驗室 (42 坪*8 棟 1F) 研究大樓 (2 棟 2F)	研究大樓(1 棟 3F)、教學、實驗室、定溫生物飼育室、生物飼育房	實驗室、行政辦公(222 坪) 水族養殖室	實驗室(4 棟) 新式水族畜養系統
	食宿 宿舍 公共食堂	宿舍 公共食堂	宿舍(40 坪)	房舍四棟(30 人) 小型便利商店
	圖書 館藏 18,000 冊 網路連結	館藏 22,000 冊 網路連結	與他館合作 網路連結	小型參考閱覽室 網路連結
	其他	-	海洋生態系展示館 新式實驗研究大樓(700 坪)	-
相關活動	開放學者開班授課	大學部開課 海洋研修營隊	-	-
載具裝備	近海研究船(18m,34 名) 人力、舷外機動力小艇	近海研究船 (17m) 獨木舟、舷外機動力平底船	近海研究船 (12m,34 名) 獨木舟、舷外機動力小艇	小艇 13 艘(4~7m)
經營管理	華盛頓大學	杜克大學	美國國家 自然史博物館	澳洲博物館
人員	所長、副所長 常駐學者(30 人) 行政事務人員與研究助理團隊(50 人)	所長 專任教授(12 人) 行政事務/研究助理(25 人)、船舶駕駛維修(15 人)	站長 行政/研究人員(16 人) 義工	雙站長 行政/技術人員(2 組 2 人)
經費來源	<早期>華盛頓大學 <現> 捐款、計畫、學費 <設施> 政府研究單位	杜克大學	<營運>聯邦預算 <硬體建設>捐獻	使用者付費、設備使用費、商品販售、博物館信託基金捐款
其他說明	當地最高學術單位，社區引以為傲			中繼型研究站(實驗設備較不齊全)

(三) 地方文化館相關主題案例

主要針對園區環境條件特色，探討除人權主題外之島嶼歷史與文化發展的可行性，其主題可包括村落的特色發展、漁港的多樣化發展與利用、生態環境的保育與利用…等。

1. 日本千葉縣立安房博物館

日本千葉縣立安房博物館以房總地區之「海與生活」為主題，執行房總半島全區沿岸周邊之漁民生產、生活相關之海洋民俗資料調查、收集、保管、展示之工作；另結合安房地區之歷史、文化資產、遺產等方面加以介紹與展示。

博物館展示收藏之文物中，2144 項為以房總半島之「捕漁用具」為主，被指定為國家重要之有形民俗文財產；豐收時之祭典、魚類料理道具，有 1377 項以「房總半島魚類料理器具」被指定為千葉縣有形民俗文化財產；上述文物為瞭解房總半島沿岸各地所相傳之捕漁方法、習俗等不可欠缺之珍貴文化資產。

除漁民生產、生活相關之文物展示外，館區內設有生態觀察室（水族館），可觀賞到館山灣內主要之魚貝類漁獲。



【第一展示室】

以「漁民的生產活動」為主題，介紹歷來之各類捕漁方式，依據不同的捕漁方法展示各類作業使用道具，並配合模型與實際參考資料，強化參訪者之瞭解程度。



【收藏展示室】

展示曾使用過之日本漁船（現已成為珍貴之文化資產），牆面則同時展示槳、舵等相關捕漁作業器具，參訪者可清楚的比較不同方式、時期之船隻，其中全長達 14 米之拖曳網漁船，提供參訪者特殊之實體體驗。



【第二展示室】

以「漁民生活與生計」為主題，展示漁獲豐收時所舉辦之慶典與祭祀穿著、祈福供奉之彩繪、安奉於船上之船神、討海人之風俗信仰等，並重現安房郡白浜町江戶後期漁民之生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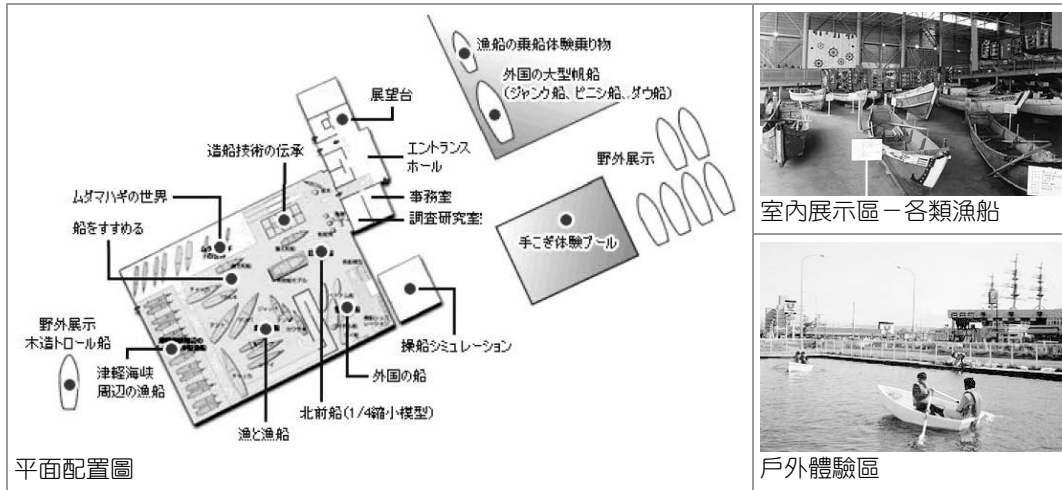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千葉縣立安房博物館官方網站，<http://www.chiba-muse.or.jp/AWA/>）

安房博物館除上述靜態展示活動外，豐富之講座與教育活動亦形成其重要特色，以漁民生活為主題衍伸出之活動方式，相當值得本案借鏡參考；舉辦過之活動項目概述如下：

- (1) 各類型講座：房總之自然鄉土山景與海域、造海與漁業、描繪安房的自然風景畫家、「海的定期講座」漁民子女的話、從文獻來看早期漁民生活、海生物之生態、文化資產、沙丁魚漁業及食物文化、安房的海上交通、安房的地形地質等。
- (2) 各類教育活動：安房傳統工藝－房州扇製作、魚之座談與描繪教學、魚類繪畫、船槳器材與漁民漁業之樂討論會、慶典穿著體驗、海草押花標本製作、海灣巡航－見習週邊海域／漁業／自然環境、傳統漁船划船體驗活動、房總歷史文化遺產介紹、參與遺跡發掘調查、各式祭祀慶典穿著體驗活動等。

2. 日本陸奧北方漁船博物館

陸奧北方漁船博物館為日本最大之漁船博物館，位於青森市青森灣碼頭邊。設立之目的為保護傳統木製漁船、研究並收集木製漁船之技術發展、木製漁船之比較研究、舉辦展覽會／討論會／演講／印刷品、提供青少年教育學習之場所、安裝／設備管理／設備保護、木製漁船展示等。



(資料來源：千葉縣立安房博物館官方網站，<http://www.chiba-muse.or.jp/AWA/>)

全區可分為戶外展區與室內展區；戶外展區分設於水上與岸上兩類，提供遊客實際上船參觀體驗，另有木製漁船人力划行體驗活動；室內展館總樓地板面積約三千三百平方公尺，館內展示有 130 條木製漁船，展示內容包括：重要種族文化資產（67 艘漁船）、捕漁用具、船上用具、世界各國漁船、世界各國帆船、遊艇等；館區另設有三十米高之瞭望台與研究室。

本案例以「漁船」為主體，運用船體、漁船機具、捕漁用具做為展示主軸，並結合與國外漁船比較之展示，衍生出一完整之主題式博物館，利用展館臨近碼頭之環境特色，規劃出戶外體驗活動區與觀景瞭望台，為本案值得參著之處。

參考「日本財團法人漁港漁場漁村技術研究所」之研究，針對漁業特色資源可發展之體驗活動可分為六大類，包括漁業體驗、加工體驗／食文化體驗、傳統文化體驗、自然觀察體驗、海洋性的娛樂活動、現地直銷／漁村餐廳，相關活動案例如下表：

活動類型	活動案例
漁業體驗	漁苗放生活動、各類拖網體驗（拖曳網、定置網）、釣花枝、市場拍賣活動體驗
加工體驗、食文化體驗	漁產品加工、料理教室
傳統文化體驗	地方祭典、民宿文化體驗
自然觀察體驗	海濱生物觀察、賞鯨活動、抓魚活動
海洋性的娛樂活動	釣魚、獨木舟、潛水
現地直銷、漁村餐廳	早市、現場直銷販賣場、漁村餐廳

(四) 展示案例

1. 沖繩縣平和祈念資料館及平和公園¹

以「向世界傳達和平之心」為最終理念的沖繩縣平和祈念資料館，是琉球最早以保存紀念戰爭歷史記憶而設立的博物館之一，琉球於 1972 年從美軍管轄下「復歸」日本之後，1975 年 6 月 12 日小型的沖繩縣立平和祈念資料館開館（舊館），目前的沖繩縣立平和祈念資料館（新館）於 2000 年 4 月 1 日開館，新館所在的平和祈念公園位於沖繩本島南邊摩文仁，是日本紀念二戰的國定公園（沖繩戰跡國定公園 Peace Memorial Park，涵蓋沖繩本島最南端的區域），祈念公園內除了資料館，還有具宗教意味的平和祈念堂（1976 年開堂，另有美術館、韓國人慰靈塔）、平和之火（1995 年 6 月 23 日慰靈日點燃，引自廣島平和燈、長崎誓願之火，公園成為日本的世界和平發信基地之一），稱為平和區，另有鎮魂的靈域區（國立沖繩戰沒者墓苑、靈域參道）、平和式典區（平和之礎、平和之丘、平和之火、式典廣場）等，廣達 47 公頃（1972 年都市計劃 32.9 公頃，至 1997 年達 47 公頃）的園區裡，墓苑及靈域是一個奇特的空間表達，代表日本本土靖國神社之外，二戰最主要的紀念地，又設於沖繩南邊兼有遙祭太平洋戰爭南方海域的戰死者，這是一個值得探究的日本文化思維現象。新的沖繩縣平和祈念資料館的展示結構呈現的意旨，表達沖繩官方的戰爭歷史記憶觀點。它的設館理念：

「1945 年 3 月末，歷史罕見的激烈戰火在沖繩諸島蔓延開來。持續了 90 天的沖繩戰有如鐵風暴雨般席捲了沖繩諸島。這場戰火不僅毀了諸島，幾乎所有的歷史文化遺產也慘遭破壞，甚至剝奪了 20 多萬寶貴的生命。沖繩戰是日本國內惟一的縣民總動員的陸地戰，也是亞洲・太平洋戰爭中規模最大的一次戰爭。

沖繩戰的最大特徵是平民百姓的死亡人數高達 10 多萬人，遠遠超過了軍人的死亡人數。死者當中，有的被炸彈炸飛了；有的被敵人追得無路可退而自殺；有的因飢餓和瘧疾而倒下；有的是由於本國軍隊的戰敗而犧牲。我們沖繩縣民親身體驗了在超乎想像的極限環境中，戰爭的不合理性及殘酷性。

簡直可以說，正是這場戰爭使沖繩縣民戰後在抵抗美軍軍事支配的重壓的過程中逐漸培養了“沖繩之心”。

所謂“沖繩之心”就是尊重人性的尊嚴，堅決反對一切與戰爭有關的行為，謀求和平，格外珍惜發自善良人類靈魂深處的文化遺產。

我們深切悼念在這場戰爭中犧牲的諸多英靈，並把沖繩的深刻歷史教訓原原本本地傳遞給下一代，向全世界傳播我們的“沖繩之心”。為了給世界的永久和平獻一份力量，我們向沖繩戰倖存者徵集相關資料，設立了這個沖繩縣和平祈念資料館。」

新館理念揭示來自歷史教訓的“沖繩之心”，參訪者從展示內容當可體會沖繩走向新世紀的心願。新館的一樓除博物館一般服務功能外，「未來展望區」以教育愛好和平新一代的兒童為主要對象，全區分為：1.地球上的孩子—18 位來自世界各國

¹主要資料來源：1.建築思潮研究所編 2002《建築設計資料 88 擴張型博物館》，日本東京：建築資料研究社。2. 平和祈念公園摺頁。3.沖繩縣平和祈念資料館 2001《沖繩縣平和祈念資料館 綜合案內》日英語對照版。日本沖繩縣：沖繩縣平和祈念資料館。4.姬百合平和祈念資料館 2004《姬百合平和祈念資料館》日本語版。日本沖繩縣：姬百合平和祈念資料館。5.編輯工房 東洋企劃 2004《對馬丸 Guide Book》日文版，日本沖繩縣：對馬丸記念會監修。

兒童的夢想創作；2.今日世界的問題－地球環境、戰爭與紛爭、貧窮、富裕帶來的問題、我們的人權；3.為了世界的和平－醫療福祉、教育自然生活、人權保護、國際合作等等，這樣的展示安排提供戰爭之外的當下及未來課題的思考，是 20 世紀末全球和平運動反映在該博物館的展示結構面向。新館常設展示位於二樓，以線性動線安排五個主題：1.沖繩戰之路－從明治維新倚恃強大武力進行「琉球處分」，皇民化政策促使沖繩走向日本化道路，近代化富國強兵政策擴大軍備侵略鄰國的 15 年戰爭，沖繩成了最後決戰戰場；2.鐵風暴雨；3.地獄戰場；4.證言；5.太平洋礎石－戰後沖繩從收容所、冷戰強化了沖繩作為軍事基地，復歸日本運動。展示最後的結語：

「每當提及沖繩戰的真相時，我都覺得世上再也沒有比戰爭來得更殘酷、污辱的事了。在這活生生的真實體驗面前，任何人應都不會再去肯定戰爭、美化戰爭吧！挑起戰爭的確實是我們人類，但是，能使戰爭不發生的不也是我們人類嗎？戰後以來，我一直認為我們必須仇視一切戰爭，建設一個和平的島嶼。這是我們付出太大的代價才得到的、不能動搖的信條。」

整體展示詳細陳述沖繩的自 18 世紀以來的重大歷史轉折，為了「建設一個和平的島嶼」，常設展的最後提出為 21 世紀創造和平環境中 NGO 組織的重要性，1995 年 6 月 23 日「非核·平和沖繩縣宣言」，宣示了沖繩戰後 50 年的集體意識。新館空間以面海弧形群落式的沖繩傳統紅瓦屋頂詮釋博物館建築，對比於平和礎石曲折黑牆的戰死者銘刻（台灣出生者 28 人，2005 年補列上 6 人）²及摩文仁山丘的國立墓苑，標示從沉重戰火餘灰的記憶掙脫重生，銜接傳統的過去，面對廣闊海洋的未來。新館歷史事件陳述較多的大敘述，琉球另外關於二戰的兩個紀念館：姬百合平和祈念資料館（1989 年 6 月 23 日慰靈日開館，2004 年 4 月常設展示更新，並開放新建的室內平和廣場，以新世代認識國際上同類屬的館作為國際和平訊息交流的展出場地）與對馬丸紀念館（2004 年開館，戰時疏散平民的船隻在海上遭擊沉遇難）著重單一事件的個別人物故事，傳達了現代歷史博物館趨向生命經驗的感性訴說。

沖繩縣平和祈念資料館基本資料：

- 和平公園面積－47 公頃，主要設施：沖繩縣平和祈念資料館、平和之火、平和之礎、平和之丘、沖繩平和祈念堂、韓國人慰靈塔、多目的廣場、式典廣場、戰歿者慰靈奉贊會、管理事務所、賣店區、國立戰歿者墓苑
- 敷地面積－資料館基地面積 3870 坪
- 總樓地板面積－3080 坪
- 地下一層－樓高 6.3 米／730 坪／一般收藏庫／特別收藏庫／燻蒸室／寫真攝影室／機械室
- 地上一層－樓高 5.5 米／1370 坪／大廳（不發彈展示、服務區）／多目的平和廳／世界兒童展示廳＋世界問題展示廳＋世界和平展示廳＋資訊圖書中心（4 區共 440 坪，展示影像 1-5 分鐘不等，共 8 支，電腦檢索區 3 處）／企畫展示室／行政區
- 地上二層－樓高 6.7 米／950 坪－大會議廳／常設展示廳（480 坪，五個主題：沖繩戰之路、鐵的風暴、地獄戰場、證言、太平洋礎石，展示影像 1-13 分鐘不等，共 16 支），海的迴廊留言區
- 塔樓（望海展望室）30 坪，最高處高 30.7 米

². 現場紀錄，公園內備有銘刻名單電腦查詢站：紀錄姓名、籍貫、死亡地點、出生及死亡年月日、銘刻位址。

- 設計期－1996.6-1997.3，10 個月
- 施工期－1997.11-1999.6，20 個月
- 工程費－日幣 49 億（不含展示相關費用），電梯 4 台
- 2001 年觀眾人數 336,245 人
- 門票－大人 300 日幣／團體 240 日幣／學生 150 日幣（團體 100 日幣）
- 收藏品：13,000 點，戰時文物、文獻、世界和平相關文獻
- 年營運費－日幣 23,000 萬
- 體驗學習／教育活動－總方案內（彩印 188 頁）、館年報、各種語言摺頁、網站、官方廣告宣傳品、和平講座、鼓勵參與和平活動、年度世界和平馬拉松比賽

(五) 國外參訪行程

1. 東北亞行程安排-Case 1：琉球、日本、韓國

(1) 行程 A (台灣→琉球→大阪→淡路島→廣島→大阪→韓國首爾→台灣，七天六夜)

a. 第一天 台灣→琉球

上午：抵達

下午：舊海軍司令壕暨紀念館、系滿市役所、縣立和平祈念館、國立戰歿者紀念墓園、姬百合館

b. 第二天 琉球

上午：名護市役所、Convention Center 表演廳、海洋博公園（植物園、民俗村、地方館、海洋公園）

下午：台灣遭害者之墓、首里城、對馬丸紀念館、壺屋燒物博物館

c. 第三天 琉球→大阪關西空港（航程約 2 小時）→淡路島（搭船或巴士前往）<夜宿淡路島 Westin 飯店>

上午：搭船或巴士進入位於四國與本州間的島嶼淡路島

下午：淡路島（夢舞台）、本福寺水御堂

d. 第四天 淡路島→神戶→廣島（搭乘新幹線約 80 分鐘）<夜宿廣島市>

上午：神戶地震紀念館

下午：廣島原爆館

e. 第五天 廣島→大阪（搭乘新幹線約 90 分鐘）<夜宿大阪>

上午：大阪人權紀念館／大阪國際和平中心

下午：安藤忠雄作品巡禮（如光教會等）

f. 第六天 大阪→韓國首爾仁川機場（搭乘飛機約 110 分鐘）

上午：抵達首爾

下午：國立戰爭博物館、西大門監獄博物館

- g. 第七天 首爾→台北
上午：國立中央博物館
下午：自由活動
- (2) 行程 B (台灣→琉球→大阪→淡路島→廣島→大阪→福岡→長崎→韓國首爾→台灣，八天七夜)
- a. 第一天 台灣→琉球 (同行程 A)
b. 第二天 琉球 (同行程 A)
c. 第三天 琉球→大阪關西空港→淡路島 (同行程 A)
d. 第四天 淡路島→神戶→廣島 (同行程 A)
e. 第五天 廣島→大阪 (同行程 A)
f. 第六天 大阪→福岡→長崎 (搭乘 JR 特急約 120 分鐘) <夜宿長崎>
上午：抵達福岡，參訪市中心文化館、Grin Grin
下午：參訪長崎原爆館
g. 第七天 長崎→韓國首爾仁川機場 (搭乘飛機約 90 分鐘)
上午：抵達首爾
下午：參訪國立戰爭博物館、西大門監獄博物館
h. 第八天 首爾→台北
上午：國立中央博物館
下午：自由活動
- (3) 行程 C (台灣→琉球→廣島→神戶→淡路島→大阪→京都→大阪→韓國首爾→台灣，七天六夜)
- a. 第一天 台灣→琉球 (同行程 A)
b. 第二天 琉球 (同行程 A)
c. 第三天 廣島→神戶→淡路島 <夜宿淡路島>
上午：廣島原爆館
下午：神戶地震紀念館、搭乘巴士進入位於四國與本州間的島嶼淡路島—夢舞台、本福寺水御堂
d. 第四天 淡路島→大阪 (搭乘新幹線約 90 分鐘) →京都 (搭乘新幹線約 15 分鐘) <夜宿京都>
上午：抵達京都
下午：參訪京都立命館大學國際和平中心
e. 第五天 京都→大阪 (搭乘新幹線約 15 分鐘) <夜宿大阪>
上午：大阪人權紀念館／大阪國際和平中心
下午：安藤忠雄作品巡禮，如光教會等
f. 第六天 大阪→韓國首爾仁川機場 (搭乘飛機約 110 分鐘)

上午：抵達首爾

下午：參訪國立戰爭博物館、西大門監獄博物館

g. 第七天 首爾→台北

上午：國立中央博物館

下午：自由活動

(4) 行程 D (台灣→琉球→福岡→長崎→廣島→神戶→淡路島→神戶→大阪→韓國首爾→台灣，八天七夜)

a. 第一天 台灣→琉球 (同行程 A)

b. 第二天 琉球 (同行程 A)

c. 第三天 琉球→日本福岡機場 (搭乘飛機約 95 分鐘) →長崎 (搭乘 JR 特急約 120 分鐘) <夜宿長崎>

上午：抵達福岡，參訪市中心文化館、Grin Grin

下午：參訪長崎原爆館

d. 第四天 長崎→博多→廣島 (搭乘新幹線約 1 小時) <夜宿廣島>

上午：抵達廣島

下午：參訪廣島原爆館

e. 第五天 廣島→神戶→淡路島 (搭乘新幹線約 80 分鐘) <夜宿淡路島 westin 飯店>

上午：抵達淡路島

下午：參觀淡路島－夢公園、本福寺水御堂

f. 第六天 淡路島→神戶→大阪 (乘船或巴士進入大阪) <夜宿大阪>

上午：抵達大阪，參訪大阪人權紀念館

下午：大阪國際和平中心、安藤忠雄作品巡禮，如光教會等

g. 第七天 大阪→韓國首爾仁川機場 (搭乘飛機約 110 分鐘)

上午：抵達首爾

下午：參訪國立戰爭博物館、西大門監獄博物館

h. 第八天 首爾→台北

上午：國立中央博物館

下午：自由活動

2. 東北亞行程安排-Case 2：琉球 (五天四夜)

a. 第一天 台北→琉球

上午：抵達琉球

下午：參訪縣立和平祈念館、國立戰歿者紀念墓園

b. 第二天

上午：姬百合館、系滿市役所、台灣遭受害者之墓

下午：舊海軍司令壕暨紀念館、首里城、園比屋武御嶽、玉陵、識名園

c. 第三天

上午：參訪對馬丸紀念館、縣立博物館

下午：佐喜真美術館、石川歷史民俗資料館、座喜味城跡

d. 第四天

上午：參訪名護市役所、Convention Center 表演廳

下午：海洋博公園－植物園、民俗村、地方館、海洋公園

e. 第五天 琉球→台北

上午：參訪國立劇場／燒陶街

下午：自由活動

3. 東北亞行程參訪景點摘要介紹

a. 琉球

參訪景點	摘要說明
舊海軍司令壕暨紀念館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由駐紮在琉球的日本海軍深入地下三十公尺挖掘而成，是當時日軍準備作持久戰的防禦工程。現今地面建有博物館，展示挖掘戰壕的工具。
系滿市役所	新完工綠建築。
國立戰歿者紀念墓園	47 公頃，海岸型園區。
姬百合館	紀念沖繩戰時獻身戰場的志願護士們，因美軍包圍而集體犧牲的兩百多位女學生與老師，成為戰爭女性受害者的象徵。館中展示女學生的遺照、文物、資料，以及戰壕的實物模型；館內還有姬百合學生隊生還者的證言書。
名護市役所	早期綠建築，設計宜蘭冬山河的象集團設計。
海洋博公園	為一島嶼海岸型園區，佔地約七十公頃，設施包括：美麗沖繩之海水族館、熱帶夢中心、海洋文化館、熱帶亞熱帶都市綠化植物園、沖繩鄉土村、海龜館、海岸步道與 Banko 森林等，是日本國內唯一一座熱帶亞熱帶公園。
台灣遭害者之墓	1874 年牡丹社事件。
首里城	建造於西元 13 世紀末到 14 世紀間，為琉球王國的象徵。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因沖繩戰而遭焚毀，後於 1992 年重建。正殿以朱紅色為基調，為琉球王國最大的木造建築物，融合了中國與日本文化而成的建築樣式。(http://www.shurijo.com)
園比屋武御嶽、玉陵、識名園	位於首里城公園周邊，是聯合國國際教科文組織認定為世界遺產的「琉球王國的遺址及相關古蹟群」，包括玉陵、園比屋武御嶽石門及王朝時代的守禮門、金城町石板道、龍潭等諸多人文史蹟。
壺屋燒物博物館	那霸燒陶的故鄉，有將近 300 項的資料介紹沖繩燒陶的歷史及壺屋燒的製作技術。劇場中還可以看到壺屋居民日常生活的樣貌。
縣立博物館	始於 1945 年美國海軍及民間團體同為恢復因沖繩戰爭而損失的諸多文化遺產而設立的沖繩陳列館。館中展示、解說自琉球王國成立到美軍統治時期間的歷史及亞熱帶自然、工藝、民俗等。(http://w1.nirai.ne.jp/oki-muse/)
座喜味城跡	位高 127 米小山丘上的古城遺蹟，為一雙層城墉。城跡所使用石材是當地盛產的珊瑚礁石灰岩。登城而上，可眺望東中國海。座喜味城跡在 2000 年 12 月登記為世界文化遺產。

b. 日本

參訪景點	摘要說明
淡路島夢舞台（四國與本州中間）	安藤忠雄作品，島嶼海岸園區。百段苑擺脫傳統紀念碑的形式，結合山坡環境，以地景藝術的方式呈現。尺度巨大的階梯、冷硬的混凝土花台，以幾何對稱方式栽植的各種花草，百段苑以一種較隱晦但樂觀的方式呈現，藉由環境的保育及復原，以在地紀念的手法，伴隨淡路地區走出大地震陰影。
本福寺水御堂	安藤忠雄作品。
原爆館（廣島）	原爆館見證了人類歷史上第一次使用原子彈所造成的巨型災難，也是原爆後唯一僅存的建物。現已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園區整體配置上以一條垂直於和平大道、貫穿南北的軸線為主，主軸兩端是「廣島和平紀念館」與「原爆館」，軸線的兩端則分布近 60 個不同團體設置的紀念物。軸線中央是原爆死難者慰靈碑，其倒 U 型的造型反映出日本茅頂房屋的古典特色，表達保護受難者靈魂免於風雨侵襲的意念。
大阪國際和平中心	相較日本其它的和平中心／和平館，此館正視歷史事實和反省侵略戰爭的影響；除了描述日本受到的無差別轟炸、原子彈爆炸的傷害，也不迴避南京大屠殺、細菌戰、強征慰安婦和奴役勞工等行為。
大阪人權紀念館	日本第一個以人權為主題創立的博物館。此館的目標為處理長期以來關於日本社會內部族群辨識的問題，提供歷史文化資料的方式，讓參觀者就女權、大阪韓裔日本人、大阪沖繩人、身心障礙者及環境汙染等幾個議題瞭解日本社會的人權問題。此案是針對室內展覽所做的設計，定期配合刊物來傳播博物館的議題。
京都立命館大學國際和平中心	世界上第一個由大學所建立的和平博物館。為一個由高等教育和館方結合的案例；由高等教育機構來經營，並培育博物館需要的專門人員，提供博物館研究議題資料的基地。以靜態展示為主，分別就日本十五年戰爭、世界近代戰爭史、沖繩戰役、原爆、二戰責任、現代化戰爭和核備競賽等議題討論，並有一和戰爭有關的藝術展區。
Grin Grin（長崎）	2005 年完成，可說是遊客中心，但現處於整備休園中，預定於 2007 年 4 月再開幕，是一個從垃圾掩埋場轉型成為公園的 190 公尺長的建築物。
長崎原爆館	展示架構類似廣島和平紀念館，包括各種戰爭證物，長崎則使用更多輔助的複製品，如一整間的教堂殘壁。資料館主要幫助參觀者瞭解原子彈對廣島長崎所帶來的破壞和影響，也提出對核子武器時代的相關議題。另設有「體驗區」，參觀者可以觸摸部份的戰爭證物。「證言區」提供倖存者的口述歷史。

c. 韓國

參訪景點	摘要說明
西大門監獄博物館	韓國曾受日本統治，其間修建了西大門監獄，以拘禁追求獨立的愛國人士。獨立公園是西大門監獄的遺址，按原型保存了 5 間牢房、中廳和癲瘋病房等 7 棟牢房；現有保安科遺址再利用的監獄博物館、地下監獄、死刑場、圍牆及崗哨、獨立門、紀念碑等。
國立戰爭博物館紀念館	主為探索韓國戰爭史，以國家主義為詮釋主軸。Π 字型紀念館為公園主體，遊客需拾級而上，如同神殿的膜拜儀式過程。此館特色為善於利用不同的展示技巧，創造主題所要營造的情境。位於主廳兩翼的大理石柱廊為一追思空間，以紀念越戰、韓戰殉職的韓國軍民；室外有強烈的大型軍事展示如軍機、坦克、戰艇。

4. 歐洲行程安排：波蘭、德國、法國、英國

- a. 第一天 台北→香港→倫敦〈夜宿機上〉
- b. 第二天 倫敦→波蘭華沙→克拉科 Cracow（東歐快速火車，約 160 分鐘）
- c. 第三天 波蘭克拉科→搭巴士前往奧茲維茲集中營
- d. 第四天 波蘭克拉科→柏林（柏林國會綠建築、柏林猶太紀念碑）
- e. 第五天 柏林（柏林猶太博物館、Museum Haus am Checkpoint Charlie）
- f. 第六天 柏林（柏林和平圖書館暨反戰博物館、德國抵抗紀念中心）
- g. 第七天 柏林（博物館島、柏林古根漢、柏林動物園、柏林電影博物館、包浩斯設

- 計博物館)
- h. 第八天 柏林→威瑪（布肯華德國家紀念公園）→紐倫堡（紐倫堡和平博物館）
 - i. 第九天 紐倫堡→達豪（達豪集中營）→德國羅梅根（羅梅根橋和平博物館）
 - j. 第十天 德國羅梅根→法國凡爾登（凡爾登世界人權自由和平中心）→巴黎（巴黎布朗利博物館）
 - k. 第十一天 巴黎（巴黎博物館群：奧賽美術館、龐畢度中心等）→康城（康城紀念館）
 - l. 第十二天 法國巴黎→英國倫敦（倫敦帝國戰爭博物館）
 - m. 第十三天 倫敦→布列福（布列福和平博物館）→倫敦（倫敦維多利亞與愛伯特博物館、船塢地博物館、倫敦沼澤生態中心）
 - n. 第十四天 英國倫敦→台灣

5. 歐洲行程參訪景點摘要介紹

參訪景點	摘要說明
克拉科	中世紀波蘭王國全盛時期的首都，在當時與布拉格及維也納並列中歐文化中心。二次大戰波蘭全境遭到嚴重破壞，只有克拉科奇蹟似的未受戰火侵襲，街區自古即完好保留下來，散發中世紀的光華，已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文化遺產。
奧茲維茲	兩個集中營的總稱，奧斯威辛一號以及距其 3 公里之後的奧斯威辛二號，或稱伯克瑙營（Birkenau），比前一個更大更完善，用來快速執行納粹的最終滅絕計劃（Nazis' Final Solution），已被 UNESCO 指定為世界文化遺產。一號集中營可尋訪營房、毒氣室、焚化爐；伯克瑙大部份的建物已燒毀，維持其平坦而廣闊的空間，自成一特殊的追思氛圍。 (http://www.auschwitz-muzeum.oswiecim.pl/html/eng/start/index.php)
柏林國會綠建築	柏林國會大廈以符合科技、省能、環保為名。其穹頂無屋頂與上緣四周玻璃間隙的設計，讓空氣產生自然對流，整座透明穹頂無需空調。透明穹頂倒掛的鏡片組，能產生自然照明。此一設計創意將新國會大廈轉化成空間美學的新地標，更是符合環保原則的綠建築。
柏林猶太紀念碑	由 2711 塊全鋼筋水泥碑組成的大型地景，遠觀如迷宮，近看則似一大片墓地；關於受難者的資訊集中於碑林下方的地下檔案展覽館。
柏林猶太博物館	當代建築大師李比斯金 Daniel Libeskind 之作，展覽猶太人反抗的歷史。內到外運用了扭曲破碎的猶太宗教象徵「大衛之星」的斷裂造型。館外的霍夫曼花園，由傾斜的 49 根混凝土方柱組成，其中 48 根（這個數字代表以色列建國的年代）柱內填進柏林的土，最中間一根則填入來自耶路撒冷的土壤，上方種著細葉的油柳，象徵猶太人生根於國外，充滿著新生的希望。 (http://www.jmberlin.de/)
Museum Haus am heckpoint Charlie	（柏林）關注於東柏林和柏林圍牆人權迫害的歷史。 (http://www.mauer-museum.com/)
柏林和平圖書館暨反戰博物館	原名 Peace Library and Anti-War Museum, Berlin。 (http://www.ekibb.com/)
德國抵抗紀念中心	原名為 German Resistance Memorial Center, Berlin。
博物館島	由五座博物館組成，1999 年指定為世界文化遺產，五個館共同包裝行銷，如一整體又各具特色。
漢堡車站美術館	閒置空間再利用。
布肯華德國家紀念公園	原名為 Buchenwald National Warning and Memorial Place, Weimar，戰時猶太人和共產黨政治犯的集中營遺址，戰後為俄國秘密監獄。
紐倫堡和平博物館	原名 Peace Museum, Nurnberg，紐倫堡大審之城，關注德國一百年來的和平運動，以 1945 年後的紐倫堡和平訴求為最。
達豪集中營	原名為 Dachau concentration Camp Memorial Site，納粹第一座集中營。
羅梅根橋和平博物館	原名為 Bridge at Remagen Peace Museum, Remagen，羅梅根大橋承載了兩次世界大戰的記憶，博物館除展出大橋見證下的戰爭史，也藏有諾貝爾和平獎的相

	關文件。(http://www.bruecke-remagen.de/index_en.htm)
凡爾登世界人權自由和平中心	原名 The World Center for peace, Freedom and Human Rights, Verdun，位於法國東部洛林大區，因第一次世界大戰法德軍隊在此進行血腥激戰而聞名。聯合國授予凡爾登市「世界和平、自由和人權之都」的稱號。市中心的人權自由和平中心在和平相關議題上為一般觀眾提供廣大的視角，並以創新的手法展示第一次世界大戰歷史。
巴黎布朗利博物館	原名為 Musée du quai Branly，今年 6 月 20 號才揭幕的新館，由四棟風格迥異的建築物組成，乃專為非洲、亞洲、大洋洲與美洲等文明所設計的博物館，台灣的 274 件原住民藝術品也被收藏其中。 (http://www.quaibrantly.fr/index.php?id=accueil&L=1)
康城紀念館	原名為 Caen Memorial，位於法國西北部，和平紀念館為紀念二次大戰中諾曼地登陸及 20 世紀中的其他軍事衝突，規劃成一文化中心，做為二戰歷史的見證。博物館本身是大戰時德軍建的堡壘，四周是厚重的石頭水泥，頗能與博物館主題相呼應。 (http://www.memorial-caen.fr/portail_gb/hp/hp.asp)
倫敦帝國戰爭博物館	原名為 Imperial War Museum, London，以收藏戰爭文物為主題的帝國戰爭博物館，是一座具有六家分館的全國性博物館，由女王與內閣指派的董事會管理。展示內容戰爭歷史紀錄為主，陳列了許多原吋的武器裝備，並有閃電戰與壕溝體驗等。新展覽包含許多近代歷史，大多並不重於戰爭本身，乃與戰爭相關，從密碼戰與難民到時尚與運動皆有之。圖書室藏有約十五萬冊參考資料及千卷戰爭錄影帶可供查閱。 (http://www.iwm.org.uk)
布列福和平博物館	原名為 The Peace Museum, Bradford，布列福大學和平研究系所是全球和平博物館的重鎮之一。博物館以非暴力、衝突解決、削減軍備、和平運動、國際法為展示主題。 (http://www.peacemuseum.org.uk/index1.html)
倫敦維多利亞與愛伯特博物館	原名為 Victoria and Albert，全球最大的裝飾藝術博物館，並以工藝設計收藏聞名的倫敦 V&A 博物館，大量收藏近 4 百年來英國與歐洲的服飾，及來自中國、印度與日本的珠寶。 (http://www.vam.ac.uk)
船塢地博物館	原名 Museum in Docklands，十九世紀的碼頭倉庫改建而成，可了解海洋、河流、港口等在倫敦的繁榮與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http://www.museumindocklands.org.uk)
倫敦沼澤生態中心	原名為 London Wetland Center，佔地一百多公頃的沼澤生態中心，以不同的水塘、瀉湖、展示來自澳洲、紐西蘭、夏威夷、非洲、東亞、南亞、冰島、西伯利亞、北歐等地的濕地生太及水鳥。 (http://www.wwt.org.uk)

附錄三、 園區生態調查資料

(一) 植物生態調查記錄

1. 全區性植物調查記錄

中文名稱	學名	科屬	數量
五節芒	<i>Miscanthus floridulus (Labill.) Warb.</i>	禾本科	***
月桃	<i>Alipinia speciosa (Wendl.) K. schum.</i>	薑科	***
木麻黃	<i>Casuarina equisetifolia L.</i>	木麻黃科	***
早田氏爵床	<i>Justicia procumbens L.</i>	爵床科	***
竹葉菜	<i>Commelina diffusa Burnam. f.</i>	鴨跖草科	***
姑婆芋	<i>Alocasia macrorrhiza (L.) Schott & Endl.</i>	天南星科	***
林投	<i>Pandanus odoratissimus L.f. var. sinensis (Warb.) Kanehira</i>	露兜科	***
脈耳草	<i>Hedyotis coreana Lev.</i>	茜草科	***
馬鞍藤	<i>ipomoea pes-caprae (L.) Sweet subsp. Brasiliensis (L.) Oostst.</i>	旋花科	***
稜果榕	<i>Ficus septica Burm.f.</i>	桑科	***
落尾麻	<i>Pipturus arborescens (Link) Rob.</i>	蕁麻科	***
濱筭草	<i>Thuarea involuta (Forst.)</i>	禾本科	***
八丈芒	<i>Miscanthus sinensis Anders. Var condensatus (Hack.) Makino</i>	禾本科	**
大葉樹蘭	<i>Aglaiella elliptifolia Merr</i>	棟科	**
山棕	<i>Arenga tremula (Blanco) Becc. Var. engleri (Becc.) hatusima</i>	棕櫚科	**
文殊蘭	<i>Crinum asiaticum L.</i>	石蒜科	**
月桃	<i>Alipinia speciosa (Wendl.) K. schum.</i>	薑科	**
木麻黃	<i>Casuarina equisetifolia L.</i>	木麻黃科	**
毛茅珍珠菜	<i>Lysimachia mauritiana Lam</i>	櫻草科	**
牛筋草	<i>Eleusine indica (Linn.)</i>	禾本科	**
台灣灰毛豆	<i>Tephrosia obovata Merr.</i>	豆科	**
牡蒿	<i>Artemisia japonica Thunb</i>	菊科	**
兔兒草	<i>Wedelia biflora (L.) Dc</i>	菊科	**
兩耳草	<i>Paspalum conjugatum Berg.</i>	禾本科	**
林投	<i>Pandanus odoratissimus L.f. var. sinensis (Warb.) Kanehira</i>	露兜科	**
長穗木	<i>stachytarpheta jamaicensis (L.) Vahl. (*)</i>	馬鞭草科	**
咬人狗	<i>Laportea batanensis Rob.</i>	蕁麻科	**
傅氏鳳尾蕨	<i>Pteris fauriei Hieron</i>	鳳尾蕨科	**
黃花酢漿草	<i>Oxalis corniculata Linn.</i>	酢漿草科	**
黃槿	<i>Hibiscus tiliaceus L.</i>	錦葵科	**
黃鵪菜	<i>Youngia chinensis (Osbeck) merr.</i>	菊科	**
稜果榕	<i>Ficus septica Burm.f.</i>	桑科	**
落尾麻	<i>Pipturus arborescens (Link) Rob.</i>	蕁麻科	**
雷公根	<i>Centella asiatica (L.) Urban</i>	繖形科	**
漢氏山葡萄	<i>Ampelopsis brevipedunculata (Maxim.) var. hancei (Planch.) Eihder</i>	葡萄科	**
銀合歡	<i>Leucaena glauca(L.) Benth</i>	豆科	**
鋪地黍	<i>Panicum repens Linn.</i>	禾本科	**
樹青	<i>Pouteria obovata (R. Br.) Baehni</i>	山欖科	**
龍葵	<i>Solanum nigrum L.</i>	茄科	**
雙花蟛蜞菊	<i>Wedelia biflora (L.) Dc.</i>	菊科	**
蘭嶼鐵莧	<i>Crinum asiaticum L.</i>	大戟科	**
欖仁	<i>Terminalia cayappa L.</i>	使君子科	**
三葉木藍	<i>Indigofera rifoliata L.</i>	豆科	*
毛馬齒莧	<i>Portulaca pilosa L.</i>	馬齒莧科	*
台灣鈴樹藤	<i>Epipremnum formosanum Hayata</i>	天南星科	*
白木蘇	<i>Dendrobium umbellatum (L.) Benth.</i>	豆科	*

石板菜	<i>Sedum alfredi</i> Hance	景天科	*
拎樹藤	<i>Epipremnum pinnatum</i> (L.) Engl.	天南星科	*
金午時花	<i>Sida rhombifolia</i> L.	錦葵科	*
長柄菊	<i>Tridax procumbens</i> L.	菊科	*
青葙麻	<i>Boehmeria frutescens</i> Thunb.	蕁麻科	*
南嶺蕘花	<i>Wikstroemia indica</i> C.A. Mey.	瑞香科	*
島榕	<i>Ficus ririgata</i> Reinw. ExBlume	桑科	*
島薊	<i>Cirsium brevicaule</i> A.Gray.	菊科	*
烏蕨	<i>Sphenomeris chusana</i> (L.) Copel.	陵齒蕨科	*
草海桐	<i>Scaevola taccada</i> (Caert.) Roxb.	草海桐科	*
乾溝飄拂草	<i>Fimbristylis cymosa</i> R.Br.	莎草科	*
紫背草	<i>Emiloia sonchifolia</i> (L.) Dc.	菊科	*
過江藤	<i>Phyla nodiflora</i> (L.)Greene	馬鞭草科	*
對葉榕	<i>Ficus cumingii</i> Miq.	桑科	*
榕樹	<i>Ficus aurantiaca</i> Griff.	桑科	*
皺葉鴨跖草	<i>commelina beghalensis</i> Linn.	鴨跖草科	*
雞屎藤	<i>Paederia scandens</i> .	茜草科	*
蘭嶼土沉香	<i>Exvoecaria kawakamil</i> Hayata	大戟科	*
蘭嶼罌婆	<i>Sterculia ceramica</i> R. Br.	梧桐科	*
鷓鴣	<i>Tylophora ovata</i> (Lindl.) Hook. Ex Steud.	羅摩科	*

2. 區塊植物調查記錄

分布地點	中文名稱	學名	科屬	數量
燕子洞	苦藍盤	<i>Clerodendrum inurme</i> (Linn.)	馬鞭草科	**
	馬尼拉芝	<i>Zoysia matrella</i> (L.)Merr.	禾本科	**
	傅氏鳳尾蕨	<i>Pteris fauriei</i> Hieron	鳳尾蕨科	**
	鈴木草	<i>Suzukia shikikunensis</i> Kudo	唇形花科	**
	濱刀豆	<i>Canavalia lineata</i> (Tbunb.)	豆科	**
	蘄艾	<i>Crossostephium chinense</i> (Makino L.)	菊科	**
	海桐	<i>Pittosporum tobira</i> Ait.	海桐科	**
	海金沙	<i>Lygodium japonicum</i> Thunb.	海金沙科	*
	象牙樹	<i>Diospyros ferra</i> (Willd) Bakhuizen	柿科	*
	濱當歸	<i>Angelica hirsutiflora</i> Liu, Chao & Chuang	繖形科	*
	蘭嶼小鞘蕊花	<i>Coleus scutellarioides</i> (L.) Benth. Var. <i>crispiopilus</i> (Merr.) Keng	唇形花科	*
	蘭嶼樹杞	<i>Aridisia elliptica</i> Thunb.	紫金牛科	*
	鐵炮百合	<i>Lilium longiflor</i> Thunb.var. <i>scabrum</i> Masa mune	百合科	*
十三中隊	文殊蘭	<i>Crinum asiaticum</i> L.	石蒜科	***
	姑婆芋	<i>Alocasia macrorrhiza</i> (L.) Schott & Endl.	天南星科	**
	南美蠶螟菊	<i>Wedelia trilobata</i> (L.) Hitchc.	菊科	**
	黃槿	<i>Hibiscus tiliaceus</i> L.	錦葵科	**
	銳葉牽牛花	<i>Ipomoea nil</i> (L.)Roth	旋花科	**
	蘭嶼秋海棠	<i>Begonia fenja</i> Merr.	秋海棠科	**
	蘭嶼鐵莧	<i>Acalypha caturus</i> Blume	大戟科	**
	欖仁	<i>Terminalia cayappa</i> L.	使君子科	**
	天人菊	<i>Gaillardia pulchella</i> Foug.	菊科	*
	日本前胡	<i>Peucedanum japonicum</i> Thunb.	繖形科	*
	白花鬼針	<i>Bidens pilosa</i> vai. <i>Pilosa</i>	菊科	*
	倒吊金鐘	<i>Melothria maderaspatana</i> (L.) Cogn.	瓜科	*
	倒吊金鐘	<i>Melothria maderaspatana</i> (L.) Cogn.	瓜科	*
	菲律賓胡頹子	<i>Elaeaguns thunbergii</i> Serv.	胡頹子科	*
	黃細心	<i>Boerhavia diffusa</i> Linn.	紫茉莉科	*
	落葵	<i>Basella rubra</i> Linn.	落葵科	*

	對葉榕	<i>Ficus cumingii</i> Miq.	桑科	*
	銀合歡	<i>Leucaena leucocephala</i> (Lam.) de Wit.	豆科	*
	雙輪瓜	<i>Diplocyclos palmatus</i> (L.) C. Jeffrey	瓜科	*
	蘭嶼水絲麻	<i>Maoutia setosa</i> wedd.	蕁麻科	*
綠技所	無根藤	<i>Cassytha filiformis</i> L.	樟科	
莊敬營區	山豬朥	<i>Ficus tinctoria</i> Forst. F.	桑科	***
	木防己	<i>Cocculus trilobus</i> (Thunb.)DC.	防己科	**
	木麻黃	<i>Casuarina equisetifolia</i> L.	木麻黃科	**
	四脈麻	<i>Leucosyke quadrinervia</i> Rob.	蕁麻科	**
	伏石蕨	<i>Lemmaphyllum microphyllum</i> Prusl.	水龍骨科	**
	安哥拉狼尾草	<i>Pennisetum alopecuroides</i> (L.)	禾本科	**
	刺桐	<i>Erythrina variegata</i> L.	豆科	**
	脈耳草	<i>Hedyotis coreana</i> Lev.	茜草科	**
	乾溝飄拂草	<i>Fimbristylis cymosa</i> R.Br.	莎草科	**
	細葉假黃鸝菜	<i>Crepidastrum lanceolatum</i> (Houtt.) Nakai	菊科	**
	筆筒樹	<i>Sphaeropteris lepifera</i> (Hook.) Tryon	沙羅科	**
	圓柏	<i>Juniperus chinensis</i> L. ver. <i>Tsukushiensis</i> Masamune	柏科	**
	榕樹	<i>Ficus aurantiaca</i> Griff.	桑科	**
	檄樹	<i>Morinda citrifolia</i> L.	茜草科	**
	鵝鑾鼻蔓榕	<i>icus pedunculosa</i> Miq.var. <i>mearnsii</i> (Merr.) Corn	桑科	**
	八丈芒	<i>Miscanthus Anders. (Hack.)Makino</i>	禾本科	*
	小葉榕	<i>Ficus aurantiaca</i> Griff.	桑科	*
	白木蘇	<i>Dendrolobium umbellatum</i> (L.) Benth.	豆科	*
	羊蹄	<i>Rumex crispus</i> L.	蓼科	*
	南嶺堯花	<i>Wikstroemia indica</i> C.A. Mey.	瑞香科	*
	海埔姜	<i>Vitex rotundifolia</i> L.f.	馬鞭草科	*
	麥門冬	<i>Liriope spicata</i> Lour.	百合科	*
	葛藤	<i>Pueraria rifoli</i> (Lour)Merr	豆科	*
	欖仁	<i>Terminalia cayappa</i> L.	使君子科	*
行政大樓 官兵宿舍 運動場	木麻黃	<i>Terminalia cayappa</i> L.	木麻黃科	***
	圓葉血桐	<i>Homalanthus fastuosus</i> F.-Vill.	大戟科	***
	欖仁	<i>Ficus aurantiaca</i> Griff.	使君子科	***
	印度鞭藤	<i>Flagellaria indica</i> L.	鞭藤科	**
	海岸擬蕨蕨	<i>Phymatodes scolopendria</i> (Burm.) Ching	水龍骨科	**
	大葉黃楊	<i>Euonymus japonicus</i> Thunb.	衛茅科	*
	火筒樹	<i>Leea guineensis</i> G.Don	火筒樹科	*
	可口椰子	<i>Cocos nucifera</i> Linn.	棕櫚科	*
	白榕	<i>Ficus benamina</i> L.	桑科	*
	杜虹花	<i>Callicarpa formosana</i> Rolfe	馬鞭草科	*
	長果月橘	<i>Murraya paniculata</i> (L.) Jack. var. <i>omphalocarpa</i> (Hayata) Swingle	芸香科	*
	青脆枝	<i>Nothapodytes foetida</i> (Wight) Sleume.	茶茱萸科	*
	紅子珠	<i>Breynia officinalis</i> Hemsl	大戟科	*
	假三腳蟹	<i>Melicope triphylla</i> (Lam.) Merr.	芸香科	*
羅比親王椰子	<i>Phoenix humilis</i> Royle var. <i>loureiri</i> (Kunth) Becc.	棕櫚科	*	
綠洲山莊	圓葉血桐	<i>Homalanthus fastuosus</i> F.-Vill.	大戟科	***
	樹青	<i>Pouteria obovata</i> (R. Br.) Baehni	山欖科	***
	四脈麻	<i>Leucosyke quadrinervia</i> Rob.	蕁麻科	**
	印度鞭藤	<i>Flagellaria indica</i> L.	鞭藤科	**
	姑婆芋	<i>Alocasia macrorrhiza</i> (L.) Schott & Endl.	天南星科	**
	筆筒樹	<i>Sphaeropteris lepifera</i> (Hook.) Tryon	沙羅科	**
	榕樹	<i>Ficus aurantiaca</i> Griff.	桑科	**
	漢氏山葡萄	<i>Ampelopsis brevipedunculata</i> (Maxim.) var. <i>hancei</i> (Planch.) Eihder	葡萄科	**
	瓊崖海棠	<i>Calophyllum inophyllum</i> L.	金絲桃科	**
蘭嶼鐵莧	<i>Acalypha caturus</i> Blume	大戟科	**	

	欖仁	<i>Terminalia cayappa</i> L.	使君子科	**
	八丈芒	<i>Miscanthus Anders. (Hack.) Makino</i>	禾本科	*
	山柚	<i>Champereia manillana(Blume) Merr.</i>	檀香科	*
	水荳蔻	<i>Pemphis acidula L. R. & G. Forst</i>	千屈菜科	*
	水黃皮	<i>Pongamia pinnata (L.) Pierre ex Merr.</i>	豆科	*
	白茅	<i>Imperata yllindrical (Linn.)</i>	禾本科	*
	白榕	<i>Ficus benjamina</i> L.	桑科	*
	印度牛膝	<i>Achyranthes aspera L. var.indica L.</i>	莧科	*
	印度橡膠	<i>Ficus elastica Roxb.</i>	桑科	*
	羊蹄	<i>Rumex crispus L.</i>	蓼科	*
	扭鞘香茅	<i>Cymbopogon tortilis(Presl.)A. Camus</i>	禾本科	*
	扁柏	<i>Chamaecyparis taiwanensis Masamune & Suzuki</i>	柏科	*
	海金沙	<i>Lygodium japonicum Thunb.</i>	海金沙科	*
	菲島福木	<i>Garcinia subelliptica Merr.</i>	金絲桃科	*
	矮仙丹	<i>Ixora × williamsii cv. Sunkist</i>	茜草科	*
	構樹	<i>Broussonetia papyrifera (L.) L'Herit. Ex Vent.</i>	桑科	*
	銀合歡	<i>Leucaena leucocephala(Lam.) de Wit.</i>	豆科	*
	檄樹	<i>Morinda citrifolia L.</i>	茜草科	*
	濱當歸	<i>Angelica hirsutiflora Liu, Chao & Chuang</i>	繖形科	*
	闊葉變葉樹	<i>Codiaeum variegatum (L.) Juss. Var.pictum (Lodd.)</i>	大戟科	*
	鵝掌柴	<i>Schefflera octophylla (Lour.) Harm</i>	五加科	*
	釋迦	<i>Annona aquqmosa Linn.</i>	番荔枝科	*
	蕪艾	<i>Crossostephium chinense (L.) Makino</i>	菊科	*
	蘭嶼樹杞	<i>Aridisia elliptica Thunb.</i>	紫金牛科	*
人權紀念 公園、 海巡署	石葦	<i>Pyrrosia lingua (Thunb.) Fatw.</i>	水龍骨科	**
	苦藍盤	<i>Clerodendrum inurme (Linn.)</i>	馬鞭草科	**
	馬尼拉芝	<i>Zoysia matrella(L.)Merr.</i>	禾本科	**
	鈴木草	<i>Suzukia shikikunensis Kudo</i>	唇形花科	**
	銳葉牽牛花	<i>Ipomoea nil(L.)Roth</i>	旋花科	**
	蘭嶼鐵莧	<i>Crinum asiaticum L.</i>	大戟科	**
	伏石蕨	<i>Lemmaphyllum microphyllum Prusl.</i>	水龍骨科	*
	倒吊蘭	<i>Kalanchoe spathulata (poir.) DC.</i>	景天科	*
	番杏	<i>Tetragonia tetragoncides (Pall.) Ktze</i>	番杏科	*
	蘭嶼小鞘蕊花	<i>Coleus scutellarioides (L.) Benth. Var. crispipilus (Merr.) Keng</i>	唇形花科	*

3. 石山植物調查記錄

分布地點	中文名稱	學名	科屬	數量
石山全區	山豬茄	<i>Ficus tinctoria Forst. F.</i>	桑科	***
	伏石蕨	<i>Lemmaphyllum microphyllum Prusl.</i>	水龍骨科	**
	脈耳草	<i>Hedyotis coreana Lev.</i>	茜草科	**
	乾溝飄拂草	<i>Fimbristylis cymosa R.Br.</i>	莎草科	**
	榕樹	<i>Ficus aurantiaca Griff.</i>	桑科	**
	鵝鑾鼻蔓榕	<i>icus pedunculosa Miq.var. mearnsii (Merr.) Corn</i>	桑科	**
	小葉榕	<i>Ficus aurantiaca Griff.</i>	桑科	*
毋忘在莒	樹青	<i>Pouteria obovata (R. Br.) Baehni</i>	山欖科	***
	木防己	<i>Cocculus trilobus(Thunb.)DC.</i>	防己科	**
	木麻黃	<i>Casuarina equisetifolia L.</i>	木麻黃科	**
	細葉假黃鵝菜	<i>Crepidiastrum lanceolatum (Houtt.) Nakai</i>	菊科	**
	檄樹	<i>Morinda citrifolia L.</i>	茜草科	**
	月桃	<i>Alipinia speciosa (Wendl.) K.schum.</i>	薑科	*
	台灣海棗	<i>Phoenix hanceana Naudin var. formosana Beccari</i>	棕櫚科	*
白木蘇	<i>Dendrolobium umbellatum (L.) Benth.</i>	豆科	*	

	南嶺蕘花	<i>Wikstroemia indica</i> C.A. Mey.	瑞香科	*
	海埔姜	<i>Vitex rotundifolia</i> L.f.	馬鞭草科	*
	草海桐	<i>Scaevola taccada</i> (Caerta.) Roxb.	草海桐	*
	麥門冬	<i>Liriope spicata</i> Lour.	百合科	*
	欖仁	<i>Terminalia cayappa</i> L.	使君子科	*
象鼻岩	樹青	<i>Pouteria obovata</i> (R. Br.) Baehni	山欖科	***
	台灣蘆竹	<i>Arundo formosana</i> Hack.	禾本科	**
	葛塔德木	<i>Guettarda speciosa</i> L.	茜草科	**
	蘭嶼海桐	<i>Pittosporum moluccanum</i> Piq.	海桐科	**
	月桃	<i>Alipinia speciosa</i> (Wendl.) K.schum.	薑科	*
	台灣海棗	<i>Phoenix hanceana</i> Naudin var. <i>formosana</i> Beccari	棕櫚科	*
	朴菜木	<i>Canthium gynochthodes</i> Bail.	茜草科	*
	長果月橘	<i>Murraya paniculata</i> (L.) Jack. var. <i>omphalocarpa</i> (Hayata) Swingle	芸香科	*
	臭娘子	<i>Premna serratifolia</i> L.	馬鞭草科	*
	草海桐	<i>Scaevola taccada</i> (Caerta.) Roxb.	草海桐	*
居安思危	蘭嶼樹杞	<i>Murraya paniculata</i> (L.) Jack. var. <i>omphalocarpa</i> (Hayata) Swingle	紫金牛科	*
	樹青	<i>Pouteria obovata</i> (R. Br.) Baehni	山欖科	***
	八丈芒	<i>Miscanthus sinensis</i> Anders. Var. <i>condensatus</i> (Hack.) Makino	禾本科	*
	大葉黃楊	<i>Euonymus japonicus</i> Thunb.	衛茅科	*
	紅仔珠	<i>Breynia officinalis</i> Hemsf.	大戟科	*
	漢氏山葡萄	<i>Ampelopsis brevipedunculata</i> (Maxim.) var. <i>hancei</i> (Planch.) Eihder	葡萄科	*
	鐵色	<i>Drypetes littoralis</i> (C. B. Rob.) Merr.	大戟科	*

4. 岩岸、潮間帶植物調查記錄

分布地點	中文名稱	學名	科屬	數量
沿海沙灘 岩岸	海埔姜	<i>Vitex rotundifolia</i> L.f.	馬鞭草科	***
	脈耳草	<i>Hedyotis coreana</i> Lev.	茜草科	***
	馬鞍藤	<i>ipomoea pes-caprae</i> (L.) Sweet subsp. <i>Brasilensis</i> (L.) Oostst.	旋花科	***
	濱豇豆	<i>Vigna marina</i> (Burm.) Merr.	豆科	***
	濱筭草	<i>Thuarea involuta</i> (Forst.)	禾本科	***
	安旱草	<i>Philoxerus wrightii</i> Hook.f.	堇科	**
	濱刀豆	<i>Canavalia lineata</i> (Thunb.)	豆科	**
	濱豇豆	<i>Vigna marina</i> (Burm.) Merr.	豆科	**
	雙花蟛蜞菊	<i>Wedelia biflora</i> (L.) Dc.	菊科	**
	鹽地鼠尾粟	<i>sporobolus virginicus</i> (L.) Kunth	禾本科	**
	三葉木藍	<i>Indigofera rifoliata</i> L.	豆科	*
	文殊蘭	<i>Crinum asiaticum</i> L.	石蒜科	*
	水荳蔻	<i>Pemphis acidula</i> L. R.& G. Forst.	千屈菜科	*
	早田氏爵床	<i>Justicia procumbens</i> L.	爵床科	*
	草海桐	<i>Scaevola taccada</i> (Caerta.) Roxb.	草海桐科	*
潮間帶	石蓴	<i>Ulva lactuca</i>	石蓴科	***
	帚狀綠毛藻	<i>Chlorodesmis fastigiata</i> (C.Agardh) Ducker	鈣扇藻科	***
	厚葉馬尾藻	<i>Sargassum crassifolium</i>	馬尾藻科	***
	腸蕨苔	<i>Enteromorpha intestinalis</i>	石蓴科	***
	小葉喇叭藻	<i>Turbinaria conoides</i>	馬尾藻科	**
	牡丹菜	<i>Ulva conglobata</i>	石蓴科	**
	乳節藻	<i>Galajaura oblongata</i>	乳節藻科	**
	匍枝馬尾藻	<i>Sargassum polycystum</i>	馬尾藻科	**
	南方團扇藻	<i>Padina australis</i>	網地藻科	**
	香蕉菜	<i>Boergesenia forbesii</i>	管枝菜	**
	巢沙菜	<i>Hypnea pannosa</i>	沙菜科	**
絲擬藻	<i>Yamadaella cenomve</i>	皮絲藻科	**	

網球藻	<i>Dictyosphaeria cavernosa</i>	法囊藻科	**
大型總狀蕨藻	<i>Caulerpa racemosa</i> var. <i>clavitera</i> f. <i>macrophysa</i>	蕨藻科	*
頂囊藻	<i>Acrocystis nana</i>	松節藻科	*
網膜藻	<i>Hydroclathrus clathratus</i>	萱菜科	*

5. 崖壁植物調查記錄

中文名稱	學名	科屬	數量
山豬朶	<i>Ficus tinctoria</i> Forst. f.	桑科	***
台灣蘆竹	<i>Arundo formosana</i> Hack.	禾本科	***
五節芒	<i>Miscanthus floridulus</i> (Labill.)Warb.	禾本科	**
月桃	<i>Alpinia speciosa</i> (Wendl.) K.schum.	薑科	**
台灣海棗	<i>Phoenix hanceana</i> Naudin var. <i>formosana</i> Beccari	棕櫚科	**
白木蘇	<i>Dendrolobium umbellatum</i> (L.) Benth.	豆科	**
桔梗蘭	<i>Dianella ensifolia</i> (L.) Dc. Ex Redoute.	百合科	**
乾溝飄拂草	<i>Fimbristylis cymosa</i> R.Br.	莎草科	**
細葉假黃鵝菜	<i>Crepidiastrum lanceolatum</i> (Houtt.) Nakai	菊科	**
麥門冬	<i>Liriope spicata</i> Lour	百合科	**
榕樹	<i>Ficus microcarpa</i> L.f.	桑科	**
鵝鑾鼻蔓榕	<i>Ficus pedunculosa</i> Miq. var. <i>mearnsii</i> (Merr.) Corn	桑科	**
刀傷草	<i>Ixeris laevigata</i> (Blume) Schultz-Bipex Maxim.var. <i>oldhami</i> (Maxim) Kitamura	菊科	*
麥門冬	<i>Liriope spicata</i> Lour	百合科	*
蘭嶼秋海棠	<i>Begonia fenicis</i> Merr.	秋海棠科	*

(二) 動物生態調查記錄

1. 全區性動物調查記錄

中文名稱	學名	科屬	種類	數量
巴丹綠繡眼	<i>Zosterops japonica</i> z.j.batanis	鳥類	繡眼科	***
赤腹松鼠	<i>Callosciurus flavimanus</i>	哺乳類	松鼠科	***
球蝸牛	<i>Acusta tourannensis</i> (Souleyet)	陸生貝類	扁蝸牛科	***
小白鷺	<i>Egretta garzetta</i>	鳥類	鷺科	**
非洲大蝸牛	<i>Achatina fwlica</i>	陸生貝類	錐蝸牛科	**
紅隼	<i>Faico tinnunculus</i>	鳥類	隼科	**
隼	<i>Falco peregrinus</i>	鳥類	隼科	**
麻雀	<i>Passer montanus</i>	鳥類	文鳥科	**
斑頸鳩	<i>Streptopelia chinensis</i>	鳥類	鳩鴿科	**
黃鵪鶉	<i>Motacilla flava</i>	鳥類	鵪鶉科	**
藍磯鶉	<i>Monticola solitarius</i>	鳥類	鶉亞科	**
山羌	<i>Muntiacus reevesi micrurus</i> (Sclater)	哺乳類	鹿科	*
毛足圓軸蟹	<i>Discoplax hirtipes</i> (Dana, 1851)	陸生蟹類	地蟹科	*
玄鼠	<i>Rattus rattus</i> (Linnaeus)	哺乳類	鼠科	*
白鼻心	<i>Paguma larvata taivana</i> (Swinhoe)	哺乳類	靈貓科	*
紅尾伯勞	<i>Lanius cristatus</i>	鳥類	伯勞科	*
紫地蟹	<i>Gecarcoidea lalandii</i> (H. Milne Edwards)	陸生蟹類	地蟹科	*

2. 區塊動物調查記錄

分布地點	中文名稱	學名	科屬	種類	數量
莊敬營區	蒼鷺	<i>Ardea cinerea</i>	鳥類	鷺科	*
	小雨燕	<i>Apus affinis</i>	鳥類	雨燕科	*
綠洲山莊	蘭嶼光澤蝸牛	<i>Helicostyla (Opalliostryla)okadai Kuroda</i>	陸生貝類	扁蝸牛科	**
	班卡拉蝸牛	<i>Pancala batanica pancala (Schmacker&Bottger)</i>	陸生貝類	南亞蝸牛科	*
	黃尾鷓	<i>Phoenicurus auroreus</i>	鳥類	鷓亞科	*
燕子洞	洋燕	<i>Hirundo tahitica</i>	鳥類	燕科	*
	小雨燕	<i>Apus affinis</i>	鳥類	雨燕科	*
	扁鵲鱗	<i>Ablennes hians</i>	魚類	鵲鱗科	*
	僧帽水母	<i>Physalia physalia utriculus La Martiniere</i>	無脊椎動物	管水母	*

3. 岩岸、潮間帶、淺海地區動物調查記錄

分布地點	中文名稱	學名	科屬	種類	數量
沿海沙灘 /岩岸	角眼沙蟹	<i>Ocypode ceratophthalma(Pallas)</i>	蟹類	沙蟹科	***
	灰白陸寄居蟹	<i>Coenobita rugosus (H. Milne Edwards)</i>	陸生蟹類	陸寄居蟹科	**
	岩鷺	<i>Egretta sacra</i>	鳥類	鷺科	**
	凹足陸寄居蟹	<i>Coenobita cavipes (Stimpson)</i>	陸生蟹類	陸寄居蟹科	*
	豹耳螺	<i>Pythia reeveana Pfeiffer</i>	陸生貝類	耳螺科	*
	短掌陸寄居蟹	<i>Coenobita brevipanus (Dana)</i>	陸生蟹類	陸寄居蟹科	*
	磯鷗	<i>Tringa hypoleucos</i>	鳥類	鷗科	*
潮間帶	三角藤壺	<i>Balanus trigonus Darwin</i>	無脊椎動物	藤壺科	***
	白肋蜃螺	<i>Nerita plicata Linnaeus</i>	貝類	蜃螺科	***
	細紋方蟹	<i>Grapsus tenuicrustatus (Herbst)</i>	蟹類	方蟹科	***
	雪山寶螺	<i>Cypraea caputserpentis Linnaeus</i>	貝類	寶螺科	***
	斑芋螺	<i>Conus ebraeus Linnaeus</i>	貝類	芋螺科	***
	紫晃蛤	<i>Asaphis dichotoma</i>	貝類	紫晃蛤科	***
	黃寶螺	<i>Cypraea moneta Linnaeus</i>	貝類	寶螺科	***
	黑櫛蛇尾	<i>Ophiocoma erinaceus</i>	棘皮動物	櫛蛇尾科	***
	蜈蚣櫛蛇尾	<i>Ophiocoma scolopendrina</i>	棘皮動物	櫛蛇尾科	***
	蕩皮參	<i>Holothuria leucospilota</i>	棘皮動物	海參科	***
	大管蛇螺	<i>Dendropoma maximum</i>	貝類	蛇螺科	**
	小焰筆螺	<i>Mitra (Strigatella) zebra Lamarck</i>	貝類	筆螺科	**
	火焰筆螺	<i>Mitra (Strigatella) littertata Lamarck</i>	貝類	筆螺科	**
	光手酋蟹	<i>Eriphia scabricula Dana</i>	蟹類	酋蟹科	**
	花笠螺	<i>Cellana toreuma (Reeve)</i>	貝類	笠螺科	**
	花環芋螺	<i>Conus sponsalis Hwass</i>	貝類	芋螺科	**
	金環寶螺	<i>Cypraea annulus Linnaeus</i>	貝類	寶螺科	**
	星笠螺	<i>Patella flexuosa Quoy & Gaimard</i>	貝類	笠螺科	**
	粗糙酋蟹	<i>Eriphia scabricula Dana</i>	蟹類	扇蟹科	**
	結螺	<i>Morula granulata (Duclou)</i>	貝類	骨螺科	**
	紫口岩螺	<i>Drupa morum Roeding</i>	貝類	骨螺科	**
	黑肋蜃螺	<i>Nerita costata Gmelin</i>	貝類	蜃螺科	**
	黑海參	<i>Holothuria atra</i>	棘皮動物	海參科	**
	腰帶筆螺	<i>Mitra (Strigatella) decurtata Reeve</i>	貝類	筆螺科	**
	樂譜芋螺	<i>Conus musicus Hwass</i>	貝類	芋螺科	**
	環棘鞭蛇尾	<i>Ophiomastix annulosa</i>	棘皮動物	櫛蛇尾科	**
	薄石蟹	<i>Ischnochiton comptus</i>	軟體動物	薄石蟹科	**
	櫻花蝦	<i>Stenopus hispidus(olivier)</i>	甲殼類	螳蝦科	**
大陀石蟹	<i>Liolophura japonica</i>	軟體動物	石蟹科	*	

	大焰筆螺	<i>Mitra (Strigatella) paupercula (Linnaeus)</i>	貝類	筆螺科	*
	山水簾蛤	<i>Periglypta reticulata</i>	貝類	簾蛤科	*
	日本岩礁扇蝦	<i>Parribacus japonicus Holthuis</i>	甲殼類	蟬蝦科	*
	台灣蝶螺	<i>Turbo sparverius Gmelin</i>	貝類	蝶螺科	*
	多稜旋螺	<i>Latirus polygonus (Gmelin)</i>	貝類	旋螺科	*
	血紅六鰓海牛	<i>Hexabranchus sanguineus (Ruppell & Leuckart)</i>	軟體動物	緣六鰓科	*
	車輪笠螺	<i>Cellana nigrolineata (Reeve)</i>	貝類	笠螺科	*
	刺冠海膽	<i>Echinothrix diadema (Linnaeus)</i>	棘皮動物	冠海膽科	*
	花冠芋螺	<i>Conus coronatus Gmelin</i>	貝類	芋螺科	*
	花瓶鳳凰螺	<i>Strombus mutabilis Swainson</i>	貝類	鳳凰螺科	*
	金色美法螺	<i>Cymatium (Septa) hepaticum (Roeding)</i>	貝類	法螺科	*
	扁鮑螺	<i>Haliotis planate Sowerby</i>	貝類	鮑螺科	*
	紅斑塔旋螺	<i>Latirus craticulatus Linnaeus</i>	貝類	旋螺科	*
	紅鬚魁蛤	<i>Barbat bicolorata</i>	貝類	魁蛤科	*
	草莓結螺	<i>Morula uva (Doeding)</i>	貝類	骨螺科	*
	密毛龍蝦	<i>Panulirus penicillatus</i>	甲殼類	龍蝦科	*
	晚霞芋螺	<i>Conus lividus Hwass</i>	貝類	芋螺科	*
	粗紋蛾螺	<i>Pollia undosus Linnaeus</i>	貝類	蛾螺科	*
	黑紋塔旋螺	<i>Latirus turritus (Gmelin)</i>	貝類	旋螺科	*
	橄欖螺	<i>Nassa sarta (Bruguiere)</i>	貝類	骨螺科	*
	鬚魁蛤	<i>Barbatia lima</i>	貝類	魁蛤科	*
淺海地區	大指蝦姑	<i>Gonodactylus chiragra (Fabricius)</i>	甲殼類	指蝦姑科	**
	紅花寶螺	<i>Cypraea helvola Linnaeus</i>	貝類	寶螺科	**
	浮標寶螺	<i>Cypraea asellus Linnaeus</i>	貝類	寶螺科	**
	紫口寶螺	<i>Cypraea Carneola Linnaeus</i>	貝類	寶螺科	**
	花鹿寶螺	<i>Cypraea cribraria Linnaeus</i>	貝類	寶螺科	*
	阿拉伯寶螺	<i>Cypraea arabica Linnaeus</i>	貝類	寶螺科	*
	圓鮑螺	<i>Haliotis diversicolor aquatilis Reeve</i>	貝類	鮑螺科	*
	腰斑寶螺	<i>Cypraea erosa Linnaeus</i>	貝類	寶螺科	*
低潮線	冠刺棘海膽	<i>Echinothrix calamaris (Pallas)</i>	棘皮動物	冠海膽科	***
	梅氏長海膽	<i>Echinometra mathaei (Blainville)</i>	棘皮動物	長海膽科	***
	銅鑄熟若蟹	<i>Zosimus aeneus (Linnaeus)</i>	蟹類	扇蟹科	***
	廣闊疣扇蟹	<i>Daira perlata (Herbst)</i>	蟹類	扇蟹科	***
	白底輻肛參	<i>Actinopyga mauritiana (Quoy & Gaimard)</i>	棘皮動物	海參科	**
	花紋愛潔蟹	<i>Atergatis floridus (Linnaeus)</i>	蟹類	扇蟹科	**
	裸掌盾牌蟹	<i>Planissimum (Herbst)</i>	蟹類	方蟹科	**
	山貓寶螺	<i>Cypraea lynx Linnaeus</i>	貝類	寶螺科	*
高潮線	血斑鐘螺	<i>Trochus stellaris Gmelin (incrassatus)</i>	貝類	鐘螺科	*
	條紋方蟹	<i>Grapsus albolineatus Lamarck</i>	蟹類	方蟹科	***
	石磺	<i>Oncidium verruculatum (Cuvier)</i>	軟體動物	石磺科	*
	絨毛仿銀杏蟹	<i>Actaeodes tomentosus (H. Milne Edwards)</i>	蟹類	扇蟹科	*

4. 全區海域調查記錄

中文名稱	學名	科屬	種類	數量
笙珊瑚	<i>Tubipora musica Linnaeus</i>	珊瑚	TUBIPORIDAE	**
麥銀漢魚	<i>Atherion elymus</i>	魚類	銀漢魚科	**
游牧花鱸	<i>Mirolabrichthys pascalus</i>	魚類	鱸科	**
紫衣葉鯛	<i>Thalassoma purpureum</i>	魚類	隆頭魚科	**
菲律賓雀鯛	<i>Pomacentrus philippinus</i>	魚類	雀鯛科	**
黃衣葉鯛	<i>Thalassoma luteens</i>	魚類	隆頭魚科	**
黑帶天竺鯛	<i>Apogon angustatus</i>	魚類	天竺鯛科	**
黑條紋雀鯛	<i>Dampiera melanotaenia</i>	魚類	雀鯛科	**

黑眼擬金眼鯛	<i>Pempheris vanicolensis</i>	魚類	擬金眼鯛科	**
葉形表孔珊瑚	<i>Montipora foliosa(Pallas)</i>	珊瑚	軸孔珊瑚	**
裝飾珠點蝦虎	<i>Istigobius decoratus</i>	魚類	蝦虎科	**
詹森葉鯛	<i>Thalassoma janseni</i>	魚類	隆頭魚科	**
綠斑葉鯛	<i>Thalassoma cupido</i>	魚類	隆頭魚科	**
銀湯鯉	<i>Kuhlia mugil</i>	魚類	湯鯉科	**
稻氏天竺鯛	<i>Apogon doederleini</i>	魚類	天竺鯛科	**
線紋粗皮鯛	<i>Acanthurus lineatus</i>	魚類	粗皮鯛科	**
褐粗皮鯛	<i>Acanthurus nigrofuscus</i>	魚類	粗皮鯛科	**
橫帶鸚哥魚	<i>Scarus frenatus</i>	魚類	鸚哥魚	**
獨角天狗鯛	<i>Naso unicornis</i>	魚類	粗皮鯛科	**
曙色蝶魚	<i>Chaetodon melannotus</i>	魚類	蝶魚科	**
環波紋珊瑚	<i>Pachyseris speciosa</i>	珊瑚	蓮珊瑚科	**
環菊珊瑚	<i>Favia speciosa (Dana)</i>	珊瑚	菊珊瑚科	**
藍珊瑚	<i>Heliopora coerulea</i>	珊瑚	藍珊瑚目	**
鐘形微孔珊瑚	<i>Potrites (P.) lutea E & H</i>	珊瑚	孔珊瑚科	**
飄浮蝶魚	<i>Chaetodon vagabundus</i>	魚類	蝶魚科	**
蘭勃舵魚	<i>Kyphosus lembus</i>	魚類	舵魚科	**
鰻鯨	<i>Plotosus anguillaris</i>	魚類	鰻鯨科	**
鱷形叉尾鶴鱗	<i>Tylosurus crocodiles crocodilus</i>	魚類	鶴鱗科	**
鸚鵡天狗鯛	<i>Naso lituratus</i>	魚類	粗皮鯛科	**
一字粗皮鯛	<i>Acanthurus olivaces</i>	魚類	粗皮鯛科	*
一點蝶魚	<i>Chaetodon unimaculatus</i>	魚類	蝶魚科	*
三帶雙鋸刺蓋魚	<i>Amphiprion clarkii</i>	魚類	雀鯛科	*
三斑儒艮鯛	<i>Halichoeres trimaculatus</i>	魚類	隆頭魚科	*
三葉鸚鯛	<i>Cheilinus trilobatus</i>	魚類	隆頭魚科	*
凡氏光鰓雀鯛	<i>Chromis vanderbilti</i>	魚類	雀鯛科	*
大眼鯛	<i>Priacanthus macracanthus</i>	魚類	搭眼鯛科	*
大齒天竺鯛	<i>Cheilodipterus macrondon</i>	魚類	天竺鯛科	*
小菊珊瑚	<i>Favia stelligera (Dana)</i>	珊瑚	菊珊瑚科	*
小腦紋珊瑚	<i>Platygyra pini Chevalier</i>	珊瑚	菊珊瑚科	*
中國管口魚	<i>Aulostomus chinensis</i>	魚類	管口魚科	*
五邊角菊珊瑚	<i>Favites pentagona (Esper)</i>	珊瑚	菊珊瑚科	*
六線黑鱸	<i>Grammistes sexlineatus</i>	魚類	六線黑鱸科	*
天竺舵魚	<i>Kyphosus cinerascens</i>	魚類	舵魚科	*
月斑葉鯛	<i>Thalassoma lunare</i>	魚類	隆頭魚科	*
月斑蝶魚	<i>Chaetodon lunula</i>	魚類	蝶魚科	*
四斑三鰭*尉	<i>Enneapterygius quadrimaculatus</i>	魚類	三鰭*尉科	*
四點儒艮鯛	<i>Halichoeres hortulanus</i>	魚類	隆頭魚科	*
正腔紋珊瑚	<i>Coeloseris mayeri Vaughan</i>	珊瑚	蓮珊瑚科	*
白點鎧魷	<i>Ostracion melegris</i>	魚類	箱魷科	*
艾氏角星珊瑚	<i>Goniastrea edwardsi Chevalier</i>	珊瑚	菊珊瑚科	*
赤石斑	<i>Epinephelus fasciatus</i>	魚類	鱸科	*
波形表孔珊瑚	<i>Montipora monasteriata</i>	珊瑚	軸孔珊瑚	*
花斑皮剝魷	<i>Balistoides conspicillus</i>	魚類	皮剝魚科	*
金線天竺鯛	<i>Apogon cyanosoma</i>	魚類	天竺鯛科	*
長尾革單棘魷	<i>Amanses scriptus</i>	魚類	皮剝魚科	*
長尾單棘魷	<i>Aluterus scriptus</i>	魚類	單棘魷科	*
青鸚哥魚	<i>Cetoscarus bicolor</i>	魚類	鸚哥魚	*
葡萄軸孔珊瑚	<i>Acropora palmerae wells</i>	珊瑚	軸孔珊瑚	*
星鱸	<i>Variola louti</i>	魚類	鱸科	*
柱形雀屏珊瑚	<i>Pavona clavus (Dana)</i>	珊瑚	蓮珊瑚科	*
紅喉盔魚	<i>Coris aygula</i>	魚類	隆頭魚科	*
紅鰭 *尉	<i>Cirripectes sebae</i>	魚類	*尉科	*

真珠儒艮鯛	<i>Halichoeres margaritaceus</i>	魚類	隆頭魚科	*
張帆粗皮鯛	<i>Zebrassoma veliferum</i>	魚類	粗皮鯛科	*
斜帶皮剝鮨	<i>Rhinecanthes echarpe</i>	魚類	皮剝魚科	*
斜帶石鯛	<i>Plectorhynchus glodmanni</i>	魚類	石鯛科	*
眼斑雙鋸刺蓋魚	<i>Amphiprion ocellaris</i>	魚類	雀鯛科	*
隆背笛鯛	<i>Lutjanus gibbus</i>	魚類	笛鯛科	*
黃尾雀鯛	<i>Abudefduf notatus</i>	魚類	雀鯛科	*
黃帶赤尾冬	<i>Scolopsis cancellatus</i>	魚類	紅姑魚科	*
黑帶鸚鯛	<i>Labroides dimidiatus</i>	魚類	隆頭魚科	*
黑雀鯛	<i>Paraglyphidodon melas</i>	魚類	雀鯛科	*
黑斑裸胸鯨	<i>Gymmorhorax favagineus</i>	魚類	鯨科	*
黑蝦虎	<i>Bathygobius fuscus</i>	魚類	蝦虎科	*
團塊微孔珊瑚	<i>Potrites (P.) lobata Dana</i>	珊瑚	孔珊瑚科	*
網狀角星珊瑚	<i>Goniastrea retiformis (Lamarck)</i>	珊瑚	菊珊瑚科	*
潛伏星孔珊瑚	<i>Astreopora listeri bernard</i>	珊瑚	軸孔珊瑚	*
鴨嘴鸚鯛	<i>Gomphosus varius</i>	魚類	隆頭魚科	*
隱藏角菊珊瑚	<i>Favites abdita (E. & S.)</i>	珊瑚	菊珊瑚科	*
霞斑蝶魚	<i>Hemitaurichthys polyepys</i>	魚類	蝶魚科	*
斷線鸚鯛	<i>Stethojulis interrupta</i>	魚類	隆頭魚科	*
藍帶劍齒*尉	<i>Piagiotremus rhinorhynchus</i>	魚類	*尉科	*
雙帶赤尾冬	<i>Scolopsis bilineatus</i>	魚類	紅姑魚科	*
雙斑雀鯛	<i>Chrysiptera biocellata</i>	魚類	雀鯛科	*
魏氏光腮卻鯛	<i>Chromis weberi</i>	魚類	雀鯛科	*
觸角蓑*由	<i>Pterois antennata (Bloch)</i>	魚類	*由科	*
疊波棘蝶魚	<i>Pomacanthus semicirculatus</i>	魚類	蓋刺魚科	*
籬枝軸孔珊瑚	<i>Acropora palifera(Lamarck)</i>	珊瑚	軸孔珊瑚	*
鸚哥魚	<i>Scarus pisttacus</i>	魚類	鸚哥魚	*

附錄四、綠島文化館營運內容

1. 已完成項目（至 2005 年止）

截至 2005 年止，已完成之綠島文史、生態研究計畫包含：(a)「綠島觀光永續發展計畫」規劃案（台灣經濟研究院）、(b)93 年度綠島地方文史工作室暨地方文史館規劃計畫（台東永續發展學會）、(c)2004 社教機構終身學習節－東區系列活動：火燒島文化歷史溯源活動（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d)94 年度綠島地方文史工作室暨地方文史館規劃計畫（綠島文化生態協會）等以上四大計劃及其餘由綠島鄉公所、台東林區管理處等委託之小型專案，歸納上述各項成果，將其轉換為文化館建置基礎內涵者有：（以下將依照初擬建議書所提之營運項目為主題）

主題	成果描述
實體展示	<p>■人類生活：</p> <p>已徵集並建檔之文物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史前人類文物 299 件（含：石矛、石刀、石鏃、耳飾、背器、石器、陶片等） · 常民生活器物 67 件（含：農業-木製榨油機、牛軛、鼓風機、輾米機、犁、破土機等；漁業-玻璃球、手網、鯉釣假餌、木槳、魚簍等；生活-甕、缸、石臼、石磨、瓷碗、牛皮紙、杵、木盤、糶印、水井等；藝術-貝殼畫、沙畫、貝飾、皮影戲偶等） · 老照片 491 張（含：人權園區相關者 162 件，綠島居民生活民俗 329 件） <p>■自然生態：已記錄及研究之內容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理景觀影像記錄 1026 筆（含：地質地形、景觀、河流等） · 生物影像紀錄 1429 筆（含：海、陸生動植物等）
數位展示	<p>■成立綠島文化館網站（http://210.71.38.3/green/）</p>
研究蒐調	<p>■相關文獻資料記錄：（未收藏）</p> <p>已收集期刊共 146 筆，博碩士論文共 37 筆，圖書共 55 筆</p> <p>■傳統聚落與建築之保存與紀錄：</p> <p>已完成柚子湖聚落之所有傳統家屋測繪、耆老訪談：生活方式及傳統地名由來</p> <p>■生態調查研究：</p> <p>執行「道路殺手調查記錄」，自 2005.08 起至 2007.07 止共兩年整</p> <p>■相關出版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書 12 筆（含：綠島生態資源解說手冊、綠島的民俗、綠島生態人文之旅、綠島生態保育宣導手冊、綠島鄉志[1988]、綠島鄉志[1997]等） · 文化地圖 1 筆：全島觀光文化地圖，針對每一景點說明 · 綠島社區報：自 2004.12 起發行，共已發行五期（2006 年 6 月為止），內容包含綠島生活記事、文史及生態研討議題等，每期發行 2000 份，發行對象為島民及有興趣之個人和研究者
導覽解說培訓	<p>綠島地方文史人才培育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人數共 30 人（主要為綠島文化生態協會會員） · 培訓內容包含：社區營造（地方文化館相關議題及永續經營、傳統聚落保存與文化行銷、綠島文化創意產業研討、文化產業與社區發展、文化產品開發與行銷），研究能力訓練（地方文史田野調查理論、傳統聚落與建築田野調查實務技巧、柚子湖傳統家屋樣式測繪實務），自然生態（海生物介紹、兩棲類動物、綠島植物介紹），解說技巧（攝影課程、戶外解說實戰）等
產業研發、推廣	<p>飲食文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島傳統美食製作紀錄品嚐活動 · 綠島主題風味餐（美食研發：花生系列、花生豆腐系列、海產系列等）

2. 正在進行事項（2006 年）

延續上述完成項目，本年度正在進行之計畫有：(a)綠島文化資產普查計畫、(b)道路殺手調查記錄；即將進行之計畫有：(a)95 年度綠島地方文史工作室暨地方文史館規劃計畫、(b)社區林業計畫等，其未來成果與文化館建置內涵相關者有：（以下將依照初擬建議書所提之營運項目為主題）

主題	成果描述
實體展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類生活：將普查、建檔之文物包含，文化景觀、民俗及有關文物、傳統藝術三項之歷史、概況之描述與相關照片資料等 ■ 自然生態：將紀錄及建立說明者為民俗植物
數位展示	■ 綠島文化館網站 (http://210.71.38.3/green/) 修正及維護
研究蒐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態調查研究：執行「道路殺手調查記錄」，自 2005.08 起至 2007.07 止共兩年整 ■ 相關出版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書部分，含：傳統美食研發推廣食譜、綠島民俗植物手冊、綠島相關文獻索引冊、文史訪談記錄、綠島文化生態導覽手冊等 · 綠島社區報：第 5-8 期，內容包含人權園區專欄、文史及生態研討議題、綠島生活等
導覽解說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島地方文史人才培育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人數共 30 人（主要為綠島文化生態協會會員） · 培訓內容包含：自然生態（綠島動、植物解說及其與島民之關係）
產業研發、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島文化體驗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村生活體驗：如花生糖、花生豆腐等的製作等，可從花生種植、收成、榨油至完成等完整的執行程序 · 傳統藝術製作：如沙畫製作等 · 漁民生活體驗：復原傳統舢舨船提供搭乘並出海捕魚，或進行魚苗捕撈、海上捕魚之體驗
空間規劃	■ 館舍空間及硬體設施規劃，包含：展示空間、儲物室、行政辦公室、多媒體播放室、活動體驗區、會議室、圖書文獻室等

3. 未來建議事項（2007-2008 年）

綜合上述，綠島文化館樣貌已經逐步成形，無論在實體展示、數位展示、研究蒐調、導覽解說培訓、產業研發及推廣、空間規劃各方面，皆已有一定雛形。然一文化館要長久經營，乃需有源源不絕之生命力，其主要能量即為館藏內容與經營機制，因此為讓綠島文化館能夠更完整展現綠島特有、豐富的文化與自然生態，擬提出以下建議：

主題	成果描述
實體展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類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過去普查、建檔之文物資料，徵集實體文物以利展示之用 · 持續徵集與史前人類、漢人遷入與開發、語言與歌謠、經濟演進、建築、飲食文化、禮俗、宗教、結社、監獄、藝術、交通、衣著、教育等項目相關的文物或相片 · 依據訪談結果，敘寫器物使用說明及其流程（如：農耕方式、結婚儀式等） ■ 自然生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過去已有之影像，做主題整理及說明（如：海、陸生動植物等及其與綠島之關係）
數位展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島文化館網站持續維護 ■ 數位內容資料庫建置（將所徵集之文化資產數位化並建置資料庫，以供查詢） ■ 虛擬館藏展示（將所收集之文史資料及圖片建置上網）
研究蒐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態調查研究：執行「道路殺手調查記錄」，自 2005.08 起至 2007.07 止共兩年整 ■ 相關出版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書部分，包含出版及數位化，如：綠島鄉誌等 · 綠島社區報：第 9-16 期，共八期，同時製作電子報使其廣為利用
導覽解說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島地方文史人才培育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人數共 30 人 · 培訓內容包含：人文歷史、自然生態
產業研發、推廣	■ 特色產業包裝及研發：綠島特色產業整理：漁業（舢舨、柴魚）、農業（花生、蕃薯）、畜牧業（梅花鹿）、飲食、人文、藝術、住屋等
空間規劃	■ 館舍空間及硬體設施設置：依據上述空間規劃執行其實體建設

4. 綠島文化館設置建議書初擬

(1) 經營管理

- a. 組織營運：成立綠島文化館基金會
- b. 人力需求
 - (a) 主管：統籌文化館業務
 - (b) 行政：人資、財務管理
 - (c) 總務：環境、器材、設施等管理
 - (d) 研究：相關文史研究執行、史料及文物持續徵集
 - (e) 展示企畫：規劃展覽主題、內容及教育活動、導覽人員培訓等
 - (f) 活動行銷：推動文化觀光活動、結合在地產業、商品開發等

(2) 營運項目

- a. 實體展示內容一分为二大主題：人類生活、自然生態
 - (a) 人類生活：史前人類、漢人遷入與開發、語言與歌謠、經濟演進（農、漁、牧、觀光）、建築、飲食文化、禮俗、宗教、結社、監獄、藝術、交通、衣著、教育等
 - (b) 自然生態：地理（地形地質、景觀、河流）、環境議題（環保）、動物（海生、陸生、兩棲）、植物（海生、陸生）、氣候
- b. 數位展示內容
 - (a) 文化資產資料庫
 - (b) 綠島文化館網站
 - (c) 線上虛擬展示
- c. 研究蒐調
 - (a) 文史資料持續徵集、建檔、收藏
 - (b) 田野調查
 - (c) 口述歷史
 - (d) 相關文獻收集
 - (e) 出版（圖書、文化地圖等）
- d. 導覽解說培訓
 - (a) 課程規劃：可由人文、生態兩大主題著手，由簡入深分為初、中、高階之訓練課程，同時，為因應國際化需求，應開辦外語導覽解說課程，增強地方文化觀光之能力
 - (b) 認證機制：規劃解說導覽人員認證規範，並於達成相關規定與修課時數後，通過驗收，方可頒予證書。同時，必需藉助公部門相關單位合力推行，以確實達成提升導覽解說人員素質之成效

(3) 產業研發、推廣

- (a) 體驗活動：包括農、漁村生活體驗
- (b) 美食研發：包含傳統美食的創新以及使用當地食材研發新料理等
- (c) 農、漁產品開發：改良農、漁產品除作為一般食材以外，亦可發展成農（漁）

產禮品或易攜式加工產品

(4) 空間需求：約 200 坪³

- (a) 展示空間
- (b) 儲物室：需具備溫濕度與日照控制及安全保管之功能，已確保文物收藏之完整與安全
- (c) 行政辦公室
- (d) 多媒體播放室：每日定時播放綠島相關影片
- (e) 活動體驗區
- (f) 會議室
- (g) 圖書文獻室：典藏綠島相關資料，包含：研究報告／論文、書籍、期刊、非書媒體等，其空間規劃應包含使用者閱讀空間，同時應與綠島鄉立圖書館作自動化系統連線，以達到文化知識交流利用之目的。

(5) 經費來源：

- (a)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經建會
- (b) 研究單位：中研院、大學機構等

³多媒體播放室、活動體驗區、會議室，可規劃在同一空間，以可拆收之牆板做空間區隔。

附錄五、參考書目

- (1) Adams, R. (2001)。Museum visitor services manual。Washington, D.C. :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
- (2) Ambrose, T. (2003)。新博物館管理：創辦和管理博物館的新視野。台北市：五觀。
- (3) Ambrose, T. 等 (2000)。博物館實務基礎入門。南投市：台灣省文化基金會。
- (4) Amidon, J.(2003)◦Radical landscapes : Reinventing Outdoor Space◦London : Thames and Hudson。
- (5) Andreopoulos, G. J. 等 (2004)。21 世紀人權教育(上)、(下)。台北市：高等教育文化出版。
- (6) Architecture, C. G. L. 等(2003)◦Event landscape? : contemporary German landscape architecture。Basel : Birkhauser-Publishers for Architecture。
- (7) Barnett, D. L. (1999)。永續建築入門。台北市：田園城市。
- (8) Betsky, A. (2002)。Landscrapers : building with the land。New York : Thames & Hudson。
- (9) Brian, C. (2002)。All American : innovation in American architecture。London : Thames & Hudson。
- (10) Dominique, G-M. (2002)。Sustainable Architecture and Urbanism: Design, Construction, Examples。Basel Boston : Birkhauser。
- (11) Egan, J. (2005)。建構永續社區的技能。台北市：五南。
- (12) Falk, J. H. (2002)。博物館經驗。台北市：五觀。
- (13) Gestaltung, G. u. (1998)。Landschaftsarchitekten = Landscape architecture in Germany . Vol.2。Wiesbaden : Verlag H.M. Nelte。
- (14) Lennon, J. 等 (2000)。Dark tourism。London, New York : Continuum。
- (15) Lovelock, C. 等 (2005)。服務業行銷。台北市：台灣培生教育。
- (16) Ray-Jones, A. (2000)。Sustainable architecture in Japan : the green buildings of Nikken Sekkei。Chichester : Wiley-Academy。
- (17) Reardon, B. A. (2002)。人權教育：權利與責任的學習。台北：高等教育文化。
- (18) Ritchie, D. A. (1997)。大家來做口述歷史。台北市：遠流。
- (19) Ryn, S. V. d. (2002)。生態設計思考邏輯。台北市：地景。
- (20) Slessor, C. (1997)。Eco-Tech: Sustainable Architecture and High Technology。London : Thames and Hudson。
- (21) Steele, J. (2005)。永續建築－原則、典範與案例研究。台北市：六合出版社。
- (22) Waidacher, F. (2005)。博物館學：德語系世界觀點。台北市：五觀。

- (23) Walker, P. (1997)。Minimalist Gardens。Washington, D.C. : Spacemaker Press。
- (24) Wilhide, E. (2003)。Eco : an essential sourcebook for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design and decoration。New York : Rizzoli。
- (25) Wines, J. (2000)。Green architecture。Köln London New York : K Taschen。
- (26) 人權理論與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籌備處編 (2004)。人權理論與歷史論文集。台北：國史館。
- (27) 大衛·吉森 (2005)。Big & Green : 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永續建築。臺北縣：木馬文化出版。
- (28) 台東縣政府 (1986)。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 (29) 台東縣政府 (2001)。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 (30) 台東縣政府 (2003)。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 (31)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1984)。台灣東部區域計畫。南投縣：台灣省政府。
- (32) 台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2003)。綠島人權紀念園區規劃案：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委託。
- (33) 台灣經濟研究院 (2004)。綠島觀光永續發展計畫：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
- (34) 平和研究室 (1995)。世界的平和博物館：日本圖書中心。
- (35) 弗雷德里克·斯坦納 (2004)。生命的景觀。第二版：景觀規劃的生態學途徑。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 (36) 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 (2006)。綠島機場氣象統計資料：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 (37) 交通部觀光局 (2002)。生態旅遊白皮書。
- (38)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999)。東部區域整體觀光發展計畫。
- (39) 地球宣言組織 (2006)。永續建築白皮書。台北市：積木文化。
- (40) 安藤忠雄 (2000)。淡路夢舞台：千年園の記錄。東京都：新建築社發行。
- (41) 江哲銘 (2004)。永續建築導論。台北市：建築情報季刊出版。
- (42) 何貞青等 (2005)。臺灣生態社區的故事：一個永續臺灣的起點。南投縣埔里鎮：新故鄉文教基金會。
- (43) 李欽賢 (2002)。台灣的古地圖：日治時期。台北縣：遠足文化。
- (44) 林保堯 (1997)。公共藝術的文化觀。台北市：藝術家出版社。
- (45) 林憲德 (2001)。城鄉生態。台北市：詹氏。
- (46) 林憲德 (2001)。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台北市：內政部建研所。
- (47) 林憲德 (2003)。熱濕氣候的綠色建築：人類居住環境的永續發展生態、節能、減廢、健康。台北市：詹氏。

- (48) 林鎮洋等 (2004)。生態工法技術參考手冊。台北：明文書局。
- (49) 保羅·霍肯 等 (2006)。綠色資本主義。台北市：天下雜誌。
- (50) 建築思潮研究所編 (2002)。建築設計資料 88 擴張型博物館。日本東京：建築資料研究社。
- (51) 胡湘玲 (2006)。太陽房子。台北市：天下遠見。
- (52) 衍生工程顧問公司 (1993)。東部海岸風景區綠島整體觀光開發計畫：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委託。
- (53) 重松一義 (2002)。博物館網走監獄。東京：網走監獄保存財團。
- (54) 格斯·冉福立 (1997)。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地圖 論述篇 (下冊)。台北市：漢聲雜誌社。
- (55) 草の根出版會編集 (1997)。寫真·繪畫集成：世界の「戦争と平和」博物館 1-6。東京：日本圖書センター。
- (56)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1998)。台東縣綜合發展計畫：台東縣政府委託。
- (57) 張譽騰 (2004)。生態博物館：一個文化運動的興起。台北市：五觀。
- (58) 曹昭蘇 (2000)。十年綠島命殘留：曹祁碧愛。
- (59) 淵上正幸 (1998)。Europe : the contemporary architecture gudel vol.1。東京都：TOTO 出版。
- (60) 淵上正幸 (1999)。Europe : the contemporary architecture gudel vol.2。東京都：TOTO 出版。
- (61) 淵上正幸 (2001)。Europe : the contemporary architecture gudel vol.3。東京都：TOTO 出版。
- (62) 莊永明 (1996)。台灣鳥瞰圖：1930 年代台灣地誌繪集。台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63) 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 (2002)。人權之路：玉山社。
- (64) 喬松·艾里斯·博寇 (2000)。博物館這一行：五觀。
- (65) 陽明 (2004)。生態工法。台北：文笙書局。
- (66)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1)。綠島遊憩承載量管制對策及具體可實施方案：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
- (67)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2)。綠島島上交通工具改善方案：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
- (68) 漢聲雜誌總編輯 (1997)。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地圖 圖版篇／解讀篇 (上冊)。台北市：漢聲雜誌社。
- (69) 漢寶德 (2000)。展示規劃理論與實務：田園城市。
- (70) 漢寶德 (2000)。博物館管理。台北市：田園城市。

- (71) 綠島人權紀念碑編輯委員會編 (2001)。綠島人權紀念碑。台北市：人權教育基金會。
- (72) 趙仁方等 (2003)。綠島生態人文之旅。台東市：台東縣政府。
- (73) 遠流台灣館編著 (2004)。台灣史小事典。台北市：遠流。
- (74) 劉益昌 (1994)。綠島史前文化概說。台東：私家出版。
- (75) 劉益昌 (2000)。台東縣史前遺址內涵及範圍研究：海岸山脈東側與綠島：中研院史語所。
- (76) 劉益昌 等 (1995)。綠島史前文化調查研究報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77) 蔡勳雄 (2001)。營建廢棄物資源再利用之推動。上網日期：2006.08.24。網址：<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SD/090/SD-B-090-008.htm>
- (78) 鄭明修 (1997)。生態旅遊手冊 (一) 綠島的海洋世界：綠島社教站。
- (79) 鄭明修 (1998)。綠島海洋生態之旅：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80) 鄭明修 等 (1993)。遊憩解說叢書 6：海洋生物：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
- (81) 薛化元 等 (2003)。戰後台灣人權史。台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附錄六、圖面資料

圖 8-8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全區現況圖

圖 8-9 園區現況建築處理建議示意圖

圖 8-10 第一期全區配置圖

圖 8-11 全區配置圖



圖 8-8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全區現況圖



圖 8-9 園區現況建築處理建議示意圖



圖 8-10 第一期全區配置圖



圖 8-11 全區配置圖

